英国封建王权论稿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

孟广林 著

On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人民出版社

英国封建王权论稿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

孟广林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一禾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孟广林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01-003471-0

Ⅰ.英…　Ⅱ.孟…　Ⅲ.封建制度-研究-英国-11世纪
Ⅳ.K56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0210号

英国封建王权论稿

YINGGUO FENGJIAN WANGQUAN LUNGAO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

孟广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326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01-003471-0/K·700　定价:23.00元

On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Magna Carta

Meng Guanglin

Abstract

This book, directed b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using the rich historical sources and applying the method of statistics, inspects the character and status of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systematically during the historical period which began with the Norman Conquest and ended before the Magna Carta. Not only does this work expound institutions of governance,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English kings, but also it inquires into the political psych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ur of the kings, the secular aristocracy and church in England as well as the related Christian theocratic tradition.

Based on concrete inspections,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after the Norman Conquest, as king of the Kingdom and as powerful feudal suzerain, the kings of Engl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ir dual political status constantly, to surmount centripetal trend of feudalism and set up step by step a centralized political system dominated by the kings in person and their court. Thus,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while bearing the imprint of private prerogatives of a feudal suzerain, became in fact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that exercised supreme public power over all subjects of the kingdom. In additio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feudal monarchy was in conflicts with the secular aristocracy and the church in England, close political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union were main trends of their mutual relations. Generally, the secular aristocracy and the church supported the monarchy. Sometimes indeed their resistance and struggles also hindered the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of the kings in some degree, and imposed some limitations on the royal power.

序　言

孟广林君的英国封建王权研究著作写成,要我写几句话。时下每出一书,名人作序、名人题签已蔚然成风。我非名人,自不应为人作序。不过孟广林的用意不是要借名人作序来为自己的书造势,而是希望我能谈谈有关世界史研究的见解,所以就答应下来。

世界史(正确说应该是外国史)在我国是一个小学科,经过艰难曲折的发展,我觉得现在它开始有了进行研究的基础。一是图书资料的建设已取得成绩,二是和国外同行的联系、交流已经开始建立,更为重要的是一代新的人才(改革开放以来入大学深造的人)也已成长。总的说来发展的势头是很好的。当然,如果要把它和世界史坛的状况相比较,或者说要使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则我以为我们的差距还是相当大的。把我们这个学科放在世界史坛上,大约还没有多少分量,或者可以说没有什么分量。这一差距的造成,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主要的是近代以来我们经济的不发达和科学的不发达,但也有文化的差异、传统的不同等原因;所以有人说,当我国经济上、科技上成为世界强国之时,我们的世界史也会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这话还是不无道理的。不过,这个世界一流水平,不会自然到来,而要我们一步步去争取,去为之奋斗。这是历史赋予我们世界史同人的责任。

由于我们世界史研究的落后,自然要向先进学习。欧美的研究在近代以来一直走在前面,特别是我们的世界史研究对象许多又是欧美本身的历史,所以尤其应向他们学习。改革开放以来,这

方面的学习已取得很大成绩。引进的图书资料，翻译的著作，介绍的种种理论和学说，名目繁多，数不胜数。不过我以为这学习存在着两种态度、两种方法。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方法，即认为西方的理论体系、思维模式、研究方式都是对的，在人家面前，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学习，把人家的成果介绍过来就不错了。我们的研究也只能沿着这样的路子走下去。另外一种是创造性的学习方法，即固然我要向你学习，不过我在学习的时候，着眼点是要建立我自己的理论体系、研究方法，所以一开始，对别人的东西就要取一种怀疑的态度、分析的态度，从中汲取有用的东西。无疑这后一种态度是正确的。这是因为，近代以来，西方的经济发达，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随之发达，科学的历史学体系，是由西方建立的。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历史学研究方面的理论、概念、定义等，大都是来自西方的，是总结西欧的历史实际而得出的，这里面固然有一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也有不少西欧的特殊性的东西，还有一些是并不正确的东西，所以我们在学习的时候，应该仔细地区别，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不能依样画葫芦。即使是西欧人对自己的历史所建立的模式，所得出的结论，也是一样可以怀疑的，可以修正的，可以推翻的。我们自己水平不高，如何可以对人家深入研究得出的理论体系、具体结论等提出问题呢？我以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手中要有一个比较的对象。我们要有一个真正世界史的眼光，特别是因为我们是东方人，是中国人，我们可以比较容易地把东方的情况来和西欧的历史相对照，就自然会提出一些西方人自己也提不出的问题，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就是这个道理。

孟广林的著作研究的是西欧史，是英国中世纪的王权问题，但他的研究方法，无疑是我上面所说的第二种。他对西方王权历史研究中长期流行的宪政主义模式及其他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批判，既吸取其合理的成分，又破除其不正确的说法，并试图建立

自己的封建王权理论模式，对西方的“封建制度”和国家的关系，西方封建君主权力的性质，西方由来已久的“王在法下”的命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充分利用材料，对当时英国的王权和贵族、教会、城市的关系，做了辩证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和一般因袭而来的旧说甚有不同。这都是本书的成功之处。他的看法能否成立，我想可以留待其他同人的评说，而用不着我来置喙了。

马克垚

2001年4月25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序言 …………………………………………………… 马克垚（ *1* ）

第一章　导论：有关学术研究动态的透视与思考……………（ 1 ）
　一　西方史学家有关西欧封建王权的传统学理模式
　　及其修正 ……………………………………………（ 1 ）
　　（一）西欧封建王权—— 一个模糊而复杂的政治史现象 …（ 1 ）
　　（二）西方学者的“宪政主义”学术取向……………………（ 4 ）
　　（三）“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 ………………（ 8 ）
　　（四）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日耳曼“法律”的“有限
　　　王权”论 ……………………………………………（14）
　　（五）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西欧封建王权“权威”论……（18）
　二　西方学者对英国封建王权的历史考量 …………………（27）
　　（一）“公权私权同一”论及其修正 ……………………（27）
　　（二）“王权非封建”论与“军事征服权威”论………………（31）
　　（三）“封建契约的有限君权”论 …………………………（35）
　　（四）学术疑难问题与西方学者的研究新动向 ……………（41）
　三　西欧封建王权研究的意义与国内史学界的有关状况 ……（45）
第二章　英国封建王权的兴起 ………………………………（50）
　一　盎格鲁撒克逊封建王权的孕育成长 ……………………（51）
　　（一）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53）
　　（二）王国政治制度 ……………………………………（57）

二　诺曼底公爵领封建政权的强化 ……………………………（61）
（一）威廉公爵的宗主权 ……………………………………（63）
（二）公爵领政治制度 ………………………………………（67）
三　诺曼征服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 …………………………（69）
（一）威廉一世神圣合法地位的奠定 ………………………（73）
（二）诺曼封建制的推行和扩展 ……………………………（75）
（三）王国封建政治制度的建立 ……………………………（80）
第三章　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 ……………………………………（88）
一　王权与贵族的政治合作 ……………………………………（88）
（一）世俗贵族及其参预国政的形式 ………………………（89）
（二）早期诺曼王权对大贵族的重用与排斥 ………………（98）
（三）亨利一世"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 ……（103）
（四）亨利二世与世俗贵族的全面政治合作 ……………（115）
二　王权与贵族的权益争夺 …………………………………（128）
（一）早期诺曼王权与大贵族的权力之争 ………………（130）
（二）诺曼王权与贵族的经济矛盾…………………………（139）
（三）斯蒂芬王时期"无政府状态"辨析 …………………（145）
（四）初期安茹王权对贵族的经济攫取 …………………（158）
（五）约翰王时期封建王权的统治危机及其化解 ………（165）
第四章　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178）
一　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 …………………………………（179）
（一）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王权神授"理想与
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 ……………………………………（181）
（二）"王权神授"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和神化 ………（190）
（三）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王权神授"学说 ……………（200）
（四）国王政府中的教士朝臣与官僚………………………（211）
二　王权与教会的权力冲突和妥协…………………………（220）

(一) 教、俗权矛盾的酝酿与激化 …………………………（221）
(二) 罗马教皇神权的膨胀及其对英国政治的干预………（224）
(三) 教职任命、授职权之争 ……………………………（236）
(四) 教、俗司法权之争 …………………………………（242）
(五) 约翰王与教会的冲突和妥协…………………………（251）
第五章　封建王权与城市……………………………………（259）
一　中古英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259）
(一)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城市 …………………………（260）
(二)诺曼征服后英国城市的发展 ………………………（263）
二　封建王权与英国城市市民阶层的关系 ………………（268）
(一)城市市民对王国政务活动的微弱影响 ……………（269）
(二)王权与城市的自由和“自治”特权 …………………（271）
第六章　封建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280）
一　从“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向“行政王权”
或“制度王权”的过渡 ……………………………………（280）
二　王廷 ……………………………………………………（287）
三　宰相 ……………………………………………………（292）
四　中书省 …………………………………………………（299）
五　财政机构 ………………………………………………（304）
(一) 王室的财政来源 ……………………………………（304）
(二) 国库 …………………………………………………（306）
(三) 财政署 ………………………………………………（308）
(四) 宫室 …………………………………………………（315）
六　司法制度 ………………………………………………（319）
(一) 国王的最高司法权威 ………………………………（321）
(二) 中央法庭和巡回法庭 ………………………………（330）
(三) “御庭” ………………………………………………（339）

七　军事制度 …………………………………………………… (340)
(一)"军事内府"…………………………………………………… (341)
(二)骑士军役制…………………………………………………… (343)
(三)雇佣军 …………………………………………………… (346)
(四)民团 …………………………………………………… (349)
(五)海军 …………………………………………………… (350)
八　地方郡政 …………………………………………………… (353)
(一)分郡制 …………………………………………………… (354)
(二)郡政整饬 …………………………………………………… (356)
第七章　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理性思考…………………………… (368)
一　唯物史观与西欧封建王权研究…………………………… (368)
二　对英国封建王权性质与地位的再认识 …………………… (386)

英国诺曼王朝与安茹王朝王室世系简表…………………………… (395)
封建英王国的统治版图…………………………………………… (396)
主要参考文献、著作 …………………………………………… (398)
主要地名索引…………………………………………………… (406)
主要人名、家族名索引 …………………………………………… (413)
制度、机构、职衔、节日等译名对照表 …………………………… (419)
文件译名对照表…………………………………………………… (426)
后记…………………………………………………………… (428)

On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the Magna Carta

Meng Guanglin

Contents

Preface Ma Keyao

Chapter 1: Introduction: Investigations on the Related Academic Trends

1 The Western Historians' Traditional Academic Models about the Feudal Monarchies of Western Europe and the Related Revisions

(1) The Feudal Monarchies of Western Europe—One Vague and Complex Phenomenon of Political History

(2) Academic Tendency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of the Western Scholars

(3) Academic Model about 'Feudal Political Split and Separatism of Western Europe'

(4) Revision of the Traditional Academic Models—the Viewpoint of 'the Limited Kingship' on the Germanic Laws

(5) Revision of the Traditional Academic Models—the Viewpoint of 'Authority of the Feudal Monarchies of Western Europe'

2 Historical Reviews of the Western Scholars on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1) The Viewpoint of 'the Public Authority and Private Power with Equal Quality' and the Related Revisions

(2) The Viewpoint of 'the Non-feudal Monarchy' and 'Authority from the Military Conquest'

(3) The Viewpoint of 'the Limited Monarchy on the Feudal Contract'

(4) Knotty Issues and New Researches of the Western Scholars

3 Domestic Historians' Mistakes in the Studies of the West Feudal Monarchies

Chapter 2: Rise of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1 Rudiments and Growth of Anglo-Saxon Feudal Monarchy

(1)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Kings

(2)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Kingdom

2 Intensification of the Feudal Suzerainty of Normandy Duchy

(1) Feudal Suzerainty of Duke William

(2) Political System of Normandy Duchy

3 The Norman Conquest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1) Establishment of the Sacred-Legal Status of William I
(2)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orman Feudalism
(3) Construction of Feudal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Kingdom

Chapter 3: Feudal Monarchy and Secular Aristocracy

1 The Monarchy's Political Cooperation with the Secular Aristocracy
(1) Secular Aristocracy and Its Way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Government
(2) Promotion and Exclusion—the Early Norman Monarchy's Policy to the Magnates
(3) 'Promoting New Men and Retaining Old Curiales' and 'Using both Hard and Soft Tactics'—the Governing Policy of Henry I
(4) Overall Political Cooperation of Henry II with the Aristocracy

2 Conflicts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the Monarchy and Aristocracy
(1) Contention of Power between the Early Norman Monarchy and Magnates
(2) Competition for Economic Benefits between Norman Monarchy and Magnates
(3) An Analysis on 'Anarchy'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Stephen

(4) Early Angevins' Deprivation of Profit of Aristocracy
(5) Governing Crisis of the Feudal Monarchy and Its Dissolu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John
Chapter 4: Feudal Monarchy and Christianity
1 Political Alliance of the Monarchy with Church
(1) Idea about 'Power of King from God' in Theocratic Tradition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Unction of King
(2) Idea about 'Power of King from God'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ification of the English Feudal Monarchy
(3) John of Salisbury's Theory about 'Power of King from God'
(4) Priest Courtiers and Officers in Feudal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2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s in Politics between the Monarchy and Church
(1) Ferment and Intensifica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Monarchy and Church
(2) Expansion of Pope's Theocratic Power and Its Reinforced Interference on English Politics
(3) Struggle for Appointment and Investment of Priest Office
(4) Conflicts in Judicial Power between the Monarchy and Church
(5)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s between John King and Church
Chapter 5: Feudal Monarchy and Boroughs

1 **Origin and Growth of English Boroughs in the Middle Ages**
(1) Boroughs in Anglo-Saxon Period
(2) Development of Boroughs after the Norman Conquest
2 **Feudal Monarchy and Privilege of English Citizen**
(1) Weak Influence of Citizen on Government Affairs of the Kingdom
(2) The Monarchy and the Boroughs' Freedom and 'Autonomous' Privileges
Chapter 6: Political Centralism of Feudal Monarch
1 **The Transition from 'Itinerant kingship' or 'Personal monarchy' to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or 'Impersonal monarchy'**
2 **King's Court**
3 **Chief Justiciar**
4 **Chancery**
5 **Financial Mechanism**
(1) Financial Sources of the Royal Family
(2) Treasury
(3) Exchequer
(4) Chamber
6 **Judicial System**
(1) Strongest Judicial Power of King
(2) Central Court and Itinerant Court
(3) Coram Rege
7 **Military System**
(1) 'Military Household'

(2) Chivalry

(3) Mercenary Army

(4) Fyrd

(5) Navy

8 Fairs of Local Shire Government

(1) System of Shire

(2) Rectification of Shire Government

Chapter 7: Rational Reflections on the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1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Researches on Feudal Monarchies of Western Europe

2 A New Understanding of English Feudal Monarchy's Character and Status

Bibliography

Pedigrees of Royal Families of Norman and Angevins in England (The Parts Related This Book)

Domains of Feudal Kingdom of England (The Early Periods of Dynasty of Norman and Angevins)

A Table of Main Translated Terms for Reference

Postscript

第一章　导论：有关学术研究动态的透视与思考

一　西方史学家有关西欧封建王权的传统学理模式及其修正

（一）西欧封建王权——一个模糊而复杂的政治史现象

在世界中世纪史上，封建王权是封建主阶级统治权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封建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具有阶级压迫和社会管理这两项主要职能。它的这种阶级本质和公共权力属性，是由封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矛盾所决定的。这是历史上所有封建王权必然具有的共性。然而，由于世界各地区、各国封建社会的具体情况不尽一致，各封建王权也必然带有各自的历史特征。在中国，很早就在大河流域水利农业社会形成的基础上酝酿起早熟的古代政治文明，建立起君主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宗法—政治体制与比较完备的国家官僚政府机构，君主掌有国家的行政、财政、司法与军事诸方面的统治大权，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这一状况的真实写照。君主的这种强大的国家公共政治权威及其相应的一套政治集权体制，虽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政治动荡的冲击，但到了中古时代却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并且不断巩固与强化。正是得益于这一套丰厚的君权政治遗产，封建

时代的中国皇帝，也就能够在封建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强大的专制主义的封建皇权，对国家的土地制度与所有臣民无论是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拥有至高无上的国家公共政治权威。所谓“天下受命于天子”，所谓“朕即国家”，其实正是君权支配着国家政治生活的象征。

相比之下，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王权，则显示了另一种鲜明的历史特殊性。在中古西欧，封建王权是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浪潮摧毁了古罗马帝国国家制度的时代转折中孕育的，是在蛮族王国较原始的政权构架之中和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的基础上兴起的，是在罗马教会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为西欧封建王权烙上了特有的时代印痕：国王具有王国君主与封建宗主的双重身份和权力，王权体现了国家公权、公法与封建私权、私法的合一，其性质与地位的确难以评判。因此，自从20世纪30年代法国著名的中古政治史家小杜塔伊创立了“封建王权”一词后，当代西方的中世纪政治史学术界就一直试图对这一重要学术概念作精当的诠释，但始终未能作出一个明确的权威性定义。当代美国著名学者W.L.沃伦在谈到中古西欧的封建王权时曾说，“王权是最重要而又最难以理解的中世纪的政治特征。它的起源与本质对它来说样式特多，以至于在一个定义的范围内难以被理解，或难以被归纳为一种简单的概念”①。另一位美国著名史家S.佩因特更是明确指出，在对西欧封建政治史的研究中，“封建王权一词被许多作者一直如此随便地使用，以至于在通用上去界定它就特别困难”。不过佩因特认为，如果以具有封建宗主与国王这双重身份作为认定标准，那么只有中古西欧的英国、法国与德意志这三个大国才有完整意义的封建王权。在这几

① W.L.沃伦(W.L.Warren)：《亨利二世》，伦敦，1983年版，第242页。

个国家中，一开始就有一个日耳曼王权（Germanic monarchy），后来随着社会封建化的加深又转化为封建王权（feudal monarchy）；而在英、法两国，则“各有一个将古代国王的权力与封建宗主的特权相结合的强大的王权”①，国王既有日耳曼国王的权力，也有封建的宗主权（Suzerainty）；但他并未详细说明国王的这两种权力孰重孰轻以及王权的实际地位究竟如何，而仅仅是含糊其辞地指出，“封建国王至少在理论上保有国王的权威，其封建宗主权只是一种补充”②。法国著名史家G.福尔坎对此所下的定义同样不明了，他指出，“‘封建王权’一词代表了一种十分重要的历史现象。当国王从他的封建特权中获得了他的权力的本质，这个王权就是封建的”③。当然，要对此下一个众所认同的精确定义远非易事。在特定的中世纪西欧社会历史背景下，国王虽有公共政治权威但不甚明朗，有国家统治机构却相当粗陋，有贵族领主和教会的支持但也受到封建政治离心倾向的威胁与教会神权的挑战，有君主中央政治集权的进程但却相对缓慢并时而中断。这样，西欧封建王权的性质和地位，也就成为一个不易评估的疑难问题。诚如英国学者扎考尔所指，复杂的历史背景，使“中世纪社会中国王的地位变得

---

① S.佩因特（S.Painter）：《封建王权的兴起》，伦敦，1964年版，导论，第5页。S.佩因特还在此对欧洲中古的“王权”作了分类。他指出，从10世纪开始，随着社会的封建化，英国、法国与德意志三国的“日耳曼王权”在不同的时间与环境中，逐渐转化为“封建王权”，其中的一个特征，就是在王国中形成了封建等级制度，国王也具有封建“宗主”的身份。而在丹麦、挪威、瑞典等斯堪的那维亚诸王国、基辅罗斯、西班牙的诸小王国却没有这样的发展状态，故其统治权力“从未成为完整的封建王权”。

② S.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导论，第4页。

③ G.福尔坎（G .Fourquin）：《中世纪的领主权与封建制度》，伦敦，1976年版，第102页。

模棱两可"，让人难以界定。① 因此，尽管西方学者多年来对西欧封建王权勤勉探究，成果不少，但难免留下某些学术缺陷和困惑，甚至迄今尚无一个有关封建王权的明确的"权威"定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西欧封建王权是最为复杂的政治史现象之一，也是一个极为深奥的历史研究领域。

（二）西方学者的"宪政主义"学术取向

作为一种十分模糊的政治史现象，西欧封建王权本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历史产物，对这一特定类型的封建王权之性质与地位的研判，应当从其赖以生成的社会历史大背景着手，并根据其运作与发展的实际状况来分析。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或 囿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历史观，或为其现实的政治理想辩护，19 世纪西方的资产阶级"宪政主义"史学家在考量中古西欧的封建政治时，就极其钟情于"宪政理想"的演绎模式，由此而相当程度地曲解了有关封建王权的诸重要问题。

在西方，"宪政主义"本是形成于 17 世纪英国的一种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理想。当时，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以菲尔麦等为代表的"保皇派"即所谓的"托利党"，竭力地为英国王权的政治统治辩护。他们在鼓吹君权神授的同时，将法国政治思想家波丹的"主权"论作一改造，将王权与国家主权等同起来，否定民众依据所谓的"自由"或"契约"的权利来进行革命的合理性。由此，菲尔麦等人认为，国会只是一个纯粹的顾问机构，必须听命于国王，国王拥有最高立法权。他还声称："在一个君主国家，国王必

① N.扎考尔（N. Zacour）：《中世纪制度导论》，伦敦，1978 年版，第 97 页。

须居于法律之上”①。与此同时，在批驳“托利党”的观点时，以洛克等为代表的所谓“辉格党”人则把国家看成是民众与君主根据“契约”而建立的社会管理机构，把国王看成是受人民委托的国家管理者而不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鼓吹人民的“天赋”自由权利与国会的立法权，倡导“王在法下”与国王听命于国会的“宪政”主张。有史家在评判这场政治论战时指出，“很明显，托利党采取的是‘封建’的国家观，而辉格党崇奉的是‘资产阶级’的国家观”②。

辉格党的“宪政主义”政治理想，长期在英国社会中流行，在思想文化领域影响深远，成为19世纪以英国著名的学术大师W.斯塔布斯为首的政治史家、法律史家诠释中古西欧封建政治的指导思想。这批所谓的“宪政主义”史家的学术取向，就是从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特别是“辉格党”人的启蒙思潮中，去摄取社会契约、自由平等、法权至上、权力分离等思想的营养，竭力回溯到中古西欧社会的所谓“日耳曼传统”（“条顿传统”）中去探寻近代资产阶级宪政理想和宪政国家的历史源头。因此，当他们用这种宪法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去解释历史时，常常放大残留在中古社会中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的观念和习俗，结合国王的有限权力和封建离心倾向，依据近代宪政图式进行阐发；或从近代西方的代议制政府、主权国家等既定的政治概念出发，去分析和论证中古西欧政治，将封建制与国家、国王的个人权威与国家的政治权力对立起来。

以斯塔布斯为首的“牛津学派”对中古英国政治史的解释堪称典型。斯塔布斯的名著《英国宪政史》可谓是一部贯穿了“宪政主义”史学观的代表作。在此书中，他竭力地论证所谓的日耳曼“自

①② J.R.威斯顿（J.R.Western）：《王权与革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13、31页。

由民主政治传统"对英国中世纪"宪政"制度形成的决定意义,将贵族、教会说成为专制王权的天然反对派,是自由平等的卫士。例如,在斯塔布斯看来,1215 年部分贵族对约翰王的反叛是为了争取"自由"的权利,大宪章的条款"可以被视为到目前为止能够说是已经存在的国会历史的一种概述",其中蕴含了民族的"自由"精神。他指出,在当时,贵族决不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特权而自私地斗争,而是为了争取整个民族的"自由"与财产权利。大宪章是"统一的民族行动"的产物,它证明"教会、贵族和民众第一次完全地作为一个整体来行动"①。在论述诺曼征服前后的英国宗教史时,他指出,教会不仅是文明的传播者、国家政治统一的"黏合剂",而且更是"专制统治的敌手"及"自由和被压迫者的卫士";在"灾难性"的诺曼征服中,"教会的自由是古代自由传统得以延续的惟一形式,它再次成为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纽带,给被压迫者以一种对专制君主的遏制力量,使他们赢得了新的自由和复兴传统的自由,去联合诺曼人与英格兰人抵抗专制暴君"②。在斯塔布斯的视野中,那些所谓的"专制暴君",就是违背日耳曼"自由民主政治传统"而大搞个人独裁的国王。斯塔布斯在论述威廉一世时就指出,"威廉是他自己的大臣",他没有受到任何真正的限制,无论是法律的还是意识上的限制,而只是根据个人的意志来统治王国,"他的统治是专制暴君的统治,尽管他容许旧的国家和制度的形式存在"③。

基于同样的学术取向,A.E. 弗里曼在他的《诺曼征服史》一书中,大力谴责"诺曼暴君"对崇尚自由的英格兰的武力征服,认为征服并没有摧毁英格兰的自由传统与"自治政府"的原则,具有民主

①②③ W.斯塔布斯(W. Stubbs):《英国宪政史》,牛津,1891 年版,第 1 卷,第 582—583、267—268、313 页。

精神的贵族的“贤人会议”对王权专制举措的限制习惯，即使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期也仍然发挥作用。他强调，“我们必须承认，支配着《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的精神，与整个英格兰聚集在返回到葛德温之旗帜周围的精神是一样的”①。尽管诺曼人征服了“具有鲜明自由主义精神与新教学识的英国人”，但在此后几代人中，“我们使我们的征服者成为俘虏，英格兰再次成为英格兰”。他甚至声称，如果他生活在当时，他将高兴地在大贵族葛德温及其子哈罗德国王的领导下与诺曼人战斗。后来的学者在评价弗里曼的学术观点时这样写道：弗里曼的观点表明，他“全面坚持辉格党的史学传统，与其17世纪的前辈一样，带有当代的政治感情色彩”②；“怀着对政治自由的热忱，他相信他在条顿传统的国家首先是在他的国家发现了这种政治自由”③。

以“牛津学派”为代表的“宪政主义”史学家对中古英国乃至西欧封建政治的诠释，带有十分浓厚的主观臆断的特征。这种以近代政治图景为样本去裁量中古政治的史学观点，虽然在本世纪日趋消沉，但它的思想底蕴仍不时产生其特有的学术效应，它所包纳的“王在法下”、契约平等、主权分割之类基调，也就不同程度地成为西方学术界解释西欧封建王权的理论参照坐标。因此，当代的一些西方学者，仍然将封建贵族视为封建王权的天然反对派，君主暴政的抵抗者与自由权利的捍卫者，把大宪章看做是西方自由民主的“圣经”；而在论证中古西欧封建的基督教会时，则倾向于将教会视为“专制暴君”的强大天敌。有人就将12世纪著名英国神学

---

①② 转引自R.A.布朗(R.A.Brown)的《诺曼人与诺曼征服》，苏福克，1985年版，第1页。葛德温即是诺曼征服前英国的威塞克斯伯爵。

③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下册，第348页。

家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以阐扬传统的"王权神授"思想为主旨的《论政府原理》一书,认定为是英国教会抨击"独裁君主"践踏教、俗法律的宣言书;① 有人则宣称,在与英王亨利二世的冲突中遇害的大主教贝克特,是一位反对专制君主、争取教会自由乃至整个"民族自由"的无畏斗士②。

现实是历史的延伸,任何一种社会政治制度的渊源,都可以在其产生以前的历史社会中发现。中古西欧所特有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的观念和习俗以及贵族、教会势力对王权发展的制约,无疑与近代西方社会政治制度与政治理想有着某种程度的历史联系。从这一点看,西方"宪政主义"史学家的这种"回溯"式或"逆推式"的考察,应当是无可厚非的与有价值的。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政治理想,从根本上讲是资本主义发展与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产物,当然也与"宪政主义"史学家津津乐道的中古西欧的所谓"宪政因素"有一定的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估价那些"宪政因素"的影响。夸大那些十分微弱的"宪政因素"的作用,必定要步入"传统"决定论的唯心史观的歧途;曲解那些"宪政因素",将贵族、教会视为自由、民主的代表者与王权的"天敌",那就更偏离历史实际了。

(三)"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

自19世纪末始,当西方"宪政主义"的史学观在西欧封建政治

① C.J.内德曼(C.J.Nederman)与C.坎贝尔(C.Campbell):《教士,国王与暴君——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论政府原理〉中的教权与俗权》,载Speculum 1991年第3期。

② J.C.狄金森(J.C.Dickinson):《中世纪英国教会史》,伦敦,1979年版,第2卷,第158页。

史领域中盛行之际，一些西方史学家则从其特定的"封建制度"或"封建主义"的学术概念出发，诠释出一个"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统一学理模式。依据这一学术概念，西方学者一般将西欧封建社会理解为9至13世纪的一种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将其主要内容概括为：土地分封和相应的封君封臣制的形成，各级封建领主在其领地内拥有较独立的政治权力或司法权力，由此促使国家权力衰落，造成中央王权孱弱。这一"封建制度"的概念是19世纪的西方史学界确定的①，它主要是从中古法兰克国家北部即卢瓦尔河与莱茵河之间的若干典型史实中归纳和抽象出来的，本是一个不尽准确和较为褊狭的学术概念。然而，西方学者在用它来解释中古西欧政治时，常常忽略了各国封建制及其对本国政治影响的差异性，脱离具体的历史实际，用学理思辨与逻辑推理的方式逐步构建起一个以"政治主权分割"为基调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统一学理模式。

早在19世纪末，法国史学家C.贝蒙与G.莫诺就以加洛林帝国衰落瓦解的过程证明，土地分封及其形成的封建等级关系，使得"王权为了满足封建领主的利益而被肢解"，从此，封建贵族瓜分了国家公共权力，大贵族在自己的封建领地内更是一个主权者，造成

---

① 在西方，"封建制度"或"封建主义"(feudalism)概念的端绪可以追溯到数个世纪以前。在16、17世纪，大概是随着法国学者G.霍尔特曼、英国学者斯佩尔曼在对伦巴第12世纪的法律文献——《封土之律》(Libri Feudorum)研究的展开，封建(feudal)一词出现，被作为一种司法制度。此后，经过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与19世纪史学家不断扩充其内涵才最后形成。有关西方学者对"封建制度"概念的界定，可参见马克垚先生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第三章(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马先生的《论封建主义》一文(载《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了封建的“君权无权”的无政府主义的政治状态。① 这样的观点很快就得到美国耶鲁大学的历史学教授A.B.亚当斯的赞同。亚当斯强调说:“封建制度是一种政治组织形式,它让国家分裂成它所希望的那种细小的碎片,它实际上是一个个与国家相分离的独立单位”②。而德国海德堡大学的政治学教授J. K. 布伦齐尔在论述国家政治理论时对此着重论述。布伦齐尔指出,以往的王权或以一个部落、一个民族或以一类联合起来的民众为基础,因而可以称之为民族的或民众的制度。与此不同,封建王权却是建立在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的基础之上的,国王是最高领主,封臣从他那里获得权力、身份与财产并向他效忠,而大量存在于封建等级之外的民众,仅仅处在间接从属的关系之中。“这样,王权就当然是一个等级的或财产的制度”。作为封臣的领主从国王那里接受了土地与土地上的统治权,“他们不仅作为国家官员或政府的机构来统治,而且也像他们拥有采邑的同一方式以自己的权利为自己的目的来统治”,由此造成了某些特定的家族世袭占有地产与等级特权的局面。在此情况下,“国王不能拒绝授予其封臣以权威,他们拥有对此权威的世袭权利;国王也不能干涉那种权威的实施,不能界定或限制那种权威的范围。行政领域从根本上讲是独特的和独立的”。基于这样的认识,布伦齐尔进而论证道,在封建时代,“国家的存在仅仅是一形式,……大大小小的封臣阻碍和限制了中央权力,而不是作为它的代理人来行动,民族的生活被分裂成各种单独的形式,单个的国家被肢解成一批小的统

---

① C.贝蒙与G.莫诺(C. Bemont & G. Monod):《中世纪的欧洲》,纽约,1902年版,第249—255、263页。

② 转引自C.斯蒂芬森(C. Stephenson)的《中世纪制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231页。

治权，个人特别是大贵族的意志和欲望得到了自由宣泄的空间，但整个制度的一致的政治行动却成为不可能。惟有贵族是强有力的，王权拥有的是无力量的尊严”。布伦齐尔断言，正是由于封建制的推行，使得王国的军事权力与司法权力“被无数的领主和封臣所分割”，而王权仅“被作为一件装饰品来保留”，贵族则割据一方，成为地方上的实际统治者。① 显然，在布伦齐尔看来，土地分封基础之上的国王与封臣之间的封建等级关系，是封建国王之权威被分割的主要根源。因为土地的层层分授与封建等级制的形成，使得各级封建贵族逐渐掌握与垄断了其领地中的行政大权，导致王权孱弱。这一看法在西方流行甚久，直到20世纪80年代，还有人认为，封建制度是一种国家政治主权分割的统治形式，“政治权力在许多领主中分割与趋向于将政治权力作为一种私人所有，是这一形式的特征”②。

在对西欧封建政治的研讨过程中，一些学者甚至明确地提出了所谓封建“契约”对王权的限制，断定这种国王与其封臣之间“平等”的“契约”，既使国王受到他对其封臣的诸种义务的羁勒，也使国王的权威难以直接凌驾在其直接封臣以外的所有封建主和自由人的头上。英国史学家R.W.卡莱尔等人就强调，“封建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契约联系的制度”，它所体现的封君封臣之间双向互动的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始终制约乃至威胁着国王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而使整个社会“趋向于无政府主义和分裂”。只有在古代国家政治原则复苏并驱散封建“契约”的阴霾和每个自由人“向国家主

① J.K.布伦齐尔(J.K. Bluntschil)：《国家理论》，牛津，1921年版，第382—386页。

② J.R .斯特耶(J.R. Sttayer)：《中世纪的治国术与历史观》，普林斯顿，1971年版，第65页。

权效忠"时，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才确立起来。[①] 此后，持此观点者日益增多。直至20世纪70年代，英国著名的中世纪史家N.扎考尔仍然认为，在以封建"契约"为基础的政治体制中，"国王具有一个领主的特征"，受到其对封臣的封建义务的束缚，即便有教会赋予他"王权神授"的光环也难以使其完全摆脱这一束缚。按照"契约"的原则，封臣可以要求国王"尽一个好领主的义务与责任"，公正无私地"按他们的意愿来统治"，并拥有"契约"赋予的抵抗国王的权利。[②]

有关的学术动态表明，在西方学者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看来，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制度与封建王权始终处于相互矛盾的状态。封土制导致土地所有权和国家政治主权的同步分割；公共权威的碎化和下移，既将国王权力限制在其领地内，也使各级领主因分享权力而成为其领地中的实际政治主宰。这样，作为各级封臣的最高封君的国王，只能对其直接封臣行使封君权力，王权也就转化成封建的私家宗主权，受到封君封臣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束缚，由此而形成了王权孱弱、封建割据的无政府状态。正是依据这一学理模式，西方的中世纪政治史学者一般只承认9—13世纪的西欧王权为封建王权，认为在此之前的是古代日耳曼王权或基督教的神权政治的王权，在此之后的则是等级君主制或议会君主制。

应当说，这一"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学理模式并非是不经之谈，它在某种程度和某些层面上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在中古西欧，封建土地所有权确实是一切政治权力的重要基础，它既与政

---

① R.W.卡莱尔(R.W.Carlyle)与A.J.卡莱尔(A.J.Carlyle)：《中世纪政治学说史》，伦敦，1903—1936年版，第3卷，第74—75页。

② N.扎考尔：《中世纪制度导论》，第98页。

治统治权合一，又与封建等级制相联。封建贵族最初在其领地内所拥有的不同程度的封建特权，和他们与国王之间所存在的某些封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对国王在王国中的最高政治权威的树立与发展的确有着不利的影响，在某些特定的时期甚至还显示出严重的阻碍效应。但总的来看，这一学理模式所赖以奠基的“封建制度”概念本来就比较褊狭，而它却要将西欧各国的封建政治图景纳入整齐划一的模式之中，忽略了由于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尽一致而导致的西欧各国封建政治的特殊性。因此，当人们研讨西欧某个王国封建政治的具体实际时，必然会感到这一学理模式的片面性与非有效性。其次，这一学理模式在论证封建制度的政治效应时，从近代西方“宪政主义”的历史观中借来社会契约的理想大力阐发，将封君封臣之间本来就不对称、不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视为一种制约双方的平等而又具有绝对权威的约定，① 进而过分渲染所谓封建“契约”对王权的扼制力，这也是不妥当的。再次，这一学理模式局限在静态分析与概念推理之中，既没有看到封建王权在封建政治格局中所处的任何领主都没有的优势地位，也没有对封建制度与封建王权趋同、顺应的方面和封建王权的发展趋势予以重视，而是竭力夸大封建制离心因素的负面效应与封建政治分裂的景况，夸大了封建王权的私权或宗主权的属性和地位，否定封建王权作为封建国家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与发展。显然，这一将“封建制度”与王权截然对立的学理模式，与那种“宪政主义”的解释一样，都带有比较浓厚的主观思辨的色

---

① 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对封君封臣之间存在着所谓的平等的“契约关系”予以了质疑。在国内，尽管我国学术界对此少有关注，但还是有史家进行了深入的驳正，请参阅马克垚先生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第107—108页。

彩，在诸多重大问题上难以与西欧封建政治的历史实际相契合。无疑，它们都为西欧封建王权这一本就“模棱两可”的政治史现象抹上了一层主观主义的浓厚阴影，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人们考察这一现象的视野。自20世纪中期以来，这一学理模式在西方开始受到怀疑乃至局部修正，但总的说来，它至今仍盛行和支配着西方史坛，对法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研究领域也有很大影响。

（四）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日耳曼“法律”的“有限王权”论

在反叛“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时，德国著名学者F.科恩提出的日耳曼“法律”的“有限王权”论则是别具一格的修正。他在《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这一史学名著中，系统地提出了这一观点：“古代的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是西欧中古有限王权形成的基础。针对当时流行于西方的所谓以封建“契约”为基础的“有限君权”论，科恩作了大量的反驳。他指出，虽然国王在即位加冕时对臣民所作出的遵守法律的承诺和臣民对国王的宣誓效忠易于被看做是缔结了一种契约，虽然封建制度使“契约理想”浸染了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活，但实际上，国王与臣民之间的法律联系纽带并没有建立在所谓的“封建契约”上，两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也“并没有被一种政治契约的概念所精确地反映出来”，双方并没有像一份私法契约中的合作者那样简单共存。科恩认为，事实上，国王与臣民在“客观法律秩序中紧密地联系起来，但两者都对封建契约理想没有包纳的上帝和‘法律’负有责任”。当时的臣民抵抗暴君，并非“契约”所致，而是反对他打乱了“客观法

律秩序”。[1] 尽管11世纪产生的封建法完整地表现了国王与臣民的相互责任、臣民的效忠义务和抵抗权利，使其取得了以契约为基础的明确的法律形式，但这些契约关系本来是古代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律理想中所固有的。此外，对“契约”的影响也不宜估计过高，因为“契约理想既未给服从、也未给抵抗提供充分依据”，违背或打破一份契约只是让另外一方解脱了义务而已。[2] 科恩通过大量的论述来证明，在封建时代，“古代的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虽然被掺入“契约”的因素，但实际上，仍然是它而不是“契约”在支配着中古西欧社会。在这一秩序中，法律仍然是统一的最高政治权威，是将国王和臣民在王国共同体中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同时也仍然是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人的“主观个人权利”的融合体。因此，每个人都必须服从和保护这一秩序。基于这样的历史判断，科恩推演出了他的“有限王权”论。他论证道，“王从属于法”是中古西欧王权的主要特征。在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中，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人都受到法律的制约。国王只有履行遵守法律的神圣责任，才能确保和行使他自己的主观统治权利；若违背法律，就意味着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其结果必然是将自己置于法律秩序之外，丧失了自己的主观统治权利，成为臣民抵抗的暴君。[3] 科恩进而强调，中古的法律仍然是日耳曼传统的“祖宗之法”，亦即陈旧的习惯法。这种法律体现了“私法和公法”的统一性，包纳着全体社会成员的习惯、道德与理想，具有“法力无边”的权威，能够有力地扼制统治者。他断言：在当时的西欧，“此法律给

---

① F.科恩(F. Kern)：《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伦敦，1939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196页。

③ 同上书，第182页。

予专制的中世纪国王与当政者的限制，在理论上要比近代国家的情况大得多，甚至要比受到限制的立宪君主或总统所必须服从的约束要大得多"①。据此，科恩认定，中古西欧的国王并不是国家的最高政治权威，王权也不是象征着国家公共政治权威的"公权"。就臣民以"法律"来选举国王或承认国王之继位这一政治主导形式而言，国王与一个小的共同体首领的差别，"也只是程度上而非类型上的不同"②；"国王在某种意义上仅仅是一个公共首领"③，按照法律建立起来的王权则是一种"私人权利"，这与农民对自己的土地的权利一样，两者都同样神圣，但也都面临着被剥夺的危险，"国王的权利与其他个人的权利并没有什么不同"④。

科恩这一学说对所谓封建"契约"的政治效应的批驳，是对"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学理模式的有力挑战；但他的理论实际上是以中古德意志的封建政治为其历史蓝本而构建的，更带有明显的"日耳曼文化传统优越"论的色彩。中古德意志的封建化比较缓慢与不充分，氏族部落的原始军事民主制残余比较浓厚，的确对君主的政治集权形成较强的限制，因而王权比较孱弱，大诸侯的分裂割据相当严重。但是，德意志的情况十分复杂，造成王权孱弱的因素很多，应当全面分析；况且，这也并非是整个西欧封建政治的基本面貌。而科恩却不忌以偏概全之嫌，过分主观地夸大了日耳曼原始民主制传统对西欧封建王权的扼制。在这里，科恩自觉不自觉地继承了 19 世纪"宪政主义"史学家的学术衣钵，仍以近代自然法理论与法治理想作为历史的放大镜，来对中古德意志封建政治

---

① F.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 182 页。

② 同上书，第 13 页。

③ 同上书，第 6 页。

④ 同上书，第 196 页。

中存留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因素作一观照，诠释出一个绝对支配社会的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所谓“客观法律秩序”，并从中演绎出一个适应于整个封建西欧的“有限王权”类型与中古西欧的所谓“王在法下”、“王从属于法”的君主政治图景，这无疑是“牛津学派”的“宪政主义”史学观点的理论翻版。事实上，无论科恩所认定的西欧封建王权如何“有限”，它毕竟不同于并且高于中古时代的任何一种政治权力与权利，即便在封建王权发展不充分的德意志也是如此。科恩本人对此也难以完全否定。因此，他在书中也不得不承认，虽说在13世纪以前还没有真正的国家理论与定型的王权原理，“但实际上王权支配着西欧的政治生活”①。科恩甚至也承认国王在“确认”法律上占居主导地位：在做此事时，国王是否愿意咨询臣民所选举的代表，将向哪个代表咨询，是否最终考虑他们的意见，“所有这一切都完全取决于国王本人”②。此外，国王在征税时按理需要与王国共同体达成协议，但事实上国王却无须此举而自行其是。对此，科恩也只好自我感叹说，“在这里，权力还是决定性的”，但仍自圆其说地断言：“这种异端在中世纪从未公开地表现出来”③。至于科恩将王权贬抑为一种“私人权利”，那就近乎于荒谬了。在他看来，封建社会是一种在既定的“客观法律秩序”中人人都享有“私人权利”的法治社会，“每一种业已确立的权利，甚至对一只母鸡的年贡的权利，都比某些近代制度中人的权利神圣”④，王权正如私人权利，乃至像“最卑贱的农奴”耕种他的土地的权利那样，也就必然要受到其他人的权利的制约，“如果没有那

① F.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6页。

② 同上书，第201页。

③ 同上书，第194页。

④ 同上书，第192页。

些权利受害的人同意,任何有效的国家法令都不能得以颁布"①。不过,科恩所描绘出来的这个"法治"或"权利"社会只是一种镜花水月般的乌托邦,这只有在他理想的历史蓝图中才存在。就连他本人也不得不指出,在理论上,中古西欧的一切权利皆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但"在实践上,维护法律的事极其鲜少"②。

(五)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西欧封建王权"权威"论

随着西欧中世纪政治史研究的日益深入,西方"宪政主义"的史学观点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传统学理模式不断受到一些西方学者的反驳与修正,西欧封建王权"权威"论由此逐渐凸显在西方史坛。这一学说的理论基点大体上仍然是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也不完全否定封土制所包纳的某种封建政治离心倾向。然而,这种学说的主要学术取向,则是力图从西欧封建制度与西欧的基督教神权政治的文化传统中,去寻找某种政治整合、国家统一与王权演化发展的历史大趋势,以期修正那种将王权与"封建"截然对立的传统学理模式,由此而促进人们重新思考与估量西欧封建

①② F.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192、191页。科恩的观点与宪政主义史学家的学说的基点十分类似,即夸大日耳曼原始民主制政治传统对中古西欧政治塑造的决定意义,因而也受到一些西方学者的质疑。20世纪80年代中期,著名的法国中古史家B.盖内(B. Guenee)就指出,在50年前,学术界特别是德国的历史学家常常强调"日耳曼传统"的"契约理想与自由精神"对中古西欧政治的重大影响,这是一种偏见。"蛮族之精神无疑延续到墨洛温和加洛林时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多,日耳曼的记忆就消失得越快","日耳曼传统"的影响也就日益衰微。(《中世纪后期的国家与统治者》纽约,1985年版,第39页)

王权之性质与实际地位。大体说来,这一学说的主要论点集中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主权在君和君权至上仍然是西欧封建政治的基本特征。在论述这一关键问题时,西欧封建社会史研究权威、比较史学之父 M.布洛克指出,尽管中古西欧社会一度出现了贵族势力坐大与政治权力分散的混乱现象,王国的政治主权与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却依然是存在的。当时,"国家理想"(ideal of the state)并没有消失,一些骑士声称"准备为保卫主人献身,为共同体(commonwealth)而战死,即为一证。另外,德意志皇帝康拉德二世的牧师也说过:"当国王死时,王国保留下来,就像一艘失去了船长的船",这更是"国家持久性"观念存在的佐证。① 布洛克还指出,就史实而言,在当时西欧的封建政治生活中,"王国构成了惟一的权威象征"。王国在理论上高于其他领地,也确"是一种真正不同的制度形式"。王国为国境线所分隔,虽然划分得还不精确,但没有一个城镇和村庄"曾显得合法依赖于一个以上的邻近的王国,无论有关它的所有权争论多么激烈。虽然说一块土地和一个人常常要承受诸多封建主交错重叠的权力与权利,但君临其上的只有一个最高的政治权威。换句话说,对一块土地来讲,正如对一个人那样,有几个封建领主差不多是一种正常现象,而有几个国王则是不可能的"②。对国王的国家公共政治权威,布洛克作了几点论证:一、只有国王才能享受基督教为他举行的象征着"王权神授"的涂油加冕典礼。虽然阿奎丹、诺曼底、勃艮第等公国的公爵在即位时亦曾经举行过类似的宗教仪式,但在俗界却"没有一个大封建领主敢要求得到此典礼中最神圣的部分——涂油礼"。在世间,只有国王才能成为"上帝的

---

① M.布洛克(M.Bloch):《封建社会》,伦敦,1962 年版,第 408—409 页。

② 同上书,第 382 页。

被涂油者”。二、国王的人身所具有的不可侵犯性普遍受到社会的尊重。尽管封臣反叛与讨伐国王、囚禁国王的事情时有发生，但弑君之例却屈指可数，而封臣丧生则不计其数。三、国王与其封臣之间的不平等地位还表现为：国王以继承的方式将教、俗领地变为王室领地时，虽也接受了某种义务，但却免去了行效忠礼，“因为他不承认自己是自己的臣属的封臣”，这是一条“不变的准则”。此外，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国王在其臣属中选择某些人，“根据效忠礼来对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布洛克还批驳了那种夸大日耳曼原始民主政治传统与封建习惯对王权束缚的观点。他指出，按照当时流行的“好政府”理想，国王在采取重大政务措施时须首先与王国的议事会商议，但这并不意味着国王就必须直接与民众商量，或必须采纳其封臣的要求。在这样的商议中，“国王或君主仅仅是去寻求他的主要臣属和个人的封臣的建议，……而这条准则如何严格运用，则取决于力量的平衡”①。布洛克还参照日本的中世纪史加以比较。他认为，在中世纪日本所产生的“幕府制”，是“一种非常类似于西欧封建主义的个人与地区性的依附制度”，但“幕府制”逐渐独立于天皇权力体制之外，“这两种制度共存却无相互渗透”，由此而形成了以幕府将军为最高首领的封建等级制，封建的幕府不受天皇权威的扼制，“垄断了真正的权力”。而中古西欧则不同，王权高踞于封建等级制度的顶端，也就避免了受其封建臣属的包围和约束。这样，在土地分封中所逐渐形成的“王权的封建化”(Feudalization of the Monarchies)并未扼制国王的权威，“在他不能实施作为国家首脑权威的任何地方，国王至少能够运用其优势武器——有关封臣的法律”②。布洛克并没有简单地把封建制度理解

① M.布洛克：《封建社会》，第380—383页。

② 同上书，第421页。

为仅存在于中古西欧的一种政治与法律制度，而是将西欧封建制度理解为一种社会类型，因而其历史视野比较开阔，结论也不偏激，而且还将中古西欧的经济复苏、城市勃兴与王权的确立发展联系起来。但布洛克的学理立足点仍然是旧有的“封建制度”的概念，这既使他忽略了从阶级对立的角度来探讨封建王权的本质，也没有对封建政治离心因素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科学的说明。不过，布洛克的观点毕竟突破了“宪政主义”史学观点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学理模式的束缚，开拓了人们审视中古西欧封建政治的视野，由此而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受此影响，一些西方史学家不再将封建制与封建王权单纯地对立起来，有的还将国王权威从封建等级制中逐渐凸显出来的缘由作了大致的概括：“国王的权威有圣职特征，国王是大封臣中的首脑人物，国王在外交上被承认为国家领袖；国王在境内直接统治大片地区，拥有自己的军队；国王是司法权威的最高代表，并作为正义与和平的保证人；凡是无人继承的封地都归还给他”①。这一归纳虽然也没有考虑到“封建制度”的负面效应，但仍有相当的说服力，就连倾向于“西欧政治分裂割据”学理模式的美国当代的政治史权威R.本迪克斯对这一归纳也表示认同，并进而补充说，国王的辅政的大封臣的权力也受到其对国王所承担的封建义务的限制，“既然统治者(国王)是最高权威象征的体现，那么惟有他才能给贵族的最高等级和特权以合法的地位”②，封建制并非是政治分裂割据的根源，而是封建国王政治权威的必要基础。

在布洛克之后，一些西方学者在研讨西欧封建政治的过程中

---

① A.马龙朱(A.Marongiu)：《中世纪的议会》，伦敦，1968年版，第21页。

② R.本迪克斯(R.Bendix)：《国王或大众》，洛杉矶，1978年版，第225—226页。

还逐渐深刻地体会到,要证明封建王权的政治权威,还必须正面批判将"封建"与王权截然对立、非此即彼的传统学术取向,深层次地寻找"封建制度"与王权之间的内在的顺向或趋同联系。早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法律史家M.史密斯就意识到了特定的英国封建制与王权发展的顺向效应。他指出,"在英国,作为诺曼征服的一个后果,封建制度的分裂趋势被成功地遏止住"。因为诺曼人在征服后被国王赐予地产,且其封地分散,所有的地产为国王所有,"索尔兹伯里誓约"更表明所有的自由人都要向王效忠。由此,虽然贵族时常反对王权,并且在约翰王时有力地限制了王权,但"总的看来,国王的权威得以保持和增长,直到它在都铎时代达到高峰"①。与这一粗略的提示相比,后来美国著名的中古政治史家C.斯蒂芬森,则以较开阔的视野有力地批驳"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并对封建制的政治影响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他指出,封建主义并非是破坏性与分裂性的政治力量,而是一种极有用的建设性的政治制度,在10到11世纪,只有它才能为统治者提供基本的政治和军事需要。加洛林帝国的瓦解,并不是封建制度造成的,而是因为农业经济难以支撑这个极其庞大的帝国。在封建土地占有与庄园经济便于一个大的封建领主控制的范围相对有限的地区,封建主义就能够为地区性的统治者铸造出强大的集权国家。佛兰德尔、诺曼底、安茹等公爵、伯爵领和英格兰王国等地的政局就是有力的佐证,其中的诺曼底公爵"使封建占有权成为最有效率的政府的基础"之现象更是引人注目。而在这些地区,加洛林帝国的封建习惯就曾经在社会上广泛流行。斯蒂芬森还指出,11世纪的一些封建大公国的政治集权就成功表明,在国王的中央

---

① M.斯密斯(M. Smith):《欧洲法律的发展》,纽约,1928年版,第170页。

权威强大和弱小的地区都盛行过封建主义，但两者"差别不是在统治者的任何理论上的权力上，而是在其强化权力的能力上"。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尽管当时一些地区出现过封建的无政府状态，"但封建主义并非必然是无政府主义的"①。斯蒂芬森的观点颇受一些学者的推崇。美国著名的政治法律史专家 B. 莱昂在其成名之作《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一书中，几乎全盘照搬了这一观点，并据此来反对为封建主义贴上"破坏性政治力量"的学术标签。② 斯蒂芬森及莱昂的看法不无道理，但这只不过是证明，只有具备有限统治区域与政治强权者这两个条件，封建主义方可成为统治者权力整合与权威强化的积极因素。显然，这还远远没有解决"封建"与王权截然对立的理论难题。

无独有偶，当代著名的法国中古史家 G. 福尔坎也对这一问题提出了相似的见解，且视野比较宽阔。他的《中世纪的领主制度与封建制度》一书虽然不是以封建政治为主题，但却较多地论证了封建制对封建王权发展的积极推动意义。福尔坎认为，封建主义在中古西欧并没有成为一个在时间上与空间上统一盛行的制度模式。从时间范围看，封建化在 1100 年至 1240 年间经历了一个从封建领主据堡割据向封建公国集权再向封建王权过渡的过程；而从空间范围上看，封建时代的西欧则大致可划分为五区域：卢瓦尔河与莱茵河之间的地区，这里的领主权根深蒂固，封建化最充分；巴黎盆地的西部与卢瓦尔河的南部地区，这里的封建化较慢，直到许多北部封建主在镇压阿尔比异端的十字军运动后南迁，封建化

---

① C. 斯蒂芬森(C. Stephenson)：《中世纪制度》，纽约，1967 年版，第 232—233 页。

② B. 莱昂(B. lyon)：《中世纪英国宪政法律史》，纽约，1980 年版，第 133 页。

才完成;莱茵河以东的德意志地区,这一地区的情况并不一致,其西南部一些原来严格从属于法兰克的公国如法兰克尼亚、巴伐利亚等在此时开始封建化,但在弗里西亚、萨克森地区,此时自由农民数量很多,领主较少,"尚未有封建制度";意大利地区,其北部、中部为城市与农村贵族并立的局面,其南部受拜占廷与罗马法的影响,故没有建立"真正的封建制度";英格兰与十字军在中近东建立的封建国家,这些地区由征服者将西欧大陆的封建制引进而完全封建化。① 福尔坎这一划分的旨意,不仅是要向人们展示在西欧并不存在着一个整齐划一的封建制,而且也力图去揭示封建制对不同地区产生的特定的社会政治效应。他认为,在当时的西欧,在那些政治权威得以构建并最终形成具有完整意义的封建王权的地区,恰恰是封建化最充分的地区;而在封建制尚未确立的德意志,由于没有形成封建统属关系的社会网络,也就显示出"无政府主义"的特征。在英格兰,诺曼征服者从大陆引进的是一种"舶来的封建制"(the imported feudalism)。由于这一封建制度不是从下层发展起来的,而是由国王"进口"的并从上层往下而安置的,"国王的权威就从它那里吸取了巨大的力量"②。因此,这种盎格鲁—诺曼封建制的构建其实"并不是要反对国家和王权,相反,则是根据它们的要求而设置的。……长期以来,封建制就成为国王权力的同盟与基础,而不是它的反对者"③。法国封建王权的成长也是一有力的例证,作为查里曼帝位的继承者、上帝"神命"的代表与公共和平的监督者,法国国王拥有十分崇高的政治地位,他们充分利用其封建的宗主权,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大小领主,这就表明"一

① G.福尔坎:《中世纪的领主制度与封建制度》,第71—76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③ 同上书,第76页。

种自然成长而不是舶来的封建制度最终也能被证明对王权是有益处的"①。与斯蒂芬森一样,福尔坎的论述对修正那种"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不无意义,对人们重新审视西欧封建王权颇有启发,但遗憾的是,他们并没有深入探寻封建制与封建王权的内在趋同联系。对此,法国著名的中世纪史家 Ch.小杜塔伊也曾经作过尝试。他认为,尽管封建制度包含着"主权分割"的胚芽,但王权却是奠基于其上的。国王可以通过封建权利而获得一批忠诚的追随者,可以利用其作为最高领主的合法地位来获取不断增值的利益,并依赖于"植根于封建法律之中"的王廷和财政、军事与司法、立法的制度与实践来建立王权。他强调,"封建统治的制度化,在逻辑上要求承认这个金字塔有一个塔尖",国王借此迟早要建立强大的王权,"封建制度包括一个国王"。② 小杜塔伊的思路清晰,但其论证还较粗略。其实,早在他之前,英国学者 E.詹克斯就已经从"封建因素"的嬗变入手,提出了较为具体的类似见解。詹克斯认为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说明封建制度有助于王权的确立:一、作为世袭占有大领地的封建领主,国王有一种视其王国为世袭地产的浓厚的财产观念,由此而熔铸出"中世纪王权的世袭特征",使国王摆脱了贵族选举制的束缚。二、国王作为最高封建领主的地位,使国家获得了赖以巩固发展的"强大力量"。封建采邑既是一军事单位,又是一司法单位。国王可以通过封臣的逐级连锁义务来组建军队,抗击外敌入侵,禁止封建私战,以维护"王之和平";同时,由于封建领主对其领地内的封臣乃至其他人拥有司法审判权,国王自然也"要求对成为其臣民的人有同样的权利",这势必要

① G.福尔坎:《中世纪的领主制度与封建制度》,第 102—103 页。

② Ch.小杜塔伊(Ch.Petit-Dutaillis):《法国与英国的封建王权》,伦敦,1936 年版,第 372—373、2 页。

经过一番斗争，但“国王最终获胜”，逐步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三、封建管理体制也促进了国王的国家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作为领主的国王，即位前就颁布规章，使用管家来经营自己的领地；即位后，“他就注意在可能时扩展这种权力，直至它覆盖其整个王国为止”，由此而不断设置官员与政府机构，最终确立了对全国的政治统治。① 詹克斯的观点基本上避开了封建离心因素，因此尚难有很强的说服力。他本人似乎也觉察到了这点。后来他在《国家与民族》一书中力图克服这种片面性，但又不自觉地走到另一个极端。在此书中，他强调“具有狭隘性”的封建制度阻碍了国家的形成发展，断言“当封建观念占支配地位时，就难以取得真正的政治进步”。②

从上可见，西方的西欧封建王权“权威”论者虽然大多仍立足于原有的封建主义概念，但却基本上是着重发掘“封建制度”中与王权发展的趋同、顺向因素或政治向心力的因素，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封建国家与国王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或形成及强化的趋向，这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这一传统学理模式中将“封建”与王权截然对立、非此即彼的极端化倾向，纠正了那种认为封建国王无公共政治权威的学术定论。不过，既然仍固守旧的学术概念，他们就必然同样是从封建等级制入手来分析问题，对封建主与农奴这两大阶级分野与对抗所赋予的封建王权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则几乎未加考虑，也就时常难免蹈入传统学理模式的理论误区。而且，由于过分地强调国王在封建等级制中的主导支配地位，有的学者对前期封建政治离心倾向的程度与王

---

① E.詹克斯(E.Jenks)：《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伦敦，1919年版，第88、89—90、82—87、91页。

② E.詹克斯(E.Jenks)：《国家与民族》，纽约，1926年版，第150页。

权对这一倾向的斗争与克服，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与理论的证明。

二 西方学者对英国封建王权的历史考量

自从19世纪末期以来，西方学者有关中古西欧封建王权的“宪政主义”的史学观点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虽然不断地受到质疑或修正，但其潜在的思想底蕴并未在西方史坛迅速消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西方学者在运用这类观点特别是“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学理模式来解释英国封建王权时，常常在西欧封建王权的共同性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特殊性之间处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很难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一些人甚至背弃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研究原则而“削足适履”，由此陷入难以解脱的理论与学术误区而不能自拔。这一西方当代学术史上的“奇观”，在以下几种典型的解释上明晰地反映出来。

（一）“公权私权同一”论及其修正

在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性质与地位的探讨中，关于封建王权的“公权私权同一”论曾经一度在西方史学界盛行。这类观点尽管是围绕着“法权”理论轴心而以法学话语展开的，但从论旨上看，却是一种典型的“政治主权分割”论，其中仍然隐含着“宪政主义”史学家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论者的意境。对“公权私权同一”论作充分阐释的学者，当推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著名的法学史权威F.W.梅特兰。梅特兰明显地受到“宪政主义”史学观的影响。他对“牛津学派”的创始人斯塔布斯及其所著的《英国宪政史》十分崇拜，曾断言，“我们不愿去再次叙述这位牛津

主教已经令人钦佩地说过的东西,没有指望能够叙述他留下未说的任何真理"①。同时,梅特兰更受到了那种正在成型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学理模式的影响。由此,梅特兰在其经典性的《英国法律史》一书中,用法权理论对这两种学术取向作一综合,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性质和地位作了明确界定和较详细的论证。梅特兰认为,封建制度没有公法与私法之分,所有公法由于土地所有权的等级分割、独享而转化成为体现了私家所有权或财产权的私法,"司法权是财产权,职位是财产权,王权本身是财产权"。公权与私权既然是同一的财产权,国家或国王的公共权威就不存在,"任何诸如'国家'之类的概念在法律上面几乎未出现,在国王的公共和私人的职位之间并未划有界线,……'公共法律'显得只是一种'真正的财产法律'的附属物"②。这种财产权或法权上的私家性质,从根本上决定了国王的土地、财富及其财产权利是属于国王个人的而不是国家的,从而也就决定了封建王权只是一种私权而非公权。由此梅特兰指出:"王权是一种所有权形式(a mode of dominum)",它与对一件动产的所有和贵族对土地的占有等所有权形式是同一的,国王和其封臣的权力都是私权,这两者之间并无本质区别。因为在所有权上,这两者都具有世袭特征,且两者的权力运作并无差异,例如国王对其总封臣拥有司法、军役上的权力,总封臣对其封臣亦有此类权力。据此,他强调说,"他(国王)根本没有一种在别处不能找到的类似权力"③。不过,梅特兰并未将王权与任何其他权力等量齐观,他难以否定这一史实:诺曼征服后建立的英国王权是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权,它虽然不时受到封建

①②③ F.波洛克与F.W.梅特兰(F.Pollock & F.W.Maitland):《英国法律史》,伦敦,1921年版,第1卷导言,第34页;第1卷,第230—231、518、513页。

离心倾向的影响，却仍拥有对王国的强大统治权力。但由于囿于西方封建主义概念的窠臼，梅特兰只承认王权与贵族的领主权“也只是在程度上而不是种类上存在差异”，即是说两者只有大小、强弱之分，而无本质上的区别。① 他解释说，国王的权力比其他领主强大并不证明它是公权，这只能说明这是一种“特权”。中古英国的法官有“国王就是特权”（the king is prerogativity）一说，这是指法律赋予国王以给予他人权利的特权。而以整个情况看，国王的特权“只是扩大和加强了的私人权利”，这只是一种“例外”权。这就是说，当国王在行使其权利时，例如在他对封臣行使其监护、婚姻等权利时，这种权利就被强化，在程度上就超过其他领主对下属的这类权利。由此，梅特兰得出了“王权是例外”（prerogativity is exceptionality）② 的结论。按照梅特兰的见解，将王权人格化（personification）并视为国家政治主权权威，系16世纪君主专制论者所为。而从法理学的角度看，在中世纪，“抽象的国王这个单独法人（corporation sole）并不存在”③。而且，在中古社会将一个国家人格化也不可取。因为没有一个中古国王说“朕即国家”（Ego sum status），国王的财产、职位只是他私人拥有的。④ 只有到了14世纪，国王在财产拥有上才有了公、私之分，体现了国家公权并包含着国王个人特权的“君权”（crown）才开始出现。⑤

梅特兰的“公权私权同一”论，着力于阐发王权的“封建”特征，从财产权、所有权、特权到“例外权”层层推进和演绎，这样做无非

---

① F.波洛克与F.W.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512页。

② F.波洛克与F.W.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213页。Prerogativity在此系指国王的特定权利。为便于行文，我仍把它译成“王权”，但这与kingship、monarchy、crown等词的含义有所不同。

③④⑤ F.波洛克与F.W.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512、520、525页。

是要证明,英国封建王权只是一种私权的扩张和强化,而非公权的凝聚与体现;国王只是若干领主中权力最大的一个,而非国家的公共政治权威。梅特兰所依据的仍然是西方"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以此来对中古英国的封建王权作法理推断,也就难以得出准确的答案。事实上,梅特兰本人显然也逐渐意识到自己已蹈入了学术研究的理论误区。因此,当他将研究从抽象的学理推导转向具体的历史探讨时,他也就不得不另辟蹊径,别作解释,修正自己的"公权私权同一"论。在《英国宪政史》一书中,梅特兰指出,诺曼征服后英国王权强大,具有公共政治权威,这主要是英国封建制度的特点所致。他认为,有关土地财产的私法理论"并不是封建制度的本质",政治和法律权力随土地分割才是它的本质及特征之所在,而这样的封建制度在法国表现最充分,但"从未在英国实现"。如果从土地财产占有及相应的封建等级制来看,诺曼征服全面导入了封土制和封君封臣制,由此可以说英国是封建化最充分的国家。但英国的封建制度并未真正导致政治主权分割,它对政治法律权力结构的影响不大,就此而言,英国的封建化并未得到发展。由是,国王从政治、财政、军役诸方面控制了各级封臣和自由人,领主的私战不合法,国家地方法庭仍然存在,封建法庭只裁决民事诉讼。梅特兰认为,这种局面之产生,也是因为在诺曼征服前英国国家机构不断发展,遂使"公共法并未嬗变成封建法",这样就遏止了封建主义对国王的公共权力的渗透。① 梅特兰的这些论断较为接近史实,这实际上否定了他所作的王权是私家财产权、所有权,是私家特权、"例外权"的结论。他的这种学术上的自相矛盾自然不足为奇。一方面,他刻意从西方人的封建制度的概

---

① F.W. 梅特兰(F.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剑桥,1946 年版,第163—164、155、23—24 页。

念出发，力图按“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来精确界定及解释中古英国王权；另一方面，当他接触和审视中古英国王权的具体历史实际时，又发现它原来与那个模式其实并不契合，也就不得不摈弃他所作的法理推导，而尽量作出接近史实的论证。不过，梅特兰最终仍未能摆脱其原有思路的束缚。即便在《英国宪政史》中，他还在认为，在封建社会中，几乎所有公共权利、义务与土地占有权经纬交织，难以分解，“整个财政、军事和司法的统治制度都是私人财产法的组成部分”，每一职位都是世袭的财产。① 即便封建制度在英国弱小，但除了根据“中世纪土地法”以外，就完全不可能谈它的“中世纪制度”。②

（二）“王权非封建”论与“军事征服权威”论

梅特兰对其观点的自我修正，远未消除其“公权私权同一”论的学术影响。此后，虽然一些史学家逐渐认识到英国封建王权的特点，并不同程度地论证了英国封建王权较为强大、巩固的史实，但至今却无人公开质疑和系统驳正梅特兰的这一理论，更未圆满解释“封建”与英国王权的关系。而且，由于仍然循守西方的传统观点特别是“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一些著述继续将封建制度视为国家公共政治权威分裂的根源，或否定王权的公权属性，将王权等同于封建宗主权，或夸大封建离心倾向，将封建贵族完全视为王权的政治对立物。正是基于这样的学术取向，有人甚至断定，在诺曼征服后，“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斗争，是几个世纪

①② F.W. 梅特兰(F.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剑桥，1946年版，第41、24页。

英国政治史的主要线索"[1]。

为了摆脱传统学术模式的束缚，避免重蹈前人的研究误区，一些西方史学家开始尝试着避开传统的"宪政"理想与旧有的封建制的概念，立足于从12世纪英王国的官僚行政体制来论证英国封建王权，逐渐形成了"王权非封建"论，20世纪60年代英国政治史家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的观点堪称典型一例。在《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一著中，理查森等人尖锐地批判了传统的"宪政主义"史学观。他们指出，"牛津学派"夸大日耳曼原始民主传统、颂扬贵族与王权的对立是不可取的，"在每一个节骨眼上，斯塔布斯都为两个幽灵所纠缠：一个神秘的日耳曼自由制度史的幽灵和一个要求国王尊重的想象出来的制度的幽灵。这些幽灵以各种伪装将他纠缠到底，它们阻止他客观地考虑事实，……阻止他写出一部清晰的制度史。[2] 与此同时，理查森等人较系统地探讨了中古英国王权的权限和体制等问题，但始终否定王权所具有的封建性质。他们宣称，史学界普遍流行的"封建"、"封建制度"等术语，其含意极其繁杂和模糊，都是"降低史家语言成色的最令人遗憾的货币"，不宜在论证中古英国王权时使用。这是因为"封建制度"并不是英国当时的主要社会背景，封臣制及领主司法权只是诺曼征服后第一个世纪的局部现象，王国的"整个面貌不是封建的"。与法国不同，英王的权力至高无上，"任何司法权都从属于他的司法权，任何地方法都受普通法支配"[3]，就足以为证。由此他们认为，斯蒂芬王时期的无政府状态和约翰王时的贵族反叛固然可被视为

---

① S.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第50页。

②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H.G.Richardson & G.O.Sayles)：《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爱丁堡，1974年版，第23页。

③ 同上书，第30页。

封建现象,但亨利一世、亨利二世的王权统治,则“象征着中央集权的政府,象征着一个组织起来的国家”,而这些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成就决不是封建的。他们甚至强调,12世纪的英国已经像17世纪的法国那样,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国家官僚行政制度,不应当将其称之为封建国家,因为这个国家独立于封建制度之外,并未受其多大影响,“即便它的组织一定要在某些点面上适应某种封建的理想和形式,它也不能在任何时期被恰当地称为封建国家”①。显然,在他们看来,既然封建制度意味着政治主权分割和私家法权盛行,意味着王权仅仅是一种有限的封建私家宗主权,意味着贵族对王权的不断斗争和反叛,那么它就会与象征着国家公共政治权威的王权冰炭不相容,两者也就必然不会共生,也不可调和,有王权就无“封建”,有“封建”就无王权,较强大的英国王权当然也就是非封建的。因此,他们在书名中不用“封建”一词,论证的范围也局限在12世纪,以避免谈及导入封建制的诺曼征服及其影响。这两位史家的旨意,是欲通过论证“王权非封建”这一主题,来摆脱那种将王权与“封建”截然对立起来的传统学理模式及其给研究带来的两难窘境,但这样一来,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对这种模式的“合理性”的认同。而且,要否定当时英国社会的封建化,进而否定王权与封建制度的内在联系和王权的封建宗主权的特征,显然是不符合史实的,当然也就难以做到。因此,他们不得不承认在其著作中难以回避“封建”一词,仍然列入“国王和贵族”一节,并且基本上是寻找王权与“封建”的趋同因素来加以论证。

理查森等人的学术取向及其所得出的“王权非封建”论,至今仍被西方某些史学家视为探讨英国封建王权这一复杂历史现象

---

① H.G. 理查森和 G.O. 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69、39—40页。

的锁钥。近年来，英国学者 J. 康农和 F. A. 格里菲斯的“军事征服权威”论，实际上是对“王权非封建”论的新阐释。在《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一书中，基于与理查森等人大致相同的学术理路，他们以军事征服创建帝国的新的历史视角，来分析和证明中古英国王权的强大公共政治权威。他们认为，中古英国王权既非确立于诺曼征服，也不是什么封建王权，而是肇始于丹麦征服者、衰落于约翰王后期的帝国王权。在 1016—1216 年的“帝国时代”，先出现了卡纽特帝国，接着出现了诺曼征服和安茹王朝扩张所建立起来的“盎格鲁—诺曼帝国”与“安茹帝国”。他们断言，大规模的军事征服“强化了王权中的权威因素”，征服战争的胜利“更展示了国王的权力、权威和身份”，国王更借此扩大了权力管辖范围，由此而形成了统一、强大的公共政治权威。因此，把这一时期贴上“封建王权时代”的历史标签是错误的。为了强化自己的观点，康农等人还在书中插入许多有关军事征服与疆域轮廓的图片。很明显，在他们看来，“封建”与王权这一对历史现象相互矛盾，实难统一，只有以军事征服而不是封建制度为基点，只要从卡纽特王而不是威廉一世说起，就可淡化诺曼征服导入大陆封建制的政治效应，由此就可以为英国王权的强大作出众所认可的有力论证。这种带有暴力和外力决定论色彩的“王权非封建”论，与理查森等完全从国家行政体制的角度所证立的“王权非封建”论一样，无疑都存在着以偏概全的严重缺陷，也就远远未说明王权的实际属性、地位和政治基础。康农等人显然也意识到这一点，故他们又指出，“被国王征调来进行胜利的征服战争的贵族，……是一个在战争、社会和政府中扮演角色的封建主阶级，无论国王感到自己的权力多大，都难以忽视这个阶级。把这个时期标明为‘封建王权时代’是毫无益处的，但国王对他们

的贵族的依赖确是一个明显和重要的事实”[①]。由此他们不得不承认英国封建王权与封建制的某些联系，认为诺曼征服后英王通过“索尔兹伯里誓约”和“末日土地调查”而建立了“国王的封建权力”，获得了“区域性的领主权”等等。[②]

(三)“封建契约的有限君权”论

随着有关研究的不断推进，一些西方史学家逐渐意识到，单向度思维的研判，不可能正确地理顺“封建制”与王权的复杂关系，要真正揭示英国封建王权的历史面貌，既不能削足适履机械照搬“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统一模式，也不应当忽视英国社会封建化的客观存在而抛开它来谈论王权，而应当用双向思维去辩证地寻找英国封建制度与王权的有机、统一的内在联系。由是，他们常常从所谓的“封建契约”入手加以论证，认为在土地分封后，体现了国王与其封臣之间权利义务相互联系的封建契约，是国王政权的政治基础；双方都必须服从和履行契约，若国王违反，封臣有权抵抗。正是契约的特殊政治效用，使国王之政府既显示出公共权力的特征，同时又具有封建的特点。可是，在“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中，“封建契约”一般被认为是国王与其封臣缔结的私家协议，是国王狭隘的封建私家宗主权的标志，是封建割据混战的酵母，因为它为贵族抵抗王权提供了依据。为能自圆其说，史家们又作了进一步解释。英国著名学者 A.L.普尔就曾指出，这种契约在英国已集中体现在国王的加冕誓词中和其所颁布的特权赐予状之中，特别是英王亨利一世的加冕誓词中。当新王继承王位时，

---

①② J.康农和 F.A. 格里菲斯(J.Cannon & F.A.Griffiths)：《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牛津，1988 年版，第 86、101—102 页。

为获整个教、俗贵族阶层的支持，就在加冕誓词中宣布要维护教会与臣民的利益和安宁，要复“先王”之旧制良法，废苛政恶习，行仁德之政，进而将誓词化为具体的特权赐予状。这样，就“置国王于法律之下”，“国王就被自己对臣民的义务束缚起来”。普尔并未正面论述封建契约的属性，但在他看来，体现契约的国王的加冕誓词和特权赐予状，不是私家的许诺，而是国王的政府行为和王国法律的具体反映。因此，作为公共权威的王权由此而产生，但又受到誓词和赐予状中有关义务的限制。若国王违“法”，就会遇到“难以跨越的障碍”，受到教、俗贵族的抵抗，故国王常咨询他们，“征求他们对政策问题和公共利益的同意”。不过他认为，“这些约束的功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王的性格”，个性强而有活力的国王常独裁政务。①

与普尔的扼要论述相比，英国中古政治史研究权威 W. 厄尔曼，对所谓“封建契约的有限君权”，则作了更为完备的阐述。他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一书中，以 11 至 14 世纪的英国封建王权为典型来加以充分论证。厄尔曼认为，英国封建王权是由封建“契约”将神权政体（theocratic）的日耳曼王权转化而来。神权政体的日耳曼王权盛行于 5 至 10 世纪的西欧，后又在法国发展，它表现为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对王权的神化与强化。通过“王权神授”的说教和与之相应的国王即位时所举行的涂油加冕典礼，国王成为拥有“神授”权力的国君，与社会共同体成员分离并高踞其上，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国王表现为一个独裁者或“主权”者，臣民只能被动服从而无任何政治权利。只有当这种王权与封建因素结合起来时，“完整的中世纪王权才会出现”，因为中古国王是

① A.L.普尔（A.L.Poole）：《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牛津，1955 年版，第 5—7、10—11 页。

"神命"国王和封建领主的融合体。厄尔曼指出,以相互间的封建权利和义务将封君封臣联系起来的"契约",是封建王权确立的根本基础,因为"无论在何种形式或状态中,中世纪封建主义的根本特征就是它的契约性质"。由于土地分授,"国王和他的总封臣都被置于契约之下"。这样,国王又返回到神"托付"给他的共同体中,成为其中的一员;而臣民则以忠诚取代了过去对王命的绝对服从。若国王不守契约,契约就废止,臣民就可以行使抵抗国王的权利。由于这个封建网络"没有为主权者的意志施展留有余地",国王就只得"按在封建契约中的商议、协定来施行政务",即与总封臣这些"天然顾问"协商,来颁布体现了以土地占有为基础的权利义务的法律。① 有了法律,王权就失去了个人独裁的特征,转化成具有王国政治主权的"君权"(crown)②,原来神授予王并在王死

---

① W. 厄尔曼(W. Ullmann):《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伦敦,1978年版,第150—153页。

② 为避免与kingship、monarchy等词混淆,我在这里将crown译成"君权",其实它也可译成"王权"。这里有必要对西方学者有关"王权"或"君权"之概念作一介绍。

多年来,西方学者从中古西欧政治史的某些现象出发,从词源学和语义学的角度来辨析与诠释这几个概念,以避免使用时出现"词不达义"、相互混淆的情况。一般认为,kingship是指5到10世纪时期统治区域比较狭小的日耳曼诸王国的"蛮族"王权,此时的国王仍然带有部落军事首领的色彩,还没有完全超然和凌驾于整个社会共同体之上。故kingship一词是从kin(血统或亲缘)与kindred(亲属)一词演化而来,其本意是部落首领。据此,R.本迪克斯指出,在日耳曼部落中,"kingship是作为一个氏族(clan)的最高权威而不是一个单独的统治者而出现的"(R.本迪克斯:《国王或大众》,第25页)。其实,早在19世纪末,A.E.弗里曼就已对此作出了较详细的解释。他指出,中古初期的kingship与"首领权"(chieftainship)系同一含义,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日耳曼人的首领一般都称为"国王"(king),随着国王从部落民众的首领转化为大土地所有者,从"蛮族"异教神的后裔转化为基督教的上帝的神命君主,国

后又返归于神的王之职位(office),也就被王死后仍然存在的"君权"所取代。那么,这个"君权"究竟是何物呢?他解释说,"王国正是国土上的国王与共同体联合的法律体现,君权则是国王与王国之间存在的纽带的抽象标记,而那条纽带就是将国王与国土上的共同体联系起来的法律"。而作为法律象征的"君权",也是"公共

王就变成了一个拥有大量权力的君主(monarch)。弗里曼还强调,kingship 与 monarchy 不能交替使用,kingship 在字义上并不包含 monarchy 之义,"应当牢记,在与这些词的含义严格地有关联的时代,monarch 和 monarchy 从未被运用到普通国王的统治上,而只有皇帝(emperor)的广泛统治才可以使用"(A.E.弗里曼〔A.E.Freeman〕:《比较政治学》,伦敦,1896 年版,第 110 页)。弗里曼的诠释有一定的道理,但他似有夸大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传统影响之嫌。弗里曼的这一观点的确为不少西方学者所认同,故几乎都将 5 到 10 世纪的西欧王权划归为 kingship 的范畴。不过,在后来,许多西方史家在叙述 10 世纪以后的西欧政治史时,逐渐将 kingship 与 monarchy 两概念或术语混同使用。

在论述 10 到 13 世纪的中古西欧王权时,受"宪政主义"史学观的影响,不少西方的史学家认为它们只能被称之为 monarchy。W.厄尔曼就指出,从 monarch 的字义上讲,国王是一个 mon-arch(意即单独的箭头),即王国中惟一的一位具有最高尊严与权威的统治者,国王惟自己的意志是从,实行的是独裁统治(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第 138 页)。从 13 世纪开始,王权(monarchy)开始向"君权"(crown)转化。在此之前,本义为王冠的 crown 有时也被用来表示国王之尊严和统治权的象征,但到了封建王权(feudal monarchy)产生后,随着封建契约的精神酝酿出了将国王与共同体的成员联系起来的法律纽带,作为王冠的 crown 这个有形器物,就成为"王国本身的象征性的体现",就开始具有了国王的合法性权力的"君权"的完整意义。而在此"君权"中,既包括国王的私人权利,也包括共同体成员的权利。到了此时,"君权"(crown)就包纳了国家政治主权的内涵,"主权与君权(crown)同在",在国王死后,这个"君权(crown)"仍然存在,这样,国王就能与"君权(crown)"分割开了(W. 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第 179—180 页)。显然,厄尔曼的这一"君权(crown)"概念系指 14 世纪后议会或等级君主制中的包括王的权力在内的政府权力,只有 crown 才具有王国政治主权的意义,crown 与他所指的"宪政王权"(constitutional monarchy)实为同一意义;而

权利的载体”。③由此他强调，这个“君权”的权利完整性和权威性不可废弃和侵犯，人人必须服从。贵族不能僭取它，国王也必须保护它。作为“君权”组成部分的国王，当然具有公共权威。没有国王，王国共同体将一事无成；但国王也必须受到“君权”—法律的限制而不能有所逾越。“正是在君权的概念中，封建国王将找到一

---

kingship 和 monarchy 则是指王个人的权力或特权，没有政治主权的内涵。这一观点对不少西方学者颇有影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著名政治思想史家 E.H.坎托罗维奇甚至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撰写专著，系统研究“君权(crown)”的历史源流及其内涵。针对梅特兰等学者曾一度讨论的中世纪的国王是否是“单独法人”(corporation sole)的问题，坎托罗维奇在其新近出版的《国王的两个形体——中世纪政治理论研究》一书中指出，从 12 世纪开始，中古西欧就一直存在这样的观念：国王既是一个与普通人一样都要经历生老病死的“自然形体”，也是一个作为权力象征而“不会死亡”的“政治形体”。到了 17 世纪，英国都铎时代的法学家从法理的角度将这两种“形体”作了明确的区分，“君权”(crown)的概念也就正式形成。他指出，君权(crown)是整个王国内外的国家所有权利的融合与象征，“它超然于王国所有单个的成员之上，包括国王在内，尽管它与他们并没有分离”。坎托罗维奇还指出，“在很多方面，君权(crown)是与国王作为政治机构的首脑相符合的，的确是与作为王朝统治者的国王相一致的，因为通过世袭的权利，君权(crown)传递到国王那里。然而在同时，君权(crown)也是作为一个混合的机构而显现的，是一个由国王与那些负责维护这个君权(crown)和王国不可分割的权利的人的集合体，……是国王与贵族一起组成的合作机构”(E.H. 坎托罗维奇〔E.H. Kantorowicz〕:《国王的两个形体——中世纪政治理论研究》，新泽西，1997 年版，第 381—382 页)。这样的论述，实际上也有着将国王的权利作一“私”与“公”划分的“王在法下”的意蕴。我以为，在中古西欧，即便是在议会或等级君主制中，国王的意志和权力仍居相当大的支配地位，故也可将 crown 译成王权。实际上，有的学者也把大宪章以前的英国封建王权既称为 monarchy 或 kingship，也称为 crown，并未作一严格区分(参见 S.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第 127—128 页)。

③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第 179—181 页。

种宪政的栖身之地”。① 与众多的西方学者不同，厄尔曼并未将封建契约划为私权、私法，视之为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根源，而是将它看做是促成王国的政治合作、缔造王国公共政府的原动力和根本基础，并据此而论证了中古英国确有一个国家政治主权权威的存在，这就是由包括国王在内的“君权”或法律所展示的封建的“有限君权”。可以说，厄尔曼的见解，是迄今为止西方学者在此研究上最为系统和最有创见的学说，它有力地突破了传统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王权非封建”论的学术缺陷。不过，厄尔曼所指的这个封建的“有限君权”，实际上已远非西方学者界定的封建王权，而是他所认为的自 1215 年的大宪章开始至 14 世纪初形成的议会君主制。而对大宪章以前的情况，他则认为，尽管自诺曼征服后英国逐渐建立起封建的社会结构，但王权仍是以神权政治功能为主的王权，国王的最高刑事司法权、国王对郡守弊政的调查，国王对封臣之土地财产的没收和人身的拘禁等等，都是国王的“神授”权力的体现，也都是合法的，因为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亨利二世和约翰王的政府，就集中体现了王的这种权力。② 只是由于贵族依据封建契约与王权抗争，才促使那样的国王转化成为完整意义的封建国王。自大宪章始，国王的神授权力才日趋减弱，其封建的权力才与日递增。到了 14 世纪初，“国王才作为一个‘受限制’的君主出现，才受到那个建立在封建基础上的机构(指议会)的限制”。③ 在这一论证过程中，厄尔曼显然还是认为大宪章以前的国王有一种“神授”的公共权力，只不过这是王个人的“主权者意志”的体现，按他的宪政原则不应被视为国家政治主权的象征罢了。然而正是在这里，他极谨慎地避开

①②③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第 155—160、173、189 页。

了公权、私权等概念和诺曼王朝时期的王权情况，既不谈及英王的封建宗主权，也不对大宪章以前的王权是否是封建王权作一明确的界定。同时，在他看来，这一时期的英国王权是不受限制的，而王权与贵族则处于一种完全对立的关系，教会的神权对王权的发展似乎也毫无束缚。这样，尽管厄尔曼系统地提出了一个以封建契约为基础的"有限君权"的观点，但他对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实际上并未作出较为准确的解释。

（四）学术疑难问题与西方学者的研究新动向

自19世纪末以来一个多世纪的西方有关学术动态表明，由于研究对象本身的复杂性，也由于西方传统的"宪政主义"史学观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学理模式的影响，西方学者对英国封建王权与封建制度的关系的理解存在较大的分歧，对封建王权的属性、地位及其与封建贵族乃至教会神权的关系等重要问题，至今仍未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对他们的观点，当然不应轻率地全盘否定，但也不能不加辨析地一概接受。事实上，他们的研究都不同程度地步入这样那样的学术误区，也就难免留下不少有必要深入探究的历史疑难问题：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英国中古王权与封建制的关系和这一王权的权力属性与实际地位？如果说它是封建王权，那么它到底有无统治王国的最高公共政治权威？它的权力是否受到限制？如何理解其封建宗主权与国家君权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这一王权与封建贵族和教会神权的关系究竟是融合的还是对立的？……

要正确诠释上述疑难问题当然是行之不易的，但自20世纪中期以来逐渐兴起的新的学术动态，却不断地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为达到这一目标而日益积淀起深厚的研究基础。尤其值得注意的

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在研讨英国封建王权时,开始努力摆脱“宪政主义”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这两种学理模式的束缚,根据英国封建制度自身的历史特点,从顺向与趋同的角度,力图将“封建”与王权这一对长期被人们视为截然对立的历史现象有机地整合起来,或者力图避开“封建制度”的概念,着重于阐明中古英国国王的国家公共权威的形成发展及其成因。仅从10至13世纪的这一段英国封建王权形成发展的典型历史时期来看,西方学者不仅梳理与编纂出版了一批原始资料,而且发表了诸多的学术专著与论文。就专著而言,比较重要的有,T.F.陶特的《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一、二卷,H.R.洛因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政治统治》,R.A.布朗的《诺曼人与诺曼征服》,D.C.道格拉斯的《征服者威廉),C.H.哈斯金斯的《诺曼人的制度》,C.A.纽曼的《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C.W.霍莱斯特的《盎格鲁—诺曼社会中的王权、贵族与制度》,J.A.格林的《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H.A.克朗的《斯蒂芬时代》,W.L.沃伦的《亨利二世》,T.K.基夫的《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J.C.霍尔特的《大宪章与中世纪政府》,J.A.P.琼斯的《约翰王与大宪章》,S.佩因特的《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R.L.普尔的《12世纪的财政署》,I.J.桑德斯的《英国的封建军役》,A.哈丁的《中世纪英国的法庭》,J.C.狄金森的《中世纪英国宗教史》,F.巴洛的《封建的英王国》,F.M.斯坦顿的《1066至1166年英国封建制度的第一个世纪》,B.莱昂的《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Z.N.布鲁克的《从诺曼征服到约翰王时期的英国教会与罗马教廷》,以及前已提及的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的《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等等。此外,还有不少研究某个贵族、某个大臣的比较微观的著作,如A.J.马克多纳德的《兰弗兰克》,D.克劳奇的《威廉·马歇尔》等等,至

于发表在《英国历史评论》、《过去与现在》、《美国历史评论》等权威杂志上的有关学术论文，更是不计其数，举不胜举。在这些众多的学术论著中，不同程度地贯穿着西方学者的一种新的学术取向，那就是，竭力步出传统的"宪政主义"政治理想 与"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模式所预设的学术"陷阱"，避开那种对历史的"形而上"的逻辑推理与纯概念的主观演绎，反对将历史现象的定性寓于对历史图景的宏观勾勒中，而主要将精力集中在对历史"个案"或"问题"的细致研究上。与此相应，它们的学术主旨，也逐渐凸显在通过考察某一朝代中国王的统治权力与政治体制、国王与贵族、国王与教会的关系乃至某个朝臣显贵的活动等具体历史问题，来揭示英国封建王权或英国中古王权的实际性质、地位和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俗贵族之间关系的真实状况。即是说，在这一新的学术动向中，史学家们不再根据某种模式或概念来论说这些历史现象"应该是什么"，而是力图根据具体的史实来说明它们"到底是什么"；不再以传统的学理模式或概念来剪裁或涂抹历史事实，而是尽量以历史事实"本身"来解释历史现象，并进而对传统的学术观点进行挑战与修正。这一新的学术动向可以说是当代西方"史学革命"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问世与传播，将史学界从传统学理模式或概念的思想枷锁中解放出来，促使史学家开始注重以新的视角去审视与质疑以往为人们崇奉为真理的种种历史定论，由此产生了一大批有价值的重要学术成果，使得有关的许多复杂而模糊的历史现象渐渐变得清晰起来。所有这些，都使得人们对有关英国乃至西欧封建王权的一系列重要而深奥的问题的认识，有了进一步准确与深化的可能。

尽管如此，当代西方学者的这种新的学术取向并非是完美无瑕的。在有关的学术研究中，由于远离"主义"或模式之争而注重探讨具体问题，史学家们实际上对传统的学理模式或概念的局限

与误区往往没有一个明晰的认识，也就难免或多或少地受到它们的困扰，当然也就不可能对它们进行理论上的系统清理与驳正。在此情况下，这些史学家的众多成果虽然深化了不少具体学术问题的研究，但仍然有不少重要的任务有待完成，这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其一就是如何克服在研究过程中注重"局部"而轻视"整体"的苗头，将他们较成功地描述的局部现象有机地整合成全景式的历史图景，从而让人们对这一时期的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历史既见"树木"又见"森林"，获得系统而完整的认识。其二，就是如何用正确的历史观为指南，从这些新的研究成果中提炼出某些具有历史规律性的理论，用之来系统而正确地修正传统的学术观点和学理模式，并对这一时期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诸重要问题作出比较接近历史实际的回答。实际上，在这批新的史学家中，也有人对此进行尝试，但由于缺乏正确的历史观的理论指导，他们对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解释并不完全确切，有的更存在着重大的缺陷，使我们难以认同。例如，在如何评估此时英国王权的属性上，有人就明确地否定它的封建性质，前所提及的英国学者 H.G 理查森和 G.O.塞尔斯的"王权非封建"论、J.康农和 F.A. 格里菲斯的"军事征服权威"论，就是这一极端观点的典型。在这一重大问题上，一些史家所持有的"君主专制"论，也颇值得重新审视。他们常常不恰当地将诺曼征服后特别是亨利二世时期的英国王权称为"专制主义"的王权。J.C.狄金森就指出，自从亨利二世即位后，英国历史的发展趋势体现在"最迅速地向建立那种各阶层的权利将失去、国王之独裁意志至高无上的君主专制制度的方向发展"。① F.巴洛在《封建的英王国》中专以《安茹王朝的君主专制制度(despotism)》一章，论述

① J.C.狄金森:《中世纪英国宗教史》,第 2 卷,第 226 页。

"专制君主"的"不寻常的权力"及其制度的"早熟"特征。[1] B.莱昂在其著作中也提出了所谓"安茹君主专制制度(Angevin Absolutism)"[2] 的观点。这样的认识,虽然是对"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的一种有力反驳,但未免又有偏颇之嫌。因为这一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尽管出现了不断发展与强化的趋势,并建立了国王集权的政治体制,但忽视封建经济与政治结构乃至教会神权对王权的限制,过分夸大国王政治集权的力度,也是不可取的。

总之,20世纪中期以来,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研究的新动向及其产生的一大批重要学术成果,既为这一领域的深入探讨奠定了基础,也提出了在此领域中如何运用正确的历史观来指导研究的迫切要求。

三　西欧封建王权研究的意义与国内史学界的有关状况

西欧封建王权既是一个复杂深奥的学术课题,也是一个很有探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封建王权为轴心的西欧封建政治既是西方政治史发展演进的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阶段,也是世界政治史中一种独特的历史现象。因此,对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王权的权力属性、政治基础、运作方式与历史地位等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对于我们正确认识中古西欧社会政治史乃至近代西方社会政治史,对于我们深刻理解东、西方特别是西欧与中国的封建君主政治的异同,进而全面地探求世界各国各地区封建政治史的特殊

① F.巴洛(F.Barlow):《封建的英王国》,伦敦,1955年版,第441页。

②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310页。

历史规律与整个人类封建政治史的一般历史规律，都具有不可低估的学术意义。实际上，这样的学术意义远远超出了我们进行“纯问题”探讨的范围，它所包纳的更深层次的思想内涵，有助于深化我们对有关人类文明发展理论的认识。自19世纪末期以来，无论是“宪政主义”史学家，还是“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论者，以及“日耳曼‘法律’的有限王权”论者，他们对西欧封建王权的研究，常常寄托着他们的社会政治理想，同时也深寓着一种“西方文明优越”论或“西方中心”论的文化心态。在他们的视野中，早在中世纪西欧社会，日耳曼的民主政治文化传统或封建的契约关系就为西方播下了现代社会政治文明的种子，从那个时代起，西方的“权利”社会或“契约”社会开始在西方人反对国王暴政与专制的斗争中孕育与成长起来，而西方人崇尚民主、自由与法治的思想与实践，正是后来西方超胜东方并制约东方的历史根源，因为东方国家的历史缺少西方所特有的日耳曼民族的民主政治文化传统或“法权至上”的文化传统，或缺少将国王与贵族的权利和义务连接起来的“互动”、“平等”的封建契约关系，或缺少那种代表整个社会来限制国王的基督教神权。深入研究西欧封建王权，阐明其在西欧封建政治中的实际地位，揭示出封建王权与贵族、王权与教会之间的真实关系，对于我们打破“西方文明优越”论或“西方中心”论的障碍，深入比较东、西方特别是中国与西欧社会文明史发展的异同，从中科学地揭示出人类社会文明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经路径，无疑也是必要的和有益的。①

---

① 从18世纪以来，西方人一直都将自由、民主、平等与法治视为西方文明的最基本的要素、西方文化传统的主要特征，因而认定整个人类的文明发展史是以西方为“中心”的。西方“宪政主义”的史学观点与“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都不同程度地包纳着这样的文化理念。实际上，不管中古西欧封建社会有何特点，它与东方的封建社会一样，都是以“人的依附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世界史研究特别是中古西欧封建社会的研究迅速拓展。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新航路的开辟等不少领域，我国学者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然而，我们对中世纪西欧政治史领域的研究却远远不够，多集中在中世纪后期的"新君主制"、议会制、军事、外交与政治思想诸课题上，而对 14 世纪以前的西欧封建政治史特别是封建王权的探讨则鲜有问津，存在着大面积的学术空白。迄今为止，我们在此领域中尚没有一部有分量的专题研究著作问世，就连有关的学术论文也寥寥无几。这一状况，是与我们这个具有数千年深厚的史学传统的东方大国的地位极其不相称的。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深入系统的探讨，对有关当代西方的研究动态没有密切追踪，我国史学界对许多有关西欧封建政治史的重要问题的看法，深受西方传统学术观点与学理模式的影响，难免存在着明显的认识误区。目前，我国学者在这一领域一般都仍然因袭苏联史学界的学理模式，将中世纪西欧封建王权的发展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从 5 至 13 世纪的"贵族民主制"，13 至 15 世纪的

为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在这一社会中，日耳曼部落的原始民主制残余或封建"契约"，既没有在很大程度上赋予各阶层人们借以摆脱人身依附关系枷锁的自由、民主权利，也不可能形成一个对社会具有强大支配力的文化传统。同时还必须指出，任何社会文化、制度的变革并不主要是一个社会的文化传统所决定的，而最终取决于人们"实际生活过程"（即人们的物质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以及相应的产品交换与社会交往活动）的变革。在以往的中西文化比较中，我们对西方文明的认识常常受到西方观点的影响，这一影响甚至在我们对中古西欧封建社会的研究中也有所反映。对西欧封建王权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深化我们对西欧封建社会文明的理解，有助于我们探讨西欧从中古向近代之社会文明变革的原动力，从而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建设不是仿效某种外在的"文明模式"，而是依据当代中国人的"实际生活过程"的客观要求来健康地推进。

等级(议会)君主制,15 至 17 世纪的君主专制(新君主制)。不可否认,这一模式的确反映了西欧封建政治的一些基本特征,但却存在着严重缺陷,其中之一就是对第一个"阶段"的概括。从 5 至 13 世纪,中古西欧政治领域经历了一个从日耳曼"蛮族"王权向基督教封建王权变革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的早期,带有原始部落民主制色彩的"贵族会议"的确对王权形成诸多的限制;但到了其后期,随着封建王权的确立与发展(在英国、法国),这样的限制日趋减弱。如果以此来将这一阶段的王权都概括为"贵族民主制",进而论证王权软弱,是极不妥当的。即便在 8 世纪封建王权酝酿的时期也是如此。因为在此时,加洛林王朝的王权统治有力,以查理曼在位时尤甚①。如果深作辨析就不难发现,苏联学者的这一学理模式,实际上仍然带有西方"宪政主义"史学观的鲜明印痕,用它来诠释中古西欧的封建王权,是难以找到正确答案的。

在苏联学者观点的影响下,特别是在西方学者"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学理模式的干扰下,近年来,我国学者在叙述中古前期的西欧封建政治史时,仍旧将封建制看做是封建政治分裂的根源,把封建割据、王权孱弱视为当时政治史的主要特征。基于这样的学术取向,不少教科书和一些涉及到此领域的论文或将贵族视为封建王权的"天敌",而把城市市民与王权的"政治联盟"作为封建王权发展的主要原因;或将封建教会与封建国家政治权力系统割裂开来,片面强调教会神权与封建王权的对立性等等。而在论及英国封建王权时,更有类似这样的系统看法:在封建时代的英国,封土制既使贵族承认国王的崇高,又使贵族分享了国王的政治权力,由此而把国王看成是他们中的一员。因此,在封建等级中,

---

① 笔者曾对此作过一点初步探讨,请参阅拙作:《查理曼》,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国王与贵族处于同一个级层,是贵族中的第一人。国王与贵族各有领地,并在各自的领地中行使权力,国王不随意干预领主在其领地中的事务,他对贵族只有“宗主权”(Suzerainty)而没有“主权”(sovereignty)。此时的英国,也可以说是一个“主权在神”的时期,国王虽然是首脑,但却服从上帝的权威。教会作为上帝的代表,其地位高于王权。类似这样的论述不一而足,它表明,我们有关西欧封建王权的认识,不少还徘徊在西方的传统观点或学理模式所预设的学术“陷阱”之中,这在西方学者不断修正其研究理路的今天,不能不说是令人遗憾的学术现象。

上述情况表明,当前我国史学界在世界史领域所面临的一项重要学术任务,就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南,全面梳理、辨析一个多世纪以来西方有关学术观点的来龙去脉、理论主旨及其利弊得失,并在批判地选择、借鉴西方学术成果与学术方法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以王权的发展演进为轴心的西欧封建政治史,对西欧封建王权的确立与发展过程,封建王权的政治基础与思想基础,封建王权的性质、地位及其运作的政治体制与统治方式作出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诠释与研判。要完成这一繁重的学术任务,首先应当分别研究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各封建国家的政治史。

第二章　英国封建王权的兴起

英国封建王权究竟形成于何时，这是一个颇有争论的问题。一些西方史家从其特有的“封建制度”（即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出发，认为英国的封建制度起源于诺曼征服，此前不存在着封建制，也就没有什么封建王权。R.A.布朗就曾指出，在诺曼征服前，“英国没有封建制度，也就是说，没有一个以土地占有来服役且骑马作战的骑士阶层，没有封臣与封君的权利与义务的纽带，也没有封建的采邑，……封建制度是诺曼征服导引过去的，起源于诺曼征服”①。基于这样的认识，R.A.布朗在其另一部著作中指出，从神命国王的意志形同法律、英国的自由人为国王服军役的民团制、基督教会事务与王国政务纠缠在一起、尚未与国王缔结起封君封臣关系的教、俗贵族主持地方政务、王国形成了某些公共权力体制等因素来看，诺曼征服前“旧的英国王权政府是一个神权政治的政府”②。这种将诺曼征服作为英国封建王权之滥觞的看法当然是不妥当的。实际上，尽管在诺曼征服前英国没有出现西欧大陆的那种完备的封君封臣制，但封建土地占有形态与剥削形态已经开始萌发。与此相应，新兴的盎格鲁撒克逊封建王权就已孕育，并开始了一个较长的兴起过程，这是日后英国封建王权确立的重要基

---

① R.A.布朗(R.A.Brown)：《英国封建制度的起源》，伦敦，1973年版，第33页。

②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53页。

础之一。当然,另一方面,在英吉利海峡的对面,随着诺曼底公爵领封建化的日益拓展,威廉公爵的封建政权呈现出不断强化的态势,已包含着不少政治集权因素,这对日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也将产生重要影响。诺曼征服无疑是英国乃至西欧中古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但它并未完全打断英国历史的演进过程。仅从政治史的角度看,征服者威廉正是在英国本土的王国制度与诺曼封建制度结合的基础上,才确立起当时西欧最为强大的英国封建王权。

一　盎格鲁撒克逊封建王权的孕育成长

在中古初期的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最初建立的是刚刚从原始部落联盟转化而来的日耳曼人的"蛮族"王权。大约在公元 5 世纪初,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汹涌浪潮中,日耳曼人的分支盎格鲁人、撒克逊人与裘特人等从大陆陆续攻入不列颠,在征服当地土著居民的过程中,逐渐建立了自己的一些小王国。此后,这些小王国经过相互战争与兼并在 7 世纪初形成了七个较大的王国:诺森伯里亚、麦西亚、东盎格里亚、埃塞克斯、肯特、萨塞克斯、威塞克斯等。此时,这些王国的"蛮族"王权还比较原始与弱小。虽然国王已取得高于一般民众与贵族的身份,王位的继承也局限在王族成员之中,对国王之人身、财产的侵犯的赔偿金额最高,并形成了"王之和平"的神圣司法观念,但王权仍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传统之遗风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由贵族组成的"贤人会议"(Witan)不仅束缚了国王的意志,对王廷的决策与施政造成重大影响,而且国王的废立也常常由该会议的"选举"所决定。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局面在 8—9 世纪开始逐渐改观。

西方学者在论述诺曼征服前的英国历史时,有的将阿尔弗雷德国王去世的 899 年至诺曼征服开始的 1066 年的英国,称之为

"后期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①。这种分期不一定准确，但大约在这一时期，英国政治史的确有了明显变化。那就是，原来的"蛮族"王权逐步摆脱了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的束缚，日趋向封建王权嬗变。

伴随着"七国时代"诸王国的争霸兼并战争和基督教的传入流播，英国社会自8世纪始就开始了封建化进程。其时，国王的亲兵因征战而拥有不少国王的赐地，成为为国王服军役的贵族——格塞特(gesith)。9世纪后，塞恩(thegn)取代了格塞特，作为封建军事贵族阶层出现。塞恩从王那里领有一般为5海德(Hide)地产，但须为王传达政令，承担军役，并负有筑堡、修桥等义务。同时，王族和主教、修道院长等也因国王赏赐和通过各种掠夺、欺诈手段，获得大量地产，成为封建贵族。另一方面，频繁的战乱和沉重的国家赋役以及教、俗贵族的兼并，使得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纷纷破产，只得依附于贵族领主而生存。封建贵族则利用封建的依附关系和国王赐地时一并赐予的领主司法权，加强了对依附农民的人身控制。这种封建化的历史趋势，在10世纪初更由于丹麦人的军事入侵和征服而进一步加强②。受这一社会变革的推动，国王依靠封建教、俗贵族的支持，借助于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运用国家立法和司法的强制手段，不断突破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的桎梏，逐步树立起对王国的公共政治权威，并草创出一套国家统治机构。与此相应，国王的政治统一意识也逐渐增强。"七国时代"的国王，一般都以其小王国之君主自冠，如自称"肯特国王"、"麦西亚

---

① H.R.洛因(H.R.Loyn)：《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伦敦，1984年版，第79页。

② H.R.洛因(H.R.Loyn)：《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与诺曼征服》，牛津，1962年版，第196页。

国王"等等,带有狭隘的部落意识,因为这些王国的名称本身就来源于其部落之名。随着封建王权的孕育,这些国王的政治视野开始超越局部区域而转向于整个英格兰的政治大一统范围。早在8世纪后期,麦西亚的国王奥法就自称为"盎格鲁王"(Rex Anglorum)。不久威塞克斯国王在统一各国后,就更多地使用大一统王国君主的称谓,如"不列颠国王"(Rex Britanniae)、"不列颠君主"(Imperator Britanniae)等①。到了丹麦人卡纽特建立了包括英格兰在内的"卡纽特帝国"时,就进一步自称为"整个英格兰、丹麦和挪威人的国王"②。

(一)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

这一时期,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为英国王权披上了"神授"的外衣,国王拥有了统治王国的公共政治权威,国王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王国统治秩序遂神圣不可侵犯。原先,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国王崇奉日耳曼的部落神,有瓦登(woden)、蒂勿(Tiw)和瑟诺尔(Thunor)等,前两者是战神,后者是雷神。他们中绝大多数都将瓦登"视为自己的祖先"③。瓦登一名本有"疯狂"之意,"长矛和掠夺者是他的象征",他是日耳曼诸神之父,"是军事贵族的神",故而受到仍带有部落领袖和军事首领色彩的"蛮族"国王的膜拜。有人就以此结合当时国王的职责与行止而认为,"在英格兰,从500年至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41页。

② D.怀特洛克(D.Whitelock)编:《英国历史文献集》,伦敦,1953年版,第1卷,第416页。

③ F.M.斯坦顿(F.M.Stenton):《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牛津,1971年版,第13页。

1000年的时期中，国王基本上是一个战争领袖"①。不过，国王以旧的部落战神后裔自居，固然可以从血统关系上来神化和巩固其军事权威，但远不能赋予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以神圣合法的地位。因此，尽管国王通过战争强化了权力，扩大了统治版图，并渐在王族中形成了王位世袭制，但由于没有强大的神权支柱，其权力地位乃至身家性命常得不到有力保证。在9世纪以前，贵族把持的"贤人会议"有时可以某种理由废除国王，他们甚至加害于王。例如，在757年，威塞克斯的"贤人会议"以"行为不公正"为由，罢免了国王西吉贝尔赫特。774年，诺森伯里亚国王阿尔赫雷德遭到贵族废黜流放。786年，威塞克斯国王吉勒沃尔夫又为贵族所杀。随着基督教的广泛传播，国王开始获得教会神权的庇护，新王即位时由教会主持的庄严而神圣的涂油加冕典礼，也逐渐流行。② 由此，王权被神化，国王被视为"承蒙上帝恩典"(by the grace of God 或 Dei gratia)来统治王国的人，是"神命之君"(Lord's Anointed)，亦即上帝在尘世的政治代理人。因此对王权必须服从，反对它就是反对上帝。这样，国王作为一国之君的神圣政治地位开始凸现，贵族原来对王位继承者的集体确认的"选举"，逐渐流为形式，"贤人会议"对国王的扼制日益消失。这正如当时的一篇棕枝主日讲道词所表述的那样，"没有人能够自立为王，而是人民选择其所喜爱者为王。但是，一旦他被教会行涂油加冕典礼而即位后，他即对人民行使统治权，人民再也不能摆脱他的统治"③。随着王权的不断神化，到了11世纪，国王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格尊严和政治权威普遍

---

① F.巴洛(F. Barlow):《诺曼征服及其他》，伦敦，1983年版，第2页。

②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2页。有关基督教"王权神授"的学说与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详见本著的第四章"封建王权与教会"。

③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84页。

树立起来。例如在11世纪初，埃塞尔雷德王在位34年，统治稳固，后为丹麦人推翻并流放到诺曼底，但仍被其英国臣民视为合法的国王。① 而在11世纪中期，忏悔者爱德华王深受大贵族葛德温伯爵的羁勒，但葛德温始终不敢取而代之。对此有学者指出，此时的英国王权因被神化而强固，"国王的神授权利比在任何地区都被更有力地强调"。②

这一时期，国王的尊严和权威不仅被神化，而且得到王国法律的保护。在此以前，由于日耳曼人原始部落旧习俗的影响和王权的孱弱，国王在法律上并未取得至尊地位，王的人身财产若受侵犯，多处罚款了事。例如，约在603年颁布的肯特王国法典中规定，对杀害王所召集之人、工匠、信使和偷盗王之财产者，皆罚以偿命金和赔偿费。其中仅有的涉及王的人身安全的第三条规定：当王在某人舍中饮酒时，若有人在那里作恶，则对之处以两倍罚金。③ 在7世纪末颁布的另两部该国法典中，情况亦大体如此。到了9世纪末，随着王权的成长和神化，国王人身财产安全的神圣不可侵犯被写入法典。阿尔弗雷德王的法典第四条规定：谋害王命者处死并没收其财产；第九条规定：在王宫中格斗并拔出武器者，其生死由王定夺。④ 到了卡纽特王时，其法典在重申这类律条时，还涉及到了王的统治秩序，规定凡造成军队混乱者杀，藏匿革除教籍或作歹者严惩。⑤ 为伸张其权威，卡纽特王还宣称：无论教、俗界何人，谁要反抗上帝的法律和他的"王权权威或世俗法律"而

---

①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30页。

② D.C.道格拉斯(D.C.Douglas)：《征服者威廉》，伦敦，1983年版，第253页。

③④⑤ D.怀特洛克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1卷，第337、360—364、427—428页。

不思过改正，那么“不管其地位高低”，王都要将其处死或驱逐出境。①

随着政治地位上升，国王掌握了王国统治大权。王从其大量地产中获丰厚收入，并向全国征收捐税，其中最主要的是“丹麦金”，自卡纽特王始成为按土地征调的固定税收，被认为是“西欧最早的一种国税”②。王掌握了全国土地的支配权，赏赐地产成了国王笼络封建教、俗贵族并向其征调赋役的主要手段。国王拥有强大武装力量，包括地方民团和其封建臣属的职业战斗部队，乃至来自于斯堪的纳维亚的雇佣军。③ 王实际上掌有立法权和司法权，其“王之和平”的规定具有普遍的公法效力，凡破坏王国内的和平秩序，将受到惩罚。王之赐地虽使领主的私家法庭应运而生，但领主司法权受到限制。④ 随着王国政事日繁，国王设置官吏，创立行政机构，以之来处理各种公务。这样，从中央到地方，“所有的公共权威实际上最终来自于王权”⑤。

当时的王权也控制了教会的神权。基督教自6世纪末传入后，由于相互为援的政治需要，“蛮族”王权皈依教会，教会也支持王权，王廷也就成为教士传播教义的基地并以次而逐渐向外围拓展，由此首先以王国的疆域为大致界限，形成了主教区。“七国时代”就是如此，如在肯特王国形成了坎特伯雷主教区，在威塞克斯形成了温彻斯特主教区，在埃塞克斯形成了伦敦主教区，在诺森伯里亚形成了约克主教区等等。主教区与王国之统治范围的重合，是基督教开始成为国王之精神统治工具的标志。以此为基础，大

---

① D.怀特洛克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1卷，第415页。

②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53页。

③ F.巴洛(F.Barlow)：《封建的英王国》，伦敦，1955年版，第49页。

④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28页。

⑤ 同上书，第130页。

约到了8—9世纪时，英格兰相继共建立了17个主教区，其中包括坎特伯雷和约克两个大主教区，还有一批修道院，它们都依附于王权。此时，国王在让教会享有经济、政治特权的同时，也对其加以制约。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名义上由教士选举，但实际上由国王执掌高级教职的任命权，宗教会议也常常由国王主持，教务成为国家政务的一个重要部分。①

(二)王国政治制度

随着王权的成长，王国政治制度得以初创成型，并在国王的支配下运作。在中央，原带有部落军事民主制会议色彩的“贤人会议”，此时虽然沿袭以往的举行方式，但已嬗变为由国王召开、为其政治统治提供建议和咨询的御前会议。会议出席者除了国王和王族及王廷的成员外，还有各地封建教、俗贵族，会期及人员并无定制。会议多在伦敦和温彻斯特举行②。召开这一会议时，国王在立法、征税、赐地、国防、外交、审理要案等诸多大政方面提出方案，征求与会人员的意见；但御前会议成员因多受惠于王之赐地和授职，且常怯于王威，故一般都不悖于王意，重大决定基本由王裁决。国王在会议中“商议”的大事无人反对，故史家认为在此会议的议政与决策上，“商议和赞成之间的界限从未明确划分过”③。不过，原先的那种体现了原始民主制遗风的确认习惯，仍在御前会议中残留，故王国大政形式上确需在会上讨论并需获同意方可施行，赐地文书还需会议主要成员署证，新王继位也需会议认可既成事实。

---

①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46页。

②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02页。

③ F.M.斯坦顿:《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51页。

当然，这也体现了王与教、俗贵族的合作，没有他们的合作，王的权威就难以施行。1051年，在伦敦的御前会议上，国王忏悔者爱德华正是依靠会议成员的一致支持才作出决定，以阴谋罪将威塞克斯伯爵葛德温流放。①

其时，王国行政的中枢，是以王之私家内府为核心的王廷，系由原日耳曼人的亲兵制演变而来。王廷成员除了王及其家属外，还有内府中的负责舆马膳食诸事乃至宗教生活的私家臣仆和负责安全的亲兵。其时王廷虽常居温彻斯特和伦敦等地，但常常于冬春两季赴各地"巡游"，查访地方政情，显示王威，也随时打猎游乐。沃彻斯特的佛罗伦斯的编年史记载国王埃德伽的这一习惯："在冬天和春天，他通常巡游英格兰各地，勤奋地查访土地法与其他法令是否被服从，以便使贫者不受败政之痛苦，不被权势者所压迫，……这样，他在各地的敌对者将充满恐惧，而那些对他忠诚的人将得到保障"②。随国王巡游的地方官吏和教俗贵族，有时也是王廷的临时成员。③ 为了处理日渐繁多的国政，王之内府中的私家臣仆亦兼理政务，具有了国家公共官吏的身份。其一是王之秘撰官吏的出现，由内府中主持王廷宗教事务的神父演变而成。这些人因能读善写，故能承领王命而负责各种公文的草拟及颁发，并约在10世纪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秘撰班子。其时各种文书、令文的使用较为普遍，从10世纪30年代至1066年，仅保存下来的王廷文件就达一千多份。④ 在11世纪，国王的文书普遍要加盖象牙或铜制成的印玺，以示王的批准和尊严。忏悔者爱德华王的印玺仿照当

---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49页。

②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99页。

③ 同上书，第99—100页。

④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107页。

时德意志皇帝的式样制成，玺上刻有他在王座上的戴冠佩剑之像。① 在他为王期间，似出现了掌玺的中书令一官。不过，作为拟诏颁令之正式机构的中书省尚未产生。其二，司宫也作为国家官吏行使财政职权。司宫本是王之内府私臣，掌管王之寝室及衣物、珍宝、武器、文件诸物。因王廷收支日渐繁多，司宫也就负责王的税收征调保管和各项财政支出，并兼管王国货币的铸造发行。随着财政收支渐成定制，在11世纪初于温彻斯特出现了王国国库，似为中央的财政机构。忏悔者爱德华王时，管理此库的财政官员中有一位叫奥多的较有名气，但国库长一职尚未出现。②

在地方，国王的统治依赖于其代表伯爵与郡和百户区两级行政单位推行。伯爵（earl）由掌握郡的行政大权的郡长（eablormen）演变而来。王国的郡约形成于八九世纪。郡（shire）的起源大约在“七国时代”。shire一词系由古英语的scir演化而来。Scir的大致意思是“部分”，最初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诸王国大概是将国家划分为几个部分来统治的。不过，各地郡的起源并非完全一致。如诺福克郡与苏福克郡是由东盎格里亚王国的南、北两部分演化而来；而雷彻斯特、诺丁汉、德比和林肯四郡，则是起源于丹麦法区的四座自治城镇。郡政大权由郡长执掌。这些人最初多为王族成员，由国王任免，为王权主持一郡之军事、司法及其他政务，执行国王的各种政令。国王赐地产给郡长，并让其收取司法罚金及所辖各堡税收各三分之一，以作为王给的酬赏。随着威塞克斯王国对其他王国的统一成功和社会封建化的扩展，“一郡一长”的模式开始变化，郡长势力渐大，其职位渐趋世袭。到长者爱德华王（899—924年）执政时，开始将三四个郡合归一郡长掌管。③ 丹麦人的征

---

①②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116、118页。

③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63页。

服更促成当时郡政的变革。卡纽特征服英国后兼为丹麦国王，常常率领王廷巡游于丹麦与英格兰之间，为能在其离英时确保王国统治秩序稳定无虞，遂正式将英划分为四个大郡政区，即威塞克斯、东盎格里亚、麦西亚、诺森伯里亚，以其心腹分别统领，这些统领者被称为伯爵，他们取代了原来的郡长。此后，伯爵成为显赫富有的地方权威，大郡政区渐演变为伯爵领。① 不过，此时英格兰的伯爵领并非是大陆法兰西的安茹、缅因等伯爵领那样的独立行政区。这些伯爵系国王在其领内的政治代表，战时奉王命指挥郡的军队，平时按王之政令与主教共同主持郡庭。他们基本上是支持王权的，只有在征服前才出现伯爵权势坐大、羁勒王权的局面。

郡长掌握多郡并向伯爵转变后，难以分身单独操持一郡之政，郡权渐入郡守(sheriff)之手。郡守原系王廷的寒微小吏，多充王田上的管家(reeve)，负责征调租税劳役、主持法庭等，至10世纪中期渐成为王在郡中的命官，负责一郡之军事、财政、司法诸政，但他还兼有伯爵的财政、司法代表的身份，伯爵有时也主持郡庭。不过，郡守渐揽一郡大权，职位亦渐有世袭，“开始成为郡庭中的主要人物”② 和一郡之主要行政长官。

郡以下的行政区为百户区(hundred)，这在丹麦法区中则称为wapentake。其起源难以考证，可能与原始日耳曼部落聚居地有关。10世纪上半期，长者爱德华王首次颁布有关百户区组织的法令。当时，各郡所辖的百户区数目多寡不一，如在11世纪后期，肯特郡有68个百户区，萨塞克斯郡与萨默塞特郡分别有58个，而赫里福德郡则只有9个，德比郡甚至仅有6个。百户长为其统领，负责保

---

① R.A.布朗(R.A.Brown):《诺曼人与诺曼征服》，苏福克，1985年版，第68—69页。

②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50页。

护合法交易、缉捕偷盗、维护治安、组织民团等。百户下设十户组，设十户长领之，负责组内租税征收和居民的监督。不过，只有百户区才是当时最基层的行政单位。由于郡法庭每年只开庭两次，大量地方法律事务多在百户区法庭处理。此法庭每四个星期举行一次，由郡守及其下属主持，出席者有区内的塞恩、神父及各村的四名代表。若涉及宗教诉讼，主教或其代表则参预主持。其审理的案件包括偷窃、杀人、土地争端等。断案多用神判法，也使用誓证法，由百户长和十户长负责监督证人宣誓作证。① 开庭要求区内之人都得参加，否则就处以罚金。这颇带有原始部落成员集合裁决纠纷的遗风。但自由农民并不常参加，即便到庭亦作用不大，因为法庭实际上由王之官员及地方权贵把持。

经过数百年演变，新兴的英国封建王权在原来日耳曼"蛮族"王权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在封建教、俗贵族的支持下，国王开始树立了对王国的公共政治权威，草创了旨在集权的国家政治制度。当然，由于刚脱胎于日耳曼军事民主制，也由于社会封建化的进程还没有结束，王权多少仍受带有部落遗风的御前会议的制约，王廷仍保留传统的巡游习惯，王国制度也显得较为原始，中央官僚政府机构还未明确定型。尽管如此，它毕竟为诺曼征服后封建王权的确立和发展，留下了不少国家制度的政治遗产。

二　诺曼底公爵领封建政权的强化

正当英国封建王权日趋成长之际，在与其隔海相望的诺曼底公爵领，威廉公爵的封建政权不断崛起。该公爵领源于自 8 世纪开始的诺曼人的侵袭与迁移活动。诺曼人系日耳曼民族的北方支

① H.R. 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 144 页。

系，世代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日德兰半岛。从8世纪下半叶起，随着其社会的发展与人口的增加，身高体壮、勇猛慓悍的诺曼人借助其善于造船航海的优势，利用欧洲大陆王权孱弱、政治分裂的局面，不断地向南发动大规模的漂海侵掠，在各地都留下了他们的历史足迹。[①] 在西法兰克王国，诺曼人肆意践踏大西洋沿岸，其海盗船还频繁地沿着塞纳河、卢瓦尔河、加龙河等水系而上，深入王国的腹地大肆掠夺，曾一度攻占鲁昂、巴黎等重要城市，并多次向法王勒索巨额贡金。与此同时，一支南侵的诺曼人在占据了法兰西西北的塞纳河下游至滨海地区后就定居下来，他们的首领罗洛并于911年迫使西法兰克王国的国王愚者查理与其签订了《埃彼特河畔的圣克莱条约》，授予罗洛公爵头衔，将这一地区与鲁昂城划作公爵领。罗洛就此建立了诺曼底公国，成为法王名义上的封臣。在法兰西基督教—封建文明的影响下，诺曼底公爵领的诺曼人逐渐改行农耕，并很快信奉基督教，讲法兰西语，与当地居民通婚，采用法国的习俗与制度，包括军事封土制与加洛林王朝的政权组织形式。由此，不到一个世纪，诺曼底公国迅速步入封建化轨道，到处建起了封建庄园，形成了骑士贵族阶层。从10世纪初期开始，随着社会封建化的发展，诺曼底兴起了一些著名的封建大贵族家族，在他们的积极拥护和参与下，诺曼底公爵的封建宗主政权也逐渐形成、完善，并在威廉公爵统治时期逐步巩固与强化。

---

① 诺曼人对欧洲大陆的侵袭从8世纪开始，到11世纪基本上平息。这一时期被西方人称之为“维金时代”或“北欧海盗时代”。西欧人把以诺曼人为主体的专事海盗劫掠的北欧人称为“维金人”(Vikings)，原意为“从峡湾来的人”。Vikings源于北欧语vik(峡湾)一词。

（一）威廉公爵的宗主权

诺曼底公爵封建宗主政权的建立与强化，是以诺曼封建制度的逐渐成熟为基础的。自10世纪中期开始的诺曼底社会的封建化，至11世纪初得以迅速发展。在此过程中，教、俗大贵族从公爵那里获得大量赐地，并通过掠夺、欺诈等手段兼并土地，使自由农民沦为农奴，还取得其领地内的封建私家司法审判权。同时，教、俗贵族与公爵之间的封君封臣关系也逐渐形成。他们从公爵处领有土地，但要为公爵提供数量不等的骑士，故将自己的领地划成骑士领分给下属，以保证封建军役征调，由此而形成了以服骑士役为土地占有条件的军事封土制。① 据此，有学者认为，此时诺曼底出现的不仅是封建社会，而且是"欧洲发展得最充分的封建社会之一"②。在封建化的过程中，一些势力显赫的封建贵族大家族给予了公爵政权有力支持，其中著名的有四大家族：托斯尼家族（Tosny），博蒙特家族（Beaumont），维诺龙家族（Veronon），蒙特福特-苏尔-里斯勒家族（Montfort-sur-Risle）。这些家族多从公爵那里接受土地分封，效忠公爵政权，不仅支持公爵的封建统治，而且还积极参加了日后对英国的"诺曼征服"③。以教、俗封建贵族为统治基础，诺曼底公爵领建立了世袭的封建宗主政权，但这个政权最初其实并不稳固，受到各种势力的种种限制和挑战。在内部，由于封建离心力的影响，一些封建贵族对公爵政权时有不满与反叛；而在

---

① C.H.哈斯金斯（C.H.Haskings）：《诺曼人的制度》，哈佛大学出版社，1925年版，第3—25页；F.M.斯坦顿（F.M.Stenton）《英国封建制度的第一个世纪》，牛津，1954年版，第16—19页。

② C.H.哈斯金斯：《诺曼人的制度》，第5页。

③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伦敦，1983年版，第85—92页。

外部,法兰西国王也利用其封君权利,时常干涉公爵领事务,力图让公爵完全听命于自己的权威,而安茹、缅因等伯爵为了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也常伺机进逼侵犯。只是在威廉公爵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后,公爵的封建宗主政权的统治权威才得以在诺曼底真正有力地树立起来。威廉大约在1027年秋出生在法莱士,其父是诺曼底第六个公爵罗伯特一世(1028—1035年)。1035年,因罗伯特一世在去耶路撒冷朝圣的途中死于非命,年仅七岁的威廉继公爵位。从此时至1047年,诺曼底公爵领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一些封建主认为主幼可欺,或以武力扩展领地,占据公爵的城堡,或派武士袭击公爵的府第,残杀公爵内府中的臣属与管家,或相互筑堡对峙,争战搏杀,血亲复仇之风逐渐蔓延。所有这些,都使得公爵政权几乎陷于瘫痪,整个诺曼底陷于动荡与混乱之中。1046年秋,诺曼底各种封建反叛势力甚至鸠集一起,在勃艮第的盖伊(Guy of Burgundy,此人是威廉之祖父理查德公爵的外孙)的鼓动下,以下诺曼底为基地,欲图推翻公爵的宗主权统治。不过,诺曼底的封建制毕竟显示出更多的对公爵宗主权的政治向心力。在一部分教、俗大贵族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其封君法王所派军队的支援下①,威廉在1047年的瓦埃-迪内斯(Val-es-Dunes)战役中彻底击败叛军,巩固了其地位。此后,威廉又紧紧依靠封建教、俗大贵族,继续清除反叛势力,并先后挫败了安茹、缅因等伯爵的武力扩张,还将缅因伯爵领纳入自己的统治势力范围,进而力图摆脱对法国王权的封建臣属关系。1053年,为彻底解决诺曼底公爵长期抗命

① 在其父罗伯特一世去耶路撒冷朝圣时,威廉被送去法国国王亨利一世那里行封臣的效忠礼。按照封建习惯,法王应对威廉实施一个封君对其已死之封臣的年幼继承人的监护权。当然,法王在当时支助威廉,还因为诺曼底的政局动荡会直接影响到北法地区的社会稳定与政治势力之间的均势,给德意志皇帝的扩张造成可乘之机。

不从的难题,法王纠集大军攻入诺曼底东部。而羽毛已丰的威廉公爵,全力调动全境封建主的军队,在莫特梅尔战役中击溃法军,牢固树立起自己的封建统治权威,① 实际上摆脱了对法王的臣属关系。此外,威廉还在 1052 年娶佛兰德尔的巴尔德温伯爵之女玛蒂尔达,与佛兰德尔结盟而获得巨大支持。1060 年法王亨利去世,腓力年幼继位,由鲍尔温伯爵监护,法国王权对威廉的威胁由此消失。

为了巩固统治,诺曼底公爵还积极利用基督教神权来强化自己的权威。由于具有法王封臣的身份,按照基督教神权政治的原则,公爵在即位时尚不能享有体现了"王权神授"的涂油加冕典礼。不过,他们仍尽量利用教会神权政治传统来神化其宗主权,在举行即位时,仍让高级教士为其佩剑,以显示神对其统治权力的恩准。② 最初,由于诺曼人的入侵与其后的封建混战,诺曼底的许多修道院与教堂都毁于兵燹。公爵罗伯特一世即位后,调动了大量人力、财力支持教会重建,同时又竭力鼓吹以克吕尼精神为指导的修道院复兴运动。威廉公爵上台后,继续推行其父的宗教政策,并声称修道院是神圣的"上帝之堡",应当大力扩建与保护。从威廉即位至 1066 年的数十年间,诺曼底共建有约 20 个修道院,其中有 10 个属于公爵,所有修道院院长皆由他授职。此时,诺曼底的教区制度也日臻完善,共有 7 个主教区和 1 个大主教区,大多由威廉的家族、亲戚任主教职,鲁恩大主教更是其得力的政治助手。另一方面,威廉对教会也严加控制,他不仅掌握了高级教职的任免权,审批宗教法庭的司法判决,而且还常常主持境内宗教会议,以至于时人曾断言:此时诺曼底的宗教会议都是"在公爵的命令和鼓励下

---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 49—69、153 页。

②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 23 页。

召开的”，威廉公爵是这些会议的“仲裁者”[1]。此外，在1047年胜利平叛后，威廉公爵还立即在卡昂（Caen）召开宗教会议，正式宣布在公爵领实施教会在10世纪就已提倡的“上帝的和平”，规定从星期三晚至星期一晨和基督降临节、大斋节、复活节与圣灵降临节期间，实行“上帝之休战”（Truce of God），禁止任何私战，违者要开除教籍，予以严惩。而公爵在这期间则可以为公共事务而进行军事行动。[2] 据此，公爵随后又禁止私家擅建堡垒，进而将大贵族的铸币权收回，对各级领主实施最高司法审判权。这样，“上帝之休战”差不多就转化为“公爵的和平”了。[3]

经过不懈努力，威廉终于在公爵领建立了强固的封建统治。作为“诺曼底之主”，公爵的宗主权也带有“神授”色彩，其权威和统治秩序神圣不可侵犯，受到他拥有的最高司法审判权的保护。其时，凡攻击公爵、伪造货币、阻碍朝圣、戴罪服军役等案件，皆归公爵法庭审理。凡毁宅、烧杀、强奸等案，公爵和其封臣都可对之审判，处以死刑或残肢刑，审理方式多为决斗法。公爵有权支配公爵领的土地，独揽了铸币权和通行税、贸易税等统一的税收权；公爵还拥有大量地产收入，并从封臣的支助金、司法罚金以及对渔业、商业的垄断中获得厚利。他以上帝在公爵领的代表自居，控制了高级教职的任命权。他通过征调骑士役而掌握了一支较强的军队。他初创出封建政权的统治机构，派遣代表坐镇和管理地方。总之，威廉公爵在公爵领中的权力虽说仍是一种封建私家宗主权，但其权力中实际上已包含着较多的公共政治权威因素，史家说他

---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132页。

② 同上书，第51页。

③ C.H.哈斯金斯：《诺曼人的制度》，第38—39页。

“差不多就是君主了”。①

(二)公爵领政治制度

为维护封建秩序,确保封建宗主权的实施,威廉公爵在原有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巩固的政治统治制度。

威廉公爵的宗主政权,以卡昂为统治中心。卡昂是下诺曼底的一个新兴城镇,是根据威廉公爵的意志从一个村庄而不断扩建起来的。在这里,有坚固的城墙与宏大的城堡,还有著名的圣斯蒂芬大教堂与特雷尼蒂大教堂。从1050年起,卡昂就成为威廉公爵政权的行政中心。在这一宗主政权的中央,有一个由公爵宫廷召开的“公爵领会议”,类似于此时英国的御前会议。它也无定员和无定期,参加者除公爵及其家族主要成员和宫廷吏员外,还有主教、伯爵(Comtes 或 Count)和子爵(Vicomtes)等教、俗贵族,商讨之事包括对外战争与结盟、要案审理、圣骨转移、教俗纷争,土地占有权争讼等等。会议成员虽可各抒己见,并署证有关文件,但一切由公爵裁定。“公爵领会议”的规模和召开的频率远不如英国的御前会议,有人认为它举行的次数较少,只是统治者的“权宜之计”,对公爵且无丝毫约束力,“缺乏英国的那种仪式和传统”。② 以公爵私家内府为核心的宫廷,既是公爵日常生活管理中心,也是公爵领的政务中枢,由公爵及家属、亲兵和臣仆组成,且有四处巡游的习惯,一些地方教、俗大贵族也是其中的临时成员。它与英国的王廷类似,仅在规模上小些。同样,由于公爵领的政务日繁,收支渐大,在这一宫廷中也出现了内府私家臣仆向公国官吏嬗变的现象。

---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45—46页。

②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100页。

原为公爵掌管寝室和私人器物的司宫，也兼作财政收支的官吏；负责公爵宗教生活的神父，则兼为草拟和颁发政令的秘撰官吏。但公爵未建有国库，所征调的钱物仍以原私家御库储之。此外，公爵既无象征其统治权力的印玺，也未设中书令一职，所发文件仅由公爵画一十字架以示批准和尊严。其颁发的文件较少，似无较稳定的秘撰班子。在司法上，宫廷中似出现了较为专职的法官，公爵常分遣特别的司法调查团去地方，协助子爵办理案件。① 这些都与英王廷的情况不大相同。

公爵的封建宗主权对地方的统治体制虽然不甚严密，但却较为有力，主要是依靠其所派遣的伯爵和子爵来镇守管理。11 世纪上半期，公爵在沿边地区或战略要地设一些伯爵领，派其家族成员任伯爵，担负戍边定乱之重任。这些重臣虽然功劳卓著，但由于其职位世袭，势力日渐坐大，也构成了对中央的严重威胁。在威廉公爵执政期间，有的伯爵就曾参加反叛。在局势稳定后，威廉对反叛者严惩，1054 年，他废掉了阿尔凯斯的伯爵，没收其领地；次年，又将莫尔吞的伯爵除掉，以心腹罗伯特代之。此后，伯爵皆忠诚于威廉。为削弱伯爵之权，威廉重新规划地方统治体制，将诺曼底划分为十个子爵领(原意为副伯爵领)，以之作为公爵的地方政府机构，任命子爵执掌。像英国同期的郡守那样，子爵是公爵在地方的行政长官，但其权力较郡守更大。子爵完全掌握了领内的行政、司法、财政、军事诸大权，并直接向公爵负责。伯爵和主教都无权干预子爵的政务。子爵以下无基层行政机构，由各级领主具体负责维护其领地内的封建统治秩序。

从军事封土制中直接建立起来的诺曼底公爵的封建政权，带有较明显的封建宗主权特征，政治制度亦较原始，国家官吏的公职

---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 47 页。

身份更为晦暗。故史家认为,“11世纪中期的诺曼底依然是一个正在形成中的国家”。① 尽管在公共政治权威和制度方面,诺曼底公爵领尚未发展到此时英王国的水平,然而,在威廉公爵强大个人权威的支配下,诺曼底封建政权在控制封建教、俗势力上,则显示出比英国王权更为有效的力量。日益巩固与强化的诺曼底封建宗主政权,既为诺曼人征服英国奠定了基础,也为征服后在英国建立强大的封建王权准备了条件。

三　诺曼征服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

1066年开始的诺曼底公爵威廉率军攻占英格兰的“诺曼征服”,对英国社会的封建化与封建政治体制影响重大深远,长期为西方史学家所瞩目。英国著名的中世纪史学者D.C.道格拉斯甚至指出,“没有一个中世纪的英国国王比征服者威廉的名声显赫,而在英国史上,没有一个事件比诺曼征服被更多地讨论”。② 诺曼征服决非是一个偶然性的历史事件。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正在成形的封建王权与诺曼底公爵的封建政权,在并不宽阔的英吉利海峡两岸同步兴起,必然要以和平或战争的方式产生政治联系。一旦双方的实力对比显现出悬殊或失衡状态,和平交往就会让位给武力入侵,军事征服就势不可免。

自9世纪起,北欧的维金人不断漂海南侵。这股史家所谓的“第二次民族大迁徙浪潮”的持续涌动,开启了英吉利海峡两岸政治交流之端绪。南进中,维金人的一支丹麦人在英国北部拓殖,并在卡纽特时征服了英国;维金人的另一支诺曼人则占领法国塞纳河下

①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54页。
②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3页。

游地区,建立了诺曼底公国。尽管诺曼人在语言上、习惯上逐渐“法国化”,并且接受了法国的封建制模式,但他们与迁移到英国的丹麦人仍保持着文化上的同源性与亲和性,故有人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丹麦法区可被视为英国的诺曼底,诺曼底则可被看做是法国的丹麦法区”①。在此历史背景下,两岸的经济联系与政治层面的接触日益拓展。10世纪末,侵英的维金人利用文化亲缘关系以诺曼底的港口为军事基地用以针对英国王权,得到诺曼底公爵支持。为改变这一被动局面,获得诺曼底公爵的援助,英王埃塞尔雷德娶诺曼底公爵理查一世之女爱玛为妻。这一婚姻关系可被视为日后威廉公爵(理查一世之曾孙)要求继承英国王位的源头。双方联姻后,政治上的和平交往频繁不断。诺曼人渐到英国王廷中任职,有的则在英定居。卡纽特征服英国后,将英王埃塞尔雷德及其子忏悔者爱德华流放至诺曼底,但仍纳爱玛为王后。忏悔者爱德华居诺曼底达25年之久,在其返英继位后,为钳制威塞克斯伯爵葛德温及其家族的权势,多引诺曼人至王廷中参政,有的还被委以大主教、伯爵之类的教、俗要职,并赐予大量地产。爱德华王因无嗣,还指定威廉公爵为其王位继承者②。虽

---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159页。

② 有史家认为,至少在1051年以前,爱德华王因无嗣就已经让御前会议提名诺曼底公爵威廉为其王位继承人,而在1051年葛德温伯爵被废黜后,此提名很可能就最后敲定了。一说1051年威廉公爵私下里曾去英格兰接受这一安排,当时由诺曼人充任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罗伯特也曾被英王派遣回诺曼底去将此事通知威廉公爵,在1064年,爱德华王还让哈罗德伯爵赴诺曼底向威廉公爵重申了其原来的传位许诺。参见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169、110页。另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1051年,爱德华王提名威廉公爵为英国王位继承人。1064年,爱德华王还派遣哈罗德伯爵前往诺曼底拜访威廉,再次表达此意。返回时,威廉赠送英王许多礼物。爱德华不相信哈罗德而相信威廉。D.威尔金森(D. Wilkinson)与J.坎特雷尔(J. Cantrell)编:《不列颠的诺曼人——文献与争论》,伦敦,1987年版,第7—9页。

然葛德温伯爵在1052年重新得势后对诺曼势力大加清洗，但诺曼人对英国的和平渗透预示着对英军事征服的即将来临。

另一方面，在诺曼征服以前的英格兰，则出现了王权孱弱、伯爵势力坐大的局面。卡纽特王以后，英国形成了四个伯爵领：威塞克斯、东盎格里亚、麦西亚与诺森伯里亚，统治其上的伯爵职位由一些大贵族家族世袭，其权力实际上已逐渐不受王权控制。在爱德华王统治时期，这些地方封建大贵族势力日益膨胀。威塞克斯的葛德温伯爵权势更大，他通过扩张，将威塞克斯伯爵领的范围扩大，从肯特一直往西直达康沃尔的海岸；他还将其女嫁给国王，获得了“外戚”的显赫身份，并由此而逐渐垄断朝政，权倾朝野，其长子与次子也被封为伯爵。他甚至曾一度公开抗拒王命，迫使爱德华王于1051年采取措施，在一些贵族的支持下用“御前会议”的名义将其废黜，但他却在1052年得以复位。1053年葛德温伯爵死后，由其子哈罗德继承其爵位，哈罗德与诺森布里亚、麦西亚等地伯爵仍扼制王权，尤以哈罗德为甚。伯爵权势日盛并挟持王权，“构成了从1053至1066年的英格兰政治的最重要的现象”①。受形势所迫，爱德华王渐疏于政务，醉心于宗教事业。到其统治末期，大贵族之间的争权斗争屡仆屡起。1065年秋，在诺森伯里亚还发生了一起贵族推翻葛德温家族的托斯提格伯爵的事变，拥立麦西亚的利奥弗里克家族莫卡尔为伯爵，并且兵锋直指北安普敦，迫使国王承认。但不久，托斯提格伯爵得以复位。从此，这两个大家族结下仇怨，展开权势争夺。尖锐的政治危机严重削弱了王国的力量，给诺曼征服提供了可乘之机。

1066年1月爱德华王死，哈罗德伯爵被御前会议“推选”为王。旋即讨伐与其争夺王位的御弟——诺森伯里亚伯爵托斯提

① F.M.斯坦顿：《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72页。

格,后者得到了诺曼底、佛兰德尔、苏格兰与挪威等地统治者的支持,但最终仍于是年9月在斯坦福桥战败被杀。其时法王腓力死,其幼主由佛兰德尔伯爵巴尔德温辅佐,由于巴尔德温伯爵是诺曼底威廉公爵的岳父,法国王权对诺曼底的长期威胁由此化解。早有准备的威廉公爵,见时机成熟,就以哈罗德"篡位"和自己是王位合法继承人为由,组织大军入侵不列颠。这支军队大约有7000人,其中包括大约2000—3000名封建骑士,拥有约600—700艘战船。军队中以诺曼人为主,也有一些来自大陆的缅因、勃艮第、布列塔尼等地的封建主。这支军队在威廉的率领下,于8月渡过英吉利海峡,乘英王军与北方挪威军队及叛军作战之机,进攻英国。

在当时的西欧,诺曼底的军队以精良善战而远近闻名。他们的军队主要由尚武斗狠并经过严格训练的封建骑士组成,使用的是锋利的铁制刀剑与长矛,并配以雇来的弓箭手与步兵。此外,这支军队不仅善于使用虚假溃退以诱敌深入达到聚歼目的的战术,而且善于建筑土木结构的城堡进行有效的军事占领。相比之下,英国既没有形成制度化的封建骑士服役制度,使用的武器也比较原始,甚至有用石制的斧、刀来作战的现象。因此,诺曼军队渡海后就势如破竹,勇不可挡,继10月在哈斯金斯战役大败英军、杀死英王哈罗德后,经过约五年的征战,至1071年全面征服了英国。

诺曼征服以威廉公爵的胜利告终,但要在英国建立牢固的统治却并非易事。与英国人口相比,征服者数量极少,① 且与土著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语言和文化上存有诸多差异。在征服后,英人的零星反抗仍时有发生。而北方丹麦、挪威诸地的"国王"亦觊

---

① 一般估计当时英国总人口约150万,而征服者约1万人,见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182页。但也有人估计英国总人口约100万,而征服者不到1万,见R.本迪克斯:《国王或大众》,第184页。

觎英国王位，都以其有卡纽特王的血统为借口而提出了继承英国王位的要求。此外，不少诺曼征服者在大陆拥有庞大地产，经济利益使他们对诺曼底的政治更有兴趣。因此，如何抹去外来征服者的形象以树立起合法的国王权威，如何将强大的军事占领转化成牢固的政治统治秩序，也就成为威廉公爵必须迅速解决的严峻问题。事实上，为达到这个目的，威廉自征服战争一开始，就在教、俗封建贵族的支持下，根据形势的需要，将旧英国王权的政治遗产和诺曼底公爵的统治方式加以调适与结合，着手确立强大的封建王权。

（一）威廉一世神圣合法地位的奠定

建立统治英国的诺曼封建王权，乃是威廉军事征服的最终政治目的。为了证明其所建王权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威廉完全继承了旧英王国的"王权神授"的政治遗产。当征服战争尚在铁血交织中推进时，戎马倥偬的威廉就着手筹备即任英国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1066 年圣诞节，他让约克大主教艾尔得雷德在西敏寺教堂为他按旧制涂油加冕。虽然典礼中使用的是诺曼底宗教节日中为公爵吟诵的连祷文，但在关键处却作了删改。在征服前，因公爵系法国国王名义上的封臣，故其名在此连祷文中被置于法王之后，在诵及其名时音调也要降低，颂辞为："健康和永久和平属于诺曼人的威廉公爵"。而在此时，文中反映公爵对法王的臣属关系的内容被删除，不再提及法王，颂辞改为："世界和胜利属于最尊贵的威廉——权力为上帝所授并带来和平的伟大国王。"① 威廉加冕时佩戴的王冠与德皇奥托大帝的王冠类似，由一希腊人制作，呈拱形，缀有 12 颗珍珠。威廉旨在以涂油加冕典礼来向整个王国及他的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 247 页。

部众表明，通过它，他从一个外来的军事征服首领转化成一个神命的政治主宰，从一个治于一隅并有封臣身份的公爵，转化成一个王国的权威国王。这一措施有力地树立了新兴诺曼王权的神圣地位。从此，威廉公爵就以上帝授权的英王威廉一世的身份而出现于历史舞台。因此，史家认为这次典礼“是诺曼底和英国历史上的转折点”，它表明英王国的政治“发生了一次革命”。① 为彰显其“神授”权威，每逢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等宗教节日，威廉王都要召开王廷会议并庄重地佩戴王冠，佩前仍由教士吟诵连祷文。他还仿效一些旧英国国王的做法，在1068年的圣灵降临节，让约克大主教艾尔得雷德在温彻斯特为王后马蒂尔达行涂油加冕典礼，典礼间亦吟诵连祷文。② 同时，威廉一世也在其正式的王廷公文中强调其“神圣”权力。1067年，他在给彼得伯罗的一份政令中，强调上帝授予他王权，并使之万世永存，自称为“上帝恩准的英国国王”。此后，他渐在其所颁布的正式公文的开头，称自己是“承蒙上帝恩典”的英王。③ 在神化王权的同时，威廉也强调他作为旧英王爱德华的继承者的“血统权利(jus sanguinis)”，为其王位找到符合王室血统世袭的合法证据。在其加冕典礼上，他就声称这种权利，并许诺要继续实施爱德华王的仁政、德政。不久，他又在一份敕令中称：“我，威廉，诺曼底之主，已通过世袭权利，成为统治英吉利祖宗之地的国王”④。通过继承和改造“王权神授”及王位世袭的政治遗产，诺曼封建国王的神圣合法的政治权威逐渐确立起来。

鉴于教会在神化和维护王权上的重大作用，威廉王在重建英

---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50页。

②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156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伦敦，1953年版，参见其中有关威廉王所颁令文的部分。

④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51页。

国教会的同时，加强了对它的笼络和控制。最初，王为争取教会神权的支持，也因忙于军务，仍留用旧英国的主教和修道院长。随着局势稳定，从1070年起，他就开始进行宗教改革，几乎将所有高级教职都换上来自诺曼底的教士。比外，他还任命其心腹兰弗兰克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让其管辖约克大主教区，以消除北方分裂主义者和入侵者在约克加冕的隐患。为拉拢教会，威廉王还在城镇广建宏大教堂，授予高级教士丰厚田产，并让他们参预政务乃至执掌要政，让主教在地方建立宗教法庭审理教案。同时，他对教会也严加控制，掌握了高级教职的任命及授职权，支配着教会的种种事务，抵制罗马教廷对英国教务的渗透与干涉。这样，教会也就依附于诺曼王权，成为国王御用的政治工具。

（二）诺曼封建制的推行和扩展

基督教会神权以及血统世袭权利的庇护，对诺曼王权的奠立确有不可低估的政治意义，但仅仅依赖于此还难以从根本上确保封建王权的长治久安。事实上，早在征服战争之初，由于英人的抵抗和袭扰，连上帝的权威也难以消除征服者在异国所必然怀有的恐慌心理，这可从威廉王加冕过程中的骚动事件得窥一斑。据稍后的诺曼编年史家普瓦提埃的威廉记载，在征服者威廉的涂油加冕典礼中，当所有出席者向新王欢呼以示认可和祝贺时，西敏寺教堂外的诺曼卫士竟神经质地误以为发生了暴乱，当即纵火焚烧四周房屋。诸多的典礼出席者纷纷夺门而逃，仅少数人留在威廉王身边，威廉王也吓得“剧烈发抖”，直至秩序恢复正常。① 此事件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158页；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98页。

后，随着征服的扩展，威廉王在重要地区大建城堡以作军事据点，严加防范。

严酷的现实使威廉王领悟到，要在英国建立强大的王权统治，还必须将军事征服者们与土地占有紧密结合起来，为封建王权打下牢固的经济与政治基础，建立起王权赖以依托的封建统治秩序。由此，威廉王将死于战乱或流亡异地的旧英国贵族的领地收归国王所有，然后以诺曼底的封建制为模式，根据具体情况在以诺曼人为主体的征服者中进行分配。接受封地的教、俗贵族就成为威廉王的总封臣或直接封臣（Tenants in chief），① 他们须向国王尽诸种封建义务，其中的主要一项，就是根据其封地面积的大小提供数量不等的骑士为国王服军役。为保证军源，这些总封臣大多则将一部分受封地产分封给中等贵族，使之成为王之次级封臣（sub-tenants）。次级封臣一般须提供五至十名骑士，而骑士也从次级封臣那里领有小块地产作为服役条件。次级封臣和骑士也须对其封君尽军役以外的各种封建义务。全国的总封臣约向王总共提供约5000名骑士。这样，以威廉王为封建宗主、以土地占有为基础、以封君封臣关系为纽带的封建等级制度形成。在此制度中，威廉王按照封建的习惯享有最高宗主的许多权力。除让封臣服军役外，还可向其征调封地继承金、支助金；如重要的大封臣死后无后嗣继承，可收回其地产；如封臣反叛不忠，可没收其土地，并以封建法审判他，重者可处以残肢之刑；封臣死后如其继承人尚未成年，则可对其实施监护权，而监护期间其地产由国王掌管并获取全部收益等等。

威廉一世推行的封建制肇始于征服战争，是借助于强大军事声威和根据建立强大王权的政策取向逐步推进、调整和完成的。

① 我国学术界一般都将 tenants in chief 翻译为“总佃户”，笔者以为此译名欠妥，应当译成“总封臣”。

因此，这种封建制是诺曼封建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扩展，它显示出三个有利国王加强集权的主要特征。其一，王室拥有的地产超过了任何教、俗总封臣，王权由此而拥有了强大的物质基础。根据英国史学家以当时的调查材料所作的统计和分析，其时全英土地年收入约为73000镑，其中王室约占17%，约12600镑；主教区和宗教团体约占26%，世俗贵族约占54%。而当时收入最多的总封臣年收入也仅2500镑，半数以上的总封臣年收入不到100镑。由此可见，当时全国的耕地总面积中，约五分之一多属于国王，约四分之一多属于教会，约二分之一多属于世俗贵族，还有一小部分属于支持威廉王而继续享有其领地的英国旧贵族及自由农民。① 王室的地产之大是任何总封臣都望尘莫及的。此外，全国未开垦的荒山森林区亦收归王室所占有，禁止任何人到王家森林里去砍伐与狩猎，否则就要受罚。其二，总封臣的封建大地产并不集中在一处，而是分散于各地，这有利于国王集权。在分封土地时，威廉王既不愿意使其封臣的领地过于庞大集中而形成不听命于王的独立王国，也不愿看到原英国领主过多、地产破碎而使王权孱弱的局面再现。因此，他将以前数千个旧领地合并为若干大地产，分封给以诺曼贵族为主体的总封臣，②其中约有180多名总封臣的年收入在100镑以上。在这180多名大贵族里，最显赫的10位占有所有世俗贵族所获领地总面积的一半，他们中有5位属王族成员。这些总封臣的领地虽然庞大，却分散于各地而未相联。其原因既与威廉王的集权政策取向有关，但这也是土地分封与征服战争常同步进行的结果。每征服一地，就没收旧贵族的土地分配，逐渐形成

①② J. B. 伯里(J. B. Bury)等:《剑桥中世纪史》，剑桥，1925年版，第507—511页；R. 伦纳德(R. Lennard)：《农业社会的英格兰》，牛津，1959年版，第25—26页。

大地产分散的面貌。如莫尔吞的罗伯特,其大地产散布于20个郡,彻斯特伯爵休的伯爵领以外的封地,被分置于19个郡中,约有20个总封臣的领地分散在10个以上的郡里。而国王本人的许多大地产,也星罗棋布地间杂在各地封臣的大地产中。① 这种相互分割交错的地产占有格局,一方面,由于时间和距离的限制,既使封建贵族难以迅速积聚起对抗王权的政治和军事力量,难以在其所有领地上实行有效的私家统治,也使他们能以较开阔的视野关注其在广泛地区的经济利益,由此而渴求王国社会秩序的稳定。这无疑有助于遏止封建主义的地方离心倾向。另一方面,为管理分散各地的封建地产,国王常派遣官员、管家奔赴各地。这对于扩大王权对地方的影响和渗透,扼制封建贵族政治和司法特权的扩张,也具有重要意义。诚如史家指出,"这种地产分散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统一,促进了王权的增长"。② 其三,作为封建宗主的国王拥有对各级封臣的直接支配权。在推行封建制的过程中,威廉王显然意识到,那种将权利义务限定在直接的封君与封臣之间的封建原则,潜蕴着不利于国王集权的因素,与国王直接统治所有臣民的君权原则大相抵牾。为了弥合这一原则上的分歧,他于1086年8月在索尔兹伯里召开誓忠会,要求所有等级的领主参加。大多数封建主到会,向威廉王宣誓效忠。这样,在欧洲大陆通行的所谓"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封君统辖封臣的原则,在英国却变成"我的附庸的附庸也是我的附庸"的原则了。"索

---

① R.伦纳德:《农业社会的英格兰》第34页;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185页。

② R.伦纳德:《农业社会的英格兰》第34页。有关英王国封建地产分散格局对国王集权的意义,还可参阅:F.波洛克与F.W.梅特兰的《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185页;C.W.霍尔兹沃思(C.W.Holdsworth)的《英国法律史》,波士顿,1922年版,第1卷,第177页。

尔兹伯里誓约"的形式和语言都纯粹是封建的,但它所反映的却是君权至上的实际内容。当威廉王在英国导引入并确立起诺曼式的封建制时,这个誓约庄严地宣告,威廉既是所有王国居民的国王,又是可直接控制各级封臣的最高封君,任何人都必须服从其权威,"若反对国王就是违背了其誓约,就是叛逆者"。①这样一来,国王就可以突破封建的居间权力的障碍,借封建宗主的直接支配权之名,来行国王统治所有自由人的君权之实。由此,我们同意这样的结论:依据这一誓约,"国王建立了独立于封建等级制的权力,同时又决心从封建制度中获取所有可能的支助"。②

事实上,在"索尔兹伯里誓约"之前,威廉王已经对各级封臣行使了国王对臣民的直接统治权,所谓的"末日审判"调查,即是一例。据时人记载,为取得征调贡税、军役的准确依据,他于1085年在格罗彻斯特召开王廷会议,讨论如何统治英格兰的措施。会后,"就派遣其臣属赴英国各郡,让其调查各郡有多少海德的土地,与国王本人在全国有多少土地和牲畜,国王在各郡一年有多少收入。他还要求登录下他的大主教有多少土地,以及他的主教、修道院长以及伯爵有多少土地。更详细地说,就是在英国占有土地的每个人都有什么以及各有多少,有多少土地以及牲畜,它们的市值如何。……调查十分仔细,没有一海德或一码(yard)土地……一头牛或一头猪被遗漏或没人记录。这全部记录日后都交给了国王"③。这一调查至1086年结束,所有各级封臣及自由人的土地财产、收入数额都受到了详细的核对与查证,并将调查结果载案入

① S.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第49—50页。

② Ch.小杜塔伊:《法国与英国的封建王权》,第62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161页。

册，编纂成所谓的《末日审判书》。这一重大举措对英国封建王权来说具有经济与政治的双重重大意义。它既为英王支配全国的经济资源提供了参考依据，更巩固了英王直接控制各级封臣的最高宗主权，由此而大大遏止了潜在的封建政治离心倾向。就连"宪政主义"史学大师斯塔布斯也认为，"它是为反对封建主义的分裂力量而采取的一种预防措施"①。这一重大措施与"索尔兹伯里誓约"的产生表明，威廉王在发展诺曼封建制的基础上，逐步将前英王的国家君权与诺曼公爵的封建宗主权结合起来，确立了对王国所有臣民的土地财产乃至人身的政治统治地位。诺曼封建制在英国的推行和扩展，为封建王权的确立奠定了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王权由此获得了军役、赋税的来源与司法权的根据，其统治秩序也由此而受到享有经济、政治特权的诺曼封建贵族的支撑与维护。

（三）王国封建政治制度的建立

在军事征服、神化王权和推行封建制的过程中，威廉王在诺曼封建贵族的支持下，根据形势需要，对旧英王国和诺曼底公爵领的政治体制作一调整与综合，逐步建立起封建王权的政治统治制度。

在中央，威廉王既是英国国王，又兼诺曼底公爵。他熔象征着国家公权的君权和带有私权特征的最高封建宗主权于一体，集旧英国国王和诺曼底公爵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大权于一身，对此时"跨海而治"的英王国具有强大的统治权威。他以其私家内府为核心组建了王廷，让这一国王的宫廷生活管理中心兼作王国的行政中枢。在王的指导下，王廷要召开一种仍属咨议性质的王廷会议，规定教、俗封建贵族作为国王之封臣的身份出席，以讨论王国大

---

① W.斯塔布斯：《英国宪政史》，第1卷，第290页。

政，进行决策。从有关记载看，一般说来，王廷会议的参加者除了国王、王后、王子以及内府的重要臣吏外，还有与国王关系密切的教、俗总封臣，这些总封臣的出席人数大约在50人到75人之间。王廷会议每年召开三次，分别在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期间举行，必要时则可随时举行。① 与会者除呈建议外，还要署证国王在会上颁发的文书敕令，以示作证和支持。此时，一些与会贵族因系国王之心腹，时常伴王廷巡游，国王与他们及内府臣仆常一起议决国政，作出决策，形成所谓的小会议。小会议实际上是国王的经常性的决策机构，国王同时常让小会议中的贵族督促地方的财政、司法事务。与多少带有原始军事民主制遗风的旧英国的“御前会议”相比，此时的王廷会议几乎完全成了国王的御用工具，大小会议总是由国王最后裁决，史家说它“基本上是一枚橡皮图章”②。不过，为争取封建贵族支持，国王不可能完全漠视他们的意见。此时尚无中央政府官僚机构，但为适应王国“跨海而治”的大一统形势，威廉王在承袭旧制的基础上仍有所创新。

“摄政”一职系威廉一世首设。其时，国王仍沿袭旧俗，常率王廷跨海巡游，约有近一半的在位时间居住诺曼底，故特设摄政，让其在国王离英期间代表国王统治，主管司法、财政、军事等要政。出身王族的权贵奥多、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兰克都先后就任这一要职。③ 不过摄政系临时设置，国王返英后即取消。为处理国政，威廉王仍起用国王之内府的私家臣仆为官，其一是中书令。在征服后的最初几年，国王之公文仍用英语撰写颁发，估计他留用了旧

---

① H.R. 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83页。

②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148—149页。

③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212页；H.R. 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79页。

英王权的秘撰吏员。在1069年后，他才以拉丁语为官方语言。大约在1068年，他任命其宫中神父赫尔法斯特为中书令，负责文件草拟、盖玺和发布以及对王之玉玺的保管。[①] 威廉王的玉玺的一面是其坐在御座上的庄严肖像，另一面则是他骑马披挂的勇武肖像，后来英王的玉玺均以此模式制作。中书令有一些随员，也兼管一些财务，权力显要，被学者认为是"王国最高的行政官员"[②]。此职设置对发布乃至贯彻王令作用甚大。例如，在1086年对全国的土地、财产进行大调查时，国王就将全国划分为七个区进行，而派往每区的三人中，至少有一名为中书令的随员，负责记录与核对数据，使之得以汇总成册，此即所谓的"末日审判书"。[③] 不过，中书令仍是宫中教堂之首领，负责王室的宗教生活，具有内府私臣的身份。在财政上，威廉王仍沿旧制，让内府中的王的御库-宫室管理，由宫室长和司宫等私臣兼作国家官吏负责财政收支事宜。不过，由于内府与王廷一起常年巡游，所征调的钱物及账本携带不便；而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威廉王除继承旧王权的土地税（丹麦金）等征调外，还获得大量的领地收入、铸币收入、司法罚金、封臣支助金等，收入大增，携带就更为困难。为此，王扩建了原英王的温彻斯特国库，还修建了鲁昂、法来士等国库，以之储存钱物账本，派人前往负责管理。这些人可以说具有国家财政官吏的身份，但具体的官职似未设置。[④]

---

①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642页。斯坦顿认为这是英国历史上中书令一职的首次明确设置。

②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86页。洛因认为此时已形成了中书省这一机构，我以为这一估计过高，故未采纳此说。

③ H.R.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90页。

④ 也有史家认为，威廉王在温彻斯特国库设置了国库长一职，见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213页。但我对此说存疑，故未采纳。

为确保封建王权的权威地位，威廉一世仍按照旧制，让王廷兼作王国的最高法庭来行使司法权。根据封建制的原则，王廷是所有王之封臣的最高封君法庭，作为封建宗主的威廉王，有权审理其封臣的民事诉讼和案件。王廷在这方面显示了有力的司法权威，较为典型的例子是审理大主教兰弗兰克和肯特伯爵奥多之间的土地诉讼案。据有关资料记载，在威廉王接到兰氏的上诉后，当即命令肯特郡法庭立即开庭审理，将该郡所有诺曼人和熟习传统土地法律与习惯的英国人传唤到庭，并派人代表王主持审理，① 结果让依仗王族出身的奥多将其所侵吞的地产归还给原告。另一方面，王廷也是整个王国的最高法庭。威廉一世吸收了旧英国国王有关"王之和平"的法治观念，将臣民的重大刑事案件乃至封臣的反叛要案，都划归为王的司法权范围，有的案件如奥多伯爵的"谋反"案由王在王廷中主持审理，有的则由王廷分遣法官到当地主持郡法庭审理。② 尽管王廷不是专门的中央司法机构，国王派到地方去的法官也不是专职的法官，而往往是宫廷中的臣仆或王信任的教、俗贵族，但它在实施国王的司法权威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维护王国的统一和安全，加强封建王权对各地的控制，威廉王建立起较牢固的地方统治制度。对地方控制的一大举措就是重新设置伯爵领，对伯爵严加约束。基于旧英国伯爵以势干政的教训和诺曼底公爵驾驭伯爵的经验，威廉在征服后将幸存于战火的旧英国伯爵予以废除，只保留娶王之侄女的亨廷顿伯爵瓦尔塞奥夫，不久又将诺森伯里亚归其领有，但在 1076 年瓦尔塞奥夫伯爵

---

①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1 卷，第 450 页。

② H.R. 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 194 页。

反叛被处死后，旧的地区性伯爵至此完全消失。[①] 同时，威廉王又以诺曼底公爵领的方式，在沿边重要地区分设伯爵镇守。例如，在沿威尔士边境一带，设了彻斯特、施鲁斯伯里、赫里福德三伯爵领；为抵御丹麦人南侵，设诺福克伯爵领；为控制海峡之港口，设肯特和萨塞克斯两伯爵领。此外设康沃尔伯爵领和保留原东盎格里亚与诺森伯里亚伯爵领亦有同样的军事目的。[②] 此时的伯爵领地盘大大缩小，仅是原伯爵领辖区的一小部分，伯爵皆系国王的总封臣，故"一个伯爵领基本上是一个人的封地"。[③] 伯爵是国王的封疆大吏，只为国王负有卫国御敌的重任，不得参预其领外地方政务。而且，为便于支配，威廉王皆任命王族成员或心腹担任伯爵。如任命王族出身的诺曼底巴约主教奥多任肯特伯爵，任命王之宫廷总管奥斯本为赫里福德伯爵。而对原诺曼公爵领的伯爵，包括在征服中战功卓著者，却不让他们在英继续担任伯爵。这样，征服前伯爵干预地方政务、扼制王权的局面基本上不复存在。不过，作为封疆重臣，伯爵可以参预王廷政务，且在其领地内大权在握，"拥有一个国王的所有权利"，[④] 故对地方政治的影响不可能完全消失，有时也难免对抗王权。但由于威廉王的强权，伯爵始终难以张扬权势。正因为如此，诺福克伯爵拉尔夫和肯特伯爵奥多等，因反叛罪而相继在 1075 年和 1082 年被废黜，两伯爵领亦同时被撤销。

---

①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 160 页。

②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 226、227 页。此外，威廉一世还创立了德比、约克、彭布洛克、埃塞克斯、阿伦德尔、沃彻斯特等伯爵领。到威廉二世时，又创立了沃威克、白金汉、萨里三个伯爵领。亨利一世时，所创伯爵领也不多，有格罗彻斯特、雷彻斯特、贝得福德、博蒙特四个伯爵领。

③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 227 页。

④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 295 页。

在地方行政上，威廉王仍袭设郡制，但却根据诺曼底公爵领任用子爵的经验，将郡守变成由国王任命和直接指挥的最高地方行政长官，让其不受伯爵制约而拥有诺曼底子爵那样的显要权力。这样，郡守的政治地位和权力远远超过征服前，成了“纯粹的王之官员”。① 最初，一些归顺的旧英国郡守，如威尔特郡守伊阿德里克、萨默塞特郡守托菲等仍被留用，威廉王初期的一些政令，就是用英语向这些人颁布的。从1070年始，国王渐任命其总封臣为郡守，换掉留用之英人。郡守拥有本郡行政、财政、司法、军事诸大权。负责为王传达政令，征调钱物、征发民军、主持郡法庭审判、维持社会治安、守护王家堡垒等等，还要组织完成王廷临时下达的一些重要事务。在英国历史上，威廉一世及二世时期的郡守权力最大，他们在加强国王的地方统治、遏止贵族封建离心倾向上，作用重大。郡守都是忠于王权的朝廷命官，但他们本身是大封建主，不少人为扩展权益，利用职权或肆意掠夺，或损公肥私，其职位亦渐趋世袭。为巩固地方统治秩序，威廉王亦严厉制止其不法行为。当时，沃彻斯特郡守厄塞、剑桥郡守皮科特曾大肆掠夺本郡教会的土地财产，颇为教士愤恨。威廉王得知后，于1077年组织一个调查团奔赴各地，调查全英郡守之政举，并特别下令郡守归还教会地产。② 此后，惧于威廉王的强权，郡守的恶行大大收敛。征服后，原郡以下的百户区制仍然存在，但情况发生变化。随着土地分封，许多百户区渐落入封建领主私家之手，由此形成了两类百户区共存的局面。公家百户区由郡守直辖，派管家或属员主持行政、财政、司法诸事。而私家百户区则由领主派管家治理，但也要执行郡

---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214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31—432页。

守颁布的政令,且郡守对区内的司法要案仍保有调查和裁决的权利。不过,随着封建制的推行,百户区原作为基层行政组织的重要性逐渐终止,其行政职能似移到各地的村中,村里行保甲式的十户制,各户互保守法,一人犯罪诸家受罚。村民须为国王和领主承担财政、司法、治安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部分百户区的封建化,使领主通过其庄园法庭和百户区法庭对村民拥有很大的支配权,但威廉王力图通过郡守所保有的权利和派员巡查对其加以控制。如在1086年的"末日审判"调查中,王所派的官员深入各地,从由教士、管家和六个村民组成的誓证团那里,获得详细可靠的证据。①

威廉王在短短十多年中建立起来的这套统治制度,是以军事征服与封建制为基础,将旧英王国与诺曼底公爵领的政治体制迅速结合的产物,旨在解决稳定征服大局、实现王权"跨海而治"这一迫切的难题。因此,这套制度是因袭与互补多而更新与创建少,仍然带有较为原始的特征。在中央,不断巡游的王廷兼理王国的诸项要政,政府官吏具有私家臣仆的身份,国家机构尚在王的私人内府中萌发。在此情况下,国王主要是依靠个人的独断意志和强大声威而不是一套政治体制来推行王国的政务。不过,像历史上的许多王权那样,统治机构的疏简常常并不妨碍国王的有效统治,相反,它为威廉王这样的强权者突出其统治权威提供了极宽泛的政治空间,使之较少受到制度带来的的客观约束。被人称为"英国工业化以前最重大的行政措施之一"② 的所谓"末日审判"调查能圆满完成,就足可为证。不过,随着社会形势的复杂和王国政务的增多,这套粗陋的统治制度必然要被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所取代。

① H.R. 洛因:《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政府》,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187页。

通过“诺曼征服”确立起来的英国封建王权，是正在形成的盎格鲁撒克逊的国家体制与日益成熟的诺曼封建制度在军事征服基础上相结合的产物，被史家视为西欧“第一个和最完善的封建王权典型”①。特定的历史背景，使这一新兴的封建王权带有国家公权与封建私权合一的鲜明特征：国王既是一国之君，又是封建宗主，王国官吏也是王的私家臣仆，地方上的国家郡制也与封建领地交错并存。由于英国封建制的特点，国王拥有了直接支配各级领主的封建宗主权。从此，国王具有了君主与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和地位，具备了在王国实现其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必要条件。当然，无论英国的封建制如何特殊，它仍然包含着“天然”的封建离心因素，而国王的封建宗主权，实际上仍受到封建习惯的某些限制；国家体制的疏简，对王权的有效统治也确有诸多的不利。因此，尽管威廉王尚能依赖军事后盾和长期形成的个人强权来牢固地主宰王国，然而，如何巩固和发展封建王权，仍然是以后历代英王所面临的政治任务。

---

① H.W.C.戴维斯(H.W.C.Davis)：《诺曼人与安茹人统治下的英国》，伦敦，1928年版，第110页。

第三章　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

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借助于军事后盾与封建制的推行，通过借鉴旧英王国和诺曼底公爵领的政治遗产，建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权。然而，新兴的英国封建王权能否巩固和发展，关键是有无牢固的政治基础，这既取决于它与封建世俗贵族的关系，也取决于它与封建教会的关系。在此后一个多世纪中，基于共同的根本利益，英国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进行了密切的政治合作，同时又存在着权益上的诸多纷争。双方的这种统一、对立的复杂关系，构成了这一时期英国封建政治的一大历史特征。

一　王权与贵族的政治合作

诺曼征服后在英王国所形成的封建土地等级分授占有制度，将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两者有着共同的阶级属性和经济利益，这是双方政治合作的基础。英国封建王权虽是国王独掌王国政务大权的君主制政体，但它始终显示出封建主阶级专政的本质。为有效实现本阶级的政治统治，抵御外敌入侵，国王在决策和施政时就必须集中本阶级的力量和意志，依靠其权力的政治基础——封建世俗贵族，通过庇护和重用，让他们参预王国政务，享有恩惠和特权，以获取他们的拥护和支持，即便是对待具有某种程度离心倾向的大贵族也总是如此。有史家在谈到这种情况时就指出，“一个强大的国王难免要根据他的意志来统治，但国

王注定要与他的大贵族们保持良好的关系，他的军事力量要依赖于他们"①。其实，除了要靠贵族提供封建军役外，在封建的经济支助、王国政务的推行与地方统治秩序的维护等许多重要问题上，封建王权都离不开贵族。另一方面，为享有既得的封建权益，巩固封建的统治秩序，世俗贵族也必须支持他们的政治总代表——封建君主，为此就要支持王权，辅佐国王，参预国政。再者，对贵族来说，在王国政府中参政任职，既是一种显贵身份和荣誉地位的标志，也是扩大个人及家族权势的捷径。在共同根本利益的制约下，尽管王权与贵族有着矛盾和斗争，但广泛密切的政治合作则始终是双方关系的主流。

（一）世俗贵族及其参预国政的形式

在封建时代的英国，特别是从诺曼征服后到大宪章这一历史时期，所谓世俗贵族，概言之，就是指世俗的封建领主阶层。不过，如果从动态的视野来观察，世俗贵族并非是一个整齐划一和凝固不变的封建等级，而是包含了经济实力、社会地位与政治态度各有差异的各类封建主群体，并且这些群体的社会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升降不定。由于封建土地的等级占有制和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变动，无论从其内部的社会等级结构看，还是从其历史嬗变的角度看，尽管这一时期的世俗贵族还未明显出现以后的那种分化流变的复杂局面，但还是逐渐产生了新旧交替、贵庶位移的现象，传统意义上的军事贵族的固有色彩亦开始呈现日益淡化的趋势。因此，在考察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之前，有必要对

---

① D.M.斯坦顿(D.M.Stenton)：《中世纪早期的英国社会》，伦敦，1952年版，第40页。

世俗贵族的定义及其流变作一辨析，对这一封建等级的内部层级结构进行划分。

诺曼征服后，贵族的封建领地称为“男爵领”（barony），贵族则称为“男爵”（baron）。一般而言，诺曼征服后的百余年间，英国的“男爵领”系一块能提供五名骑士服役的封地。故“男爵”中既包括作为国王的“总封臣”的大贵族，又包括这些大贵族的封臣。不过，在诺曼和安茹两朝，“男爵”有时也是社会及政治身份的代名词。王廷统治圈中的人员往往被称为“男爵”。如财政署的吏员常被冠以此称，他们中既有王的总封臣，也有家世卑微的吏仆。此外，有的次级封臣也被其封君称为“男爵”。基于这种情况，著名史家F.M.斯坦顿认为，在对中古英国封建政治史的一般考察中，将“男爵”这一概念限定在国王的总封臣中使用是适合的；但他提醒说，一些大的总封臣也赐给其封臣以“男爵”称号，故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切记不要将这两者混同起来。[①] 为此，有人主张对贵族等级作明确界定，将总封臣称为男爵，将其封地称为男爵领，而将次级封臣称为“中级男爵”（mesne baron），将其封地称为“中级男爵领”（mesne barony）。[②]显然，在考察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联系时，“男爵”概念所包括的等级未免宽泛了一些，不易作较准确的把握。在这方面，学者C.A.纽曼的见解值得重视。他认为，由于“男爵”一词泛指国王的总封臣和次级封臣，有头衔、职位的贵族应当以“magnate”一词来表示，最好更普遍地以“noble”一词来专门表示。他指出，学者F.巴洛在论述诺曼王朝时使用的“noble”一词是“一个实际可操作的有关贵族的定义”。巴洛的“noble”定义为：贵

①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85—86页。

② S.佩因特（S.Painter）：《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纽约，1980年版，第14页。

族就是“直接从属于和接近于在位君主”的拥有地产的人，是“对其下属拥有司法权”且“不受一般税收和公共义务束缚的人”。①但仔细探究，巴洛的这个定义实际上也很难操作。因为自威廉一世确立王权始，英国封建王权就较为强大，且呈现政治集权的趋势。在此情况下，封建贵族不仅难以逃脱封建国家的税收和其他公共义务，而且他们在其领地中的封建特权也日趋减少。不过，纽曼和巴洛从直接依附于王权并参预国政、领有封地且享有私家司法权的角度来理解贵族，应当是正确的。遗憾的是，纽曼并未以这一定义为评判尺度去区分和研讨贵族，他被亨利一世的王国政府中贵族的新旧交替、贵起于庶的现象和职役混杂、吏仆难分的复杂情况所迷惑。由此，他从当时的各种史料中找到了约250家大小贵族家族，认为这些家族“构成了区别于其他人的一个社会等级”，进而把他们归纳成七种贵族类型：1. 教、俗贵族的家臣(retainer)、主教的随员(episcopal staff)和一批身份未明的国王之文件的署证者；2. 没有头衔与官职但却是国王之总封臣的一般贵族；3. 担任国王之官职的王役家族(service family)；4. 出身寒微而为王廷延揽重用的“新人”(new men)；5. 大多数有头衔且皆为王之总封臣的大贵族(magnate)；6. 王族；7. 上层教士。② 纽曼在划分这诸种贵族类型时，既考虑到参预王国政务的因素，也注意到了封地领有的条件，但对由这两个要素密切相联而构成的贵族的基本特征，并未给予足够的同步参照。因此，他所归纳的这七种贵族类型，或有重合之处，如第五类与第六类，或与王国政务没有直接联系，如第二类，或与封地领有没有必然的结合，如第一类和第三类。这样一来，这

① C.A.纽曼(C.A.Newman)：《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费城，1988年版，第6、11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七种类型划分的准确性就值得推敲了。例如，王役家族中有的受国王赐予封地而的确成为贵族，但没有土地和财产者也不鲜见，后者能否称之为贵族？又如，一些次级封臣亦参预王国政务，特别是担任王之地方官员和王领管家、法官之类的职务，这类人能否被排斥在贵族等级之外？……事实上，由于封建贵族不是一个整齐划一和凝固不变的封建等级，要将其划分成若干种精确的类型是不可能的。不过，在论证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时，我们还是可以作这样一个粗略的定义：所谓世俗贵族，主要是指那些以世俗的封臣身份或官吏职位从国王那里直接或间接领有封地、对王承担封建义务、通过土地占有而享有特权并不同程度地参预了王国政务的封建家族及个人。它既包括威廉一世所分封的含王族在内的大贵族及其世袭封建特权之家族的后裔，又包括以尽职役而受到国王庇护和封赐的家世寒微的新贵族，还包括某些为王推行政务的次级封臣。

值得注意的是，在基督教神权逐渐支配社会生活，国王对教、俗界普遍推行土地分封的情况下，要在教会贵族与世俗贵族之间划分出一条明确界线是不太容易的。因为这两者的宗教信仰一样，也都从国王那里领有封地并向国王尽包括提供军役在内的各种封建义务，且两者都同样有自己的次级封臣和骑士，在其领地内皆享有大致相同的特权；这两者都拥有“男爵”或“总封臣”等称号，而当时的文献并没有在这些称号前加有教会的或世俗的界定词。更为复杂的是，有的贵族在某地是主教，而在另一地又以世俗封臣的身份或官吏职位领受封地；有的主教原本是世俗贵族，有的世俗贵族曾作过教士。尽管情况如此复杂，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这两者之间还是有不少重要的区别，可以将他们划分开来。其一，教会贵族有着宗教组织的神权理想与行为准则，并在教阶制中具有某种教职头衔，有权参加各种宗教会议，具有“特定的地位和职

务的流动性”,① 这些都是世俗贵族所没有的。如为亨利一世提拔重用的新贵罗吉尔,官位显赫,但因他还兼任索尔兹伯里主教,故应将其划为教会贵族。其二,在判定一个贵族属教或属俗时,可以根据其以俗人还是教士的身份或职位领取封地来作判断。例如在威廉一世时,奥多和杰弗里在诺曼底分别是巴约和库坦茨的主教,而在英格兰,两人都以俗人的身份或职位来接受国王的分封,奥多还有肯特伯爵一职②,故他们应被划为世俗贵族。

这一时期的情况表明,世俗贵族是英王国封建国家政治的积极参预者。不过,在卷入国家政务的过程中,世俗贵族各阶层并非是同步参预的和等量介入的,而是根据国王政治集权的需要和贵族等级结构内部的演化而有所差别。诺曼王朝之初,因国家政制粗陋,王法疏简,有显赫家世和军功的元老大贵族在国政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时国王亦起用位卑但却忠诚的内府臣仆及少数次级封臣来推行政务。此后不久,因卷入王族的王位之争而反叛王权,部分元老大贵族在政治上失宠于王,内府臣仆等遂逐渐受到重用,跻身于王廷的高层决策圈而成为颇有权势的新贵族。自 12 世纪初开始,随着社会变动与贵族等级结构的分化,世俗贵族参预国家政务的情况又有了新的特点。其时,英国的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开始复苏,国王集权的政治体制逐步构建,骑士军役制也可通过交纳“盾牌钱”来免除,一批次级封臣和骑士等中小贵族阶层逐渐转向经营致富活动,经济实力迅速增强,文化知识水平也相应提高,这就为封建君主国家政务的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政治资源。在这一阶层中,不少人受当时文化复苏的熏陶而成为饱学有术之士,由此而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5 页。

② C.W.霍利斯特(C.W.Hollister):《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伦敦,1986 年版,第 98 页。

受到国王的延揽、重用和封赐,成为王国政府中的政治精英,演变为新贵族阶层。不过,这一新贵族阶层的崛起及其对王国政府的重要影响,并没有瓦解贵族内部的封建等级结构,也就不可能彻底改变封建王权固有的与世俗大贵族政治合作的基本政策取向。这一时期,世俗大贵族的政治地位虽因新贵族的勃兴而有所减弱,但大贵族拥有盘根错节的家族势力,仍保持着较强的经济势力,对地方的政治影响力并未衰退,因而仍然受到君主的重视,是封建王权不可缺少的政治支柱。此时不少大贵族受文化复苏的影响而显示的"文明化"的趋向,也为他们参预日益复杂的王国政务提供了保障。①王廷中的内府臣仆和中小贵族虽渐受国王提拔重用,但他们

---

① 世俗大贵族内部某种程度的"文明化"趋向,也使得其仍然是王权利用的重要政治资源。诺曼征服后,大贵族多以家世与军功起家。普遍重武轻文,不通诗书,不少人甚至目不识丁。自 12 世纪开始,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的成长与亨利一世时期数十年社会安定局面的出现,所谓的"12 世纪文化复兴"也在英格兰萌发。其时,教、俗贵族与城市市民都重视文化教育,文化水平也成为从政、经商或担任教职的一项重要条件。由此,公共学校纷纷在城市出现。这些学校有的依附于显赫的王国世俗大臣,有的则依附于教会团体。在伦敦,就有三所著名的学校,分别隶属于圣保罗、圣玛利-勒-波、圣马丁-勒-格兰德三个教堂。城市学校除了要学习语法、修辞外,还要学习数学、几何、天文、音乐等。而在重要节日时,高年级的学生还要举行公共辩论比赛、比武以及跳舞等比赛。在当时,"有文化已经成为许多可以获得厚利之职业的基本资格…… 在王廷、贵族府第与商人的住所里,所有的机会都会被找到"(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249 页)。与此同时,一些人不满足在本国学习,而将目光转向文化比较发达的大陆,赴大陆学习渐成时尚。这一"文化热"的兴起,也激起某些世俗大贵族追求高雅文明生活的欲望。巴斯的大贵族阿德拉就是一个典型。他曾经到大陆学习与任教,并游历过地中海北岸的许多地区,学识渊博。他曾经将许多古希腊的哲学、数学、天文学著作从阿拉伯文翻译过来,其中有欧几里德的《几何原理》,大约都属此类著作在中古西欧最早的译本。1144 年,他还将其论述星盘的天文学论文献给安茹的小亨利(即后来的英王亨利二世)。而同一时代的格罗彻斯特伯爵罗伯特,不仅是

不可能取代大贵族的重要地位；而且一旦他们变成新贵族，也就很快与大贵族合流而难分尊卑贵庶。在正常情况下，封建王权既依靠大贵族的鼎助，同时又起用内府臣仆，吸收中小贵族的精英为政。这样做既可保有牢固的政治基础，又可形成政治势力的相互制衡机制，便于君主的政治集权。自然，并非是所有的大贵族都频繁地参预国政，国王所重用的主要是那些与王室有血缘纽带或密切关系的且忠诚于王权的贵族。

在这一时期的封建英国政府中，世俗贵族参预国政的途径种类繁多，不一而足，概括起来主要有两方面。其一，作为王廷会议的重要政治顾问，与国王共同就重大的王国政务进行讨论和决策，然后作为国王所颁发的有关文件的证人来署证，以表示同意和支

一饱学之士，而且也是一位文化赞助者。他尽力四处搜集书籍文献，藏于其在布里斯托尔的伯爵府第中，其中有不少阿拉伯人的天文学著作，一些喜欢读书的人都来向他借阅。他也曾经将有关印度—阿拉伯的数学著作翻译介绍给西欧大陆的学者。当时的学者盖马尔为了撰写《英吉利史》而到处搜集资料，盖马尔从自己的赞助者大贵族达默·库斯坦斯那里获得的一卷书，就是后者从罗伯特伯爵那里借到的。比较起来，罗伯特伯爵的军事声威要比他的文化名气小得多。当时的学者亨廷顿的亨利曾经借用斯蒂芬王时期内战中讽刺罗伯特伯爵的一句话写道："威胁得多而行动少是他的习惯，他有狮子的嘴和兔子的心"（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252页）；亨利二世时的宫廷文人瓦尔特·麦普也曾说过，这位罗伯特"是一个极其机灵与学问广博的人"，但常常"好色"（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49页）。另一大贵族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青少年时代曾在亨利一世的王廷中度过，曾经在著名的阿宾登修道院与王廷中受过良好的文化教育。因此，当他在1119年陪同亨利一世在吉索尔斯（Gisors）会见教皇时，据说他的学识让在座的红衣主教们吃惊（W.L沃伦：《亨利二世》，第261页）。当时，这种"文明化"的贵族虽然人数还不多，但这一现象却表明，由于文化的熏陶，部分世俗大贵族开始摈弃了封建军事贵族所特有的那种好武斗狠的野蛮习俗，逐渐培植起参预国政所需要的知识基础，由此而能够适应封建王权建立官僚政府机构的需要，逐渐在封建国家政务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政治角色。

持。对于贵族本人及其家族来说，能否得到这一参政议政的资格至关重要。这正如史家所指出的那样，“随着以战功来赢得王之恩惠的机会逐渐减少与以参政来获取这样的机会逐渐增多，寻求国王之恩惠的方式改变了。出席王廷会议给予贵族以露脸、进谏和得到国王信任的机遇。此外，到王廷议政还使得这些贵族在需要时发挥作为王之代表的功能”①。实际上，经常扮演王廷顾问这一政治角色，不仅可使贵族及其家族不断获得国王的封赐，更可以使他们无倍添荣耀，由此进一步提升其社会政治地位。

在当时作为王廷政治顾问的贵族中，经常临朝（attendance at court）和署证（attestation）的人即为朝臣（attestor 或 curiales）。而涉及到某朝臣及其所负责的事务或地区的文件，在署证后还要向他宣读。著名史家 C.W.霍利斯特认为，所谓朝臣，就是“为其署证所证明的不断参与王廷的人”。② 当时的编年史家曾描述说，朝臣常随王廷外出四处巡游，与国王关系甚密，经常为国王提供“最深刻和最秘密的建议”。③ 无疑，朝臣属于王廷小会议的顾问，颇有枢密要员的色彩。能否成为朝臣是一个贵族乃至其家族是否具有政治地位和权力的主要标志，而判断一个贵族是否是朝臣或重要朝臣，其主要的参考指标，就是看他署证国王政令的次数及其在众多署证者中所排的名次。而国王政令向某朝臣宣读的次数，同样也是反映了该朝臣在具体政务中权轻或权重的“晴雨表”。当然也应当看到，王令署证次数的多寡并非能完全证明某人参预国政的程度和政治权力的大小，因为既有临朝而不署证者，也可能有未临

---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91 页。

②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242 页。

③ 同上书，第 8 页。

朝但其名出现在署证者名单中的，而且有的朝臣因要镇守一方或处理某项政务而未伴随王廷，也就没有临朝署证。再有，署证国王政令次数的繁多往往是由署证者所承担的政务职责所致，这并不就完全证明署证者的地位与权势最显赫，如亨利一世时，中书令的署证最多，这主要是因为这一负责秘撰事务的官员必须与王廷一同巡行。此外，这一署证活动也并不都反映了王权的信任与臣属的忠诚，国王有时是基于某些世俗大贵族的显赫家世背景而让他们入廷署证的，而某些大贵族在署证某项国王政令时，其实内心并不赞成这一政令的内容，只是惧于国王的声威才不得已为之。尽管情况比较复杂，但总的说来，署证国王政令的次数以及在众多署证者中所排的名次，无疑是判断贵族是否成为朝臣或显要朝臣的较可靠的证据，是衡量他们在王国政务中权轻、权重或失势、得势的重要尺度。

其二，作为封建王权在中央或地方的重要大臣与官员，则是世俗贵族参预国政的另一重要表现。担任这些政府要职的贵族，大体都是既有威望与权术而又颇受国王信任的人。受国王之任命，这些贵族或居摄政或宰相之显位，在国王出巡时统揽国政大局，或充任伯爵，成为镇守边陲或要地之封疆大吏，或就职郡守，成为理政一方的最高地方职官。此外，中央王廷的财政官员国库长、司宫及其下属要吏、负责王室安全的警卫长、内府骑士首领、中央法庭之法官、地方的郡法官、某些地区和要塞的镇守或监守、王田监守等要职，也多由世俗贵族担任。由于当时的王国政务具有“军政合一”的特征，担任摄政、宰相、伯爵、郡守、镇守等要职的贵族在战争爆发时，也常常被任命为军事指挥官领兵作战。

在当时，尽管英国封建王权已逐步构建起较为集权的政府官僚体制，但这一制度尚不成熟与发达，官职远未达到详细分类与职能专一的程度，“一职多用”、“一官多能”的现象十分流行。在此情

况下，上述这两种世俗贵族参预王国政务的方式并非是相互分离、各有所专的，相反倒常常是相互交叉与叠合的。这些贵族一般都具有王廷朝臣与王国某种职官的双重身份，他们在国王召开王廷会议期间作为朝臣来参加议政与决策，平时则担任某种具体官职来推行政务。这种一身二任的为政方式虽然显得较为原始，但却便于任职的世俗贵族既可将有关的政务信息迅速传达给王廷，有针对性地在王廷会议上商讨，又能及时准确地贯彻王廷会议的精神与决策，从而将议政、参政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封建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早期诺曼王权对大贵族的重用与排斥

威廉一世通过军事征服创建了诺曼王朝（1066—1154年）后，封建王权就开始了与世俗大贵族的密切政治合作，但到了威廉二世时情况却发生较大变化。威廉一世时，诺曼封建统治集团面临着旧英国残余势力的反抗和北方诸国入侵的威胁，如果从人数对比上看，诺曼征服者则处于绝对劣势，仅占被征服者数量的百分之一左右。为了能稳固征服成果，进而构建起封建统治秩序，诺曼王权和世俗贵族就必须加强配合，互为支援。诚如史家指出，作为"少数派"的诺曼贵族"在英国的生存，取决于它的成员的相互合作和它与国王的相互合作"。[①] 正是在这种严峻复杂的社会形势下，世俗贵族积极支持诺曼封建王权，而王权则以土地分封来赐惠于贵族，并且让他们广泛参预王国要政。这样，拥有封建大地产丰厚收入的世俗贵族，特别是那些以显赫家世和军功而受分封的元老大贵族，也就成为王廷中议决国政的重要朝臣。这种情况见图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88页。

表 A① 所示：

图表 A：1087 年尚在的英国最大十名贵族的土地年收入和朝臣活动情况

magnate	Pounds/year	Wm. I attests	Rank in secular attestors
Odo of Bayeux(deprived 1082)	3000	34	2
Robert of Mortain	2100	30	4
Roger of Montgomery	2100	40	1
Wm.I of Warenne	1165	8	
Alan ld. of Richmond	1100 + waste	21	7
Hugh e. of Chester	800	15	9
Richard of Clare	780	11	11
Geoffrey of Coutances	780	34	3
Geoffrey de Mandeville	780	0*	
Eustace Ⅱ c. of Boulogne	770	0**	
Total of attestors in top 15:7 of 10			

* Sheriff: 5 charters of Wm.I addressed to him.

* * Spends much of the reign in Boulogne.

在图表 A 所显示的土地年收入达 750 镑以上的十个最大的世俗贵族中，巴约的奥多、莫尔吞的罗伯特、克莱尔的理查德、蒙哥马利的罗吉尔或属于王族，或属于王亲。这十人中大多是原诺曼底公爵领的贵族，在大陆仍占有大量封建地产。在英格兰，他们总共控制了"末日审判书"所统计的约 20%的王国土地收入。② 而在威廉一世的 15 个最频繁地临朝署证的世俗贵族朝臣中，他们占了七名；在所有署证者的名次等级中，他们则占据了前四名。其他三

① 资料来源：C. W. 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99 页。笔者引用时略有改动与简化。

② T.K. 基夫(T.K. Keefe)：《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加利福尼亚，1983 年版，第 96 页。

名虽未作朝臣，但沃伦的威廉第一以正常的频率署证过八份王令，杰弗里·得·曼德维尔则兼数郡郡守，有五份王令向他宣读。布洛涅伯爵的第二任尤斯塔斯在布洛涅镇守。上述七名朝臣中有的还身兼要职。如奥多曾任肯特伯爵，也曾在国王到大陆时任摄政，操持国之权柄。休则任彻斯特伯爵。除了这十名最大贵族中的七人外，世俗大贵族中还有八名作为朝臣，有的被任命为伯爵、郡守、法官、城堡监守以及中央王廷中的司宫、王廷警卫长等职。威廉一世充分地庇护重用世俗大贵族，与他们进行了密切的政治合作，为新兴诺曼封建王朝的立足奠定了基础。

威廉一世之次子鲁弗斯上台称为威廉二世，在他统治时，诺曼王权与世俗大贵族的政治合作关系因王位之争的冲击而迅速破裂。鲁弗斯即位后，其长兄诺曼底的罗伯特公爵立即与其争夺王位，从而引发了部分诺曼元老贵族对王廷的反叛，上述十个最大贵族中至少有六个在 1088 年支持罗伯特公爵对国王的挑战，到了 1095 年也仍有少数大贵族为让公爵夺取王位而密谋反叛。尽管威廉二世在大贵族沃伦的威廉、彻斯特伯爵休等人的全力支持下平息了叛乱，但王权与大贵族的政治合作从此出现较大裂痕。事后，国王赦免了大多数反叛的元老贵族，继续让其保有乃至扩大封地；但出于疑惧和忧虑，在政治上却逐渐排斥他们。这样，一些诺曼元老贵族及其后裔日渐失去了朝臣的显要身份和尊贵地位。例如，在 1100 年，署证王令最多的是支持国王的彻斯特伯爵休，但也才约八次，且其署证者的名次居第八位。而莫尔吞、雷奇蒙德等家族的大贵族甚至没有临朝署证过一次。另一方面，为培固王权的政治基础，威廉二世亦采取了相应的用人政策，其中又以“弃旧擢新”为重点。其一，对忠于国王的大贵族，有限度地任用和封赐，以防其势大难制。平叛后，国王任命沃伦的威廉为萨里伯爵，任命博蒙特的亨利为沃威克伯爵，后又任命瓦尔特·吉法德为白金汉伯

爵。不过新增封地者只有亨利一人,他在沃威克和北安普敦两郡受赐到部分封地,为此三人中最富者,但土地一年总收人也只约330镑。而且,这三人中只有亨利才可被视为朝臣,但他在威廉二世统治期间仅共署证过八次国王政令,其他二人仅仅各署证过两次。① 由此可见,国王对忠诚于自己的大贵族也不完全信任,对其参预国政及其经济实力予以了较多的限制。其二,培植忠于王权的新贵族。在平叛后,鉴于大贵族反叛王权的教训,威廉二世起用一些地位和实力较低下的封臣与内府臣仆参与王廷的高层政治决策活动,并让其中一些人担任郡守,主持地方政务。由此,一个新贵族阶层逐渐兴起,并成为王国政务所依靠的重要政治势力。这种局面见图表 B② 所示:

图表 B:1100 年尚在的十个主要世俗朝臣的署证活动及其土地年收入

Names	Wm. II attests	Addresses	Office	Pounds/year	Normandy lands
Eudo dapifer	37	0	steward*	415	mid
Roger Bigod dapifer	28	2	Steward sheriff*	450	small
Robert fitz Hamon	21	0		300 + waste	large
Robert c. of Meulan	16	1		? 100	large
Urse of Abitot	12	5	constable sheriff*	90	very small
Hamo II dapifer	9	11	Steward sheriff*	128	no
Wm. Peverel of Nottingham	9	2	? local justiciar	250	mid
Hugh e. of Chester	8	0	(earl)	800	large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06—107页。

② 资料来源: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10页。笔者引用时略有改动与简化。

Names	Wm. II attests	Addresses	Office	Pounds/year	Normandy lands
Henry e. of Warwick	8	1	(earl)	325	mid
Robert of Montfort	7	0	constable	385	large
Totals:				3243	

* Much enriched under Wm. II

图表B所显示的土地年收入，是“末日审判书”所统计的数字，到此时这些数额无疑会有变化。但它却大致可以表明，在威廉一世的王廷中充任朝臣的七个大贵族，到1100年只有彻斯特伯爵休仍保持朝臣身份。而在此时国王的十个主要世俗朝臣中，大多是中等贵族和内府官员，其中有的还作地方郡守、镇守与法官，临朝署证的次数更多。他们中一半多的人在诺曼底地产很小甚至没有地产，也证明当时的王位之争对其受重用的意义。由是，正如史家所说的那样，“王廷会议就如此从国王与其最大的贵族们支配的朝廷，转变成中等地主和内府吏员的朝廷，主要的地区性大贵族在此朝廷中作用渐微”①。在王国政务中对世俗贵族采取“弃旧擢新”政策的同时，威廉二世还将中央财政、司法大权委之以教士拉鲁夫·弗兰巴德，其职位似无明确界定，但权力显赫，是“公认的行政首脑”②。

在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尚未形成的情况下，封建王权的存在与巩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它是否得到贵族特别是大贵族的有力支持。而要在此取得成功，则须国王拥有较强的个人声威和驭臣之术，这在王位之争导致统治集团分裂时更须如此。威廉二世对

---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09页。

② H.W.C.戴维斯：《诺曼人与安茹人统治下的英国》，第79页。

与大贵族合作的必要性没有足够重视,未能妥当处理极为复杂的“内乱”问题。他的这一致命弱点,与他个人的政治品格和治国能力大有关系。在即位前,他曾经是一名骁勇非凡的骑士,但既无其父的那种开疆拓土的巨大军事声威,也缺乏与封建教、俗贵族合作的政治经验。史载他终身未婚无嗣,更无正统的宗教信仰,曾被教会斥为“一个渎神的反叛者”;① 而军事征服和掠取财物则是他的嗜好,完全是一个有勇无谋的赳赳武夫。这样的国王,当然不可能采取有效的用人政策,来弥合封建王权与大贵族之间因王位之争而导致的政治裂痕。由此,威廉二世的王权因缺乏大贵族的支持而极不稳固,贵族谋叛的潜在威胁仍在酝酿,他本人也于1100年在温彻斯特的森林狩猎时,为人所暗害。②

(三)亨利一世“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

威廉二世死后,其弟亨利即位,是为亨利一世(1100—1135年)。其时,这位新王所面临的政治形势十分严峻。一方面,由于威廉二世的“弃旧擢新”政策,诺曼元老贵族与王权的对立情绪极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148页。

② 威廉二世系为暗箭所害,但凶手一直未能查明。他中箭落马时,最先赶来的是其弟亨利。亨利即位后,没有留下其追查凶手的记载,故当代史学家常常怀疑此事系其所谋,但迄今尚没有史料证明。另据当时的编年史家记载,威廉二世的死本系他的随从瓦尔特·提雷尔(Walter Tirel)所放之箭所致。他死后,此人迅速逃走。教会编年史家还描写了一些征兆,将此看做是上帝对威廉二世侵夺教会的惩罚。也有人认为系一偶然事件,是瓦尔特·提雷尔失手所致。参见D.威尔金森(D.Wilkinson)与J.坎特雷尔(J.Cantrell)编:《不列颠的诺曼人——文献与争论》,伦敦,1987年版,第54—56页;沃彻斯特的佛罗伦斯(Florence of Worcester):《英格兰国王史》,J.S.法克西迈尔译,戴佛德,1994年版,第159—160页。

其强烈,积极支持其兄诺曼底公爵罗伯特争夺王位的图谋;而法王为了遏止英王国势力的发展,重新实施对诺曼底的封建宗主权,大力支持罗伯特公爵。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封建等级制度的分化,王国的政务日趋复杂,英国封建王权已不能够依靠粗陋的传统治国模式来治理国家。不过,亨利一世并非是等闲之辈,而是一位雄才大略、志向高远的君主。他的政治抱负,不仅是要征服其兄诺曼底公爵,以根除王位之争这一导致王国政局动荡的祸源,恢复其父在位时期的那种王国"跨海而治"的大一统政治局面,而且要改革先王旧制,建立国王集权的官僚政治制度,确保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因此,他即位后,认真总结诺曼王朝以往的统治经验和教训,首先从培固王权政治基础着手,实行"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成功地实现了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由此而为其政治集权奠定了牢固的政治基础。

大力擢用"新人"来参预王国政务、培植起王权可以信赖的新贵族,是亨利一世的一项重大治国政策。鉴于前朝在用人上的"擢新"经验和王位之争导致大贵族反叛的教训,亨利王尤为注重延揽和重用"新人"。所谓"新人",就是指出身寒微、起于草莽、地位卑下但却识文有术的人。当时的编年史家称他们为"起于尘土之人"(men raised from the dust)。① 在这批所谓的"新人"中,有一部分是国王内府中的卑贱仆役,其家世不得而知,可能是小土地所有者或骑士阶层中的贫寒者。这些人既无高贵血统可恃,也无庞大的家族利益可虑;既忠顺于国王,又有相当的文化及专长。由是,国王大力擢用他们为朝臣、官吏,赐予其土地财产,培植起一个既能与大贵族分权制衡,又能适应于构建政府官僚机构需要的新贵族阶层。"新人"朝臣不断地与教、俗贵族朝臣一起临朝议决国政并署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96页。

证王令,是此时王国政务的一大特征,这可以图表 C[①] 为证。

图表 C:亨利一世时历年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次数的总和与"新人"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次数所占的百分比例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new men-attestors	percentage of new men-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00	41	97	10	10
1101	103	295	21	14
1102	57	131	23	21
1103	46	114	17	20
1104	38	56	16	23
1105	73	194	23	23
1106	64	17	14	27
1107	92	242	17	17
1108	42	100	12	10
1109	41	90	12	16
1110	58	136	21	25
1111	52	93	25	28
1112	7	9		
1113	80	133	18	23
1114	67	163	22	22
1115	71	149	23	27
1116	42	105	24	25
1117	2	2		
1118	41	65	25	31
1119	46	88	22	22

① 资料来源: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192—195 页。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new men-attestors	percentage of new men-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20	38	55	21	31
1121	128	420	18	26
1122	104	219	19	30
1123	78	141	21	25
1124	11	20		
1125	43	84	10	8
1126	89	162	21	33
1127	60	246	23	40
1128	64	90	25	30
1129	94	250	22	30
1130	61	144	30	40
1131	108	374	18	30
1132	50	127	30	36
1133	75	383	31	43
1134	34	47	18	21
1135	55	138	26	30

从图表C中可见,在亨利一世的朝臣数及其署证次数中,"新人"朝臣的年均数为总数的19%多,其署证的次数大约占总数的24%。而且,新人朝臣的政治地位有日趋显赫的态势,到了亨利一世统治的中后期,其临朝次数与署证次数上升。从1126年至1135年,他们平均约占临朝者总数的24%多,在王令署证者中占33%多。[①] 在"新人"朝臣中,拉尔夫·巴塞特、奥布里·得·维尔、巴斯得雷纳、杰弗里·得·克林顿都是国王的宠臣,其在王廷中的权势炙手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38页。

可热。在此时的朝臣中，还有一些出身于次级封臣或接受王之军役领的富裕骑士，这些人也应属于“新人”一类。他们临朝署证不多，最多的一次在1102年，约占临朝者总数的18%，但在王令署证次数中才占9%①。不过，如加上他们，“新人”朝臣的数量就更可观了。

在“新人”朝臣中，不少人还被委任中央和地方的显要官职。亨利王统治后期，拉尔夫·巴塞特曾一度与大宰相罗吉尔分执相权，权势显重。奥布里·得·维尔则任王廷的宫室长，主持王室的财政开支。② “新人”朝臣任地方郡守者则更多。据史家以《国库卷档》等资料统计，1110年，大多原世袭郡守换上“新人”，只有12个世袭郡守在职。此后，由于“新人”朝臣的接任，到了1123年，只剩下三位世袭郡守。其中林肯郡守和诺森伯兰德郡守等都是国王最宠信的“新人”朝臣；③而上述在王廷的两位权力人物巴西特和维尔，还受命为监政(custodian)，共同监督11个郡的政务④。这样，“地方郡守与法官的职责就越来越多地由在大片地区实施权威的朝臣的有经验的管理之下”⑤，由此而确保了君主政令的贯彻执行。此外，新人“朝臣”充任各类法官、城堡镇守、森林守护官的亦不少。

“新人”参预王国政务，对抵消大贵族对王权的某些制约和推动国王政治集权制度建设，作用甚大。因此，国王对他们赏赐颇丰。据统计，仅就地产而言，当时全国约18%的罚没来的地产，25%的无主继承地、33%的旁系子孙之地、17%的新封领地赐予了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02页。

②③④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191页。

⑤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42页。

"新人"。同时，还将16%的大地产的女继承人与"新人"婚配。①而且，国王还让他们享有一些经济特权，其所获地产常被免税，有的甚至在所获地产中享有为王行使司法权的特权。例如，哈莫·得·法莱士，仅在1130年，就被国王免去了他在沃威克郡的6海得半土地的丹麦金13先令，新人"朝臣"克林顿不仅在汉普郡拥有封赐的地产，而且被国王任命为该地产的常设法官。② 总的说来，"新人"所获的地产仍不算大，不过，通过职位和封建地产及某些特权，他们已跻身于贵族阶层，成为王国中的新贵族。史家在评价亨利一世起用"新人"的举措时指出，为了建立王国的行政制度，"亨利尝试了诸种行政方法，常常是中央集权的方法来打破一些权力垄断，让许多较低等级的贵族通过其在王权政府中的角色来获取额外的权力与财富"③。

在重用和培植支持王权的新贵阶层的同时，亨利一世并未放弃与大贵族的密切合作。从威廉二世"擢新弃旧"举措所造成的政治恶果中，亨利一世显然敏锐地认识到，身世显要的大贵族虽不易驾驭，但他们毕竟是王权的重要政治支柱。没有大贵族的鼎力相助，不仅王权难以运作和生存，而且国王的身家性命也难得保障。鉴于这一深刻的历史教训，亨利一世革除前朝之弊政，推行"擢新保旧"的高明政策。在平定了少数"公爵派"大贵族的反叛之后，他并未对大贵族一概排斥，仍旧重用和赏赐他们，让其重新在王国政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受亨利一世的恩准，不少原来具有显赫家世和军功的大贵族的后裔，此时又获得了朝臣的身份和地位，开始临

---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38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③ 同上书,第103页。

朝议决国政和署证王令,图表 D① 显示了这方面的情况。

图表 D:亨利一世时历年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次数的总和与大贵族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次数所占的百分比例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magnate-attestors	percentage of magnate-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00	41	97	27	39
1101	103	295	21	24
1102	57	131	14	14
1103	46	114	17	13
1104	38	56	16	13
1105	73	194	8	9
1106	64	17	9	11
1107	92	242	13	16
1108	42	100	24	24
1109	41	90	15	17
1110	58	136	12	8
1111	52	93	13	10
1112	7	9		
1113	80	133	11	12
1114	67	163	13	10
1115	71	149	11	11
1116	42	105	12	17
1117	2	2		
1118	41	65	20	15

① 资料来源: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192—195 页。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magnate-attestors	percentage of magnate-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19	46	88	17	17
1120	38	55	21	16
1121	128	420	10	6
1122	104	219	4	4
1123	78	141	10	8
1124	11	20		
1125	43	84	12	11
1126	89	162	10	6
1127	60	246	7	2
1128	64	90	6	7
1129	94	250	7	5
1130	61	144	10	6
1131	108	374	16	10
1132	50	127	8	6
1133	75	383	5	3
1134	34	47	12	11
1135	55	138	7	4

图表 D 显示，大贵族朝臣此时的临朝者人数和王令署证次数分别约占总数的 11% 与 12% ，这个数字较威廉一世时少得多，当然也比不上“新人”朝臣，但他们凡临朝就可署证，权势仍然显赫。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是王恩宠的朝臣。另有史家统计，在对现存的亨利一世文件的署证中，博蒙特家族者为 165 次，克莱尔家族者 55 次，彻斯特－阿武兰齐斯－巴约家族者 55 次，比哥德家族者

112次[①]。沃伦的威廉第二,彻斯特伯爵雷纳夫第三,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克莱尔的理查德·菲兹·吉尔伯特,缪兰伯爵罗伯特,亨廷顿伯爵西蒙等都是当时有名的朝臣。其中沃伦的威廉在前朝只署证王令2次,而在这一时期则达69次。[②]因事役于王廷,国王亦常以各种形式赏赐大贵族。如在统治之初,亨利王就任命克莱尔家族之人为伊利修道院长,任命彻斯特伯爵休的私生子为伯雷的圣爱德蒙德修道院长,让他们享有修道院丰厚的地产收入。而博蒙特家族则被赐予雷彻斯特的市镇和伯爵领。不过,为防止世俗大贵族势力坐大,亨利一世对他们在重用和封赐之时明显留有余地,不仅不授予其重要的具体官职,地产赐予亦相当有限。例如,即位之初,莫尔吞家族的康沃尔伯爵威廉,曾要求得到地产广大的肯特伯爵领,为王婉言拒绝。1120年,彻斯特伯爵理查德死而无嗣,王让其亲属雷纳夫继承其领,但却让他放弃了库伯兰德等地的许多地产。[③]这样做,无非是要防止大贵族权势膨胀而钳制王权。

在世俗贵族中,王族因其特殊地位而最受国王的重用和庇护。即位之初,国王外出巡游时曾让王后马蒂尔达摄政。不久宰相一职设置,但王后仍有权干预国政。1118年王后去世,太子阿德林亦行摄政大权。只因不久太子身遇海难,王国权柄才交给宰相操持,但国王仍然尽力培植王族势力。大约在1121年,王将其私生长子罗伯特封为格罗彻斯特伯爵,并使之成为显赫朝臣;1130年始,罗伯特伯爵还受命与他人共同掌管温彻斯特国库。罗伯特也获得大量地产的封赐,到了1166年,其伯爵领中的骑士领已达274.5个,此外他在格拉莫尔格兰的国王赐予的“恩地”还包括

---

①②③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38、115、139、145页。

47.5个骑士领。[1] 国王还封赏大量地产给其外甥斯蒂芬,并安排他与布洛涅伯爵之女继承人结婚,使之一跃成为拥有291.5个骑士领大地产的大贵族。[2] 王还任命其另一私生子罗吉尔为沃威克伯爵。这两人都是王廷中的重要朝臣。

亨利一世"擢新保旧"的政策,促成了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密切合作。而他在这个过程中"恩威并重"的驭臣之术,则是这种合作得以成功的有力保证。他既任新人"朝臣"为郡守,但对其财政、司法权力乃至政务严加监督和约束,并在1130年罢免了一些枉法谋私的郡守。[3] 而他对大贵族采取的宽严相济的措施,更为史实所证。即位之初,在平定"公爵派"贵族的反叛后,他对反叛者并未一概严惩,而是区别对待,刚柔并用。他对蒙哥马利家族予以严惩,罚没地产;而对布洛涅的大贵族尤斯塔斯,则以王后之妹妻之,以示恩惠,使之成为王之亲戚和密友。而对萨里伯爵、沃伦家族的威廉的安抚与扼制,堪称典型一例。威廉伯爵的父亲老威廉原来是诺曼底北部的大贵族,参加了诺曼征服,在哈斯金斯等战役功勋显著,故被在英国的约克、诺福克等13个郡中封赐了大量地产,据"末日审判书"统计,其年收入为1165英镑,由此而一直忠于王权,被封为萨里伯爵,在1088年英王的平叛战争中受伤而死。此后,威廉继承了其父的地产与爵位,但在威廉二世时却被冷落,很少能有机会入朝议政。在继其父爵位后不久,他就求婚于苏格兰女王爱迪丝-马蒂尔达,欲图通过联姻来扩充地产与势力。但该女王却在1100年与亨利一世完婚,由此威廉怀恨在心,开始与国王结怨。

---

①② T.K.基夫(T.K.Keefe):《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97页。

③ J.A.格林(J.A.Green):《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剑桥,1986年版,第122页。

为消除隔阂,亨利一世欲以私生女妻之,但因大主教安瑟伦以血统较近干涉而未成。1101年,此威廉在王位之争中支持诺曼底公爵罗伯特而反叛,被国王剥夺地产流放到诺曼底。1103年,国王恢复其爵位田宅,但并未让其参政。1106年他随国王征讨诺曼底并被任命为指挥官,此后他开始成为王廷的朝臣。不久,他在征讨公爵之子克利托时又立战功。他总共署证王令69次。① 1118年,诺曼底贵族反叛,其侄子卷入,法军也进入诺曼底境内鲁昂的东南部地区,但他仍坚定支持王,致力于平息战乱。据载,1119年亨利一世在与法王进行布雷谬勒(Bremule)战役前,奉命出战的他曾对王保证道:"没有人能劝我反叛,……现在我和我在这里的亲属都将自己置于与法王不共戴天的敌对立场上,完全忠于您!……我和我的人马将在您的军队的前列来完成这项任务,我自己将承担战斗的巨大压力"。② 战役胜利后,王对他多有田产恩赐,且时免其税,仅1130年,就免征其约104镑8先令11便士的丹麦金。他一直效忠王直到王去世。③这证明,亨利王在对大贵族羁勒和惩罚的同时,亦以宽容、恩宠相感化,以非凡的驭臣之术赢得了他们的拥护。由此,"亨利王的大领主们渐渐看出,反叛王权会陷入巨大的风险,而忠诚于王并在王廷中服务,则会带来安全和富有"。④

通过"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亨利一世的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取得成功。当时著名的编年史家奥尔德里克曾指出,"他(亨利一世)聪明地赢得了所有派别,以国王的慷慨来

---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44页。

②③ 同上书,第143页。

④ 同上书,第144页。

吸引他们与他合作;他大度地使显赫人士荣耀,以荣誉和财富来扶持他们,以安抚政策来赢得他们的忠诚"①。正是基于这种合作,他在位时期,国政动荡的祸源之地诺曼底终于在1106年被征服,长期与王权对峙的罗伯特公爵被俘获囚禁,王国恢复了"跨海而治"的统一局面,封建统治秩序较为稳定,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日趋建立。由此,在其统治的35年中,英格兰一直处于和平安定的环境之中;而在他统治诺曼底的29年(1106—1135年)中,也仅仅出现过两次社会动荡,一次是1117—1119年法国和安茹伯爵的军队与部分反叛的诺曼贵族联合进攻英王国的守军,另一次是1123—1124年一小批诺曼贵族在法国的支持下叛乱。除此之外,诺曼底也大体太平,而这在当时英、法对峙的险恶格局中实在是难得的。人们在评价亨利一世的地位时,常注意到他在政制改革创新上的历史业绩,而忽略了他在制度构建过程中为汇聚与约束诸种政治势力而展现的个人政治品质和统治方略,这无疑是不完满的。对此,有史家作了一个恰当的评析:亨利一世创立的财政司法制度巩固了王权的统治,"但仅靠行政机构不能保证安宁,正如约翰王、理查德一世的统治所应当证明的那样。……一个成功的国王除此之外必须能够很有手腕地对付臣民。国家行政机构的创立是一种政治科学,相反,良好的个人联系则是一种政治艺术。从这个意义上说,亨利一世不仅是一个科学家,而且也是一个艺术家"。②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44页。

② 同上书,第137页。

（四）亨利二世与世俗贵族的全面政治合作

亨利一世去世后，斯蒂芬即王位。从1138年始，因王位之争而引发的内战在英王国持续了15年，导致了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密切关系一度陷于破裂，但不久又在亨利二世（1154—1189年）的统治下修复，并且发展到了一个全面政治合作的新阶段。

1154年斯蒂芬王死，英国的内战结束，安茹伯爵亨利根据争战两派所签的温彻斯特条约继承王位，建立了安茹王朝，是为亨利二世。即位之初，亨利二世就面临着恢复王权政治权威、完善国王集权制度的紧迫任务。在内战中，斯蒂芬王和争夺王位的马蒂尔达为寻求支持，对大贵族多赐地封爵，伯爵领数量大增。伯爵们乘机扩展地产，修建城堡，各自为政，并控制了郡政。而中小贵族或筑堡自守，或倾家荡产，或依附强有力的领主。社会秩序的紊乱和封建离心倾向增强，对新兴安茹王朝构成了严重挑战。另一方面，国王也有不少政治集权的有利条件。诺曼底的统一治理和安茹家族的上台，较牢固地堵塞了王位之争这一内乱源头；英国封建王权经过相当时期的发展，留下了可资利用的丰富治术和集权制度雏形。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不仅颇有文化及专长的中小贵族急剧增多，而且一些大贵族也蜕却武夫躯壳而成为深谙文治的人士，这就为国王的“拨乱反正”提供了较多而优质的政治资源。亨利二世与世俗贵族的全面政治合作，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渐次展开的。

亨利二世即位后，为巩固统治地位，恢复与加强政治集权，对贵族各阶层也采取了“复故爵田宅”的政策。对此前内战中的伯爵爵位与伯爵领及其特权，无论是来自于斯蒂芬王还是来自于“安茹”派，都一概暂予保留，但“非法”夺取的部分则收回；

让中小贵族继续享有其旧宅故地。同时，他还派员调查，将内战中被大贵族侵夺的王室地产及特权收回，将贵族在内战中私自建立的城堡摧毁。这些举措，已明晰地显示出他与贵族全面合作的意向。随后，他继续奉行亨利一世的"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但在实施的过程中则根据形势和需要而有所损益与调整。

依赖世俗大贵族治国为政,仍是亨利二世的重要政策之一。为王之初,因政制不全,人才不多,且对大贵族存有戒心,他曾让王族辅政,常由王后埃林诺及王子在王外巡时摄政。随着时间推移,王在频揽各阶层政治精英参预王国政务的同时,仍对王族王亲重用和恩荫,使之成为富有显赫的大贵族。这些人拥有大量地产,如格罗彻斯特伯爵威廉拥有骑士领 3 22 个，奥克汉勃顿领主罗伯特·菲兹·罗伊拥有 94 个，康沃尔伯爵雷金纳德则为 215 个，该伯爵还为他的孙子掌有德汶伯爵领的 131 个骑士领。此外，王以赏赐婚姻的方式，使其子杰弗里获得了拥有 188 个骑士领的雷奇蒙德伯爵领，使其同父异母的兄弟哈默利勒获得了拥有 140 个骑士领的萨里伯爵领。到了 70 年代，亨利二世还安排他的一些近亲掌管了五个伯爵领。这些身为王族王亲的大贵族在获得土地封赐后,经济实力雄厚,并积极参与国政。他们多为王之重要朝臣,其中王之叔父雷金纳德是王宠信的资深政治顾问。亨利二世还以升任教职的方式来拔用其亲属。例如,他让其私生子杰弗里被选为林肯主教,后又封赐地产,使此人拥有骑士领达 205 个。此人后来退出教职,任国王中书令之要职,负责整个王国政府的秘撰事务。①

①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 113 页。

对王族王亲以外的大贵族，国王亦与他们密切合作，既保护其既得权益，也大力延揽重用。与亨利一世不同，亨利二世不仅让这些人为显要朝臣，也授予他们显赫的具体职位。加冕后不久，国王就任命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为宰相，这样做自有其考虑。因为此伯爵是诺曼元老贵族博蒙特家族的后裔，先辈系开国功臣，其实力雄厚，拥有 255 个骑士领，又是该家族之族长。此外，此人还拥有盘根错节的强大家族势力，例如，其兄沃尔伦是拥有 74 个骑士领的缪兰伯爵，其堂兄威廉是拥有 131 个骑士领的沃威克伯爵，其女婿威廉是拥有 322 个骑士领的格罗彻斯特伯爵，其子和亲友为大贵族的亦不少。此外，此人自幼在亨利一世宫中长大，受过良好的教育，学识渊博，政治经验丰富，且在内战中曾与强大的彻斯特伯爵抗衡与订约。显然，由他来操执相权有利于慑服贵族，推动国王政治集权。雷彻斯特伯爵任宰相后，很快就成为王国中权倾朝野的最显赫的人物，国王之政令亦因其势而畅行各地，史家认为“他在王廷中的存在是对王国的一种约束力量”。① 与他一起为相者还有理查德·得·卢西，但后者权力实际上要小些，重大政务由其指示所定。② 此时，内战中所有伯爵或其继任者大多仍暂保有领地，被国王任命为朝臣。因资料所限，世俗大贵族为朝臣之详细情况还待查实，③ 但从当时一些重要的王令中，仍可以看到大贵族是经常性的临朝署证者。例如，在 1164 年颁布的《克拉伦敦宪章》上署证的，有包括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康沃尔伯爵雷金纳德在内的

---

①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 102 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261 页。

③ 迄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西方史学界尚无一本系统的亨利二世的政令文集出版。据估计，亨利二世颁布的令文大约有 6000 余份。英国著名史家 J.C.Holt 搜集整理多年，但至今似未付梓刊行。

9名伯爵,还有2人出身于比哥德、沃伦等大贵族家族,约占此文件署证者23人中的40%。在1177年伦敦的王廷会议上颁布的《卡斯提尔-那瓦尔敕令》上署证的15人中,伯爵占了7名,还有1名伯爵之子。1185年在西敏寺颁布的《巴特利牧师会员土地恩准令》上署证的6人之中,就有4名伯爵。大贵族朝臣对王国政务的广泛参预,对国王的政治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至于有史家认为,"亨利二世对他们的依赖远远超过了国王应从封臣那里得到的习惯性的建议和咨询。"①

在具体政务上,除了罗伯特伯爵任宰相外,不少大贵族还担任司宫、法官、使节、郡守、城堡要塞镇守、监守等中央和地方的要职,战时则有不少人又任军队将领,其中不少人兼为朝臣。例如,1166年,拥有110个骑士领的埃塞克斯伯爵杰弗里,被任命为安茹朝第一个正式巡回法庭中的两名法官之一,奉旨巡视各郡。由于他是年又任将军率军征讨威尔士时战死,此法庭活动中断。拥有59个骑士领的索尔兹伯里伯爵帕特里克,既是朝臣,也曾任过将领。康沃尔伯爵雷金纳德身为朝臣,也曾任将领和德汶郡郡守。奥比格尼的威廉在其长兄杰弗里死后继任为埃塞克斯伯爵,他拥有163个骑士领,也是国王宠信的显赫朝臣。在1167—1170年期间,他为威尔士边境之将领,但仍挤出时间支助国王与法王在大陆争战。1173年,他成功指挥王师镇压反叛的贵族,声誉日显。他也曾经充任国王之重要使节。从1173年至1187年间,他至少渡过英吉利海峡19次,奉命率领使团出使罗马教廷、法国、德意志和佛兰德尔等地。拥有60个骑士领的亨利·菲兹·吉罗德,被任命为财务署之司官。② 其他大贵

①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族的有关情况，见图表 E① 所示：

图表 E：亨利二世时部分世俗大贵族的政务活动及其土地占有情况

Magnate	Knight's Fees	Frequent Attestor	Military Commander	Castellan	Governor of Poitou	Justice	Sheriff	Envoy	Date of Death/ Retirement
Alencon, John cnt. of	111					x			
Alnou, Fulk of	35					x			
Bertram, Rob. of	35						x		
Bohum, Hum. IV. of	63	x	x			x			1184
Briouze, Wm. of	125		x				x		1192
Clare, Walter f. Rob	67	x	x			x			1198
Courcy, Wm. of	97	x	x						1176
Essex, Wm. e. of	110	x	x					x	1189
Essex, Henry of	114	x	x				x		1163
Ferrers, Wach. of	47		x	x					
Hertford, Roger. e. of	150	x				x			1173
Hummet, Wm. of	18	x	x	x		x			
Lacy, Henry of	84		x						1187

① 资料来源：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 10 页。笔者引用时略有改动与简化。

Magnate	Knight's Fees	Frequent Attestor	Military Commander	Castellan	Governor of Poitou	Justice	Sheriff	Envoy	Date of Death/ Retirement
Lacy, Hugh of	62	x	x	x					1186
Pembroke, Rich.e.of	83		*	x				x	1176
Roumare, Wm.of	83			x		x			1198
St. Valery, Reg.of	50	x				x		x	1165
Tancarville, Wm.of	95				x				
Tesson, Ralph of	46						x		
Tesson, Jordan of	46								
Vernon, Richard of	46		x						

为了笼络大贵族，亨利二世还以封赐田产、减免税收、选择配偶等形式以示恩惠，对有的大贵族，还让其长期享有其领地内特权，其中一项就是仍然保留伯爵在其伯爵领中收取郡法庭司法罚金三分之一（The Third Penny）的特权。据 1130 年的《国库卷档》载，格罗彻斯特伯爵当年接受的此收益为 20 英镑，这一收益在 12 世纪就习惯地大致固定为该数量。到了亨利二世初期，多数伯爵继续享受这一固定收益，只有六位伯爵有所变化，见图表 F[①] 所示：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157 页。

图表 F:亨利二世时期六位伯爵领所获的郡法庭司法罚金之三分之一的年收入表

The name of earldom	Pound	Silling	Penny
Essex	40	10	10
Devon	18	6	8
Salisbury	22	16	7
Sussex	20(Mark)		
Norfork	33	6	8
Hertford	33	1	8

从此表中可见,伯爵的经济特权仍然得到王权的保障。有的伯爵还享有更多的特权,如在1176年以前,在康沃尔、彻斯特两伯爵领内,伯爵不仅自掌其中的司法权和全部经济收入,而且郡守和王令都不入其内,这也是国王对他们的重要让步。① 此时伯爵的经济富有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亨利二世的这一政策。据史家对一些伯爵年收入的统计,其中格罗彻斯特伯爵为700镑,雷彻斯特伯爵为560镑,德汶伯爵为385镑,康沃尔伯爵为341镑,彻斯特伯爵为324镑。这些数额,只是来自于他们所占有的众多骑士领的固定的土地收入,不包括他们的非固定的封建收入在内。如果加上其下属的封建的支助金乃至封地继承金等,则其财源就更加可观了。②

亨利二世在经济上继续让大贵族享有丰厚收入,对非王族王亲的大贵族也常封赐田产,以示恩宠。不过,为避免"养虎遗患",

---

①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10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372页。

②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70—171页。

他一般很少赐予这类大贵族庞大地产。许多罚没地和无主继承地都收归王室长期监管。1166年由王监管的骑士领仅在英格兰就有1224个,到了1184年则增加到2034个。当然也有个别大贵族倍沐王恩,如埃塞克斯伯爵威廉因忠诚和军功及外交政绩,受惠颇多。1180年,王安排他与欧马勒伯爵的遗孀结婚,使其获得该伯爵的地产。不过,由于此伯爵领位于诺曼底东部边境地区,国王的旨意还是在于让心腹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在他为国王服务的22年中,被王廷征收的各种税收、司法罚金、支助金总共只有183镑,即便是此数目,也只有3镑交了财政署,其余全免,与此相反,他从财政署得到的各种名目的补助费则高达1600镑。①

亨利二世在重用庇护大贵族时,仍然采取了"恩威并重"的方略,对他们在政治上严予扼制。即位之初,他虽让斯蒂芬王时期的伯爵保有爵位、领地并加以擢用,却又采取措施摧毁其私家修建的城堡,不准其继续把持郡政和扩展领地。亨利二世对诺福克伯爵休·比哥德等大贵族的措施就是典型的一例。休·比哥德之前辈系诺曼元老贵族,因军功而广受国王的封赐而成为东盎格里亚的大领主。在斯蒂芬王时期的内战中,休·比哥德 不听王令,投靠"安茹派",被马蒂尔达任命为诺福克伯爵,其伯爵领实际上包括诺福克和苏福克,亦即当时人们所称的"东盎格里亚伯爵领"。这一伯爵领设立后对王权构成了较大的威胁,故斯蒂芬王为了遏止其扩张权势,让王子威廉与在诺福克等地区有着庞大地产的大贵族瓦伦勒的遗孀伊莎贝娜在1148年结婚。亨利二世即位后,仍然让休·比哥德为诺福克伯爵,准许其保有原来的地产,该伯爵以此而与斯蒂芬王之子威廉继续对峙,关系紧张。鉴于此,亨利二世在

①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13页。

1157年从大陆返英后，立即召开王廷会议，让这两个大贵族交出其所有的城堡，并加强了对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此后，在国王的压力下，休·比哥德伯爵放弃了对诺福克和苏福克两郡政的支配，其欲拥有诺威奇和东盎格里亚地区的要求被国王拒绝，而国王还在牛津建一坚固城堡以制约他。正是在国王的强大压力下，缪兰伯爵沃尔伦随之也放弃了对沃彻斯特郡政的控制，就连“出将入相”的雷彻斯特伯爵这一名臣，也被国王禁止控制赫里福德郡政。[①]正是在王整饬下，大贵族在内战中私建的城堡大多被摧毁，伯爵控制郡政的局面消失。

随着王权的不断巩固，亨利二世推行司法制度改革，渐次剥夺一些大贵族在其领地中的司法和税收特权，而且尽力以自然减员的和平方式来削减伯爵领。王即位后不久，就从苏格兰人那里收回其占据的诺森伯兰德伯爵领，但从此不新设伯爵，在伯爵死后，不准人继承而使其领消亡。例如，林肯伯爵领在1156年、康沃尔伯爵领在1176年、诺福克伯爵领在1177年就因此而相继终止，纳入王的郡制范围之中。当然也有个别被强制取消的情况，如早在1155年，因伯爵罗吉尔迫于王威而退隐修道院，赫里福德伯爵领消失。这样一来，伯爵领数量不断下降，在1154年有24个，1169年减至16个，到王统治末期，则只剩下12个。面对王权的强硬措施，少数伯爵极其不满。1173年，新任的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布兰彻麦恩斯与彻斯特、诺福克两伯爵密谋，参加少数贵族对王权的反叛，但遭到失败，并受到没收封地的严厉处罚。从此这些人乃至所有的伯爵都被王从重要的朝臣圈中排斥出去，与之相应，在王后期，伯爵在王廷中的政治影响日益减弱。[②] 不过，亨利二世后来仍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65、384页。

② 同上书，第384、373页。

然将罚没的地产归还给这些贵族，以便缓和相互间的矛盾。对此有史家指出，在统治初期，亨利二世竭力地争取伯爵们的支持，而"当忧惧他们时，他就摧毁他们。……当王的权威增强时，他就不再需要他们"①。

出于约束大贵族权势的要求，和不断完善的政治集权制度对大批官吏的需要，亨利二世也大力推行"擢新"政策，而且他起用"新人"、培植新贵族的程度和规模，远远超过了亨利一世。他起用的"新人"可分两类：其一是次级封臣和骑士等中小贵族，其二则是王廷内府中的私家臣仆；但这两类人时常混同难分。② 此时"新人"中博学多才、通晓政术的政治精英较前大增，他们无显贵家世可恃，却渴望以效忠和才干升迁，是一支值得重用而又易于驾驭的重要政治力量。受亨利二世的延揽和恩宠，一部分"新人"一跃而成为新兴权贵，或为王廷之朝臣，或为财政署之要员，或为中央法庭之法官，或为地方之郡守。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有的甚至青云直上，成为"出将入相"的显赫大臣，操持国之权柄。理查德·得·卢西堪称一典型。他生于富裕骑士之家，原为前朝小吏，因颇通法律和政术而曾受斯蒂芬王赏识。亨利二世即位后立即重用他，让其任埃塞克斯和赫特福德郡守，和王之伦敦塔与温莎城堡之监守。不久他又被提拔为宰相，亦为主要朝臣，与另一宰相罗伯特伯爵共执相权，后者管司法，他则主管财政署，但两人政务常有交叉。在1166年他就主管当时的巡回法庭。他与罗伯特宰相还主持了一些法令的制定工作，协助国王处理了王与贝克特大主教的权力纷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67页。

②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10页。

争。① 在1168年罗伯特宰相死后，他的权位更为显赫，一人任相至1178年退休。接任卢西为相的格兰维尔则是又一典型。他出自小贵族家庭，精通法律和修辞学。任相前早被提为约克郡守和王之法官。在1173—1174年的内乱中，又曾为将领，指挥王军攻克叛乱者的主要据点雷御斯特镇，并将苏格兰侵略军逐出国门，俘苏格兰王威廉，由此而深得王之器重。任相后，既为重要朝臣，又独掌相权，在王国司法制度的构建和运作上，功绩尤为彰著。1186年，为遏止法王腓力的进攻，他还肩负王命率使团前往巴黎谈判。②典型之三，应推当时的又一名臣托马斯·布朗。他乃是家世寒微、颇有才学的诺曼人，曾任西西里王国的财务大臣，因失势至英，被王委任为施赈吏多年，同时又受命督导财政署，在署中权势显赫。③ 除了这三位名臣之外，不少"新人"身为朝臣，但更多的是任地方郡守。如先后任贝得福德、白金汉和北安普敦诸郡郡守的西蒙·菲兹·彼得，先后任卢特兰、萨塞克斯两郡郡守的理查德·都·荷麦特，皆属此类人。④

荣任职官的"新人"上升为新兴权贵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多数"新人"其实在王国政府中并无固定要职，不过因与国王关系密切，被王视为心腹而备受宠信。他们除了充任朝臣外，也常担任一些属于临时差遣性质的官职，诸如城堡镇守、郡守(特别是1170年王对郡守弊政大调查以后)、雇佣军招募官、财政署吏员、王子辅佐等等，由国王根据需要临时委派，且时常换职或一人数职，因而其职位和政务不断更迭重合，使人很难断定他们究竟隶属于何政府

---

①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64、295页。

③ R.L.普尔(R.L.Poole):《十二世纪的财政署》，牛津，1912年版，第117—119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312—314页。

④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64页。

部门,到底以何职为主。例如,休·得·克雷西在1176年被任命为巡回法官,1180年又受命赴诺曼底执掌鲁恩的政务,1184年又被任为雇佣军招募官。凡尔登的伯特兰本系一骑士,在1169—1184年任沃威克郡和雷彻斯特郡郡守,但1177年曾被命为王之巡回法官,而在1169年以前,曾被派为庞托森堡的监守,还曾经被任命为彻斯特伯爵之继承者的监护人。① 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王国官僚制度仍不健全,但它也证明,国王正是通过这种临时差遣、职务重合的任用方式,将“新人”这一重要政治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形成了一个以王廷为核心的宽泛而又灵活的政制运作网络。这对于加强国王的政治集权,提高王国政府的行政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新人”的效忠和政绩,也得到国王的各种恩赏,如赐地、减免税收等,但却比亨利一世时要少得多。如宰相卢西,到1179年其地产也才只有25个骑士领。② 这大概是因为此时官吏增多,国王财政拮据。不过,既然参预王国政务是提高身份、获取荣耀的捷径,“新人”当然乐于为官作吏,勤于政事。除上述情况外,这种现象还可见图表G③ 所示。

图表G:亨利二世时部分中小贵族的政务活动及地产占有情况:

Baron/Knight	Knight's Fee	Frequent Attestor	Castellan	Sheriff	Justice	Custodian of Estates/Wards	Date of Death or Retiremet
Bardolf, Thomas	25	x	x				1188
Beauchamp, Hugh of	9		x			x	1187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10页。

② T.K.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07页。

③ 资料来源:T.K.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08页。笔者引用时略作改动与简化。

Baron/Knight	Knight's Fee	Frequent Attestor	Castellan	Sheriff	Justice	Custodian of Estates/ Wards	Date of Death or Retiremet
Beauchamp, Wm. of	42			x			1170
Belet, Michael	4	x			x	x	
Brito, Ralph	2		x		x	x	
Camville, Gerard of	23	x		x		x	1214
Courtenay, Reg. of	97	x				x	1190
Croan, Maurice of	27	x					1188
Cressy, Hugh of	28	x	x		x	x	1188
Fitz Stephen, Radulf	18	x			x	x	
Fitz Peter, Geoff.	5	x		x	x	x	1213
Lincoln, Alure of	39			x			1198
Mauduit, Wm.	5			x	x		1195
Fitz Bernard, Thos.	3		x	x	x	x	1184
Stuteville, Wm. of	3	x	x	x	x	x	1203
Tilly, Henry of	29				x		1202?
Glanville, Ran.	13	x	x	x	x	x	1190
Kyme, Philip of	13			x		x	
Lanvelay, Wm. of	1		x	x		x	1180?
Marlet, Wm.	48	x	x		x		1169
Marlet, Robert	22	x		x	x		1181
Pipard, Gilbert Vaux, Robert of	6	x	x	x	x	x	
Quincy, Saher of	3	x	x	x	x		1190
St. Martin. Alured of	1	x	x	x	x		
Vaux, Robert of	7		x	x			1194
Ver, Geoff. of	28		x	x		x	1170
Verdun, Bertram of	4	x		x	x	x	1192?
Vescy, Wm. of	48			x		x	1184
Warenne, Reg. of	27			x	x	x	1179

同亨利一世一样，亨利二世也无愧是一位杰出的"政治艺术家"，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封建君主。在处理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关系上，他继承和发展了亨利一世"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在其为王的35年中，与世俗贵族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全面的政治合作关系。正是基于这种合作，英国封建王权获得了牢固的政治基础，消除了前朝内战所造成的封建离心倾向，一度被封建内战打断了的国王政治集权的进程又得以恢复和扩展。也正是依靠这种合作，亨利二世有力地遏止了法国对英国的领土扩张，迫使宿敌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等臣服，并顶住了罗马教会神权对英国的政治干涉，有效地统治着领土广阔的"安茹帝国"。当然，亨利二世同样不可能根除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纷争。在其统治中后期，王国内不仅一度出现了诸子争权夺位的局面，而且王权与贵族的经济矛盾日渐酝酿，致使部分贵族在1173年响应其子反叛王权。由于亨利二世与世俗贵族的合作关系比较牢固，这类贵族的反叛只是个别现象，"贵族的不满无论有多大，也只是个人而不是整个阶层的不满"①。但随着这种矛盾的日益加深，王权与贵族的合作关系终于在约翰王时出现破裂，安茹王朝的统治危机由此而爆发，这又是亨利二世始料不及的。

二　王权与贵族的权益争夺

诺曼征服后的百余年间，英国封建王权成功地实现了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没有矛盾与冲突。相反，在这一时期的英国，既有大贵族对王权的反叛，也曾出现过斯蒂芬王时内战中的所谓"无政府状态"，后来又爆发了约翰王与贵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81页。

族的激烈冲突。产生这一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的原因很多,但从根本上说,这是由封建主阶级内部在封建权益分享上的固有矛盾决定的。当时,封建土地等级分授占有制固然赋予了封建王权和世俗贵族一致的根本利益,为双方的政治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在土地占有权与政治统治权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这种制度也的确包含着封建的离心倾向。通过此制而获得大量地产和某些特权的贵族,为享有既得权益和巩固封建秩序,当然要支持王权;但同时他们也和王权存在着权益上的矛盾,必然要为维护和扩展封建权益而不断地与日趋强化的王权抗争。对此,著名史家J.纳尔逊曾指出,“在中世纪,没有人想要一个孱弱的国王。……不过,世俗贵族想要的是一个在危机时刻能强有力地领导,但又将地方控制权留在他们手中而不加干涉的国王”①。对大贵族来说,他们所理想的国王,既应是一个能够安内攘外、开疆拓土的威武之君,也应是一个恪守封建习惯以确保其土地收益与地方权势的“仁德”之君。另一方面,拥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的英王,要巩固和发展王权,当然要依靠贵族的有力支持,为此就要履行其对封臣应尽的封建义务,顾及他们的权益,延揽他们参与王国政务。但是,为建立强大的公共政治权威,英王既不容许封建地方势力膨胀,也需削夺贵族享有的封建私家权益,为此就须突破封建宗主权的狭小权限,构建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从而必定要与贵族进行斗争。尽管英国封建王权自确立始就较为强大,英国封建制的特点也使得封建离心倾向较弱,但王权与贵族的权益争夺仍然存在,有时甚至还很激烈。当然,双方的矛盾和斗争,还时常与王族内部的王位之争以及法国封建君主等外力的干涉等因素密切相

---

① J.纳尔逊(J. Nelson):《中世纪初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伦敦,1986年版,第242页。

联，并且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而有所变化。这在诺曼王朝时期集中体现在王国政治权力的纷争上，而自安茹王朝始，则集中在经济利益的争夺上。前者主要反映了王权与大贵族的斗争，而后者则将贵族各阶层卷入与王权的冲突。当然，双方的矛盾斗争并非一直呈尖锐、胶着的状态，而是时缓时急，时潜时发；而且，基于根本利益的一致，双方的对立始终从属于其相互间的合作，终能在封建秩序的既定范围中不断调整与缓和。

（一）早期诺曼王权与大贵族的权力之争

前已述及，在威廉一世时期，封建王权与世俗大贵族在封土制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建立了稳固的封建统治秩序。不过，在诺曼征服后，尽管威廉王通过采取措施取得了支配各级封臣的实际权力，但封建离心倾向并没有因此而消失。当时，诺曼贵族为了有效地镇压英人的反抗，也为了在他们自己相互间的竞争与冲突中占据有利地位，纷纷筑堡建寨，积聚实力。据统计，当时来到不列颠的诺曼贵族所建的城堡就达5000多座①。这样的局面，对国王的政治集权无疑构成了不小的障碍。到了威廉王统治后期，王权与少数世俗大贵族的权力之争渐露端倪，并在威廉二世时一触即发。双方的斗争的具体原因主要有二。其一，诺曼大贵族封地庞大，又有显赫家世和征服军功，不愿受王权的严厉统制。当时的伯爵就是一个典型。伯爵按王制不得干涉地方政务，但因受封于边境或要地，势力仍大。他们地产丰厚，在其领地中可以拥有常备武装和私家法庭，并在其府中设有自己的秘撰班子、财务部及吏仆。此外，他们可从郡法庭收取三分之一的司法罚金，有的甚至可抽取其

① R.本迪克斯：《国王或大众》，第186页。

领内市镇三分之一的财政收入,经济实力雄厚。[①] 针对这种状况,史家指出,"征服者威廉在英格兰建立起来的总封臣的领地,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他统治的封建国家的缩影"[②]。这些身为开国元勋的大贵族又有朝臣身份,权势颇重,视自己为国王之天然辅宰和顾问。如若遭到国王之限制或贬抑,其中的桀骜不驯者就会铤而走险,率部众闹事乃至反叛。其二,与此时西欧其他的封建王国一样,由于国家政治体制的形成历程时间较短,发育不充分,多少受原始部落遗风的影响,王位嫡长子世袭制在此时的英国仍未牢固确立,国王诸子女乃至血缘关系较近的王亲常要求继位,酿成王位之争,导致贵族内部分裂,甚至引发大规模的内战。同时,此时英王国"跨海而治",与法国直接接壤,双方存在领土之争,这也为大贵族的内乱或反叛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环境。由此,一些政治失宠的贵族在王位之争的促激下,为寻求理想新王而反叛王权,本来效忠于国王的贵族,在激烈的社会政治动荡中也常常为私家利益而叛离国王。而国王为确保王位,加强王权,就要对之严厉打击。双方因冲突所造成的对立情绪,常常又成为下一波争夺的催化剂。

威廉一世时,政治局势相对稳定,大贵族的起事,较大的只有两起,且最终未成气候。其一是1075年少数伯爵的未遂叛乱。是年,赫里福德伯爵罗吉尔、诺福克伯爵拉尔夫这两位年少气盛的第二代贵族,背离了其父辈多年的效忠传统,在罗吉尔的婚宴上与王之侄女婿、英人北安普敦伯爵瓦尔塞奥夫密谋,以推瓦尔塞奥夫为王来作利诱,欲图推翻王权,将整个英格兰划为三个伯爵领。他们

---

① H.W.C.戴维斯:《诺曼人与安茹人统治下的英国》,第33页。

②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81页。

私下里蠢蠢欲动，并争取到了丹麦人的支持。①这起因事泄而流产的反叛，据说是因国王干涉罗吉尔的婚姻和国王之郡守对地方"不断的监督引起普遍愤怒"所致。② 但这一谋反或许与其失去父辈在朝廷的恩宠地位有关，因为当时的伯爵都是威廉一世所宠信的诺曼大贵族，他们普遍地支持王权。其二，是1082年肯特伯爵奥多"谋反"。奥多是威廉一世的同母异父的兄弟，在诺曼底时就任巴约的主教，又系诺曼王朝的著名开国功臣，也曾任摄政要职，一直是王廷中的显贵人物。只因他蚕食坎特伯雷主教区的地产而与国王宠信的大主教兰弗兰克对簿于王廷，失利后权势减弱，屈居于兰氏之后，怨怒日积。由是，他乘国王外出巡游之机，订立了进军罗马支持教皇反对德皇的计划，欲借此提高自己的权位。为此他组织军队，并诱使彻斯特伯爵参加。正欲出师，国王返英将其逮捕。这一事件实际上是失宠的大贵族旨在恢复其显赫权位的一次擅自的军事行动，史家将它称为"反叛"似不妥当。在当时，由于威廉王的巨大声威和其与大贵族的密切合作，王权与贵族的权力之争并未展开，封建政治离心倾向仅在这两起事件中有所反映。

随着威廉一世之死而展开的王位之争，揭开了封建王权与世俗大贵族激烈的权力斗争的序幕。因其长子罗伯特曾与法王勾结且屡有夺位之意，威廉一世在临终时选定次子鲁弗斯继承王位，并赠之以王冠、宝剑，函告坎特伯雷大主教予以辅佐。对长子罗伯特，国王只让他继承公爵的爵位而坐镇诺曼底。威廉一世死后，鲁弗斯加冕为王，是为威廉二世，罗伯特则继位为诺曼底公爵。这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97页。D.威尔金森与J.坎特雷尔编：《不列颠的诺曼人——文献与争论》，第28—29页。

② H.W.C.戴维斯：《诺曼人与安茹人统治下的英国》，第33页。

样,在"跨海而治"的英王国,就出现了两权对峙、政治分裂的局面,由此而对封建王权与贵族的关系产生了极为严重的消极影响。当时,封建大贵族在英格兰和诺曼底两地都拥有大量地产和财富,按照封君封臣关系的习惯,继承其父领地和爵位的罗伯特公爵,自然成为他们须忠诚服务的主人;而按照君主制的原则,他们应当成为听命于国王的臣属。这样,骤然而降的英、诺分治局面,既使国王不再可能享有大贵族专一不二的封建效忠,更使大贵族处于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效忠和支持任何一方以反对另一方,都意味着其在英格兰或诺曼底的地产和特权将会被剥夺,但又不得不在这两难选择中冒巨大风险作出选择。大贵族的这种矛盾复杂的政治心态,在稍后的诺曼编年史家O.维塔利斯的《宗教史》中可窥一斑。据此历史名著载,1088年,当罗伯特公爵向威廉二世争夺王位时,一些大贵族在反叛国王前,曾制定了一项秘密协定,其中云:

> 吾辈何从呢?吾主公死时,两位后生继承其位,英格兰和诺曼底之统治权力骤遭分割。这两位主公如此殊异、如此远隔地生活,吾辈何以能恰当事役于他们?倘若吾辈像理应之那样事役于诺曼底的罗伯特公爵,吾辈将冒犯其弟威廉,那他将剥夺吾辈在英格兰的厚禄和殊荣。反之,若吾辈追随国君威廉,罗伯特公爵则将罚没吾辈在诺曼底的父传产业。①

大贵族最终选择了支持罗伯特的道路。此举既与他们长期受

---

① O.维塔利斯(O.Vitalis):《宗教史》,6卷本,M.齐布纳尔(M.Chibnall)编译,牛津,1983年版,第4卷,第123页。

诺曼底的土地嫡长子继承制的影响有关，也与他们恪守排他性的封建效忠原则有关，但期盼有一个“仁德”之君来确保其既得权益，则是他们主要的政治动机。故协定又云：

> 让吾辈在一个牢固而不可悖逆之协定中团结一体，驱逐或诛灭国王威廉。因为他年轻而更鲁莽，吾辈对其无任何义务可言。为达到维护两边国土统一之目的，让吾辈拥立公爵罗伯特为英格兰和诺曼底之君主。他是太子，脾气谦和，在其父生前吾辈就已对其誓忠。①

显然，在大贵族看来，威廉二世脾气暴烈，有可能危及他们的权益，而罗伯特公爵生性谦恭，对臣属不会造成威胁。这显示，即便在内战即将来临的关键时刻，尽管封建大贵族难免有封建离心倾向，但也没有表现为主张政治割据或分裂，而只是反映在选择一个易于被塑造乃至支配的国王上，以确保其封建权益的巩固和扩展。由此，贵族纷纷起兵反叛。在威廉一世时十个最大的总封臣（见前表 A）中，就有五个成为反叛者领袖，除有积怨的王族奥多以外，还有莫尔吞的罗伯特、蒙哥马利的罗吉尔、克莱尔的吉尔伯特·菲兹·理查德、库坦茨的杰弗里、布洛涅的尤斯塔斯。在沃伦的威廉、彻斯特伯爵休等大贵族和部分主教的支持下，国王很快平息了反叛，挫败了罗伯特公爵争夺王位的企图。事后，国王除罚没奥多与尤斯塔斯的封地归于王室外，对其他反叛者一概恕免。对此，当时的编年史家认为，“他（鲁弗斯王）精明地宽恕了较老的男爵，……这是出于他的父亲对他们的长期忠实服务的爱，出于对他们

---

① O.维塔利斯(O. Vitalis):《宗教史》,6 卷本,M.齐布纳尔(M. Chibnall)编译,牛津,1983 年版,第 4 卷,第 123 页。

年高的尊重。在任何时候,他都知道疾病与迅速逼近的死亡将很快结束他们的活动”。[①] 不过,威廉二世的宽恕是有条件的,这些人必须向王室交纳一大笔罚金。仅从蒙哥马利的休那里,就征收了3000镑。而且,这种宽恕也仅仅限于仍然保留其封地与爵位,而不是恢复其原有的显赫政治地位。从此,威廉二世对大贵族深怀戒心,不再信任与依靠他们,由此而一反其父重用大贵族的传统政策,不让他们担任朝臣和其他要职,转而起用王廷的内府吏仆和中小贵族。这样,具有显赫家世和军功的诺曼元老大贵族,就逐渐被排斥在王国政府的大门之外。威廉二世的“擢新弃旧”政策,使得封建王权与这些逐渐成为“非朝臣”(noncurial)的大贵族的权力之争日趋明朗和尖锐,终于酝酿出1095年贵族的又一次反叛。是年,诺森伯兰德伯爵莫布雷的罗伯特,因抢劫挪威商船而为国王传唤到王廷受审,他乘机反叛。[②] 一些大贵族或起事响应,或密谋于室。他们寄希望于诺曼底公爵的支助,又提议让威廉一世的外甥、欧马勒的斯蒂芬为王,但这一批人势单力薄,很快被镇压。

在已知的1095年的反叛者和密谋者中,大多为1088年反叛王权的大贵族或其后裔,他们且都是政治上的失宠者。这种情况见图表H[③] 所示:

---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04页。

②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61页。

③ 资料来源: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03页。

图表 H:1095 年反叛或密谋者在此前的政治活动和土地年收入

Name	Attestations for Rufus	Lands worth over 750 pounds	Lands worth 400—750 pounds	Disposition of lands	Family rebelled in 1088
Robert of Mowbray	2	x		to king	x
Hugh of Montgomery	2	x		retained	x
Philip of Montgomery	0			none	x
Gilbert of Clare	4	x		retained	x
William of Eu	0		x	to king	x
Roger of Lacy	0		x	To his brother Hugh	x
Odo of Champagne	1		About 200 pounds	To Arnulf of Montgomey	
Stephen of Aumale	0			none	

表中有几位是威廉一世时的元老贵族朝臣或其后裔,即施鲁斯伯里伯爵、蒙哥马利的休,蒙哥马利的腓利普,克莱尔的吉尔伯特·菲兹·理查德、诺森伯兰德伯爵莫伯雷的罗伯特(其在 1093 年继承其叔父库坦茨的杰弗里的封地)。这三人的家族都参加了 1088 年的反叛。而另两位大贵族尤的威廉、拉西的罗吉尔也是 1088 年的反叛者。他们都不是朝臣,在威廉二世即位后的八年间,总共才署证王令九次,有的人甚至一次也没有。可以说,争取参与政权,恢复昔日在王廷中的显贵地位,是他们反叛王权的内在动因。事后,一些反叛者受到严惩,莫布雷的罗伯特被监禁,尤的威廉受到挖眼酷刑,一些人的封建地产被罚没或转赠。不过,大贵族的密谋并未因王的高压政策而消失。

亨利一世即位后,诺曼底公爵罗伯特于 1101 年率众渡海争夺王位,由此而使本来就尖锐的王权与贵族的权力之争再次公开化

和白热化。在内战中,贵族基本上又分裂成两派。威廉二世时培植的新贵族属于"王党",而政治失宠的元老大贵族朝臣的后裔,则成为坚定的"公爵派"。有关两派政治态度的根源,可以从图表 I 与图表 J① 中找到较为客观的历史答案。

图表 I:1101 年王位争夺战争中的公爵派在此之前的政治活动和土地年收入

Supporters of Robert Duke, 1101	Family anti-Wm.II, 1088	Family anti-Wm.II, 1109	Approx.value in England Lands, pounds/year	Wm.II attests.
Robt.of Belleeme e. of Shrewsbury	x	x	2365	0
Wm.of Mortain e.of Cornwall	x		2100	0
Roger.the Poitevin c. of La Marche	x	x	260	2
Arnulf of Montgomery e. of Pembroke	x	x	200	1
Wm. II of Warenne e. of Surrey			1165	2
Walter II Giffarde.of Buckingham			425	1
Ivo of Grandmesnil	x		340	1
Robt.of Lacy Ld.of Pontefract			250 + waste	0
Eustace e.of Boulogne	x		770	0
Totals	6	3	7875	7

① 资料来源: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112、113 页。笔者引用时略有改动与简化。

图表 J:1101 年王位争夺战争中的王党在此之前的政治活动和土地年收入

Supporters of Henry I, 1101	Family anti-Wm. II, 1088	Family anti-Wm. II, 1109	Approx. value in England Lands, pounds/year	Wm. II attests.
Hugh e. of Chester			800	8
Richard of Redvers			12	1
Robt. fitz Hamon			300	21
Hamo 11 dapifer			128	? 9
Eudo dapifer			415	37
Henry e. of Warwick			325	8
Robt. e of Meulan			? 100	16
Roger Bigod dapifer	x		450	28
Urse of abitot Shf. of Worcs.			90	12
Totals	1	0	2620	140

两派之不同政治立场的另一些理由,在此两表中并未列出。"公爵派"的布洛涅的尤斯塔斯与格兰德麦斯尼尔的伊沃皆与诺曼底公爵交往甚密,都曾陪公爵朝拜过圣地耶路撒冷;该派首领贝勒梅的罗伯特,因其唐佛朗特要塞被即王位前的亨利占领而心怀不满,其情绪定会影响到他的两位兄弟阿鲁夫和罗吉尔乃至他的侄子莫尔吞的威廉。但不管怎样,寻立理想的"仁德"新君以恢复其家族旧时的政治地位和荣誉,则是该派支持公爵的共同意旨。从这两表中可见,"公爵派"中的九名要人都是诺曼征服时期元老大贵族的后裔,其中有七人是伯爵。他们在威廉二世时仍保有或扩展了地产,九人的年土地收入近 8000 镑。但他们都不是朝臣,在威廉二世的现存王令中总共才署证了七次,被排斥在王廷高层统治圈之外,其家族及个人大多曾反叛过王权。另一方面,"王党"中有的人支持王也有表中所未列出的理由。例如,雷德维尔斯的

理查德和彻斯特伯爵休，都在西诺曼底拥有地产，而王在即位前对这一区行使过领主权；沃威克伯爵亨利与王一直有友情。但如J表所示，“王党”由威廉二世时的新贵朝臣和少数未过分失宠的大贵族组成，表中九人的土地年收入远不到3000镑，但在威廉二世时却署证王令约达140次，且他们及其家族在此前极少反叛过王权。他们之所以支持国王，则是为了确保既得的显贵身份和政治权力。故史家认为，“1101年的战争促使前朝朝臣反对非朝臣的大贵族”。①不过，这两派的斗争更集中体现了王权和世俗大贵族的权力之争。不久，亨利一世与有勇无谋而又贪图蝇头小利的罗伯特公爵达成妥协，给予罗伯特3000马克而让其退兵，并协议各帮助对方镇压反叛者。罗伯特退回到诺曼底后，亨利一世立即对响应罗伯特而叛乱的大贵族一一用兵，彻底平息了国内的封建战乱。为了稳定王国统治秩序，亨利一世吸收前朝一概排斥大贵族参政议政的教训，竭力匡正统治阶级内部在参预政权上的失衡状态，采取“擢新保旧”、“恩威并重”的统治方略，较多地吸收大贵族作为王廷的重要朝臣。由此，王权与大贵族的权力之争遂逐渐平息。

（二）诺曼王权与贵族的经济矛盾

早期诺曼王权与大贵族的权力之争，其间当然也反映了两者某种程度上的经济矛盾，但它并非直接就是这种矛盾的产物。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到，即便在双方斗争最激烈的时期，大贵族的地产和收入并没有减少，有的甚至还有扩展。不过，这不能说明两者尚未有经济利益的纷争。事实上，两者之间的经济矛盾自一开始就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14页。

随着封土制的推行而产生了，只 不过它在诺曼王朝时期还未凸显而已。

诺曼征服后，封土制的普遍推行既使国王拥有大片地产、森林和荒地，也使诺曼贵族成为收入丰厚的大领主。依据土地等级分封占有的封建原则，王之总封臣要向王提供一定数量的骑士服役；总封臣死后其继承人要向王交一笔封地继承金才能继承其产业；如总封臣死后其男女继承人尚未成年，王还有对他们实行监护并决定其婚姻的权利。此外，如王之长子晋封骑士、长女出嫁或王被俘须赎身，总封臣须向王提供支助金；如在总封臣的领地内发生凶杀、反叛等恶性案件而不能破案，他还须向王交纳一定的司法罚金。若总封臣不履行这些封建义务，王可以扣押其动产，没收其封地。王室的这些收入此时并无固定数额，常由英王视情况而定。诺曼王权还沿用前英国王权的全国性税收制度，将丹麦金转化成按田土面积征收的土地税。此税有定额，1083—1084 年冬春之交，威廉一世以每海德 6 先令征收；1096 年，威廉二世以每海德 4 先令征收，至亨利一世时，似成为每海德 2 先令的年税。① 从根本上说，占有封建大地产的国王和贵族，在经济利益上是一致的和不可分割的。只有切实地保障贵族的经济利益，王权的军役钱物征调乃至本身的存在才会得到有力保证。正因为如此，威廉一世在将土地按照海德为单位来征收土地税时，曾以减少海德数量的方式给予大贵族免除部分此税的恩赐。据统计，当时的汉普、伯克、萨里等不少郡，贵族地产的海德数量被大量减少。在萨塞克斯，蒙哥马利家族的罗伯特伯爵、瓦伦家族的威廉、布雷欧塞的威廉等大贵族的海德数量平均减少了 50%；在萨里，克莱尔家族的理查德与肯特伯爵的海德数量则减得更多。②同样，只有积极提供应交的钱

①②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74、75—76 页。

物以支撑起王权，贵族才能在稳定的统治秩序中获享土地财富。而这正是两者政治合作的经济基础。因此，作为封建宗主和一国之君的国王，不仅常常根据政治需要赐予大贵族一定的免税特权，而且在行使封君权力和国家税收权时都有一个限度，一般不会遭到贵族的异议和反对。但实际情况却相当复杂。从巩固和扩大私家权益出发，贵族总会寻机减少或逃避应尽义务和责任，由此势必要遭致王权的严查与清算。而由于种种原因，国王在行使权力时，难免要超出封建习惯乃至贵族本身正常的经济承受力，引起贵族的不满和抗争。双方的经济矛盾就缘此而起。这种矛盾说到底则是王权与贵族对广大农奴及其他劳动者剩余劳动再分配的矛盾。这样，在当时，国王实施其拥有的权力，征调臣属的钱物，贵族履行应尽义务责任，交纳国王所征项目，也就常无一个客观的"度"，情况怎样总是由王权与贵族之间的实力对比决定的，也是与王廷的财政状况密切联系的。而英国封建王权自确立始就较为强大，因此在这方面居于主动地位。

事实上，在封建人身等级依附关系盛行的中世纪时代，国家或社会政治集团的经济行为并不具备纯粹的经济意义，它们始终常常与某种政治意图紧密地纠葛在一起。英王在行使旨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封建权利时，也常赋予它们重要的政治目的。他可以高额的封土继承金来获取可观的收益，也可用这一措施来惩罚一些其所憎恶的臣属，以防地产为"奸邪者"所继承；也可以用减免诸种费用的征调、转赠罚没的地产等手段，来笼络臣属，恩赐党羽，培植起忠于王权的政治势力。而英王干涉其封臣婚姻的权利，既是增加王室财源的重要渠道，更是王权有力的政治工具。按当时习惯，与某领主的女继承人结婚，即可继承其全部土地财产；寡妇再嫁除可带走其陪嫁的财产外，还可得到亡夫所遗地产的三分之一。因此，通过这类婚姻渠道的控制，王既可从婚姻当事人那里敲诈到大量

金钱,又可杜绝其宿敌借此来扩充经济实力,更能以此阻止大地产向封建大家族转移,“抑制在贵族中形成家族联盟”。① 此外,国王为了削弱某个封建大贵族家族的经济与政治实力,也可以将拥有大量封地与爵位的贵族的女继承人嫁与地位卑下之人,使土地占有权转移。由此,“通过其干预婚姻的权利,王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封建大地产的积累和分配”。② 再者,国王还可以通过让王族王亲与某些富贵继承人婚配的方式来增强其势力,也可借此来提高其心腹臣吏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由此而培植起支持王权的新权贵。③此外,婚姻也是国王恩赐其宠信之臣属与官吏的特殊礼物,这些人与大贵族的遗孀或女儿婚配而获得财产与爵位,也就更加忠诚地服务于王权。正是出于经济与政治上的双重考虑,英王竭力利用其封君的权力来控制贵族的婚姻。在当时,“如果国王不同意,没有一个总封臣能够将其女儿出嫁;如果一个总封臣死后留有未婚的女儿,国王能够将她们许配给国王自己满意的人;没有国王的同意,一个总封臣的遗孀就不能再婚”④,这一状况是当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现实。不仅如此,国王甚至还常常干预他所监护的男性封臣的婚姻。

国王的征调与敲剥,导致了封建王权与贵族的经济矛盾,但此矛盾在诺曼王朝前期显得较为沉潜与缓和。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刚处复苏阶段,市场物价不高,封建地产占有权还较稳定,骑士役

---

①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67 页。

② 同上书,第 69 页。

③ 亨利一世就曾经将菲兹·哈蒙斯的女继承人婚配给他的私生长子罗伯特,他的另一个也叫做罗伯特的私生子,也得到了沃勒汉普敦大封地的女继承人。斯蒂芬王在位时,也将沃伦大地产的女继承人婚配给了他的次子威廉。(参见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71 页)

④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67 页。

易于征调和维持,王国官僚制度尚未形成,故国王的行政、军事费用和王室生活费用尚不短缺。同时,王国系统、严密的财政、司法制度还未建立,又缺乏一批具有文化专长的官吏。在此情况下,封建王权尚无必要也不可能对贵族进行制度化的超常规经济攫取。威廉二世是一好武贪财的国王,但他没收贵族的地产和重征封地继承金,显然不是以经济收入而是以惩罚反叛者为主要目的。例如,在1098年,施鲁斯伯里伯爵休为国王战死后,其弟罗伯特支付王3000镑才得以继承了伯爵领。① 此伯爵所属的蒙哥马利家族,在1095年曾反叛王权,故国王此举有惩罚之意,但此类例子鲜见。不过,威廉二世的确已对贵族进行了纯经济目的的掠取。他曾借其婚姻支配权敲诈臣属的钱财,并将罚没地产高价出卖,致使当时已出现贵族负债的现象。在1093年他病危时,就曾颁布过一份悔过文告,表示要免去对王室所欠之债务,恢复良好法律等等。② 但这些许诺是否兑现并无史证留下,而此时大贵族反叛主要是因为政治失宠。尽管如此,亨利一世即位时,为笼络贵族,在其加冕誓词中宣称要革除威廉二世之弊政,"废除所有一直不公正地压迫英王国的邪恶习惯",恢复爱德华王和威廉一世的祖宗良法,并对英王的诸种封建权力作了貌似公正的界定,对贵族作了一些许诺:

1. 国王之封臣死后,其继承人只须交"公正与合法"数额的继承金就可继承其封地。

2. 国王之封臣的女儿或女性亲属出嫁,必须征求王的意见。只要不与国王之敌结婚,王将允准,可不按王意来交纳金额。封臣死后,其女可为继承人,其婚姻根据诸贵族给王的建议来安排。封

---

① H.W.C.戴维斯:《诺曼人与安茹人统治下的英国》,第79页。

②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153页。

臣的遗孀若无子嗣，可享有其携来的嫁妆，还可带走部分亡夫的遗产，婚姻自立。

3. 国王之封臣被罚没土地时，不必上交全部动产，但反叛罪者不在此例。

4. 免去骑士之领地所有的税收、杂役，以保证其能有效地装备服役。①

这些许诺虽然规定明确，但却有很大的弹性，而且附有一些条件。封土继承金的"公正与合法"的数额究竟怎样算定，后人不得而知，看来仍由国王的意志决定。女继承人不能与国王之敌通婚，寡妇无子才可再嫁，这些仍为国王行使婚姻干涉权留有不少余地。事实上，由于经济成长导致的某些社会变动，也由于王国财政、司法机构与官僚阶层的萌生，亨利一世较前朝更多地行使其封建权力。为克服封建骑士征调的困难，他开始征收盾牌钱以取代军役。他在恩宠贵族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对他们中的一些人进行经济攫取。据1135年的《国库卷档》记载，贵族拉尔夫·哈尔塞林曾付了200马克的继承金，大贵族杰弗里·得·曼德维尔则欠王之债务866英镑13先令4便士，有人认为这是他所欠的封地继承金或支付此金剩余未还的部分。② 彻斯特伯爵的遗孀为了获得五年内不再婚的权利，被迫向亨利一世交付了500马克，另两位贵族遗孀为了得到其亡夫之产业，也向国王交了一笔钱。③ 不过，由于此时王室财政尚不匮乏，此类国王以封君对封臣的婚配权利来勒索钱财的事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01页。

②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58页。亨利一世此时仍然给予一些大贵族免税特权。仅从1135年的《国库卷档》中就可以看见，沃林福德封地的领主、格罗彻斯特伯爵等都免交土地税。

③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67页。

例仍不多见。

总的看来，直至亨利一世时期，诺曼王朝的国王对贵族的经济攫取虽时有发生，但并不严重，封建王权与贵族的经济矛盾还未激化，且受到两者密切合作关系的有力制约。而接踵而至的斯蒂芬王时期的又一次王位之争和内战，更将这种矛盾暂时掩盖起来。

（三）斯蒂芬王时期“无政府状态”辨析

王族内部的王位之争，始终是困扰诺曼封建王权的政治痼疾，也是促成世俗大贵族反叛的主要祸源。为此，亨利一世在1106年不惜以重兵征讨罗伯特公爵，征服并牢固控制了诺曼底。封建王权“跨海而治”之统一权威的恢复，为其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合作和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因此，有史家认为，这个事件标志着英国封建王权巩固、发展的“新时代的开端”。① 然而，由于王位嫡长子世袭制尚未确立，这一“新时代”并未延续下去。亨利一世死后，英国的王位之争再次爆发，引起更为剧烈持久的社会政治大震荡和大分裂，这就是1138—1154年的英国封建大内战。

事实上，亨利一世生前就已意识到王位之争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注意到了处理“传位”问题。本来，他有一个合法婚姻所生的王子威廉，此人年轻有志，文武双全，完全可以继承其王位而有力地统治国家。遗憾的是，1120年，该王子因为海上沉船而不幸身亡，痛失男嗣的亨利王只得从长计议，考虑由其女马蒂尔达来继位。马蒂尔达脾气骄横，与亨利一世多有口角，其父对她并不满

①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伦敦，1983年版，第74页。

意。不过,为了获取王位,马蒂尔达逐渐温顺听命,赢得了父王的欢心。故亨利一世在1127年召开王廷会议,公开立马蒂尔达为王储,并当场让到会的教、俗贵族向她誓忠。但马蒂尔达在英并无根基,她原是德皇亨利五世的遗孀,后又与安茹伯爵之子杰弗里成婚,很少回国,与英国贵族联系不多,而后者"对一个女性统治者兴趣不大",① 故立其为王储实际上是埋下了新的王位纷争的祸根。马蒂尔达为王储后,以为大局已定,故态复萌,对年老的父王多有不敬。基于这些情况,亨利一世转而属意其外甥——布洛涅伯爵斯蒂芬。斯蒂芬的母亲阿德拉是征服者威廉的幼女,也是亨利一世之妹,具有王室血统。斯蒂芬一向忠诚于亨利一世,深得其舅父的宠爱。为了培植斯蒂芬的实力,亨利一世晚年对其大行土地分封,使得斯蒂芬成为王国排名第二的大封建主,其地产广布于20个郡,权势日显。有人统计,在1130年,斯蒂芬在英格兰的地产多达1339海德,如果以每海德为120亩计算,则超过16万亩;而此时英王在英格兰的总封臣的领地,还不及这一数字的三分之一。这还不包括斯蒂芬在诺曼底的大量地产在内。② 此外,斯蒂芬的弟弟亨利是温彻斯特的主教,在王国中颇有政治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斯蒂芬还得到了王国宰相、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的鼎力相助。因此,在1135年12月亨利一世死后,斯蒂芬立即就在教、俗贵族的拥立下继位为王。然而,早就具有王储身份的马蒂尔达当然不肯甘休,1138年她纠集势力渡海至英争夺王位,由此而酿成了延续十多年的封建大内战。

由于这场旨在争夺王位的封建内战恰恰处在成功集权的亨利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31页。

② H.A.克朗(H.A Cronne):《斯蒂芬统治时代》,伦敦,1970年版,第233页。

一世和亨利二世两朝之间，这一时期通常被史家称为封建贵族进行私战、掠夺和割据的“无政府状态（Anarchy）时期”，[1] 并常常将它作为世俗大贵族欲图瓦解封建王权、实现政治分裂的典型例证。这样的见解虽然反映了当时的一些客观事实，但总的看来并不妥帖。为进一步解释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关系及两者的权益之争，有必要对这一时期所谓的“无政府状态”作一扼要辨析。

利用王位之争和封建内战之机肆意谋取私家权益与扩张政治势力，乃是当时一些世俗大贵族主要的政治行为特征。他们大致可分为如下两大类。

一类是以格罗彻斯特伯爵罗伯特为首的所谓“安茹派”的少数贵族，他们是马蒂尔达的死党，主张废除斯蒂芬王，拥立马蒂尔达为王，期以通过拥立新王成功而获取更大的私家权益。罗伯特伯爵与马蒂尔达同系亨利一世所生，他本已于 1136 年与最显赫的 23 个大贵族及一些主教在伦敦附近的王廷会议上向斯蒂芬王誓忠，但出于与马蒂尔达的血缘关系却“身在曹营心在汉”，自内战一开始就公开反叛王权，支持马蒂尔达夺位，成为“安茹派”的实际首领。他在布里斯托尔的伯爵府，也成了战时“安茹派”的大本营。正是受其蛊惑，格罗彻斯特的郡守和镇守迈尔斯等一些贵族加入其麾下。此派的威尔士雇佣军亦多由他征募而来。他曾与因争权而叛王的彻斯特伯爵联合，在 1142 年的林肯战役中大败王军，将国王俘获并送至其伯爵府监禁。

另一类则是向王位争夺双方施加压力以索取权益、扩展势力的大贵族。在以往的王位争夺所引起的内战中，贵族或因维护其在诺曼底的利益而被迫反叛王权，或因政治失宠要拥立一个理想

---

①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1—9 页。

新王而反叛王权。而此时,由于激烈的内战致使封建王权处于半瘫痪状态,这些大贵族日渐失去参预王国政务的兴趣,且在安茹无封建地产与家财可虑,故竭力乘内战来扩展其地方政治势力范围。其时,斯蒂芬王与马蒂尔达都主要依靠雇佣军作战,但能否获得大贵族支持以维护既有的和新征服或收复的地区的统治秩序,则是这场战争成败的关键。为此,双方都不断以封予爵位、赏给官职和封赐地产为诱饵来拉拢大贵族。而利欲熏心的大贵族则以提供支援为筹码,向争战双方讨价还价,索权求地。伯爵领数量的激增就是典型的例证。在斯蒂芬王 1135 年即位时,英国的伯爵领还只有 8 个,它们是:彻斯特、萨里、白金汉、沃威克、雷彻斯特、北安普敦、亨廷顿、格罗彻斯特。而至 1154 年内战结束时,则增至 22 个,其中有 9 个系斯蒂芬王所设,它们是:德比、约克、彭布洛克、埃塞克斯、林肯、诺福克、阿伦德尔、赫特福德、沃彻斯特。有 5 个则为马蒂尔达所创,它们是:康沃尔、德汶、赫里福德、牛津、索尔兹伯里。[①] 当时,有的大贵族更是肆意践踏封建效忠原则,为最大限度索取权益,在争战双方之间朝秦暮楚,时叛时忠,暴露出赤裸裸的权力欲。杰弗里·得·曼德维尔即为典型。他本出身于元老贵族世家,其先辈在威廉一世和亨利一世时多沐王恩。在亨利一世晚年,由于国王的政治集权,其家势略有下降。斯蒂芬王即位后,他被授予伦敦塔监守之要职。但为乘内战揽权谋利,他不断周旋于争战双方之间,其政治态度云雨反复,变幻莫测。1139 年底,国王封他为埃塞克斯伯爵,但 1142 年王在林肯战役失败后,他又投奔马蒂尔达。旋即"安茹派"因王后和伊普雷斯的威廉率王军反攻和伦敦市民抗击而失利,他随马蒂尔达逃出伦敦。后者对他封位赐地,并许诺让其世袭受封赏之职位与地产。不久,见王军渐占优势,他又

①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 85—86 页。

投奔国王,成为王廷要人。稍后又因谋叛被国王逮捕,被迫交出埃塞克斯诸城堡。从 1139 至 1144 年间,他通过时忠时叛的手段先后从国王和马蒂尔达那里获得不少要职,任过埃塞克斯伯爵、伦敦塔世袭监守、王田总管和埃塞克斯、伦敦、赫特福德、米德塞克斯四郡的世袭郡守及郡法官等要职。① 正是由于杰弗里·得·曼德维尔等一些大贵族的如此政治行为,伯爵领数量迅速增长,伯爵的权力也极度膨胀,完全控制了一郡或数郡的政务,"伯爵一职在斯蒂芬时期已是一个在军事上和行政上都具有很大重要性的职位"。②

在争战炽烈和贵族反叛的形势下,封建离心倾向和封建割据现象的确日趋显露与严重。伯爵们在其控制的郡内时常专断政事,漠视王命。在埃塞克斯伯爵杰弗里·得·曼德维尔获世袭郡守及郡法官职务的埃塞克斯、伦敦、赫特福德、米德塞克斯四郡中,他擅专权力,独霸一方,成为这些地区的实际统治者和"绝对主宰者"。③ 有的伯爵非但如此,而且僭用国王令状的形式来颁布政令,公然享有唯王才有的特权和尊严。例如,1138 年被王晋封为沃彻斯特伯爵的缪兰的沃尔伦,私自下令免除了沃彻斯特部分地区修道院长和僧侣们的丹麦金等税收和役务。有的大贵族还自铸货币,力图控制其势力范围内的贸易与收益。当时的编年史家纽伯格的威廉,就记载了诺森伯兰德伯爵、温彻斯特主教等私自铸币

---

① A. L. 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146 页;H. A. 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257 页;S. 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119 页;C. W. 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126 页。

②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140 页。

③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120 页。

的情况。[1] 除了"安茹派"以外,国王的一些伯爵还公然对抗王权,侵占王之领地、城堡等。因谋叛而被捕的埃塞克斯伯爵曼德维尔,在1143年获释后立即就与王争战。彻斯特伯爵雷纳夫一开始就乘内战与王权对垒,侵占了国王在林肯的城堡和林肯城,并与"安茹派"合作在林肯大败王军并俘虏了国王,不久又与苏格兰国王一起瓜分了英王在兰加斯特的大地产[2]。有的大贵族甚至四处抢掠烧杀,无恶不作。与王对抗的曼德维尔伯爵在1143年就以其监守的伦敦塔为据点,屡率部众洗劫剑桥郡沼泽地区的民众,不久又攻占伊利和拉姆西的修道院,驱散僧众,踞此而四处掳掠,剑桥本身也为其焚毁,许多宗教团体被敲剥一空,造成周围数十里土地荒芜,人烟绝灭,鲜闻鸡犬之声。[3] 据统计,仅就教会修道院所受的损失而言,当时最庞大的十所修道院有七所遭到严重摧毁,而在次等富有的修道院中,至少有约40%受到严重破坏。[4] 1144年战乱至极,"安茹派"罗伯特伯爵的诸子及大小封臣,更是在格罗彻斯特郡和威尔特郡东境杀掠如狂,搞得民不聊生。[5] 与此同时,封建私战不断发生,一些大贵族为争夺势力范围兵刃相见,尤以彻斯特与雷彻斯特两伯爵于内战后期在英中部地区的争夺最为激烈。各地私家城堡更与日俱增,内战期间新增私人城堡三百多座。总之,亨利一世时期的那种封建王权的强大政治权威已不复存在,封建政治割据的混乱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和相当多的地区确已出现。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23页。

② 同上。

③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47页。

④ D.诺尔斯(D. Knowles):《英国的修道院组织》,剑桥,1966年版,第168页。

⑤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23页。

必须指出的是,无论斯蒂芬王时期的所谓“无政府状态”有多么严重混乱,它也不能有效地证明世俗大贵族完全是一种与封建王权截然对立的政治势力,更不能证明大贵族本就怀有瓦解封建王权而实现政治分裂的企图。世俗大贵族本有巨大的权力欲和财富欲,的确是一个具有某种“天然”的政治离心倾向的封建阶层,与封建王权存在着固有的权益矛盾;但基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依赖和支持封建王权则是他们最基本的政治立场。因此,在封建王权较为强大、王国统治秩序较为稳固的情况下,世俗大贵族虽时与王权争夺权益,但主要还是与王权进行密切的政治合作。只有在王位的最终归属尚须由武力相争来裁定时,只有在他们完全被排斥在王国政府的大门之外时,世俗大贵族固有的封建离心倾向才会趋于明显,他们才会为确保既得权益或恢复昔日的权位而反叛王权,寻立新主。而且,只有当王位争夺的内战瓦解了封建王权的政治权威、使之难以再有效地维护王国正常的统治秩序时,大贵族的封建离心倾向才会趋于强烈,并进而化为封建的政治割据。

从内战一开始,斯蒂芬王权这一封建国家的政治统治中心就显得软弱无力,而国王与争夺王位的“安茹”派到底鹿死谁手实难预测。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封建王权实际上逐渐丧失了其政治权威,并处于风雨飘摇的危险境地。在社会剧烈震荡而人人自危的形势下,大贵族或聚众起事以扩展实力,或斡旋于争战双方以索取权力,或擅专一方各自为政,或为筹集粮秣而四处掳掠,或相互私战以争夺势力范围,也就必然会相继出现。这种严重混乱的所谓“无政府状态”,的确将贵族的封建离心倾向暴露无遗;但客观地讲,这一状态实际上正是封建贵族面对凶险莫测的内战形势而被迫作出的一种本能反应。既然王位的最后归属尚难确定,既然封建王权逐渐失去王国的封建政治统治“中心”和最高政治权威的实

际意义，政治“离心”和封建割据也就成为不少贵族确保和扩大私家权益的最佳选择。即便在当时的中央王廷中，诸如司宫奥布基那样的重臣，其政治立场也动摇不定，以至于“斯蒂芬王能够真正而惟一信任的人，是他的雇佣军主要首领伊普雷斯的威廉”。① 不过，这种“无政府状态”虽与贵族的封建离心倾向有关，但它主要是王位之争所挑起的封建内战的产物，正是内战瓦解了封建王权的王国政治统治“中心”地位，加剧了贵族“天然”的封建政治离心倾向，并一度促成了封建分裂割据，而不是贵族本身欲借内战之机来达到分裂割据的政治目的。有鉴于此，著名史家斯坦顿曾较客观地指出，“在诺曼征服后近70年中，中央集权的王权的建立一直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故人们很自然地将此封建内战看做是这一趋势的断裂，将内战中的混乱看做是贵族特权与王权之对抗。但是，在持这一见解时，“有关王权与封建主利益之间的一种持久对抗的设想，是将复杂问题作过分简单化的理解了”。英国封建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国王来驾驭，而国王的无能与王位之争常导致贵族在战乱中巩固其实力以求自保，但这并不意味着贵族就主张封建的分裂割据。他进而指出，“斯蒂芬王统治后期贵族的自治性格，并不是任何蓄意反对王权的产物，而是王国本身的一次有争执的继承权导致的前所未有的局面的后果”。他还强调，“许多常常被视为反映了贵族独立性的时代面貌，实际上是贵族对内战形势的反应”；当王位最终的归属仍然是一个变数时，贵族政治态度的不断变化、贵族私家的武装冲突乃至贵族家族之间的结盟就必然要产生，他们被迫首先要为自己的地产、特权而战，所有这些“都不能完全地看做是封建理想的表现”。② 这样的分析是比较客观与精辟

①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伦敦，1983年版，第118页。

②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216—217页。

的，对我们深入理解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之间的复杂关系大有裨益。

事实上，在这一场封建内战中，那些为获取权益而反叛、掠夺的大贵族毕竟只是少数。在国王之政令难以颁布和实施的战乱环境中，一些伯爵控制郡政、扩充势力，其真实意旨乃在于更大程度地充当王权的地区政治代理人，确保他们个人及其家族的经济与政治权益，而不是想彻底脱离封建王权的统辖而独自立国；而且他们的这种举措，对于抑制封建战乱和稳定社会秩序，实现小范围的区域性政治统一，为日后国王最终平息战乱、重新政治集权铺平道路，也应具有积极意义。在当时，大贵族自铸货币更是个别现象，而且没有一枚货币上刻有任何伯爵的头像，国王所铸的刻有王之头像和称号的货币，仍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流通。随着战争形势向有利于王军的方向转化，大多数贵族逐渐改变了观望态度，开始积极支持王权，推动国王对"安茹派"战争不断取胜。1147 年，"安茹派"首领罗伯特伯爵死去，马蒂尔达被迫离开英国。两年后，安茹军队再度侵英亦遭惨败，国王的政治权威随之逐渐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恢复。事实证明，即便是在内战导致王权孱弱和某种程度的封建割据时，大多数贵族也没有在王国进行实质性的政治分裂活动，而只是整饬一方，以待时变，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逐渐向王权这个王国的政治统治"中心"归附。正是基于这种状况，有史家认为，这一时期的政局常常被描述成一个"无政府主义状态"，世俗贵族也多被主观地说成是"不受政府约束和沉迷于放纵的劫掠和私战"，但必须指出，"这种解释的准确性看来是极其可疑的"。在当时，确有少数贵族热衷于趁火打劫，甚至对抗国王，但大多数贵族"并没有为了眼前利益的目的而放弃了其所具有的希望好政府的传统"。从根本上讲，封建贵族并不是此时封建内战的罪魁，王权的确是受挫于王位之争，内战的根源是王位传递所造成的，"斯

蒂芬统治下的国家困境实际上完全归因于一个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的政治难题，这个时期最好被视为内战时期而不是封建的无政府主义时期”。①

斯蒂芬王时期的所谓“无政府状态”固然暴露了贵族固有的封建离心倾向，但它的确是王位之争而不是贵族欲图分裂割据的产物。之所以作如是观，还在于封建贵族从根本上说是畏惧和反对国内战争及其所造成的无政府混乱局面的。摧城毁池、掠地屠人的内战，不仅导致王权衰微，法制堕坏，仇杀蜂起，社会秩序极度混乱，而且常造成许多地区田园荒芜，罕有人迹，社会经济遭受空前的摧残。1155年至1156年官方对各郡荒废土地的统计数字显示，伯克郡、剑桥郡、威尔特郡为50% ，雷彻斯特郡为51%，诺丁汉郡、德比郡为52%，沃威克郡则高达63%。② 剧烈的社会裂变和震荡，固然为整个封建大贵族阶层提供了获取更大权力财富的可能与机遇，但却将整个封建统治秩序推向崩溃的边缘，这也就更多地意味着他们既得权益的丧失乃至身家性命和整个家族的毁灭。因此，当时不少贵族对内战及混乱的社会状况普遍感到忧虑乃至恐惧，并采取了相应的不同对策。有资料显示，一些贵族鉴于实施封君权利的困难实际，为维持自己与下属的封建领属关系纽带，对封地占有条件被迫作了调整。彭布洛克伯爵的一个大封臣西蒙，免除了他在白金汉郡的一个封臣的所有的地产服役义务，让其在战争结束后才重新服役。国王在约克郡的总封臣威廉·得·阿齐斯，在将一块分散地产的部分土地授予其封臣时，只让他多少提供

①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伦敦，1983年版，第114页。

② H.W.C.戴维斯（H.W.C.Davis）：《斯蒂芬统治时期的“无政府主义状态”》，载《英国历史评论》第18卷，第630—641页。

些资助，等到战乱结束后其得到整个地产时，再为他提供骑士役。[1] 有的贵族则从长计议，将地产转移给教会以防不测。例如，在1148年底，当罗伯特·得·切斯尼任林肯主教后，当地的贵族奥斯伯特·得·汪西就向其倾诉，他之所以将阿斯特瓦尔的部分地产捐赠给圣玛利修道院等宗教团体，是为了得到灵魂拯救和死后由其超度亡灵，或在要为僧时能被接纳。同时也是为了在战乱时僧侣们比自己更能有力地保护其牲畜。而且，如果他和妻儿被俘，僧侣们可以调解而不是以钱赎的方式来拯救他们。正是出于这种普遍忧惧的社会心态，当封建内战导致的社会混乱和经济萧条频繁显现时，恢复安定和平的统一大局，重建稳固的封建统治秩序，就成为贵族各阶层的政治共识和迫切愿望。与此相应，大贵族之间的弃仇修好乃至政治结盟活动也就相继出现。

早在内战尚酣之际，大贵族约翰·马歇尔为了与其地方宿敌索尔兹伯里镇守帕特里克和好，甚至不惜休妻与帕氏之妹结婚。内战后期，雷彻斯特伯爵曾将其女哈维丝许配给其宿敌之子格罗彻斯特伯爵。[2] 为泯除旧仇，彻斯特伯爵还将雷普顿的教堂赠予林肯大教堂，并免征其一些税收，以此来弥补它因伯爵及其部属的劫掠而蒙受的损失。[3] 而一些大贵族之间互保或友好协定的签订，更把贵族间弃仇修好以及政治结盟的活动推向高潮，尤值得史家重视。完整保存下来并具有典型意义的大贵族政治盟约，当推内战后期彻斯特伯爵雷纳夫和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在林肯主教主持下达成的和平与互保条约。[4] 该约旨在消除相互间的敌对战争状

---

①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245、247页。

②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26页。

③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224页。

④ 此协定的签署日期难以精确断定,应在1148年12月19日林肯主教就职和1153年12月16日雷纳夫伯爵去世这一期间的某日。

态和扩张势力范围的行径，以便有效遏止其他势力对双方的侵逼，恢复和巩固各自辖区的封建统治秩序。为此，该约对双方及其下属的种种行为和义务作了较详细的明确规定，这大致可归纳为如下四个方面：

1. 双方在效忠封君时必须互守忠诚，以尽量减少由于履行封建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侵害。条约规定：双方除对各自的封君－国王保持忠诚外，也须维护对对方的忠诚。如果一方须随其封君去攻击另一方，其所带领的骑士不得超过 20 人，事后应将其所获的任何财产全部归还给对方。如果一方未在 15 天前公开反对过另一方，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机会诱捕对方。

2. 相互保护和支援。条约规定：双方都应当善意地保护对方在自己势力范围内的土地和全部动产。双方的封君和任何下属都不得从自己的城堡或领地上出发攻击对方及其下属。双方在摧毁任何人用来攻击一方的城堡时，或在反对一方的任何敌人时，都要相互帮助和支援。

3. 停止武力扩张势力范围。条约规定：在欣克利(Hinckley)和考文垂之间，在欣克利和哈特希尔(hartshill)之间，在考文垂和多宁顿(Donington)之间，在多宁顿和雷彻斯特之间，在戈瑟姆(Gotham)、基诺尔顿(Kinoulton)及其附近地区，以及基诺尔顿和贝尔沃(Belvoir)之间，贝尔沃和奥克汉(Oakham)及其与诺金汉(Rockingham)之间及其附近地区，如果没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修建新的城堡。如果有人在这些地区修建城堡，双方要联合互助将其摧毁。

4. 双方向林肯主教宣誓守约。若一方违反条约，且又拒绝在对方提出索赔要求后的 15 天内予以赔偿，那么林肯和彻斯特两主教将对其违约行为予以公正的处罚，两主教将因此而不再充当该

条约的担保人。①

在英国中古史上,这可以说是一份带有某种封建离心倾向的典型文件,因为它既将国王的政治权威限制在封建宗主权的范围内,又肯定了大贵族在其领地中的私家统治权力和随意私战的权利,这实际上也就是承认了各自封建割据的合理性。有史家在分析这一历史现象时就认为,"大贵族们所建立的独立的地方统治地位是如此的强大,以至于他们能够不听从王权的统治,自己像独立的君主那样订立条约"。② 然而,即便是这样的一个封建私家盟约,也不应当被看做是一份主张封建政治分裂和独立的文件。在战乱未艾、社会动荡的形势下,它的主旨乃是要缓和大贵族之间的权益冲突和争夺,消除内战中的无政府混乱状态,恢复正常的封建统治秩序。因此,在欲图限制王权侵害大贵族和防止一方利用王权来吞并另一方时,它仍保留了双方对其封君国王的忠诚。在保留领主的开战权利时,它对双方行为的自主性也作了不少限制。同时,它还规定了双方互保和协作的责任,并在双方势力范围的英国中部地区禁止他人筑堡私战。在中央王权的政治权威严重受挫的情况下,这个封建私家盟约的出现,对于结束封建分裂混战的局面,实现大贵族区域性的政治统一,并由此对王权最高政治权威的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930—932页,这部史料集上刊载了这一协定的全文。在西方,这个协定被用作英国中世纪史上封建无政府主义状况的解释,起自于17世纪初。1622年,正当英国革命的前夜,鼓吹专制王权的"王党"思想家A.温森特(Augustine Vincent)首次将这份文件编印出来,以此来印证他所处时代英国实行君主专制的合理性与优越性。他指出,这份协定"的确鲜明地展示出当时贵族过度的权力之下这个国家所遭受的灾难。据此我们可以看到,上帝的恩典使我们在一个幸运的王权下享受幸福,而我们的祖先却生活在如此多暴君的统治之下"(引自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253—254页)。

② S.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第56页。

恢复和重建，具有重要意义。有史家就指出，正是通过此类“界定和遏止私战”的方法，“国家才逐渐恢复了稳定”；① 当这两个伯爵为结束争战、稳定秩序而结盟签约时，“一个有力的封建王权的重建就不可避免了”。② 亨利二世在1154年即位后能迅速统一王国，与这种大贵族的修好结盟、安抚一方不无联系。而签约的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也就会理所当然地顺应历史趋势，成为亨利二世的推动国王政治集权的有名宰相。

（四）初期安茹王权对贵族的经济攫取

从亨利二世至理查德王统治时期（1154—1199），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在政治统治权力上依然存在矛盾与争夺，且加深这一矛盾的王位之争仍未消失。1173年和1183年诸王子争权夺势的反叛，1192年王族约翰乘理查德王在德意志被俘囚之机而争夺王位的反叛，都曾在一些贵族中引起呼应。但由于亨利二世与贵族各阶层密切政治合作的建立与延续，由于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日趋完善和有效运作，由于常对英国政局施加影响的法国王权和罗马教廷等国际政治势力还未十分强大，因此这一矛盾并未酿成巨大的社会政治震荡。然而也正是这一时期，王权与贵族原有的经济矛盾，却随社会形势的变动而日益积聚，预示着英国封建王权政治统治危机的即将来临。

这一时期，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商品经济的勃兴，促使物价波动上涨。而王国官僚制度的形成和雇佣军的大量使用，导致国王的财政负担不断增加。国王的宫廷生活享受此时也随之奢靡起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60页。

②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225页。

来。在《廷臣琐事》一著中，亨利二世的吏员瓦尔特·麦普记载了法王路易七世对他说的一段话："你的主公英国国王拥有臣仆、马匹、金子、丝绸、珠宝、水果、娱乐和其他一切东西。而在法国，我们除了面包、酒和玩笑以外，则一无所有。"① 理查德王的加冕典礼，比以往任何国王都隆重豪华，典礼后的国王与群臣的欢宴，也空前奢侈和壮观。国王的宫廷享乐，更加重了王室的经济负担。为解决财政困难，国王就利用此时较为完善的财政、司法制度和较多的有专长的官吏，既增加国家的新税，也更多地利用封君权利来获取财源。

亨利二世即位后，鉴于封建地产因买卖、继承、转让等因素遭分割、骑士役征调困难的状况，较多地废除其封臣之军役，改征盾牌钱，一般为每骑士领交 2 马克。② 在亨利二世时征调了 9 次，平均税额为 1327 镑，约占国王收入的 8%；理查德王时征调了 3 次，平均税额为 1666 镑，约占国王收入的 9%，③ 但他们在需要时仍强迫封臣服军役。为征集军费，亨利二世在 1166 年以十字军东征为由征收动产税，每镑动产征 6 便士，因贵族抵制未能实施。1188 年，亨利二世亦借此征"萨拉丁什一税"，按个人动产和收入的十分之一征调。④ 这一举措开启了英国财政税收史的一个新阶段，从

---

① J.康农和 F.A 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 160 页。

② 在英国，盾牌钱的征调起自于亨利一世在位时，初在教会封臣中征收。按照封建习惯，每个封臣每年应当为其封君服骑士役 40 天，按维持一名骑士一天的费用为 8 便士计算，盾牌钱征调的标准额度为 2 马克。

③ J.H.拉姆塞(J.H.Ramsay)：《英国国王财政收入史》，牛津，1925 年版，第 1 卷，第 195 页。

④ 动产税起源于为十字军东征筹集经费。1166 年，罗马教廷号召西欧诸基督教王国为十字军收复"圣地"提供资金援助。英国与法国大力响应，以动产和收入为基础，向全体自由民征调。1188 年，罗马教皇又要求各国教士为"圣地"交纳什一税，亨利二世则要求所有未参加十字军的人都必须交纳其动产和收入的十分之一，此即所谓"萨拉丁什一税"(Saladin Tithe)。

此,国王可用以收入和动产为基础的税收来满足其日益巨大的财政需要。

亨利二世在即位后的八年中,还曾征收过两次丹麦金。但1155年首次开征时,即受到一些原享有免征权的大贵族的反对,诺福克和彻斯特两伯爵提出抗议,获得免税令状,① 但王仍以此举获利不少。1162年征调此税获3132镑,远比是年的封建支助金2048镑要多。此后停征,有人认为这也是贵族反对所致。②后来理查德王于1194和1198年两次征收此土地税,名曰"卡鲁卡奇税",按"末日审判书"所记之财政单位(海德或卡鲁卡特)起征。③这些税调数目此时一般不大,且分摊下去并不是沉重负担,故实际上未引起强烈不满。如1194年,为赎理查德王而征调的"卡鲁卡奇税"总数达100000马克,似未遇到抵制;1198年为对法国进行战争,在全国征调的这一税收也多达4000英镑,占国王年收入的17%,但征调却很顺利。

这一时期,国王以封君权力攫取贵族的现象明显增多。其中的一项就是征调封地继承金,此举不仅仅为了经济利益,而且也是扼制与惩罚封臣的有力手段。有史家就指出,"因为国王有任意征调封地继承金的要求,他能够将此方式作为政治武器来使用"④。这一费用的征收也是强制性的,超过了不少封臣的支付能力,使他们对王权债台高筑,常常处于被逼债的窘境。据《财政署的对话集》所载,当一贵族欠下国王的大量债务时,他或他的管家就必须到财政署作出分期付债的承诺,并发誓按时支付。

---

①②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77—78页;T.K.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29页。

③ 卡鲁卡奇(curucage)税是以土地面积单位卡鲁卡特或犁队(八条公牛一天耕作的土地)上的真实财富价值为基础,征收额度在2—5先令。

④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58、60页。

如果到时没有支付，贵族及其管家就要被逮捕监禁，并罚没其地产及牲畜。①此时封地继承金的数额仍未有何定制，有人认为一般在 100 至 200 马克之间，而最常见的是 100 镑或 100 马克。② 但所交数额实际上由国王任意决定。此时的《国库卷档》显示，贵族福克·佩勒尔为继承班普顿的封地交纳了 1000 马克，威廉·得·布里欧斯为继承巴恩斯塔普勒封地的部分地产，交纳了 1000 马克，彻斯特的镇守为了继承其母在蒂克希尔拥有的封地，交纳了 1000 马克。此外，罗伯特·得·拉希为继承庞特弗拉克特封地，罗伯特·得·甘特为继承祖产，都交纳了 1000 马克。不过，数额少的例子也不鲜见，而且有的所交金额与其封地的大小并不一致。如有人继承 3 个骑士领支付 200 马克，有人继承 10 个骑士领只付了 40 马克，有的为 15 个骑士领只付了 40 马克。③据此可见亨利二世虽欲多取，但为了笼络贵族而尚有节制。理查德王时为筹集十字军东征军费，除多取此类费用外，还要求原领受王之赐地者补交继承金。据其时《国库卷档》载，占有亨利二世赐地的贵族冒里斯·得·伯克利，只得答应向理查德王补交 1000 马克，诺福克伯爵也因此而答应补交 1000 马克。大贵族尤斯塔斯·得·尤斯维西，为继承一块封地，许诺交 1300 马克。阿伦德尔伯爵被王之宰相 H. 瓦尔特收取 100 镑继承金之后不久，王又迫使他支付 760 马克以保有其父的卡斯特·雷森封地。但理查德王似也考虑让步，避免过分苛暴。如在 1195 年，约翰·得·基尔佩克被免去 100 镑中的 77 镑 10 先令，因为其封地贫瘠，且“只有一个骑士领”。④

---

①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58、60 页。

②③④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58 页。当时 1 马克约等于 2/3 镑,1000 马克折合成 666 镑。

亨利二世和理查德王还较多地以其对封臣婚姻的干涉权来聚敛钱财。据《国库卷档》载，1182年，一个约克郡贵族的遗孀被王以200马克卖掉。威廉·得·赫里兹的遗孀不愿出嫁，只好交付50镑。为继承父之地产和带走应得的亡夫部分遗产并自选配偶，沃威克伯爵威廉之遗孀马蒂尔达被迫付王700马克①。据1185年的《12郡妇女、男女孩卷档》载，哈顿的贵族老妪、年逾古稀的西比尔，拥有年收入10镑的封地，且有长子为继承人，但仍成为王之敲剥对象。理查德王时，埃塞克斯伯爵的遗孀被逼嫁给一个叫威廉·得·福兹的大陆人，她严予拒绝，但终仍被迫就范，因为王已令此人占有了她的土地财产。② 像此类纯为钱财而逼婚的行为，尤为贵族愤恨，因为这既损害了她们的经济利益，更伤害了她们注重社会身份和高贵血统及择偶权利的强烈自尊心。但总的看来，此类现象毕竟不多，以至于有人怀疑此种收入未经财政署而直接交入王之宫室，故载档事例很少。③ 情况较多见的，则是国王将大贵族的遗孀或女继承人婚配给王子和功臣，以培固王权的政治支柱。例如，亨利二世将沃伦大地产的女继承人赐给他的私生子弟弟哈墨林，将布列塔尼公爵的女继承人康斯坦茨赐予他的三子杰弗里，她还是雷奇蒙德伯爵的遗孀；将格罗彻斯特伯爵之女伊莎贝尔赐予其四子威廉。亨利二世的宠臣彼得则得到了曼德维尔的大封地的女继承人。理查德王则让索尔兹伯里伯爵领的女继承人嫁给他的私生子弟弟长剑威廉。亨利二世和理查德王两朝之重臣威廉·马歇尔，也因王恩而得到了克莱尔家族的伊莎贝尔，她先后为彭布洛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85—386页。

② F.M.斯坦顿：《英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世纪》，第74页。

③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67页。

克和雷彻斯特伯爵之遗孀,田产极为丰厚。①

此时的安茹王权还继续征调封建的司法罚金、支助金等,但似未有苛重之处。不过,在亨利二世时出现的所谓"国王恕免金"则纯系经济敲剥。即贵族如因触犯王家森林法② 或与女继承人私婚等"不轨"行为激起王颜大怒,就必须与王本人私自协商处理,无需经过王的法庭而将此钱交纳给王,以求王息怒和宽恕。据《国库卷档》载,有的贵族曾为此交 100 镑,有的交了 500 马克,一个名叫吉尔伯特·菲兹·福克斯的贵族甚至交了 1000 马克。③

由于较繁重的征调和攫取,本在斯蒂芬王内战中消失的贵族

---

①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71 页。

② 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将英格兰的大片森林划归王室所有,供其狩猎与游乐。此后,历代英王不断扩大王家森林范围,到了 12 世纪末期扩展到最大面积,大约占据了全国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其时,几乎所有的郡与伯爵领都分布有王室的森林区。这些森林区大小不一,小者一郡有数个,大者横跨数郡。例如,王室的克拉伦敦森林区就分布在威尔特与汉普这两郡之中。在王室森林区内,英王禁止民间到森林中去砍伐与打猎,将其视为王权的独立管辖区,并通行森林法,建立森林法庭,派遣专职官员去负责,森林地带内的城镇与村落也归其治理。森林区对英国封建王权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私入森林垦伐、捕猎者不仅要处以监禁,而且要处以罚金;森林所产的木材、皮毛可以用来出售获利。仅 1176 年的汉普郡之森林区的司法罚金,就达到了 2000 余镑。有的国王还出售森林区的采伐权以换取钱财。如 1204 年,约翰王就曾分别以 5000 马克和 2200 马克外加 20 匹良马的价格,将德汶郡和康沃尔郡的王室森林区转让给贵族。王室垄断森林区的政策,也是造成王权与贵族之间权益纷争的原因之一。故后来《大宪章》的第 43、47、48 以及 53 条,都是针对王室森林区的,内容皆为要求限制王室在这方面的特权。参见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33—34 页;H.M. 朱厄尔(H.M. Jewell):《中世纪英国的地方行政制度》,伦敦,1976 年版,第 81 页。

③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387 页。

欠债现象又重新出现。[①] 其时，王权通过其控制的犹太人放高利贷，使借钱以偿还王之债务的贵族债务增多，以至于有的债拖欠数十年亦未还清。例如在1164年，林肯郡守瓦尔特·得·阿芒得维尔在被国王革职时，尚欠以往应交之税312镑，被迫向犹太人艾萨克借钱还债。而到了1191年，在犹太人阿伦的账本上，此瓦尔特的继承人乔斯林仍欠268镑18先令。[②] 不过，此时贵族的债务现象并不多见。亨利二世和理查德王的这一系列财政增收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激起了贵族的不满情绪，促使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经济矛盾日趋积聚。亨利二世在1168年和1172年所进行的土地调查和征税，也就成为1173年一些贵族响应王子反叛王权的原因之一。[③] 这

---

① 此时贵族欠债现象的原因当然也是多方面的。尽管有的贵族因肆意追求豪华生活、对教会慷慨捐赠财物与赌博恶习等而经济拮据，但不至于走到欠债地步。参加十字军远征倒是贵族欠债的一个因素。有的贵族为筹集经费参加远征，常常将地产抵押给犹太人。第一次十字军远征时，在约克的犹太人阿龙（Aaron）的债务表上，就有12名贵族的名字，其中有雷彻斯特伯爵罗吉尔。但这一现象也只是个别的。故史家认为，此时导致贵族欠债的主要是"政治上的花费"。一是封地继承金、支助金与军役。封地继承金即便保持在"合理"的界限内，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只有少数贵族可以不用借钱就能立即支付。支助金与盾牌钱如能在其封臣中收齐，则不算负担。否则，贵族就会沦入债务泥潭。而在服军役时，要用足够的钱来维持自己及其所率封臣的费用，也常常要借贷。二是"投机性的冒险"所花的费用。贵族为了婚姻、地产监护与担任某种官职，常常向国王交纳一大笔钱，但常常是得不偿失。如为了娶富有的女继承人而常常许诺要交纳一大笔钱，但如果此女人在一二年内无子而死，他也必须交上那笔钱，但却不能享受她的地产上的收入。三是被指控冒犯王法的贵族所遭受的重额罚金。当一些贵族难以马上交纳时，就只好借高利贷，由此而欠下繁重的债务。参见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84—185页。

②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86—187页。

③ W.L.沃伦：《亨利二世》，第124、386页。

种矛盾的日渐尖锐，势必会引发王权与贵族的激烈大冲突。因此史家认为，1173年的贵族反叛，正是日后贵族反叛约翰王的先兆。① 不过应当看到，初期安茹王权对贵族的经济攫取还是较有节制与温和的，并未超过贵族正常的经济承受能力，高额的强制性敲剥和贵族债务现象实不多见，贵族的封建经济收入仍然较稳定；加之此时王权与贵族各阶层正进行密切的政治合作，国际国内政治形势较为稳定，因此双方的经济矛盾不可能激化，也就不可能酿成封建王权的统治危机。

（五）约翰王时期封建王权的统治危机及其化解

约翰王时期(1199—1216)，国王与世俗贵族的权力之争、特别是双方的经济矛盾日趋激化，它们与教、俗权之争、英法间的领土之争一起交织激荡，酿成封建王权严重的统治危机，但这一危机通过国王对贵族的政治妥协而最终化解。

即位之初，约翰王就面临着极为严峻的经济和军事形势，这些形势对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

在12、13世纪之交，英国封建社会经济正处在一个发展变动的时期。由于羊毛、粮食等商品出口激增和白银大量输入，英国历史上有记录的第一次通货膨胀出现，进而导致了王室实际收入锐减和费用支出剧增。据史家估算，与12世纪60年代相比，在13世纪的最初10年中，牛的价格上涨了118%，羊的价格上涨了132%，小麦的价格则上涨了264%。从当时王室在市场上的购物

① T.K.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3页。

价格看,实际涨幅还要高些。例如,买一头牛的价钱,在“末日审判书”编撰时为24至30便士之间,而在12世纪60、70年代则很少超过3先令,在1198年为3先令,而在1200年为5先令11便士,到1204年则高达9先令。而一只羊的价格在1193年为5便士,到1204年则涨至1先令1便士多。一夸特(quarter)小麦在1170—1180年间大约要值2先令,到了1200—1210年间则涨至近6先令。其他的谷物如燕麦、大麦等,其价格都有相当幅度的上涨。① 在此情况下,要维持王室的奢侈生活,要支付诸多官吏的薪金和庞大的军费,的确不是易事。这样,王权自然要设法多作经济攫取,从而激化它与贵族的矛盾。

从军事形势上看,约翰王统治时期征伐频仍,“几乎是一个不断战争的时代”,② 主要是与法兰西王权武力争夺在大陆的领地。此时正当法国著名君主腓力二世在位,他在不断强化王权的同时,为实现法国的政治统一而不断鼓励英王在大陆领地上的贵族反叛,并每每采取重大军事行动,迫使约翰王在诺曼底、普瓦图等地与法军争战。此外,为使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等地真正臣服,约翰王也曾率军前往征讨。当时,英王军队中雇佣军数量比重较大,加之物价上涨和军事技术装备的进步,军费开支迅速增加。在亨利二世时,雇一名骑士服役每天只需8便士,到此时则涨到2先令。在此情况下,长期征战使军费筹集极为困难。为此,国王势必要加重经济攫取,由此而使王权与贵族的矛盾趋于尖锐。此外,对法战争的成败,也对国王的威信和心态很有影响,进而对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关系产生某种特有的效应。

---

① E.米勒与J.哈彻(E. Miller & J. Hatcher):《中世纪的英国:1086—1348年农村社会与经济的变动》,伦敦,1980年版,第66页。

②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99页。

应当说,在约翰王在位的大部分时期,其封建政治统治都是强固的。经过约一个世纪的发展,英国封建王权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政治集权制度。王室自身亦拥有相当雄厚的经济实力,约翰王直接掌握的格罗彻斯特伯爵领和另 15 块封地,总共为 1400 个骑士领,① 另还有 12 个强固的城堡。就个人而言,后人因约翰王对教皇的臣服与同贵族签订大宪章而对其才干颇有微词。其实,约翰王并非是平庸之辈,他既有相当的军事才能,也有较强的政治能力。有史家就认为,无论从哪方面看,约翰王都"非常接近于成为英国史上最成功的国王之一"。② 正是在他的强大军事征讨下,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才真正臣服于英王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王并未完全摈弃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政治合作的传统国策,仍拥有较强的政治支撑力量。在他统治时期,约有七八个伯爵为王廷的重要朝臣。他们中,有彻斯特伯爵雷纳夫、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阿伦德尔伯爵威廉、索尔兹伯里伯爵威廉、萨里伯爵威廉等等,还有元老名将重臣、备受器重的彭布洛克伯爵威廉·马歇尔。这些人都是前朝忠诚于王权的显赫大贵族。其中彻斯特伯爵雷纳夫当时地产庞大,控制了北威尔士、兰加斯特郡和米得兰德斯(Midlands)等广大地区,是当时的英国仅次于教会的最大封建主,一直忠诚于约翰王。威廉·马歇尔也拥有地跨威尔士、诺曼底的大地产,在国内颇有声威。而前朝的新贵仍被重用,如杰弗里·菲兹·彼得,原是亨利二世名相格兰维尔的属吏,后在理查德王时荣登宰相位,到约翰王时继续任相,直至 1213 年死。同时他还被王封为埃塞克斯伯爵。③ 受

---

① J.A.P.琼斯(J.A.P.Jones):《约翰王与大宪章》,1971 年版,第 20 页。

②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 201 页。

③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 101 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20 页。

国王的重用与恩宠，这些贵族始终坚定地支持王权。

然而，约翰王同时也是一位十分专断且惯于猜忌的君主，这样的性格使得他难以应付紧迫而复杂的军事形势和巨大的财政困难，急于求成而失之于稳妥，没有妥善处理好王权与贵族的关系。在政治上，约翰王对贵族重臣时有猜忌与排斥，动辄扣押人质和罚没地产，致使王权与贵族的政治合作出现裂痕而未能有效地持续，王权的政治基础因此而难以巩固。宰相杰弗里·菲兹·彼得精通法学，深谙政术，但王常独断大政，或派心腹主持财政署和中央法庭，对其权力严加扼制。彻斯特伯爵拥王即位有功，在地方颇有实力，但因不同意国王的威尔士政策及与诺曼底的反叛者曾有旧情，乃在1204年被国王罚没地产。此人后又为国王恩准恢复地产，仍忠诚于王。元老重臣威廉·马歇尔在政治上亦时浮时沉，国王时而怀疑他欲与法王妥协，时而又猜测他与威尔士和爱尔兰暗中通好，故曾一度排斥他，并屡要他交人质作保。直至1213年，国王才让他全面负责镇守西部边境要地。① 罗伯特·得·罗斯系北方显要贵族、苏格兰王之婿，他曾是约翰王之宠臣，常负王命出使苏格兰。1205年，国王怀疑其不忠而罚没其地产。② 约翰王这种强烈的猜忌忠臣的政治心态，与他在1204年诺曼底战争失败很有关系。在此之前，其侄亚瑟曾向法王效忠。诺曼底的一些贵族早就与法王暗通，在战时或散布谣言，瓦解军心，或径直投敌，掉转矛头。③ 因此，他自1204年后对其恩宠的重臣时有戒心，屡加扼制，但同时又迫切需要他们支持来稳定局势，于是乎对臣下时惩时赏，变幻无

---

① J.C.霍尔特(J.C.Holt):《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伦敦，1985年版，第133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21页。

③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60页。

常。先王"恩威并重"的传统驭臣之术,被约翰王发挥到极致,但由于他的惩赏缺乏恒定性,这种治术不仅没有发挥其应有的政治效应,反而有损于君主的威信,难以真正树立起王权的尊严。故时人曾云:"没有人会总是信任他,因为他的心肠软弱而又胆怯"。① 后来反叛王权的贵族,正是利用他的这种脆弱心理来向他讨价还价和施加压力的。

对贵族重臣的猜忌,也是促使约翰王转而重用心腹乃至雇佣军首领的原因之一。受国王的委派,此时王廷之内府臣仆渐操持了王国的财政、司法诸大权,有的还多获封赏,甚至受命主政地方。内府卫士罗伯特因效忠受赐,成了北方的大领主;王家骑士布赖恩,曾受命为北方的行政要员。而雇佣军首领吉拉德和腓力普等人则被委任为地方郡守。②这种排斥大贵族、恩宠私家臣仆乃至外来武夫的"擢新"政策,更加深了王权与大贵族之间的裂痕。

实际上,约翰王削夺贵族重臣权力的措施及其引起的不满情绪,远未达到危及王权的程度。而王权与贵族经济矛盾激化,才是酿成其统治危机的主要根源。为了摆脱财政困境,约翰王也曾对教会、市民和犹太人等屡加敲剥,但他更多地将目标对准世俗贵族,竭力施行极度的经济攫取措施。这一时期的盾牌钱征收较繁重。从前述可见,亨利二世和理查德王在 45 年中共征了 11 次,一般为每骑士领 2 马克或 1 镑。而约翰王在 16 年中亦征收 11 次,其中仅两次按以前标准收,其余则按每骑士领 2.5 马克或 3 马克或 2 镑起调。③ 有人计算出约翰王所征调的盾牌钱的平均数额为 4318 镑,超过了亨利二世与理查德王时平均数额的总和,约占国

①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20—21 页。

③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 197 页。

王年均收入的10%。① 此钱原本作军费,但有时无战事也要征收。如1209年,尽管他在诺丁汉与苏格兰签订了和约,但仍借讨伐苏格兰的名义征调。同时,约翰王还征用骑士军役。1205年4月,他颁令规定,凡十个骑士领须出一名骑士,费用由其他九骑士领分担,违者罚款。1211年,王又征调其封臣尤斯塔斯·得·维西和罗伯特·菲兹·瓦尔特等人的骑士服役,将100名骑士派征大陆,强迫其他的以每骑士领10马克赎买免征权。② 这种盾牌钱及其以外的费用征调,深为贵族不满。动产税也是王之重要财源。最重的一次是在1207年,征收率为动产与收入的1/13,共得巨款约60000马克,③ 大大超过了当时王室约20000余镑的年收入。为防止贵族逃避征调,王在征收前颁布令状,命令所有贵族的管家向王之法官誓告主人及自己的动产和收入的价值,其他等级亦自己申报。谎报者要被监禁或罚没土地。不少贵族纷纷将财产转移到教堂、修道院,但最终仍被查出而受到处罚。贵族鲁阿尔德·菲兹·阿兰则因拒不申报而被没收了雷奇蒙德城堡。④ 从1202至1207年,约翰王还发明征收所有进出口货物的商税,按价值之1/15征收,共得15000镑。⑤

约翰王滥施封君权力进行的敲剥,不仅数额惊人,而且手段也相当残酷。统治初年,他就依据原财政署的规定颁布政令,要对违约不付债者没收牲畜,若债务为继承金则要罚没地产。史家称此政

---

① J.H.拉姆塞:《英国国王的财政收入史》,牛津,1925年版,第227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73页。

③ S.佩因特(S.Painter):《约翰王统治的时代》,霍布金斯,1949年版,第135页。一说为57000镑,参见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198页。

④ 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75页。

⑤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198页。

令是"笼罩在所有深负王债的贵族头上的恒久威胁"。[①] 其实,王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已远超出此政令的范围。从即位一开始,王就超过原有惯例征取封地继承金。威廉·得·莫布雷,在封地继承上与他人争讼,为求王公正解决,付王以 1333 镑之费用。而另一贵族威廉·得·布劳斯为继承利默里克的封地,同意向王交纳 3333 镑。1208 年,王怀疑其不忠,遂要他支付此款,他公开反抗,王予以镇压,并让他交 33333 镑罚金作为和平解决之条件。威廉无力付钱,结果遭流放,其妻及长子被囚毙于狱中。[②] 1205 年,尼古拉斯·得·斯塔特维尔,为继承其兄之地产,被迫答应付王 6666 镑,并以一些庄园和城堡交予王作抵押,后再未取回它们。[③] 到了约翰王统治后期,此类现象仍时有发生,且条件似更为苛刻。大贵族威廉·得·阿兰被要求付 10000 马克,这相当于其封地 13 年收入的总和。王之彻斯特镇守约翰·得·拉西,在 1213 年继承其父地产,被要求交 4666 镑继承金,此数额相当于这块封地六年收入的总和。且此笔金额被要求在三年交清,并让他交出在庞特弗拉克特封地中的诸城堡和唐林顿城堡作保。[④]

---

①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60 页。

②③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 137、136 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23 页。

④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 138 页;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61 页。过多地征调继承金是部分贵族反叛约翰王的主要原因之一。1215 年贵族迫使王签订的大宪章,将此金的标准定为 100 镑。但大宪章的条文并非就完全限制了国王。有关的《国库卷档》记载了不少此后国王亨利三世高额征调此金的事例:1220 年,理查德·得·哈科尔特交纳了 500 镑。1224 年,尼吉尔·得·莫布雷交纳了 500 镑,约翰·得·比尔金支付了 300 马克;1227 年,罗伯特·菲兹·莫尔得雷德支付了 200 马克;1234 年,约翰·菲兹·阿兰交纳了 1000 镑;1247 年,罗吉尔·得·莫尔蒂梅尔交纳了 2000 马克;约翰·得·维尔登交纳了 300 马克。(参见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 61 页)

竭力利用婚姻干涉权榨取贵族，也是约翰王获取巨额钱财的手段。当时，他常将贵族的女继承人或遗孀赏赐给心腹乃至雇佣军首领。如德汶伯爵的遗孀被赐给福尔克斯·得·布雷奥特，福萨兹封地的女继承人被赏予彼得·得·莫赖，这两人皆系雇佣军首领；还赐予其部众一些财产不多的中小贵族女性。这颇使贵族愤慨。为避免因婚姻降低身份而受社会歧视，一些大贵族遗孀只得以钱换取自主择夫并拥有亡夫部分遗产的权利。贵族罗伯特·菲兹·罗吉尔的遗孀玛吉尔为此付王 1000 镑，欧马勒伯爵之遗孀也交纳 5000 马克。如果不付钱又违抗王命，则要受到严惩。如 1205 年，女贵族爱丽丝·伯蕾特因拒绝王命不与一个名叫拉尔夫的人婚配，其地产被罚没。对有的欲择富有配偶的大贵族，王更是索要高价。如 1213 年，埃塞克斯伯爵杰弗里为了与王之前妻、格罗彻斯特伯爵之遗孀伊莎贝尔结婚，竟被迫向王支付 20000 马克。①

约翰王还不时以其他各种手段刮钱聚财。其中主要有三。一是出卖王家森林开垦权。1204 年，王为解决诺曼底战争费用而行此举，德汶、康沃尔、埃塞克斯、斯坦福、约克、林肯诸郡的一些贵族买得王颁发的开垦证书，其中国王分别以 5000 马克和 2200 马克外加 20 匹良马的价格，将德汶郡和康沃尔郡的王室森林区转让给贵族。1207 年，王派森林巡回法庭前往巡察，对私垦者严予罚款，仅在约克郡就罚得 1300 镑，不交款者其所开地界、沟渠一概平毁。1212 年王又以此措施共征得罚金 4500 镑，仅约克郡就征取了 1250 镑。②二是变相出卖郡守一职。1204 年，一些地方豪贵以郡守苛恶为名，要求自选郡守，王乘机要其交重金以买王的批准状。由此，王从德汶郡获 5000 马克，从康沃尔获 1300 马克，从多塞特和

---

①②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 136、158 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71—72、31 页。

萨默塞特郡获1200马克。① 三是用“宫市”的形式低价强购宫廷用品。约翰王颇追求物质享乐,珠宝犬马、金银器皿充盈宫廷,且嗜赌博。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为满足奢侈豪华生活,他不时派臣仆、官吏到处低价强购宫中用品。较为典型的是操办1206年圣诞节欢宴。为了在温彻斯特举办这次宫廷宴会,王派人购买了1500只鸡,5000枚鸡蛋,200头牛,100头猪,100只羊。所有这些食品只花费11镑16先令6便士。② 这与当时的市场价格差距甚大。上述这三种经济敲诈手段,以往的国王也曾使用过,但远不如约翰王苛重,故必然要引起贵族乃至整个社会的不满。

在国王的繁重征调和榨取下,贵族负债成为这一时期明显的社会现象。不少贵族为还王债,只得向王控制的犹太人或主教借高利贷,由此而雪上加霜,债台高筑;有的则因此而倾家荡产,甚至将债务传及后代。据此时的《国库卷档》载,甚至到了1230年,在负有王债的约80位贵族中,有一些人的债务仍系约翰王时遗留而来。其中的尼古拉斯·得·斯塔得维尔除欠亨利三世的1163镑以外,还欠约翰王时的旧债9998镑,若按一年还40镑计算,需要250年才可了结③。在约翰王后期,大贵族约翰·得·拉西尽管尽力偿还所欠的继承金,但在1214年,仍欠王2800镑④。正是出于对王权经济勒索政策的不满,尼古拉斯·得·斯塔特维尔、约翰·得·拉西、威廉·得·莫布雷、罗伯特·得·罗斯等人,才在1215年成为王权反叛者中的主要人物。⑤

约翰王的极度经济攫取政策,是贵族各阶层不满情绪孕育的

---

①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98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427页。
③ S.佩因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87页。
④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138页。
⑤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134—135页。

温床。而他折磨、欺侮臣民的残忍手段,则是这种情绪不断高涨的催化剂。与南威尔士相邻地区的大贵族威廉·得·布劳斯,系王初期的重要朝臣,1208 年因拒绝王家法官进入其领,且少纳应交费用,一家三口为王逮捕,令其交 40000 马克罚金,此人拒绝后被定为反叛者,而投入狱中饿毙。又据记载,1212 年,王为欲图罗伯特·菲兹·瓦尔特之女,被拒绝后即摧毁其在伦敦的城堡,并毒死其女,迫使该罗伯特逃往大陆,投奔法王腓力二世。诺威奇的杰弗里,因"非议"王而被囚在一"铅箱"中饿死。而贵族温多维尔因记载了这两起事情并表露了一些不满,则被约翰王投入大牢中饿死。① 用苛暴手段对待臣民特别是侮辱无辜,损害了国王的政治形象。这类事例当然不多,不过,个别贵族所遭罹的不幸,必然要在其封建家族及社会关系网中激起强烈的群体连锁反应,推动本就深怀不满的贵族走向反叛王权的道路。在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权益冲突日趋激烈的严峻形势下,约翰王也未能审时度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缓解矛盾、稳定大局。相反,他仍急不可待地与教会展开权力之争,使王权的力量一度受到削弱。而他仍继续推行的穷兵黩武政策,则成为贵族反叛的导火线。

在封建时代的西欧,封建君主既是全国的最高政治权威,同时也是全国的最高军事首脑。他不仅承担治理王国、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职责,也肩负着抗拒外敌与开疆拓土的重任。因此,军事上的成功,对于树立国王的崇高威严形象、推动国王的政治集权具有重要意义;而军事上的失败,则必然要弱化君主的政治形象,并常常引发统治集团或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之争,由此而阻碍国王的政治集权。诺曼征服后的英国政治史特别是约翰王的政治命运,都充分地证明了这点。早在 1204 年,约翰王在诺曼底对法国战争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25—27 页。

的失败,就为其政治权威形象蒙上浓厚的阴影,由此而背上了“软剑”的辱名①,贵族的谋反亦有萌动。但约翰王并没有吸取教训,仍倾力频繁征战。在1214年,国内政治危机正酝酿成熟,约翰王却对此置之脑后,兴兵远征普瓦图。应当看到,尽管贵族反对在大陆服过长时间的军役和征调高额盾牌钱,但为保全其在大陆的领地,获取更多财富,他们一般还是支持国王战争的。即便对1214年的普瓦图远征,除了北方六个正在密谋起事的大贵族拒绝外,国王的封臣、特别是南部和东盎格里亚的贵族都积极响应。温彻斯特伯爵萨尔派其子服役,比哥德伯爵罗吉尔则遣所属骑士参战。甚至在反叛策源地的北方,也有大贵族欣然应召。如罗伯特·得·罗斯和西蒙·得·基米都派其子参加,而尼古拉斯·得·斯塔特维尔和约翰·得·拉西都提供了骑士,他们都曾受过王的经济榨取。有人估计,约有三分之二的伯爵服役或派代表、臣属参加远征②。然而,这次远征仍以失败告终,而国王又于9月开征盾牌钱。贵族遂深感失望和愤怒,将所征之钱交给反叛头目彼得·得·罗切斯,更多的人则拒绝支付,而加入正在兴起的北方贵族的反叛。由此,一场前所未有的国王与世俗贵族的政治大冲突,也就在1215年爆发,英国封建王权陷于严重的统治危机。

事实上,这场危机的严重程度既是有限的,也是必定要被克服的。武装反叛者主要是北方的大贵族、次级封臣和骑士以及东盎格里亚的部分贵族,也包括一些市民、教士。他们中不少是国王苛政的直接受害者,也有一些对国王军事失败深感失望的人。就整个局势看,相当多的贵族虽然不满,但并未直接卷入。而以元老重臣威廉·马歇尔为代表的部分大贵族,则始终支持王权。此外,反

---

① J.C.霍尔特:《大宪章与中世纪的政府》,第130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48页。

叛者并非旨在推翻封建王权,也不是要实现封建的政治分裂割据,而是要求王权废除苛政暴政,重塑国王的政治形象。因此,他们公推首领罗伯特·菲兹·瓦尔特为"上帝和圣教的军队统帅"①,呼吁国王恢复他们原来享有的封建权益。受教会的引导,他们进而要求国王恢复先王特别是亨利一世时的所谓"仁政、德政",施行祖宗的古制良法。在反叛者的强大压力下和教会的竭力调停下,约翰王只好作出相应的暂时让步,双方在 1215 年 6 月签订了有名的政治文件大宪章。作为一种政治妥协方案或一项和平条约,大宪章的精神体现了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的共同的根本利益。封建王权不能脱离其政治基础贵族而存在,为换取他们的支持,约翰王作出了相当的让步,故大宪章重申贵族享有诸种传统的封建特权,对国王的最高政治权威作了种种限制,并赋予贵族使用武力迫使国王改正错误的权利。另一方面,贵族也不能没有本阶级的政治权威代表,故大宪章仍然肯定封建王权的合法地位和国王人身不可侵犯的尊严,仍将国王视为贵族权益的恩赐者。大宪章的诞生,标志着封建王权统治危机暂告结束。大宪章没有也不可能消除统治阶级内部的权益争夺,不可能切实规范签订者双方日后的政治行为,故史家称"大宪章绝不是一份最后的和约,即使对当时的人也是这样"②。

---

①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 205 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94 页。大宪章签订后不久,教皇为维护英国王权的权威而宣布它无效。王权与贵族之间的内战再起。其时,国王方面占有很大的优势,不仅使用装备良好的雇佣军,而且占有 149 座坚固的城堡。而贵族的城堡才有 60 座,且相当简易;大多贵族被教会开除了教籍,其武装力量也很薄弱,故难以坚持,大多数人只得逐渐与国王讲和。同时,在约翰王去世后,以元老重臣威廉·马歇尔为首的贵族,继续拥护约翰王之子亨利为国王,并以再次颁布大宪章取得大多数贵族的拥戴,最终击败少数负隅顽抗的贵族与法国侵略军,有力地维护了安茹封建王权的政治权威。

不过,既然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那么在今后的历史过程中,无论两者的矛盾斗争如何尖锐,也不会达到“鱼死网破”的极端地步,而必然会在既定的封建秩序范围中通过双方的政治妥协而最终得以缓和。

第四章　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

在中古英国,基督教会对社会的影响极大。自从 6 世纪传播到英国后,基督教会的势力迅速拓展,不仅渗透到王国的政治生活与经济领域,而且支配着整个思想文化领域。诺曼征服后,教会完全被纳入封建化的轨道,成为英国最大的封建主之一,并在政治上更多地直接介入封建国家的重大政务。与西欧大陆一样,英国的基督教会在传播与发展的进程中,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神权组织结构与教阶制度。从 7 世纪初至 12 世纪,经过不断建制与重组,教会在英国形成了坎特伯雷与约克两个大主教区,21 个主教区,它们是:位于英格兰的 17 个,即坎特伯雷、卡莱尔、奇彻斯特、杜汉、伊利、埃克塞特、赫里福德、伦敦、林肯、诺里季、罗彻斯特、温彻斯特、沃彻斯特、索尔兹伯里、约克、巴斯与韦尔斯、利奇菲尔德与考文垂;位于威尔士的有四个,即班戈、兰达夫、圣阿萨夫、圣戴维斯。实际上,如果不是单纯地从地域上看而是从王国"跨海而治"的大一统格局来看,主教区的数量则更多。诺曼征服后,英格兰与大陆的诺曼底虽隔一道英吉利海峡,但在政治上却连成一体,都属于诺曼王朝统治。而在诺曼底尚有鲁昂大主教区及其所辖的七个主教区,它们对英王国也有同样的影响,这是不应被忽视的。而在安茹王朝建立后,随着英国在大陆领地的扩大,其所拥有的主教区则更多。此外,众多的修道院对英国封建政治与经济也发挥着特有的影响。

在英国封建政治史上,诺曼征服后一个多世纪的封建王权与

教会的关系，经历了一个错综复杂的演进历程，但大体上处于一种“二元统一、对立”的联系状态之中。这一时期，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是两者关系的主流。王权的庇护，使教会贵族成为封建主阶级和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的支持，则为王权提供了宗教神权的保护伞，并为国王的政治集权输送了大批高素质的教士官僚。共同的根本利益，是双方政治联合的基础；但教会毕竟分属于宗教神权的政治权力系统，有其特定的信仰和组织形式，与世俗王权存在着固有的对立。在封建的经济、政治权益的争夺上，两者更有着“天然”的矛盾。随着王权和教会的平行发展与加强，双方的矛盾就会激化，必然要从不同的角度为自己在封建国家中的“合理”定位展开激烈斗争。但受共同根本利益的制约，教、俗权的矛盾斗争必然要以缓解妥协而告终。

一　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

与教会进行密切而富有成效的政治联合，乃是英国封建国王政治集权进程中的鲜明历史特征。诺曼征服后，新确立的英国王权虽然是当时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权，但因以军事征服和封建制为基础，也就面临着如何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其时，具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的英王，固然有着诸多有利于政治集权的因素，但由于官僚政府机构尚待建立，法度粗疏而紊乱，又多受封建习惯的限制，王权的运作与实施常常遇到障碍，也得不到制度化的有力保证。另一方面，英国的封建制虽然特殊，但其固有的封建政治离心倾向仍时露端倪。大贵族中有的自恃家世军功而不可一世，漠视王令；有的甚至与残存的旧英国贵族狼狈为奸，密谋反叛；更多的则是在其领地内扩充特权，称霸一方，故有人认

为"贵族领就是微型王国"①。再者,如前所述,由于王位传递上的嫡长子世袭制尚未牢固确立,王国又"跨海而治",王位之争也就时常爆发,进而引起贵族内部的分裂和反叛。这样,如何突破封建宗主权的权限,克服封建的政治离心倾向,构建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也就成为历代英王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此情况下,具有浓厚的"王权神授"理想、局部的地方统治权和整个文化、教育垄断权的基督教会,也就必然要成为封建王权竭力利用的重要政治势力。

早在诺曼王朝之初,为了培植起封建王权统治的政治基础与精神支柱,征服者威廉开始了对英国教会的彻底改组。在对王国的政治统治方略上,威廉一世也把控制教会视为立国之本,"最重视的是要取得他的王国内的主教与修道院院长的绝对效忠,并确保他对教会内的分封及财产权益……他还自认为是英国教会的主人"②。为此,他大力推行高级神职人员"诺曼化"的政策,逐渐让诺曼人充任主教与修道院长。同时,他还任命诺曼底的修道院长兰弗兰克任坎特伯雷大主教,来协助他管理教会事务。此人既无显赫的家世,也十分忠诚,在推行英国教会"诺曼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至1087年,在整个英格兰的高级教职中,绝大多数由威廉王信任的诺曼人占据,只有一位主教与洛修道院长由土著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担任③。在重新组建英国教会之际,威廉王还对它广予恩赐和庇护。通过土地分封,教会贵族拥有全英约26%的封建大地产,向王提供780名骑士服役和某些支助金;通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117页。

② F.巴洛(F. Barlow):《1066年至1154年的英国教会》,伦敦,1979年版,第275页。

③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320—324页。

过政治重用,教会贵族和某些寒微教士还广泛参预王国政务,成为国王的显要朝臣和官员。由此,教会贵族成为封建贵族阶层和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教会的社会政治地位,诺曼王朝初期,英国封建王权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还尽力改变教堂大多狭小简陋且在乡村的旧貌,在城镇组织兴建规模宏大的教堂。其中有 1070 年修建的巴特尔(Battle)大教堂,1071 年建成的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大教堂,1070—1071 年修建的坎特伯雷大教堂,1072—1073 年建成的林肯大教堂,1077 年建成的圣阿尔班教堂,1078 年建成的罗彻斯特大教堂,1079 年建成的温彻斯特大教堂,1083 年修建的伊利大教堂,1084 年建成的沃彻斯特大教堂,1089 年修建的约克圣马克教堂,1090 年建成的圣保罗大教堂,1093 年建成的杜汉大教堂,1095 年建成的齐彻斯特大教堂,1096 年建成的诺威奇大教堂等。① 所有这些举措,为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奠定了基础。教会为维护既得权益,竭力支持和服务于王权,充当国王政治集权的精神支柱和政治助手。

(一)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王权神授"理想与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

中古前期西欧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在思想观念的层面上包含着"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而在制度层面上则体现为象征着"王权神授"的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这一传统有力地促进了封建王权的兴起、神化与强化,同时也提高了教会在国家事务中的政治地位,是封建王权与教会政治联合的思想基础。同时,这一传统中所蕴藏的政、教相分与对立的潜在因素,也埋下了日后封

① J.C.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 2 卷,第 414 页。

建王权与教会冲突的种子。英国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的关系，就是在这一传统的深厚土壤中发展与演进的。

在中古西欧社会，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将国家与教会都看做是神的统治机构，教会负责拯救人类的“灵魂”，而国家则负责统治人类的“肉体”。从“灵魂得救”高于“肉体生活”的信条出发，它又主张教权高于俗权，包纳着教、俗权“二元相分、对立”的意向，但在中古前期，由于教权弱小并依附于王权，这样的意向尚处于沉潜状态，而其中的神权政治的国家观的轴心——“王权神授”的理想则被大力地宣泄出来。基督教的这一神权政治理想可谓源远流长，其端绪可以追溯到基督教的原典《圣经》之中。《旧约全书·申命记》的第十七章，已载有摩西要求以色列人让耶和华神为其选立国王的告戒。《新约全书·罗马人书》第十三章则对信徒宣称，任何权柄皆为神所命定，故应对世俗权威恭敬服从，“纳粮上税”。否则就是违抗神命而要受到惩罚。在《旧约全书》的《撒母耳记》、《列王记》等不少章节中，还载有不少耶和华神及其先知为以色列人、犹太人选立国王的传说。到了公元4—5世纪时，教会这一“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念又被早期拉丁教父们大力弘扬。其时，深受罗马帝国君主政治熏陶而又被罗马帝国的严重统治危机所震撼的早期拉丁教父们，为了拯时救世，在议定教义时着力阐发《圣经》中有关的“微言大义”，开始将其中朦胧零散的“王权神授”观念转化为较系统的神权政治理想。按照他们的解释，人类因其“原罪”而堕落，需要神命的统治权威来惩罚与拯救，而这个权威只能由上帝所设。与教会一样，国家也是一个神权统治机构，世俗政府的权威是神批准的；上帝为了统治人间，就命定一个国王作为他在尘世的政治代表。为此上帝专为国王设立了“职位”(Office)，并“授权”给国王使其就职。国王有“上帝的影像(Image)和映像(Reflection)”，是上帝的代表(Vicar of God)，是“承蒙上帝的恩典”

(by the grace of God)来进行统治的"神命"的君主。苛暴的国王代表上帝惩罚人类的罪恶,仁慈的国王代表上帝施惠于民众,任何人都须绝对服从王权的权威。当然,国王也须尊重和服从"神法"和他所制定的法律。当时的教会思想家安伯诺萨斯特还认为,王的职位(Office)的神性并不会因王的败政而丧失,因为这个赋予国王以尊严和权威的职位为上帝所设。① 教会的这一神权政治理想在中古初期绵延不断。

中古之初的基督教,因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失去了强大的政治后盾,迫切需要托庇在王权的羽翼下。因此,教会的神学家在鼓吹"王权神授"的说教时,对"暴君"统治的合法性与神圣性也进行了大量的论证。圣伊西多尔指出,暴君统治是上帝对有罪之人民的惩罚。上帝任命暴君或仁君的决定是根据一个国家人民的情况而作出的,"如果他们是善良的人民,上帝就给予他们一个仁德的统治者;如果他们是邪恶的人民,上帝就将让一个苛暴的统治者来对其统治"。圣格里哥利除了坚持这种看法外,还特别强调,"好的臣民甚至不应当粗暴地批评一个苛暴君主的行为,因为抵抗或冒犯一个统治者,就是冒犯将这个君主置于他们头上的上帝"②。到了9世纪,"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又为教会哲人进一步阐扬。此时的教会哲人带有日耳曼原始民主制的遗风,故在鼓吹"王权神授"时也强调国王应以诚爱和畏惧上帝的心理来为人民主持公道,施行仁政、保卫国家和教会,遵守和维护"神法"与祖宗的旧制良法,听从主教的指导。不过,他们仍恪守"王权神授"理想的主旨。

---

① R.W. 卡莱尔与 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6卷本,第1卷,第149—150页;J.B. 莫拉尔(J.B. Morrall):《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多伦多,1987年版,第19页。

② R.W. 卡莱尔与 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151—152页。

其时著名的教会哲人、法兰克王国的大主教欣克玛尔就指出,君主管理人民的权力和惩罚有罪民众的权力都是上帝赋予的,不得违背,反对王权就是反对上帝。① 基督教的"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无疑是神化进而强化王权的强大精神支柱。不过,主张"王权神授"也意味着"王在神下",一旦教会神权膨胀,它就会力图将"王在神下"的意蕴,转化成"王在教下"的理论与现实。

随着教会"王权神授"理想的传播,"蛮族"王权与教会相互为援,而体现了这一理想的国王涂油加冕典礼,也就出现并不断完善。阐扬教会"王权神授"的理想,共同组织实施国王即位的涂油加冕典礼来神化王权,既是中古前期包括英国在内的整个西欧教、俗权密切政治联合的主要表现之一,也是当时封建王权得以确立和强化的一大主要原因。

在中古西欧,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是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长期传播与积淀的产物。它的起源难以稽考,有学者认为它从拜占廷帝国流传过来,② 也有人认为它源于基督教原典《圣经》。不过,通过仔细辨析就不难发现,与基督教的"王权神授"理想的萌芽一样,这一典礼的雏形之影迹在教会的原典《圣经》中确能隐约可辨。在《旧约全书》的《撒母耳记》、《列王记》等不少章节中,曾经记载了最早的先知撒母耳让希伯来人的大卫为王以取代另一国王扫罗的故事,以及另一先知让耶户为王以摧毁亚哈王朝的故事。

---

① R.W. 卡莱尔与 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217—218页。

② 许多西方学者都认为此礼从拜占廷传过来,R.W. 卡莱尔等还举例明确指出:"从473年东罗马皇帝利奥二世加冕开始,东罗马的皇帝的就职就伴随着某种宗教仪式。"但他又承认,"这一情况最初在西方怎样或者何时开始我们并不清楚"(R.W. 卡莱尔与 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214页)。

其中大卫、耶户等被先知用油“膏”（涂油）头为王的记载表明，在当时的犹太教那里，新王被“涂油”的神秘的宗教习惯，极有可能具有上帝通过其代表将政治统治权授予一个新王的象征意义。不过，这一仪式在吸收了犹太教教义的基督教形成的初期，并没有保留下来。这或许是因为当时的基督教与罗马皇帝政权严重对立。到了罗马帝国后期，基督教团体内部开始逐渐盛行一种涂油礼，但它已是普通信徒入教的一种基本的宗教社团礼仪。当时，凡入教者需行此礼，被涂以一种由芳香植物剂与橄榄油调和而成的圣油，以示脱俗归教。离教成员被再次接纳时，也得重新施礼涂油。由此，这种涂油礼被史家视为当时教会的“团体象征”。① 大约自7世纪始，随着教会势力和日耳曼蛮族王权的成长与教会“王权神授”思想的传播，涂油礼渐渐失去其“团体象征”的意义，嬗变成为一种赋予少数人以特殊的政治权力和身份的涂油加冕典礼。在教界，它成了教皇、主教的教职就任礼，以显示上帝授予其宗教神权。② 而在俗界，经过王权与教会的共同策划，它成为国王即位时所享的重大宗教—政治礼仪，以显示其统治权为上帝所授予。此后，这一神圣的典礼在西欧各国流行开来，并不断地制度化与规范

---

① J. 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279页。J. 纳尔逊还认为，罗马帝国后期基督教会的涂油礼之所以为普通信徒入教时举行，与当时地中海沿岸盛产橄榄油有关。而在日耳曼“蛮族”征服西欧后，在不长橄榄树的阿尔卑斯山以北广大地区，橄榄油成了奢侈品。罗马教会将使用橄榄油视为一种文明标志，而认为使用黄油是“蛮族”人的落后象征。因此，后来的国王、主教与教皇们为证明其权力系上帝所授，就以珍贵的橄榄油制成圣油，用于他们的涂油加冕典礼（《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277—281页）。

② 史家还认为，高级教士就任“圣职”的涂油加冕典礼远在国王之后。在10世纪以前，这一典礼在高级教士就任“圣职”时还未实行（见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249页）。

化。①

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对蛮族王权的神化和发展意义重大。中古之初，包括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内的日耳曼"蛮族"的国王，从某种意上讲只是部落领袖和军事首领，尚无国王的权威和尊严。

---

① 在中古西欧，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实际上也经历了数个世纪的形成过程。法兰克的第一位国王、墨洛温王朝的开创者克洛维于496年率众皈依基督教时，曾经在苏松瓦大教堂由主教将一个用圣油涂抹过的头盔戴在他头上，这似乎是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在中古西欧的萌芽。不过，涂油加冕作为一项新王即位的正规典礼，却是最先出现在7世纪后期比利牛斯半岛上的西哥特王国。672年，西哥特国王瓦门巴行此典礼。687年，西哥特的主教们宣布，国王伊尔威格"通过神圣的涂油加冕典礼获得了国王的统治权"(regnandi per sacrosanctam unctionem suscepit potestatem)。此后，这一典礼才渐渐在西欧流行，但由于日耳曼原始部落传统的影响，却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与规范的过程。加洛林王朝统治下的法兰克王国是西欧较早采用这一典礼的国家，但既未使它成为一种新王独享一次的神圣礼仪，也没有让其成为王国的一项不可废置的重要制度。751年，法兰克王国的权力显赫的"宫相"矮子丕平在废黜了墨洛温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后，立即召集全国的教、俗大贵族聚集在苏松瓦大教堂，参加由驻图林根和黑森的神甫圣卜尼法为他举行的即任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754年7月，为了对付王室成员的篡位威胁，矮子丕平将日耳曼"蛮族"王国的"诸子同继王位、分治王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与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的"王权神授"原则结合起来，又让前来法兰克的教皇斯提芬二世为他及其子查理曼、卡洛曼同时在王家的圣但尼修道院举行涂油加冕典礼。父子三人同时举行此典礼的目的，是矮子丕平为了让其两位王子在名义上分享上帝为国王所设立的"职位"的神圣性，以确保王位的传递，这样的举措与基督教的一个王国只能有一位神命君主的神权政治理念并不契合。矮子丕平去世后不久，王国由其两子分治。查理曼于768年10月在佛朗西亚北部的诺维奥姆大教堂由当地主教为其举行了涂油加冕典礼。也就在同时，查理曼的御弟卡洛曼也在苏松瓦大教堂，由苏松瓦主教为其举行了这一典礼。不久，卡洛曼死，查理曼统一了王国。到了800年的圣诞节，查理曼则在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由罗马教皇为他举行这一典礼，只不过这次是即任"罗马皇帝"的"帝位"。813年9月，年老多病的查理曼同样为了确保王

“国王”(king)一词之本意是家族(kin)或部落之子[②]。有史家曾指出,“王(rex)只是一个户主(household-lord)的古书的大写”[③]。随着王位世袭和王权的加强,“蛮族”国王渐将王族血统溯源至富有战争英雄色彩的日耳曼原始部落神那里,以之作为王权神圣合法的依据,前所述及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国王将战神瓦丹奉为先祖就是典型一例。与之相应,中古初期的“蛮族”国王,采取的是纯世俗的且有军事色彩的即位仪式。新王被引向一个高台,被授予头盔和某种武器,到场的亲兵和贵族向王大声欢呼以示认可,然后举行一次狂饮暴食的庆祝宴会。此后一些国王在教会指导下曾仿效罗马皇帝的服饰、仪式来加冕即位,但尚未加入涂油礼的内

位的顺利传递,在亚琛的王家教堂举行一次教、俗贵族会议,宣布其子路易继承他的王位,并亲手将自己的那顶安置在祈祷大厅祭坛上的王冠取下,为路易佩戴上,让所有的到会者向路易行礼祝贺。这一举措并没有按照涂油加冕典礼的程序来完成“传位”,表明了直到查理曼统治时,体现了“王权神授”原则的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虽然逐渐盛行,但它还没有成为只有新王即位时独享的一项规范化与制度化的重大宗教—政治礼仪。

查理曼帝国瓦解后,西欧陷入了分裂混战的动荡局面。孱弱的王权为了获得神权的支撑,十分重视借助于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王权神授”的理想。自 848 年西法兰克国王举行涂油加冕典礼后,这一典礼就开始在封建时代的法国盛行,并成为新王即位时独享的重大礼仪制度,并固定由兰斯大主教来主持。在日耳曼原始部落民主制传统比较深厚与封建化进程较慢且不充分的德意志(东法兰克王国),这一典礼曾经受到抵制。918 年,新王亨利一世就拒绝行此典礼,故被教士讥讽为“一把无柄之剑”(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 248 页)。不过,按照在此之后不久出现的王位传递规则,“获选”的新王只有经过此典礼后才能正式称为国王。936 年,德意志皇帝奥托一世就由美因兹和科伦两大主教为其举行此典礼,此后这一典礼开始在德意志植根。而在英格兰,涂油加冕典礼大约在 8 世纪末开始实施,并且在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完善。

②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 1 页。

③ 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 264 页。

容①。显然,原始部落战神的王族血统远不能赋予国王统一的神圣政治权威,而这种带有部落成员大会遗风的简陋的即位仪式,也不能树立国王受庇于神的尊严形象。在此情况下,国王必然要受到日耳曼部落原始军事民主制传统的束缚,他仍然被看做是贵族中的一员。虽然他的先祖是瓦丹之类的部落神,但这种战神并不是上帝那种创造并统治着世界与人类的神灵,况且这种战神也没有"授权"予他;尽管他可以自称是部落神的代表,但他是通过"选举"产生的,是"人民"而非神灵赋予他权力。由此,"蛮族"国王并没有能够超然于整个社会成员之上,他仍然受到贵族"贤人会议"的扼制,不仅常常遭到废黜,甚至连身家性命也难保无虞。因此,在7世纪中期以前的西哥特王国,国王死于非命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至于时人将此称为"极其可恶的西班牙的弑君习俗"②;而法兰克的墨洛温王朝不仅有着国王被剥夺统治大权的所谓"懒王"现象,夺取王位的宫廷政变也难以避免。751年"宫相"矮子丕平就是以此而创建了加洛林王朝的。前所述及的前期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王权政治,情况也是如此。

随着社会成员分化与对抗的加深和国家间领土兼并战争的激烈,以及政治统治版图的扩大,蛮族国王遂皈依基督教,与教会相互为援,借助教会神权来强化统治。这样,教、俗权共同策划的国王涂油加冕典礼就应运而出,王权也就逐渐被神化与强化,开始树立起统治王国的公共政治权威。

在中古前期的西欧,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被看做是基督教的一项重大圣礼。这一典礼一般在大教堂举行,由大主教或主教主

---

①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5页。

② C.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7页。

持，王族和教、俗大贵族等参加，按照当时教会主张而又被国人普遍认同的神权政治理念，在这一圣礼中，新王被涂以“圣油”意味着他分享了上帝“圣灵”的神性，由俗人转化成为具有上帝品格的“新人”，拥有了与上帝沟通交流的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给新王加冕则表示新王接受了上帝为国王专设的“职位”，获得对国家统治的“神授”权力①。此外，给王所戴的戒指是“神圣信仰的标志”，“戒”喻含着对他的王国和臣民的保护，而给王的王冠、节杖和笏则代表了神命之王的荣耀、美德、公平与正义。② 这一典礼以隆重的场面、神秘的氛围和庄严的程序鲜明展示了“王权神授”的政治内涵：上帝权威是王权的终极源头，上帝为让其在尘世的代表行使统治权，特设王位并将它授予王，王是“承蒙上帝恩典”来行使王权的，反对“神命之君”就是反对上帝。通过涂油加冕典礼，“蛮族”国王不再仅仅是日耳曼部落原始异教战神的后裔，不再是可被随意废黜乃至加害的部落领袖和军事首领，而是代表上帝行使国家政治统治权威的神圣而尊严的基督教国王。从此，除有血统世袭与“获选”的资格外，王位继承人只有通过涂油加冕典礼，才被视为真正的国王，其权威也就神圣不可侵犯，而举行典礼之日也就成为国王统治纪年的开始。从此，不断被神化了的王权就逐渐突破原始军事民主制残余的束缚，树立起对王国的政治统治权威。对此有学者指出，“基督教王权的兴起，无疑是中古初期西欧王权所经历的最深刻和最重大的变革”③ 。当然，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也有助于罗马教会神权的挺立。在这一典礼中，教皇或主教扮演

① F.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36—37页；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治思想》，第90页。

②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20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了作为典礼主持者、国王身份的转换者与王之神命“职位”的传递者等诸种关键角色，由此而折射出的“王在神下”与“王在教下”的神权政治图影，为后来罗马教会的教权高于俗权的主张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王权神授”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和神化

在英国封建王权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教会“王权神授”之神权政治理想与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早在诺曼征服前，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王就开始逐渐利用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来神化与强化王权，当然这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最初，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国王在皈依基督教后，只是修正原来将日耳曼战神视为王族之先祖的传统观念，而把王室的血统谱系追溯到基督教之神话人物那里。直到9世纪50年代中期，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还曾称国王阿尔弗雷德的家族“是亚当的后代”① 。787年，麦西亚国王奥法仿效加洛林帝国的模式，让教皇代表为其子爱克格弗斯举行涂油加冕典礼，一般认为这是该典礼在英国的开端。但威塞克斯国王伊尼在其7世纪所颁的法典中自称“承蒙上帝恩典”②，而麦西亚国王奥法也自称是“承蒙上帝恩典的麦西亚王（Dei gratia rex Merciorum)”③，估计此典礼在787年以前就已传入英国。有人指出，在7世纪初的威塞克斯王国，已经有了国王举行涂油加冕典礼所使用的仪式规程书

---

①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14页。

② D.怀特洛克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1卷，第123页。

③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理》，第123页。

(Ordo)，其中包括有标题的七篇连祷文①。不过，有明确记载而又由本国主教主持的王的涂油加冕典礼，开始于973年。是年，威塞克斯国王埃德加在巴斯举行此典礼，由约克大主教主持。而第一部系统的此典礼的仪式规程书，则是由坎特伯雷大主教顿斯坦约在960—973年期间编成的，它对整个典礼的程序，包括为王涂油，授王以权杖和王笏、为王佩冠、在场者的欢呼和誓忠、王发表加冕誓词等都作了具体规定。② 从此以后，新王即位行此典礼渐成定制。为了强化王权的神圣性，有的国王即位后甚至还为王后举行涂油加冕典礼。诺曼底公爵之女爱玛曾先后为英王埃塞尔雷德和卡纽特的王后，故被涂油加冕两次。1045年，忏悔者爱德华王与葛德温伯爵之女爱第丝结婚，也为她举行了这种典礼。③ 不过，这一时期也有先即位为王而后补行此典礼的事，有的国王的统治纪年也未从这一典礼的举行之日算起。④ 尽管如此，这一典礼此时日臻完善，推动了英国封建王权的成长，并为诺曼征服后封建王权的确立、巩固和发展，留下了可资依赖的丰厚的神权政治遗产。

自诺曼征服肇始，涂油加冕典礼更成为封建国王神化王权、巩固权威的重大政治礼仪。如前所述，早在征服战争尚处炽烈之际，威廉公爵就力图通过这项典礼来消除其作为征服者首领和法王之

---

① 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331页。

② B.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40页。

③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40页。

④ 据史家考证，埃德加约在959—975年为威塞克斯国王，而他的涂油加冕典礼却于973年在巴斯举行，其统治纪年也未从其加冕之日算起。在他之前的威塞克斯国王亚瑟尔斯坦的两份政令也显示，其统治纪年是从924年圣诞节前一天开始计算的，而他则是在925年9月4日举行这项典礼的（参见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298、288页）。

封臣的形象,树立作为英王的政治统治权威,故他迫不及待地在1066年圣诞节由约克大主教在西敏寺为其涂油加冕。这项典礼为强大的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提供了神圣合法的依据。此后,为适应国王克服封建离心倾向、加强政治集权的需要,这项典礼也就成为不可更动的定制。典礼改由坎特伯雷大主教主持,任何新王即位都必须举行,王之统治纪年的计算,必须从典礼举行之日开始。这项典礼的内容和程序亦随之完善,情况大致如下。

在教堂祈祷大厅的祭坛前面,身披王袍的王位继承人出场,由大主教将圣油涂抹在他的头上、颈上乃至手上,然后将象征王国最高政治权力的王冠为王戴上,并将权杖、宝剑、徽章诸类什物授予新王。接着,大主教吟诵表示祝愿的连祷文,完毕后向所有参加典礼者宣布已将王的职位从上帝那里传递给王。王随之登上临时设置的御座,教、俗贵族由王族引导步列于王之面前,庄严宣誓向王效忠。王紧接着发表即位加冕誓词,保证遵循神命,保护教会和臣民,施以良法仁政。之后所有在场者向王三呼"国王万岁"(vivat rex),以示拥护与祝贺。最后为隆重的弥撒仪式与欢宴,新王接受圣餐。①

在当时基督教神权政治氛围笼罩整个社会生活的环境中,涂油加冕典礼在淡化国王的封建宗主的政治身份、树立国王的政治权威上,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每逢典礼举行,国王的重要的教、俗总封臣、王族及王宫中的臣仆都须参加,礼中还须向新王誓忠和欢呼。经过精心的安排和教堂特有的宗教气氛的烘托,此典礼所带有的教会圣礼特征极为鲜明,而典礼的"每一种姿态、形象

---

①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治思想》,第90页;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335页;J.C.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2卷,第11页。

和每一篇连祷文都具有极简要精确的含意"①。它力图将那种以枯燥的圣教信条和抽象的神学术语传递出来的"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念,化为神圣庄严而又生动形象的礼仪场面,由此而使出席的众多教、俗贵族及臣仆更深刻地感受和领悟国王的神圣尊严了。它以其特有的政治象征意义展示:国王是"承蒙上帝恩典"的统治尘世的最高权威,任何人都必须服从"神授"的王权,反对王权就是反对上帝,也就必须受到王从而也是上帝的严厉惩罚。通过这项典礼,国王获得了神命的一国之君的神圣政治地位,其封建宗主的政治形象大为淡化,由此而能借托"神意"不断突破封建习惯的限制,进一步拓展其作为国家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君权,遏止封建政治离心倾向的滋长。

基于涂油加冕典礼在神化与强化王权方面的特殊意义,英王在即位后还注重阐发这一典礼的政治效应。每年三大宗教节日期间,英王都要举行王廷大会议并佩戴作为其权力神授主要标志的王冠,即复活节戴于温彻斯特,圣灵降临节戴于西敏寺,圣诞节戴于格罗彻斯特。佩冠前还由教士吟诵即位典礼中使用过的连祷文,并由卫士簇拥,由一大批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伯爵及其他贵族陪同,巡幸于公共场所进行炫耀,以便让更多的臣民目睹与感受到神命君主的高贵尊严,亦即所谓的"使加冕典礼的宗教的与世俗的象征意义普及化"② 。国王有时还特意选择宗教节日举行涂油加冕典礼。如约翰王的即位典礼选择在1199年5月27日,而那天正是耶稣升天节。此外,国王还常常为王后王子举行这项典礼,此类典礼远不如王的隆重,但也有神化王权的效

①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治思想》,第90页。

②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21、141页。

果。[1]为进一步渲染“神授”权威，亨利一世以征服前英王爱德华的外孙女婿的身份，按照宗教惯例将爱德华王追封为教会圣徒，自称其为圣徒后裔，与爱德华一样都具有治愈淋巴结核、腹痛等病的魔力，并声称这类所谓的“国王病”只有国王才能治好。亨利二世亦作了类似宣传。[2] 与此相应，自1067年威廉一世对彼得伯罗所颁的政令始，“承蒙上帝恩典的国王”的格式，就一直被运用在国王的正式公文中，而且自1173年始又有规律地出现在国王的外交文书中。

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熏陶与英王对其“神授”权威的渲染，对王国臣民的政治心态与观念产生了深刻影响。诺曼征服后，当时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家伊德默尔指出，在哈斯金斯战役中，当诺曼人损失惨重而趋于失败之际，希望哈罗德的伪誓破灭的上帝干预了战场的局面，最终使得诺曼人反败为胜，这无疑是“上帝创造的奇迹”[3]。据说威廉一世有次正在宫廷中穿戴庄重堂皇的

---

① 这类典礼多有记载。1068年，威廉一世为其王后马蒂尔达举行涂油加冕典礼。亨利一世在1121年、约翰王在1200年都为其王后举行过此典礼。与国王一样，这类典礼通常是在西敏寺举行，由坎特伯雷大主教主持。但礼仪程序比较简单，王后也不在典礼上讲话。理查德的王后在国外加冕是一个例外。在率十字军东征的途中，理查德王与拉瓦尔的贵族之女贝伦佳利娅(Berengaria)结婚，只好为她在利马索尔(Limassol)的一个小镇上涂油加冕。史家认为，“王后的加冕典礼提高了王权的权威，给国王以机会去炫耀他们的神授的权威”；同时，这也使王后与王廷中的其他妇女区别开来，“由此而有助于王权的神秘性”。有的英王为神化王子合法继位的资格，还提前为王子施行此典礼。(参见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40—141页)

②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15页；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37页。

③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治思想》，第90页。

王袍王冠时，一小宫仆远远看见后竟大声呼叫："看啊，我看到上帝了！看啊，我看到上帝了"①。此事确否已不可考，但在当时臣民心目中，国王无疑具有一种超脱尘世的神圣权威形象。在11世纪末12世纪初，当罗马教廷否认世俗国王的"神命君主"的身份与地位、鼓吹王权服从教权的"教权至上"论在西欧不断传播之际，西欧各国的一些对王权忠诚不贰的"王权派"教士继续崇奉"王权神授"的政治理想，纷纷反驳教廷的理论与要求，其中英国"王权派"教士的反驳最为有力。其时，教士弗琉里的休曾经向亨利一世宣读了一篇论文，愤怒地抗议教皇格里哥利七世散布的有关国王权威起源于人的罪过与王权必须服从教权的言论，声称这些观点荒谬至极，与所有的权威都来自上帝之使徒的教义大相悖逆，认定王权是上帝安排的神权，因为在世俗的世界与宗教的天国中都有一个神的权威与相应的神权统治制度。② 而由所谓的"鲁昂的匿名者"所著的政论小册子，更进一步鼓吹"神命"的王权有权统治教权。据史家估计，这本小册子是曾为约克主教杰勒德之属员的一位鲁昂牧师会成员所作。在其中的《论高级教士和国王的圣职就任》一文里，作者宣称，通过世界上惟一最隆重崇高的涂油加冕典礼，国王不再是俗人，而是"神命之君"，是上帝在尘世的影像，上帝授权使国王成为教会和臣民的统治者、保卫者和指导者，"值得所有人当作主要的大主教和最高主宰来崇拜"。而主教享有的涂油加冕典礼远不如国王的隆重，主教为王施行此礼也说明其地位在王之下，因此就须受王统治。在其中的《论罗马教皇》一文中，作者批驳了

---

① J.纳尔逊：《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政治与礼仪》，第335页；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58页。

② R.W. 卡莱尔与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3卷，第98页。

教权高于王权的论调，声称教权只可为人治疗灵魂、赎除罪过，而王权则负有保护教会、统治国家的责任，是上帝对王的“授职”；“谁力图剥夺上帝对王的这种‘授职’，谁就是力图行动来抗拒上帝的安排和命令”①。这本小册子产生在教皇加强干涉英国政治之际，其论断多指向教廷，但从中可以清晰看到涂油加冕典礼的政治影响。当然这并非是偶然现象。在12世纪初，社会上就流传着一句诗文：“狂暴的大海水势汹涌，却不能冲洗掉一个涂油国王的芳香”②。亨利二世时，“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在臣民中更为浓厚。在《财政署对话集》前言中，国王的国库长、主教尼尔指出，必须敬畏和服务于上帝命定的王权，“因为整个权力是吾主上帝的权力”。即便国王贪婪独断，臣民也不应议论或惩罚，国王的存亡兴衰只是“根据上帝而不是人的判决”③。在当时的宫廷中，为获权势而向国王阿谀献媚的风气极浓，王之御用文人布罗依斯素为刚直不阿之士，对此相当反感。但他结合当时的情况仍这样论证国王的权威：“我必须承认，辅佐吾主国王乃神圣职责，因为他是一圣者和上帝之基督，他所受的国王涂油之礼并非徒然。如谁未意识到或极为怀疑他的权力，腹痛和淋巴结核病的消除便确可对此作证”④。可以说，通过象征着“王权神授”的涂油加冕典礼及国王对此礼效应的宣扬，英王作为神命的最高政治权威的形象，逐步在王国中牢固树立起来，并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普遍认同与广泛崇拜。正因为如此，英王才得以依托神权政治的后盾不断突破封建宗主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666—667、491页。

② H.A.克伦勒：《斯蒂芬统治时代》，第140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91页。

④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15页。

权的狭小权限，削弱封建贵族的私家特权，克服封建的政治离心倾向，在亨利一世、亨利二世时期逐步将王国的司法、财政、行政、军事诸大权收归中央，进而构建起国王的政治集权制度，使英国王权成为当时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权。

如果进一步深入探讨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对英国封建政治的影响，就不难发现，在确保当时的王位稳定继承、遏止王位之争及其可能造成的封建分裂割据上，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也自有其特殊的政治功效。在即任英王时，威廉一世就曾宣称拥有世袭英王爱德华之王位的权利，确认了以往由王族继承王位的血统世袭原则。同时，原来的“选举”原则仍被保留，即让臣民选举王族中的德才兼备者为王，实际上是要世俗贵族承认已选定的王位继承人，这仅仅是让贵族在国王即位后向其欢呼以表示赞同的一种传统方式。故有人指出，“在英王加冕的仪式中，选举因素是一种欺骗”①。不过，仅凭这两条原则还难以清除武力篡夺或阴谋僭取王位的隐患。特别是由于王位传递的嫡长子世袭制没有牢固确立，王之子、女、外甥、堂兄等王族成员常为继承王位而兵戎相见，厮杀纷争，有的甚至不惜勾结外敌，给王权和整个统治秩序造成严重危害。要避免这种局面，在血统和“选举”两原则之外，再加上一条“神授”原则就显得尤其重要。就当时王权和教会鼓吹的并为社会普遍认可的情况看，涂油加冕典礼包蕴着其特定的神权政治原则。按照此原则，王权确系“神授”而来，“王的职位是上帝而非民众的一件赠礼，……王的政府是上帝政府的一个影像和映像，上帝统治是国王统治的模式。王的职位系上帝所设，故是一终身职位，它独立于共同体的意志之外”②。既然王位是上帝的赠礼，“王位就是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44页。

② N.扎考尔：《中世纪制度导论》，伦敦，1978年版，第97页。

神性的，它原被置于天国”。上帝将王位赐予王以后，任何人都不能改变王位的内容和性质，“甚至不能触及它”，更无从王那里将它拿走的权利，而且也不可能拿走。因为国王一死，王位就自动回归到上帝那里。① 王位继承人虽有王族血统世袭权利与“获选”的资格，但这只表明他可以或应该获得王位，但他还未成为国王，其王位必须由教会在涂油加冕典礼上从上帝那里传递给他。而一旦他通过此典礼而获得王位，他的崇高尊严的国王身份和地位就牢固确立而不可能被改变。

基于上述情况，历代英王都极重视涂油加冕典礼的王位“神授”原则。据12世纪初诺曼底编年史家O. 维他利斯在其《宗教史》中详细记载：由于其长子罗伯特不守王令，专横非为，并与法兰西君主多有瓜葛，威廉一世屡次拒绝其继承王位的要求，而选定次子鲁弗斯继位。在临终遗嘱中，威廉一世竭力援用“神授”原则来表明他的这一传位意向：“我没有指定任何人作为我的英国王位的继承人，而将此留给不朽的上帝去安排。我属于上帝，他安排一切。因为我没有靠世袭权利获得那种伟大的荣耀”。同时他又称，希望其忠诚的儿子鲁弗斯“享有好运，为王国带来荣耀，如果这是神意的话”②。显然，威廉王力图为其部署打上神命的印记。故在弥留之际，他仍函令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兰克迅速为鲁弗斯即位举行涂油加冕典礼。此后，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将血统乃至“选举”原则与“神授”原则相结合并受其支配的做法，被历代英王奉为法宝。约翰王的继位堪称典型一例。理查德王死后无嗣，其弟约翰和其侄亚瑟各纠集势力争夺王位。约翰与教、俗权贵商议，决定由大主教H. 瓦尔特在其伦敦的涂油加冕典礼上发布一项宣言。其

---

① 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治思想》，第135—136页。

② O. 维他利斯：《宗教史》，第4卷，第94—95页。

中宣称,血统世袭权利固然重要,但神的命定和对德才者的"选举",更是即位之新王所必备的资格,"扫罗是第一个由神授职的国王,尽管他不是王子或更不属于王室血统,但上帝仍向他的民众推荐他",因为扫罗既有德才,又有力量。有鉴于此,如果先王血统中有一优秀人才,就应选他为王。"杰出的约翰伯爵……有远见能力和显著的高贵,在祈求圣灵之恩典后,根据他的优点和王室血统,我们一致选举他"①。显然,由于约翰与亚瑟都具有王室血统的世袭权利,因此这番宣言较为注重王位继承人的德才标准,但仍把它与血统世袭权利一起纳入"神授"原则的轨道,以之作为上帝恩典的依据,故受到在场者的认可和支持,他们高呼"约翰国王万岁",以示欢迎约翰涂油加冕为王。

应当看到,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王族中谁能在王位之争中获得成功原因是多方面的,而这实际上也常常是由其争位者之间的政治力量的对比来决定的,象征着"王权神授"原则的涂油加冕典礼,不可能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惟一因素,也难以从根本上消除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然而,只要争位者的一方获得教会的鼎力相助而有了"神授"的合法外衣,就能在王位之争中占据主动地位;而一旦他举行了涂油加冕典礼,他的"神授"王位就难以动摇,他的人身安全更处在神的庇护之下,任何人都不敢轻易加害。例如,在亨利一世的女儿马蒂尔达以血统权利与斯蒂芬王争夺王位的内战中,因斯蒂芬王已是举行过涂油加冕典礼的国王,马蒂尔达的"安茹派"始终不敢提出让她行此典礼称王。1142 年,王在林肯战役中被俘,"安茹派"虽鼓吹这是"上帝审判的结果",但对如何使马蒂尔达合法地夺取王位以实现政权转移却一筹莫展,最终也只是建议选她为"英格兰和诺曼底的夫人"来统治王国,这样

①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 118 页。

的称号当然没有权威性与神圣性。此外,“安茹派”首领格罗彻斯特伯爵等人在囚禁斯蒂芬王时不但不敢贸然加害于王,而且一直怀有冒犯“神授”权威的负罪感。① 正是“神授”的宗教光环使得斯蒂芬王避免了失位丧命的大劫难,他在获释后,又于是年的圣诞节在坎特伯雷于教、俗权贵面前佩戴王冠,以重新展示神命王权的尊严。这一史实足以证明,即便是武力雄厚并具有王室血统的封建大贵族,虽敢挑起权力之争,但在战争中仍不敢轻易推翻“神授”的王权。因为按照当时通行的“王权神授”原则,只要斯蒂芬王还活着,涂油加冕典礼赋予他的神圣权力就仍然有效,任何人不能分享;而杀害神命的国王乃是冒犯上帝的首恶之罪,无人敢也无人想到行此大逆不道之举。

(三)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王权神授”学说

在封建时代的英国,特别是在诺曼征服后,由于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密切政治联合,基督教“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获得了广泛流播的深厚的社会土壤。随着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不断积淀,随着国王涂油加冕典礼政治效应的逐渐显现,王国臣民尊崇神命国王的政治心态日益浓厚,至 12 世纪中期,终于酝酿出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王权神授”学说。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1115—1180)是当时英国乃至西欧最著名的神权政治思想家。他所阐发的“王权神授”政治学说,既是对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理论总结,也是封建王权与教会的政治

---

①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15 页。当时的编年史家详细叙述了马蒂尔达在英国由得势转向失势的过程。参见沃彻斯特的佛罗伦斯:《英格兰国王史》,第 206—209 页。

联合在思想文化领域里的集中体现。

约翰原是索尔兹伯里的一名教士,他社会阅历十分丰富,曾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巴尔德的秘书,也曾是国王亨利二世的朋友,并与亨利二世时期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教皇尤金三世与哈德良四世等教会高层人士关系密切。约翰才华横溢、学识广博,是当时西欧的一位最著名的学者,他青年时代曾在法国的巴黎、夏特里斯等地学习,对基督教的《圣经》与早期拉丁教父的神学颇为精通。同时,受英国、法国初期城市文化复苏的熏陶,他谙熟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曾经研读过柏拉图的《理想国》、西塞罗的《共和国》和《法律篇》、维吉尔的民族史诗《伊尼阿特》、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合传》乃至 6 世纪的《查士丁尼法典》等著名的著作与文献。这些都使得他能够立足于基督教的神学传统,广泛地吸收古典文化的思想营养,反思与探讨社会政治现实,在思想文化与学术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约翰的著述十分丰厚,有历史著作《教皇本纪》、政治讽刺诗《恩特替卡斯》(Entheticus),哲学论文《逻辑论》等。①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他数年努力不懈,在 1159 年撰成《论政府原理》(Policraticus)一著。这部书是 12 世纪以前中古西欧惟一的一部重要的社会政治理论著作,它所论证的基督教神权政治学说,是当时西欧最为系统的社会政治理论,而其中所包纳的"王权神授"理论,可谓是基督教传统的神权政治理想的集中反映。

在《论政府原理》一书中,约翰通过较为详细的阐释,系统地提出了"王权神授"的政治学说,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王权政体的合理性和神圣性。以古代国家观和自然法为主要理论基点,约翰认为,在社会政治中实行国王一人统治的政体,

---

① H.O.泰勒(H.O. Taylor):《中世纪的观念》,伦敦,1925 年版,第 2 卷,第 403—404 页。

是绝对合理的，自然界常出现的“单一”治理方式即可佐证。而古代哲人柏拉图和西塞罗都强调，人的共同体（commonwealth）社会应效法自然，这种古训应当遵守。他指出，自然是国家政体的最佳模式，是人类“最好的生活指南”，蜜蜂的群体组织即是一例。在蜂群中，既有采蜜者，储蜜者，也有驱赶寄生虫的保卫者。尤为重要的是，有一蜂王负责指挥整个蜂群，否则，蜂群就难以安全生存和有序劳作。由此约翰推理道，同样，人的共同体也须如此，需要由一个首领来统治。不然，其成员的生存和工作就无保障，就会陷入无政府混乱状态，也就无公正和幸福可言。① 因此，国家由国王来统治才是合理的。那么，国王又是怎样产生的呢？约翰认为是由上帝安排的，因为上帝是最伟大的造物主，一切权力和恩泽的源头。他指出，在基督教社会，上帝为统治尘世，就命定国王为最高统治者，让他代表自己行使部分神的统治权力，“国王权力来自上帝，王权是神权的一部分”。约翰解释说，王权之所以是神权，还在于上帝的授权并非是永久性的分权，而是临时的赐予且常予监督，不让它与自己完全分离。他强调，王权统治表明的是“上帝仅通过一只下属的手来行使这种权力”②。因此，上帝对王的权力可以授予和加强，也可撤回或削弱。在这里，约翰似认为血统和“选择”原则都不能有力证明王权的合理性，而是寓王权的合理性于自然法特别是神性之中，赋予了王权神权的内涵，由此而证明了国王的天然而神圣的权威。

既然王权是上帝神权之一部分，国王拥有的权力就是一种神

---

①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245—248页。此书系J.狄金森（J. Dickinson）将约翰的《论政府原理》一著的主要卷次编译而成，纽约，1927年版。

②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3—5页。

圣的公共权力。与“私人仅仅对其私家事务负责”不同，君主承担的是对整个共同体的责任，他高踞于共同体之上，享有尊严与权威，这是合理与合法的。对此他解释道：

> 因为没有什么比君主的需要应当被满足而对人民更有利了，因为他的意志被发现与正义对立是不可能的。由是，根据通常的定义，君主就是公共权威，是上帝的最高权力在人间的一种影像。①

正因为如此，君主就可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而行使统治权力。在这方面，约翰颇受罗马法的影响。他提出，“王的意志将具有一种决断力量，最恰当的是，在他满意的地方就拥有法律的力量”。对王的这种权威，人人都须尊崇和服从，不得轻视与违抗。因为“谁抵抗统治权力，谁就是抵抗上帝的命定”，就要受到严惩。② 此外，“国王为惩恶扬善，维护法律尊严，可以使用刀剑”③。为此，约翰将叛逆国君罪(Lese Majeste)定为十恶不赦之首罪，并对此种罪行的表现作了种种界定，如欲谋害国王及其行政官员，武装反抗国王的统治秩序，临战逃脱而抛弃国王，煽动民众暴乱，向外敌提供兵甲钱谷，阻挠外国人归顺国王，有意让囚犯越狱等等。约翰主张，对于这些罪行，应根据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的法律处以死刑，罚没财产。约翰甚至认为，碰撞国王雕像也应视为如此，“无论在任何时候擅自在任何程度碰撞了君主的无生命的雕像，也应受到最残酷的死刑的惩罚，正如古人所认为的那样”。由此他还主张实行株连法，将此类罪犯之子一同处死，以警示民众；剥夺其后裔

---

①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3—4页。

②③ 同上书，第3—5、9页。

对其家族、亲戚的财产、职位、爵位的继承权乃至享有荣誉和誓证的权利,使之成为赤贫如洗的乞丐,并让其永负先辈的辱名。对同谋犯和教唆者及其侍从和他们的后代,一应按此方式严惩。对其中的告密者,则予以宽免和恩赐。①

2."王道"说与"暴君"论。在证明王权政体合理和神圣的同时,约翰竭力将王权的运作纳入基督教传统神学伦理政治的轨道,提出了他的"王道"说与"暴君"论,从而进一步阐发了他的"王权神授"的政治学说。在他看来,王权虽系神权的一部分,但由于各个国王的品质、好恶有所不同,其实施权力时也就会有仁慈与暴虐之分,为此就应倡导"王道"政治,反对"暴君"政治。"行王道者则被视为王"(He who has done rightly is to be regarded as a king)②,这是约翰"王道"说的一大政治命题。约翰认为,"王道"就是贤明君主治理王国的善道,而国王要行此道,就必须尊重法律,并以法律来统治国家。他指出,"在暴君和国王之间有这样一个惟一的主要区别,即后者服从法律并按法律的命令来统治人民"③。什么是他所指的"法律"呢?约翰指出,"法律是神的赠礼,平等的模式,正义的标准,神意的反映,福祉的卫士,人民联合与团结的纽带,限定责任的准则,因此是抗击恶行与破坏者的堡垒,是对暴力与所有邪事的惩罚"④。这种"法律"极为抽象和宽泛,显然是当时人所认定的那种以上帝为轴心的涵盖万象的自然法的真理,其中蕴含的则是教会传统神学的伦理政治准则。据此准则,约翰认为,所谓"王道",就是国王按照上帝旨意来保卫国家和教会,公正、仁慈地对待臣民。因此,他指出,一个贤明的君主,能捍卫共同体利益,就像蜂王那样将劫掠蜂房的寄生虫驱赶出去;能尊重和支持教会,"广泛地

①②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260—363、267、107页。

③④ 同上书,第33、35页。

扩展宗教崇拜”；能惩恶扬善，主持正义，“贬抑高傲者而擢用谦卑者”，“对贫苦者慷慨，对富有者吝啬”，公平地“酬报美德，惩罚恶行”。国王若行“王道”，就会像恩泽万物的旭日受臣民景仰。他声称，“我相信君主是另一个太阳”。① 约翰认为，国王要成为一个遵循法律而行“王道”的贤明君主，既要进行自我意志的磨炼，也要博学政术，更要敬畏和诚爱上帝，听从神的法律，因为“君主是上帝的仆人”，“上帝也是一个父亲”。②

为树立一个理想的“王道”模式，约翰还竭力在古典时代的政治史中去寻找证据。他列举了古希腊、罗马政坛中的贤明精干的伟人，以之作为国王效法的楷模。他在颂扬马其顿君主亚历山大时举出两件事例：当亚历山大坐在火塘边看到过往的马其顿军队中有一名快冻僵的士兵时，马上让这名士兵坐到自己的御座位上取暖。在一次远征中，在得知俘虏中有一名绝美的少女已与邻国的君主订婚后，亚历山大不仅没有对她非礼，而且很快地将其送出完婚。约翰指出，亚历山大正是以自己的善良博爱赢得了其臣民的信任与崇敬。③约翰在指出罗马皇帝图拉真的功绩时，颂扬这位君主不仅以极大的勇气对外用兵，大大拓展了罗马帝国的疆域，而且以公正的态度来对待各行省的民众，慷慨地授予行省的城市豁免权，减少行省的贡赋。此外，图拉真还怜悯寡妇孤儿，用法律来惩罚那些欺负他们的邪恶之人。因此，这位勇武而仁慈的君主得到了民众与后人的爱戴，“以至于直到我们的时代，君主们都喜欢在其会议上有这样的欢呼：‘您会比奥古斯都更幸运，您会比图拉真更棒！’”④。约翰还勾勒了许多他所景仰的统治者的良好政治

①②③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264—265、32—33、96页。

④ 同上书，第104—107页。

形象，其中有文韬武略与节俭谦和的罗马统帅恺撒，有勤于军政而又能与士兵同乐的迦太基将领汉尼拔，有两袖清风、最后死于贫困的雅典城邦执政官阿里斯蒂德等等。① 约翰还以其时的英王亨利二世作为贤明君主的现实典范，称他自幼就体现了勇敢贤明的国王品格；成为英王后，他的权力、财富和“美德的荣誉”更是遐迩闻名，是英国“所有时代中最伟大的国王”②。

抨击“暴君”统治则是约翰神权政治理想中的又一主要内容。在他看来，只有依法律来行使权力的人才是国王。相反，“暴君就是依靠武力统治来压迫人民的人”，就是“使法律化为乌有和将人民沦为奴隶”的统治者。③由此约翰提出了“诛暴君”的又一重大政治命题。他声称，暴君滥施苛政，压迫人民，使正常的社会秩序难以维持，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灾难。此外，“一个不信神的共同体的首领和成员，以邪恶的异教来反对神圣的上帝和神法，可称他们为暴君”④。由此约翰指出，暴君是人民公敌，诛灭暴君也就是正义合法之举：“作为上帝的影像，君主将受到热爱、崇拜与珍视；而暴君这个邪恶的影像，一般说来，几乎都将被诛灭”⑤。约翰列举了罗马帝国中尼禄等暴君因苛暴而众叛亲离、被人诛杀的史实，以此证明：“因为诛杀一个被谴责的敌人是合法的，故诛杀一个暴君也是合法的”⑥。

然而，约翰并没有公开申张臣民“诛暴君”的权利，他所说的“诛暴君”主张也未能进一步演绎下去，因为这与他所阐发的“王权神授”的理论基调毕竟大相悖逆。受根深蒂固的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制约，他没有也不可能放弃“王权神授”这一固有的神权政治信仰。因此他认为，对暴君的惩罚只能由上帝的权威来行

①②③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94—107、232、335页。

④⑤⑥ 同上书，第339、336、364页。

使，人不能惩处行使一部分神权的国王。也正因为如此，约翰不仅在惩处暴君的问题上，而且在对暴君本身的解释上都陷入难以自拔的理论矛盾。故他指出：

> 我不否认暴君是上帝的大臣，上帝通过公正的判断希望他们在一个又一个的范围内处于最高权威的位置，即是说凌驾于灵魂或肉体之上，要达到这一目的，即以他们的统治使邪恶者受到惩罚，使善良者受到考验与磨炼。因为一地民众的罪过而导致了一个虚伪者去统治他们，正如《列王记》(Book of kings)所证明的那样，由于教士的堕落，将暴君带到了统治以色列人民的权力中。正是在所罗王(Saul)的统治下，民众被套上了奴隶的枷锁。然而暴君仍然被称为上帝的神命之君，他虽然推行暴政，却未丧失一个国王的荣耀，因为上帝以恐惧折磨所有人，以至于民众将他尊崇为上帝的大臣，尊崇为有点具有上帝影像的人。①

显然，在约翰看来，由于上帝授予国王权力时也有惩罚臣民罪过的目的，暴君也是上帝在尘世的统治代表，他的“神命之君”的身份与地位，不会因为其所推行的暴政而丧失。王权的神圣性与合法性，也不会由于出现了暴君而不存在，况且暴君也不是多数，只是在上帝让某个国王惩罚臣民的罪恶时，王权实施才显示出暴政的特征。对此，他又强调，“事实上，因源于上帝，整个权力是好的”。个别的暴君并不会改变整个“神授”王权的形象，“这正如在一张画中，一种黑色或其他某种画面本身显得很难看。然而，作为

①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351页。

整个作品的一部分,它又是可爱的"。他甚至指出,即便是"异教徒的暴君",也都是神圣的,因为他们"也是上帝的大臣,也被称为'神命之君'"①。这样一来,对约翰来说,国王之暴政的根源反倒不是由王的品格决定的了,而是臣民行邪作恶招致的结果,故暴君的存在也是合理的,臣民也应当接受。难怪他又指出,"由此,虽然没有什么东西比暴政坏,但即便是一个暴君的统治也是好的"②。因此,约翰强调,即使国王苛暴,"但他仍将受到珍爱。正如蜜蜂用它们的肩膀将其蜂王高高地抬起那样,……臣民们也应当以每一种方式向国王表示服从,只要他犯的不是绝对灾难性的恶行"③。国王之封臣更必须履行"神圣的效忠义务",无论有何理由,"谁都不应诛杀与他以誓约或效忠义务相联系的暴君"④。

实际上,约翰所谓的"暴君"并不是特指世俗君主的政治概念,它所涵盖的对象范围极广。在他看来,除了行恶的国王外,那些滥用其职权的高级教士、王国官员,那些独断专行的地方贵族乃至民众中肆意邪恶的人,也都属于"暴君"之列。故他指出,"暴政不仅在国王的事务中存在,而且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暴君,他们滥用上面授予他对那些服从他的人的权力","在平民中,也有一大群暴君"⑤,只不过因拥有的权力程度不一,大的暴君对社会危害程度更大罢了。值得注意的是,约翰认为,在危害性上,"教会的暴君比世俗的暴君更坏"⑥,因为他们那些高级教士既不遵守王国的法律和制度,也舍弃了拯救灵魂和净化道德的神圣天职,贪敛钱财,追求享乐,并挑起教士和民众的冲突。约翰甚至还将矛头指向教廷,指责教皇不顾各地教堂失修和毁坏的抱怨,在豪华宫殿中穿金佩

①②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351、350—351页。

③④ 同上书,第252、351页。

⑤⑥ 同上书,第372、358页。

银，锦衣玉食，玷污了基督的教会。他断言，“罗马教皇本身也是所有人的一个沉重而难以忍受的负担”[1]。当然，作为一个教士，其身份不容许约翰走向极端。因此他仍然承认教皇因有源于上帝的权威而是“信仰和生活的父亲与奶母，……不能被人审判和羞辱”[2]，当然也就不能被作为暴君而诛杀了。

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产生影响之前和托玛斯·阿奎那的神权政治理论诞生之前的中古西欧，《论政府原理》可以说是惟一一部重要的政治专著，约翰的学说也是最完备、系统的“王权神授”的政治学说，被史家誉为“未中断的教父文化中最成熟的理论形式的高峰”[3]。它之所以诞生在英国，决非是历史的偶然。英国自诺曼征服后就确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权，教、俗权密切联合，“王权神授”的观念深入人心，这就为一种较系统的神权政治理论的酝酿铺垫了深厚的社会土壤。另一方面，约翰所处时代的思想观念与社会政治的变动，也赋予了他的学说深层的思想内涵。这一时期，英国封建国王的政治集权进程，因斯蒂芬王时的内战冲击而一度中断。新兴的安茹王朝，面临着消除封建离心倾向，重塑王权政治权威的严峻现实。同时，由于罗马教皇的干预和教、俗权之间的权益之争，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开始出现震荡与裂变，出现了罗马教廷的“教权至上”说与各国部分教士的“君权至上”说这两种背离传统的极端理论。在这样的态势下，英国王权与教会的密切关系曾一度紧张。如何缓和教、俗权的矛盾，恢复其原有的政治联合，弥合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所显现的裂痕，也是值得重视的大问题。正是这种严峻而复杂的社会背景，催促约翰去认真探索治世定乱、复兴国家与整固神学传统的锁钥。由此，他在继承和

---

①②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253、346页。

③ J. 狄金森为《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所作的导言。

阐扬基督教神权政治传统理想的同时，还从西塞罗的政论文、维吉尔的哲理诗和《查士丁尼法典》中吸取古典文化中的国家观与法律观的营养，由此而系统地构建起基督教"王权神授"的政治学说。正是为了适应国王政治集权乃至妥当处理教、俗权关系的需要，约翰既竭力论证王权政体的合理、神圣及权威性，同时又依据神学政治伦理准则来规劝国王在信仰上与道德上应当听从教会的训导，以"法"为本，以史为鉴，成为维护教会和臣民利益、确保王国长治久安的贤明之君，而不要做滥行苛政、祸国殃民而终将会被诛灭的"暴君"。

必须指出，"诛暴君"主张固然是约翰神权政治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绝对不是其中的思想主旨。当代一些西方学者常常误认为约翰是在伸张臣民铲除暴君的合法权利，近年来仍有学者认定约翰是将矛头指向那些控制和迫害教会、反对教廷、践踏教俗法律的君主。这种看法实属以偏概全，并未揭示出约翰政治理想的主旨。从前述可见，约翰虽然援引史证来说明诛暴君是正义之举，但在他看来，这并不是臣民的权利，而是上帝掌握审判权。同时他认为，即便是暴君，也仍然是神命的国王；从上帝设暴君惩罚臣民这一角度看，暴君也是好的和可以接受的。更为重要的是，约翰眼光中的"暴君"，还包括那些肆意行恶的教、俗权贵（也含有教皇之意）和那些胡作非为的臣民，而且他还认为教界的暴君危害更大。以此结合约翰所处的时代背景，我们有理由相信，他的"诛暴君"主张包纳着多层次的广泛针对性，其主旨其实并不聚焦在对"暴君"国王的否定上，而在于铲除导致王国政治动荡和社会混乱无序的根源，树立国王合法而神圣的政治权威，避免斯蒂芬王时期内战及其封建离心倾向和无政府状态的重演。当然，他的这个主张确也有限制王权的思想因素，但这也并不会限制其学说的总体的政治功能。因为它竭力将神命的国王置于整个王国公共权力的

顶端，将王权视为王国统一的神圣政治权威，这就为封建国王突破封建宗主权的局限、推进政治集权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

（四）国王政府中的教士朝臣与官僚

基督教不仅为英王的统治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柱，而且也为其输送了诸多的有用人才。英国教会早在诺曼征服前就开始参预国家政治。在征服后的百余年间，教会贵族乃至有文化专长的寒微教士更是大量卷入王国政务，参预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这一局面既是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政治联合的重要表现，也是此时英国封建君主政治的一大鲜明特征。

从教会神权政治理想上看，既然世俗王权乃是上帝在尘世所设的统治权力，参预王国政务也就是教士应尽的神圣天职，“因为服务于君主就是服务于上帝创建的权力”①。从教会封建化所促成的现实权益来看，作为国王封臣的教会贵族，为国王政治服务也是一种封建的特权和义务。尤其重要的是，由于国王掌握了封臣土地的最高支配权和高级教职的任命权，教会贵族要确保既得权益，获得教职升迁，扩大个人乃至家族的权势和财富，参预王国政务就是一条必由之路。另一方面，诺曼征服后，英王国政制粗陋，法律疏简，面临着建立国王集权的官僚政府这一迫切任务，但诺曼诸王大都文化水准不高，至12世纪，英国还流传着“文盲的国王是戴着王冠的驴”②的俚语；世俗贵族亦多系封建军事贵族，擅长于武功而疏于文治。因此，国王要构建政治集权制度并使之有效运作，就必须大量吸收教士议政参政，因为他们既有“王权神授”的政治理想，又有文化知识和管理经验，有的还是势重一方的大贵族。

①②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15页。

这诸种因素,使教士备受国王器重和擢用,活跃于王国的政治舞台。

充任国王的重要政治顾问——朝臣,随朝或临朝与国王共同议决王国大政并署证王廷的各种政令,是这一时期大主教、主教等高级教士所扮演的主要政治角色。当时,与西欧其他的封建国家一样,英王国的国家政务与教会事务并无明显的区分,国王的大量政令涉及到教职选任、教产处置、教俗争端等诸多问题,需要“教士朝臣”对之署证;即便是纯世俗事务的政令,让具有文化治术和宗教神权的教会贵族署证,也同样会增加政令的权威性。故史家认为,“作为主教,他们的署证将增加政令的特别的可信程度”①。在王廷中,教会贵族充任的“教士朝臣”具有极显赫的政治地位,重要的教士朝臣在署证者名单中常居于前列,坎特伯雷的几任大主教兰弗兰克、西奥巴尔德、贝克特、H. 瓦尔特,亨利一世时期的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等都是如此。此外,教士朝臣数量所占的比重也不少,亨利一世统治时的朝政情况就足可证明。据史家统计,在这一时期的 334 个贵族家族中,教会贵族为 61 家,约占 18%,但却署证了 25% 的王廷政令。②这一时期的 93 名朝臣中,高级教士占了 29 位,世俗大贵族为 11 位,王族为 4 位,其他为“新人”、中等贵族与教、俗权贵的随员。这些教士朝臣中,有坎特伯雷和约克的两大主教,还有鲁昂大主教及索尔兹伯里、伦敦、林肯、温彻斯特等地的主教等③,他们署证王廷政令的活动从图表 K④ 中可以得知。

---

①②③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99、135、190—191 页。

④ 资料来源: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 192—195 页。

图表 K:亨利一世时历年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总次数与高级教士朝臣人数及其署证次数所占的百分比例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priest-attestors	percentage of priest-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00	41	97	17	16
1101	103	295	25	33
1102	57	131	16	20
1103	46	114	15	21
1104	38	56	39	30
1105	73	194	10	14
1106	64	17	17	17
1107	92	242	28	31
1108	42	100	24	43
1109	41	90	32	36
1110	58	136	16	26
1111	52	93	21	29
1112	7	9		
1113	80	133	9	9
1114	67	163	18	29
1115	71	149	27	25
1116	42	105	21	22
1117	2	2		
1118	41	65	7	14
1119	46	88	20	31
1120	38	55	18	20
1121	128	420	18	30
1122	104	219	13	19
1123	78	141	29	29
1124	11	20		
1125	43	84	56	60

year	total attestors	total attesting times	percentage of priest-attestors	percentage of priest-attestors' attestations
1126	89	162	17	22
1127	60	246	30	26
1128	64	90	11	14
1129	94	250	13	18
1130	61	44	15	16
1131	108	374	29	31
1132	50	127	40	31
1133	75	383	20	25
1134	34	47	32	32
1135	55	138	20	17

从图表K中可知,在亨利一世时期的朝臣数及其署证次数中,由主教、修道院长组成的高级教士朝臣年均下来大约占总数的20%,其署证的次数大约占总数的24%。而史家C.W.纽曼在对朝臣进行分类时,把级别较低的教士朝臣划归到另一类,如果加上这些人,由整个教士阶层充任朝臣的人数及其署证王令的次数就更加可观,其所占的年均比例当更大。此外,当时的高级教士朝臣地位十分显赫,他们在署证者中不仅名位列前,且署证的总次数和年均次数都是所有的朝臣中最多的。据另一位史家统计,自1100—1135年间,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对王之政令共署证了247次,年均7.1次,而两位担任中书令的高级教士因时常随王廷巡游而年均次数更高,雷纳夫在1107—1122年署证了168次,年均11.5次;杰弗里在1123—1133年署证了115次,年均也是11.5次。① 除了他们以外,安瑟伦以后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拉尔夫、威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41页。

廉,鲁昂大主教休、杰弗里,温彻斯特主教布卢瓦的亨利,巴约主教理查德,伊利主教尼吉尔,圣戴维斯修道院院长伯尔纳德,伦敦主教冒里斯,沃彻斯特主教萨姆森,林肯主教罗伯特,利西尤斯主教约翰,约克大主教瑟尔斯坦等都是王最宠信的朝臣。

教士朝臣同时也多担任王国政府中的各种显要官职,成为王国官僚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一大鲜明特点。其一是担任出纳王命的枢密要职中书令,负责王之令文的撰写、颁布和玉玺的保管。这一职务最初多由出身寒微的教士出任,离职后由王提拔为主教。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就令教士奥斯本、冒里斯等先后掌管王廷的秘撰事务,前者退任后被提拔为索尔兹伯里主教,后者则升任伦敦主教。前所述及的亨利一世时期的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在此之前就是由卡昂附近的一名穷教士被任命为中书令的。另两位中书令雷纳夫和杰弗里在任职前也是贫苦教士,离职后亦被亨利一世依次提为杜汉主教。亨利二世时,中书省机构扩展,其官吏属员几乎全来自教士,离职后也常被提为主教或大主教。如中书令贝克特离职后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库坦茨的瓦尔特在任副中书令后,先后任林肯主教和鲁昂大主教。[1] 此后,中书令地位日高,常由主教或大主教担任,理查德王时的伊利主教朗香和坎特伯雷大主教 H. 瓦尔特都曾获此显职,后者在建立中书省档案制度上贡献颇大。其二是充任国王的摄政和宰相。摄政在王廷跨海巡游时为王统摄王国大政,后演变为主理王国要政的宰相。威廉一世时,著名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兰克曾任摄政。兰弗兰克原来是诺曼底卡昂修道院的院长,与公爵家族关系甚密,并无显贵家族的背景,对王室十分忠诚,在辅佐君

---

①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 110—111 页;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 113 页。

主为政上功劳卓著。威廉二世时，虽然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与王权有较大矛盾，但林肯主教布洛依特，杜汉主教弗兰巴德等都是国王的亲信。弗兰巴德原本是宫廷中的寒微教士，被委以摄政重任后，在辅佐国王，主持王室财政管理方面功绩显著。有史家称他精明能干，高效率地管理政府事务，“是英国史上第一位最杰出、最成功的政务家”①。他为增加王室财政收入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引起一些贵族不满，但他在失势后仍被王任命为杜汉主教，执此教职十多年。亨利一世时，宰相一职出现。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任宰相三十多年，对拓展国王的司法权和财政权颇有建树，史家称罗吉尔是英国史上“一位杰出的人物”，“是后世宗教政治家的典范”②。亨利二世时，以俗人为相，但到理查德王时则又委高级教士以相权。此时的三任宰相依次为：伊利主教朗香、鲁昂大主教库坦茨的瓦尔特，坎特伯雷大主教 H. 瓦尔特。这三人都兼中书令，其中 H. 瓦尔特在推行财政、司法改革上政绩斐然。约翰王时以俗人为相，但到了其统治后期，亦任命温彻斯特主教彼得·得·罗彻斯为相。其三，充任其他各种推行王国具体政务的大小官吏，如国库长，施赈史、司宫、军事指挥官、王田监守乃至郡守等等。例如，从 1159 年至 1196 年，教会贵族尼尔就一直任亨利二世的国库长，与宰相等共同处理财政署事务，同时他兼任不少教职，最高为伦敦主教。亨利二世时，巴斯的寒微教士伊尔彻斯特的理查德也是国王的宠臣，他是王廷的显要朝臣，也当过巡回法庭的法官，还曾被国王任作使节出使罗马和德国，后又提升为温彻斯特主教。在任

---

① R.W.绍森（R.W.Southern）：《中世纪的人文主义及其他问题的研究》，牛津，1970 年版，第 187—188 页。

② E.基莱（E.Kealey）：《索尔兹伯里的罗吉尔》，加利福尼亚，1972 年版，第 1—2 页。

主教前,他是王派往财政署督导的钦差大臣,虽然没有具体的头衔,但权力颇大,常常修正财政署的决定。1182年,亨利二世外出巡游时,曾经驻跸于他在汉普郡的庄园。① 教士朝臣充任出访使节在安茹朝更是普遍现象。据史家对安茹王朝初期半个世纪中21位主教的政治活动统计,有17人系重要朝臣,其中的13位又曾充任过使节,他们中有巴约主教亨利、杜汉主教休、伊利主教杰弗里、利西尤斯克主教阿鲁尔夫、伦敦主教吉尔伯特、诺威奇主教约翰、温彻斯特主教理查德、鲁恩大主教罗特鲁等。② 其四是充任王的法官。中古英国王廷的行政与司法合一,作为王廷官员的教会贵族,自然成为兼理司法的法官,他们的活动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教会对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作出的重要贡献③。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11—312页。

② T.K. 基夫:《亨利二世及其诸子统治下的封建地产与政治共同体》,第111页。

③ 其实,教会在中古英王国司法制度上的重要贡献不仅表现在充任王国的法官上,而且表现在推动王国普通法的形成上。受日耳曼原始民主传统残余与封建制的影响,英格兰原来一直流行着地方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既是前辈对"祖宗之法"的经验的借鉴与总结,更是通过"神裁判法"、"决斗法"等非理性的原始野蛮的审判方式所得出来的无数"判例"的简单堆积与无序组合,而且各种诉讼常无严格分类,相互混杂。它的最大缺陷,乃在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条理化的法理原则、规范化的诉讼程序与合理的审判方式。在当时,要建立国王集权的司法制度,就必须在习惯法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建立通用于全国的成文法律即普通法,为此就需要从罗马法与教会法中吸取营养。罗马法何时传入英国尚难准确判定,威廉一世时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兰克谙悉罗马法,他曾经在北意大利的帕维亚学过法律并当过辩护律师,"在诺曼底,他被记着是罗马法的发现者之一"(F.波洛克与F.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28页),但他对英国法律有何影响迄今尚无史料证明。从12世纪初开始,罗马法与教会法逐渐在英传播并开始产生影响,有人认为在斯蒂芬王时期,"一个繁荣的罗马法与教会法学派已经在牛津成长起来"(F.波

亨利二世时，随着王国较为独立的司法机构日趋定型，教士也就成为职务较专的法官的主要来源，其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国王司法集权。有史家就指出，"亨利二世在法律领域中最伟大、最持久的胜利，就是使教会高级教士成为他的法官"④。在1178年创建的常设性五人法庭，就由两名教士和三名俗人组成，固定在西敏寺

洛克与F.W.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120页）。一些教会人士对此作出了重要贡献，瓦库琉斯（Vacurius）就是一位典型。瓦库琉斯原来本是当时西欧法学中心——北意大利的波伦那的法学家，曾在那里获得法学教师（magister）的职衔。1143年，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巴尔德为了处理教区棘手的法律问题，邀请瓦库琉斯协助。到英后，他曾从事民法教学，又曾经服务于约克大主教，成为该大主教的得力助手兼牧师，并在北安普敦研习教会法律。西方学者一般认为瓦库琉斯是12世纪中期英国法学的所谓"牛津学派"的鼻祖，但著名学者P.斯登通过详细考证认为该学派在瓦库琉斯之先就已经形成（C.N.L.布鲁克〔C.N.L.Brook〕等编：《中世纪的教会和政府》，纽约，1978年版，第131页）。大概致力于法律文化传播的远不止瓦库琉斯一人，也不是自他开始。实际上，在斯蒂芬王时期，研习罗马法与教会法的教士不断增多，彼得波鲁赫的本尼迪克派修道院中，就藏有两卷《民法汇编》（Corpus Iuris Civilis）；伊维斯汉修道院院长托马斯曾经在牛津教授过法律，他本人有一本《教令集》（Decreatum）。著名神学家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则精通法律，作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的秘书，他在向教廷致函汇报本教区的司法案件时，常常使用罗马法与教会法中的引喻（allusion）方法。无论瓦库琉斯是否是"牛津学派"的鼻祖，他的法学影响都是不可低估的。有人就称，瓦库琉斯的《自由的贫困》（Liber Pauperum）一书在12世纪末是伦敦法律学者的主要教科书（C.N.L.布鲁克等编：《中世纪的教会和政府》，第122页）。在这部法学著作中，瓦库琉斯用英国的习惯法来对罗马法原理作了一些修正。例如，在罗马法中，皇帝被看做是权威的立法者与解释者，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而瓦库琉斯则认为，在解释与修正法律方面，"习惯"与君主的权威是同等的，法官也有主持公正的权利。此外，"习惯"具有很高的法律价值，因为它来自民众的意愿，因而具有不可否定的权威，它甚至能够取代法律（C.N.L.布鲁克等编：《中世纪的教会和政府》，第129页）。尽管瓦库琉斯的观点更多地倾向于肯定民众"习惯"的权威，但他的探讨却有力地推动了罗马法的传播。12世纪后期英国著

听受全国的上诉案件。不久，王又在西敏寺建立永久性的中央法庭即后来的王座法庭，此法庭受理全国较大的案件，除王之宰相、国库长参加外，庭中常有两三名主教充任法官⑤。先后参加此庭的有温彻斯特主教理查德、诺威奇主教约翰、伊利主教雷德尔等。此外，教士法官也参加国王的巡回法庭赴各地听讼办案。例如

名的法学家与国王的要臣格兰维尔，颇受瓦库琉斯学说的影响。不过，对自己所认定的合适的法律的理念，格兰维尔在《英王国的法律和习惯》一书中，则依据其时君主政治集权的实际作了有别于瓦库琉斯的阐发（参见本书第七章第六节）。在此著中，与罗马法一样，格兰维尔还大量讨论了有关土地的法律问题；而在具体诉讼的区分上，也带有罗马法分类的印记，如将诉讼分为民事与刑事两种，而每一种又再分为王之诉讼与郡守之诉讼。此外，据说亨利二世年轻时曾师从于瓦库琉斯学习法律，此事尚难考证，但亨利二世的王廷中的确有不少教、俗界的法律学者，他们中有的充任王国的法官，而中书令贝克特大主教就曾经在意大利的波伦那学习过法律，通过他们亨利王必然要受罗马法乃至教会法的影响。在 1163 年 10 月于西敏寺王廷会议上就犯罪教士的审判问题与对抗王令的贝克特进行论战时，亨利二世就声称他"拥有一些对罗马法与教会法都博学精通的人"，完全可以驳倒对方。他的顾问们则运用罗马法的原则，并详细解释了教会法的有关条文（W. L. 沃伦：《亨利二世》，第 467 页）。在司法改革中，亨利二世所颁布的有关区分占有权和所有权的法令，建立审判案件上的诉讼与陪审程序，以誓证法取代神裁判法和决斗法，被认为是"明显地受到了罗马法的影响"（F. W. 梅特兰：《英国宪政史》，第 13 页）。自亨利二世始，英国法律有了较明晰的法理构架与较规范的司法程序，既得益于教会人士引入罗马法与教会法改造英国习惯法，也得益于教士法官主持与参与国王之法庭。难怪有人指出，"正是通过罗马天主教士，英国的普通法才从一堆原始习惯转变成系统的制度"（F. 波洛克与 F. 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 1 卷，第 133 页）；"正是诺曼的或英国的教士们，创造了司法解释，引进了法律中的理性争辩和制度的理想。以此为依据，他们能够宣称对英国的普通法负责"（Ch. 小杜塔伊：《法国与英国的封建王权》，第 113 页）；"英国普通法的系统发展应将其源头归功于教会"（F. 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309 页）。

④⑤ F. 波洛克与 F. 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 1 卷，第 132、154 页。

1179年王将全国划为东、西、北、中四大巡回区，除了北方区外，每区巡回法官中都有一名主教和一两名教士。理查德王时，王座法庭的日常运转由身兼宰相的大主教 H. 瓦尔特主持，与两名主教，两至三名副主教，两至三名教士和两至三名俗人组成，教士法官人数比重占绝对优势。如 1195 年 7 月 16 日，此法庭除了 H. 瓦尔特以外，成员还有温彻斯特主教哥德弗里、伦敦主教尼尔、罗彻斯特主教吉伯特、伊利副主教福利略特，雷奇蒙德副主教威廉及三名俗人。① H. 瓦尔特一直是此中央法庭的主持者，虽兼宰相而政务缠身，但仍竭力维持该法庭的正常运作。仅在 1196 年秋开始的三个月中，他就亲自开庭 29 次，其日期为，10 月 13、15、17、18、19、21、22、24、28、29、30 日；11 月 4、6、12、13、14、18、20、21、22、23、27、28、29 日；12 月 1、2、3、4、6 日。②H. 瓦尔特后，虽兼管司法的宰相改由俗人担任，但中央法庭的法官仍以教士占多数。只是到了 13 世纪末，随着世俗专业法官的涌现和教会开始限制教士参与世俗司法事务，这种情况才渐消失。

史实表明，封建教会也是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重要政治基础。正是借助于教会贵族乃至普通教士广泛多向的议政参政活动，国王才得以进行有效的政治决策和政令实施，才得以摈弃较为原始的统治方式，逐步构建起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

二　王权与教会的权力冲突和妥协

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密切联合，并未消除两者之间的权益争夺。相反，在这一时期，随着王权的不断强化和教权的日益成

①② F.波洛克与 F.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 1 卷，第 132、169—170 页。

长，随着罗马教皇的权威急剧膨胀及其加强干预英王国政治，王权与教会固有的矛盾也曾一度尖锐，酿成了教、俗权之间一系列的激烈斗争。

（一）教、俗权矛盾的酝酿与激化

前已指出，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通过宗教改革和土地分封，重新组建起较为忠于王权的英国教会，为王权与教会的联合奠定了基础。然而，由于分属于不同的政治权力系统，教、俗权之间固有的潜在对立依然存在。为树立封建王权的最高权威，构建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具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这一双重政治身份和地位的英王，设法借助于教会“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重用教士朝臣和官僚来进行政治决策，处理王国政务。但这样一来，王权就不准许王国内有任何独立自主的权力组织的存在。由是，英王在利用教会神权的同时也不断加强对教会的控制，不仅竭力使教会贵族的土地财产受其封建宗主的最高土地支配权和国王的财政税收权的制约，而且不断将教职选任和犯罪教士审判纳入封建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轨道。而教会则不同。为寻求政治庇护，为获取封建的经济、政治特权，教会竭力以“王权神授”的传统理想来为王权辩护，积极参加王国政府，以期建立一个强大王权作为其生存与发展的坚强后盾。然而，教会并非是象征国家最高政治权力的王权的下属统治机构，它毕竟是一个具有国际性特征的宗教神权组织，既有特定的权力组织原则，也有自己的教阶制度和司法制度，还有罗马教皇这一最高的神权权威和精神领袖。这也就决定了它在封建国家中的神权政治的理想目标，乃是要建立一个既可以庇护和赐惠于教会而又不干预教会内部事务、不损害教会权益的强大王权。因此，它在支持封建王权的同时也竭力想摆脱王权

的束缚,以恢复与巩固教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确保并扩展其既得的封建权益。教、俗权的这种固有矛盾,在教会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也有明显反映。教会神学家在鼓吹"王权神授"的同时,尽力将其中包蕴的"王在神下"的思想内涵,转化成"王在教下"的教、俗权关系准则,为其与王权分庭抗礼披上神圣外衣。在《论政府原理》一书中,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力图恢复和整固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他试图通过给教、俗权的合理定位来调解两者纷争的主张,与罗马教廷鼓吹的王权为教廷所授、教权高于并可支配与废黜君主的新神权主义理论大有区别。然而,约翰并没有放弃教会神权自主的愿望,同时也坚持教会在宗教信仰和道德教化上的指导地位。因此,他在证明国王的神命权威时,仍然声称教权高于王权并可以训导君主。按照约翰对教、俗权地位的形象比喻,在整个社会等级制度中,城乡劳动者是脚,军队和中央行政官吏是手,法官和地方统治者是耳、舌、目,王廷会议是心脏,财政官员是肠胃,国王是头,而教士则是灵魂,"头由灵魂刺激和支配"①。因此他强调,在社会共同体中,"那些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应当被作为身体的灵魂来加以尊重与敬仰","就像人的事务低于神的事务那样,那些在人的法律范围内的上帝的大臣,低于那些在神的法律范围内的上帝的大臣"②。据此,约翰既要求臣民服从神命的王权,同时又认为,这种服从应取决于王权对教会的尊重。他这样阐发了自己的见解:

> 忠诚的肩膀应当支撑起统治者的权力。我不仅耐心地服从他的权力,而且高兴地服从,只要它在服从上帝、遵循神命中被加以实施。但另一方面,如果他抵制和反

①②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64、65页。

对神的戒律,并希望我参加反对上帝的战争,那么我将声嘶力竭地回答,在人间的任何人面前,上帝一定更受人喜欢。因此,下级应当依附和紧随上级,所有的肢体应当服从于头,但这常常是惟一地以宗教得到遵守为条件。①

在此段寓意含混的论述中,尽管约翰并没有公开主张教权独立自主,但其目的仍然是要国王循守神学政治伦理,听从教会的指导,施行仁德之政,尤其要尊重和保护教会神权。正因为如此,约翰也难免或多或少地受到罗马教廷新神权主义"双剑"论的影响。他曾经指出,君主惩罚恶行所用的"带血之剑"是从教会手中接受的;"教会授予君主以肉体统治的权力,而将自己对灵魂事务的权威保留在主教手中。……君主由此像以往那样是宗教权力的大臣,行使似乎不值得让教士阶层的手来行使的神圣职位的另一部分权力"②。由是,尽管约翰的"诛暴君"说针对性很广,主旨也集中在于树立国王的神圣权威上,但其中也确含有反对王权压迫教会的意蕴。他曾引用宗教史例说,"公众的暴君被杀,人民由此获得为上帝服务的自由"③。

在当时,教会有关教务独立自主的要求,也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教会贵族反对封建王权侵夺其既得权益的愿望。但事实上,由于大量卷入王国政务,日趋显赫的教会权贵已经不时构成了对王权的潜在威胁,成为国王政治集权须加以扼制的对象。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在担任亨利一世和斯蒂芬王之宰相期间,就以权势培植起一个显赫的教会大贵族家族。其侄是伊利主教兼国库长,另一侄任伦敦主教,其子则为中书令。他们垄断朝政,且广殖田产,富甲一方。在1130年的《国库卷档》中,载有罗吉尔之地产被免征

①②③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政治家之书》,第79、9、370页。

约150镑丹麦金。有史家按当时此金的征收标准推算,罗吉尔至少占有1500海德的地产,年收入约为1500镑。[1] 1094年至1123年的伦敦主教罗伯特,也是富甲一方的大封建主。他生活奢侈,住宅豪华,外出则跨乘良马,披金戴银,并有一批勇猛的贵族骑士为其扈从。[2] 12世纪后期,教会贵族乘王国财政紧张之机,纷纷买官购地,扩展权势。理查德王时,杜汉主教休为出任宰相,向王上交了1000马克,又花2000马克买得诺森伯兰德郡守一职,花600马克购买了国王富庶的萨德伯格庄园。巴斯主教雷金纳德曾花了4000镑买得中书令一职,而伊利主教朗香为获此职则花了3000镑。[3] 这些人任上常滥用权势,贬抑异己,搜刮钱财。朗香更乘势兼夺相权,利用国王远征之机而擅权行恶,大行以钱赎刑、卖官鬻爵之败政。这样,国王为加强政治集权,势必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削夺教会权贵的势力,由此也就加深了教、俗权的固有矛盾。

(二)罗马教皇神权的膨胀及其对英国政治的干预

这一时期,罗马教皇神权的膨胀及其对英国的政治干预,不仅促使英国教、俗权的固有矛盾日趋复杂和激化,而且为英国教会对抗封建王权提供了具体的宗教斗争形式和有力支持。

在中古西欧,随着封建社会政治的发展变动,罗马教皇神权权威经历了一个较长的从兴起到膨胀的历史过程。

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丧失了强大政治后盾的基督教会,逐渐

---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178页。

② J.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2卷,第81—82页。

③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350—352页。

置身于日耳曼"蛮族"王权保护伞之下。而新兴的"蛮族"王权,为了寻求巩固统治的精神支柱与政治资源,也大力庇护与赏赐教会。罗马教廷为了与拜占廷帝国的东正教争夺最高"正统"神权的领袖地位,为了摆脱罗马贵族与北部伦巴德王国的威胁,特别注重托庇于日益兴起的强大的法兰克王权,并借此扩展其神权势力。加洛林王朝的开创者矮子丕平为了酬谢罗马教皇对他"篡位"的支持,在754—757年间两次远征意大利,将罗马教皇从伦巴德人的扼制中拯救出来,并把罗马到拉文那之间的狭长地带以"赠献"的形式交给教皇统治。"丕平赠土"造就了教皇国,教廷的神权威望由此而大大提高。此后不久,法兰克君主查理曼(768—814年在位)为了开疆拓土,更积极利用基督教"普世主义"的宗教布道精神,在征服"异教徒"的旗帜下开始了对西欧、中欧大陆进行大规模军事扩张,基督教也随之广泛地传播开来,逐渐在西欧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统治着加洛林帝国的查理曼王权,也有力地限制了罗马教廷神权的拓展。其时,查理曼借助其长期形成的巨大军事与政治声威,严格地控制着帝国境内的教会事务。凡高级教职的任免、教会立法与其他教务都由王权支配,查理曼在位期间就主持过16次重要的宗教会议,而会议作出的决议,也由他以王廷敕令的形式来颁布,罗马教皇无权干预。由此,史家将查理曼营建的都城亚琛称为"北方的罗马"①。这一局面当然也与法兰克教会的封建化有关。自从8世纪初期查理·马特推行"采邑"改革以来,法兰克国家的不少高级教士都接受了君主的土地封赐,成为君主的封臣。按照封建惯例,作为封建宗主的国王,当然有权统治教会。另一方面,当时西欧各封建王国的各阶层人们,既是一个国

① C.拉塞尔(C. Russell):《西方世界的皇帝——查理曼》,伦敦,1986年版,第205页。

家的臣民，同时也是教会的“子民”，由此并未将国家与教会、俗权与教权明显地划分开来，对君主支配教会的局面并没有持鲜明的反对态度，更不用说那些依附于王权的教士了。这正如史家所云，在9世纪的西欧，人们“笃信每种权力都有它自己的适当的范围，但他们也敏锐地观察到，两种范围内的实际生活相互交叉着。没有一般的原理能使他们在很多问题上决定什么是国家的范围，什么是教会的范围”①。

随着查理曼帝国的瓦解，西欧陷于封建割据与王权孱弱的动荡之中，王权对教会的控制日益减弱，教会独立自主的意识在教会高层人士中渐渐萌发。西法兰克的大主教欣克玛尔尽管深怀“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但在教职选任上其实并不主张由君主一人决定。在给路易三世的一封信中，他就国王任命主教提出异议，认为君主的用意、教士与人民的选举都是教职选任准则的必要因素。而与他同时的教会思想家F.迪亚科努斯(Florus Diaconus)在其《主教选举》一文中，也承认主教在就职之前应当征询国王之意见的习惯有利于和平与安宁，但却认为这并非就一定是合适的做法。在他看来，合适的任命应是由整个主教区教士与民众选举，因为自从“使徒时代”以来的近400年间，教会在这一问题上从未征询过君主的意见。② 显然，教会人士的这种心态，从一个层面上反映了教、俗权“二元”相分、对立的潜在矛盾。一旦时机成熟，这样的矛盾就会暴露与激化。

与此同时，为建立西欧大一统的神权统治秩序，罗马教廷也乘此良机组织教会神学家伪造了一部《艾西多尔文献》，公开宣扬“俗

① R.W.卡莱尔与A.J.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258页。

② 同上书，第269—270页。

权”从属于教权的主张，认定法官以国王的意志颁布的法令，如果与教义、“神法”相悖逆，就没有任何权威。而其中的《君士坦丁赠礼》，则竭力地为罗马教廷对基督教世界的神权统治权威提供“历史依据”①。

随着教权独立自主意识逐渐浓厚，一批教会人士对教会封建化导致的世俗化及其教士道德败坏等弊端的不满情绪也日益强烈，由此而酿成了著名的“克吕尼改革运动”。这一运动发端于10世纪初法国西南部的克吕尼修道院，逐渐蔓延到了法国各地乃至意大利、德意志、西班牙等地，从反对神职人员腐化，强化教会道德、纪律而发展到反对俗权控制教权，从而为罗马教廷神权的崛起奠定了社会基础。不过，直到11世纪以前，尽管罗马教皇成为西欧教、俗界公认的最高宗教领袖，教廷的权力欲望日趋强烈，但其并未取得对西欧各国教会的实际领导地位。而且，随着社会封建化的不断推进与封建王权的兴起，教会益发趋于封建化与世俗化。封建教会贵族多托庇于俗权，教职授予权和教会司法权也就多为俗权包揽。

---

① R.W. 卡莱尔与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278页。艾西多尔本是7世纪西哥特王国的大主教，以精通古代教会文献而声名遐迩。罗马教廷在查理曼帝国瓦解后，就将其编撰和伪造的历代罗马大主教(5世纪以后称教皇)和各次宗教会议所定的规条以及所谓的《君士坦丁赠礼》等文件，盗用艾西多尔的名义汇编成册，称为《艾西多尔文献》公布于世。这部文献旨在证明，罗马教皇对教会拥有最高裁判权，所有主教都可直接求诉教皇；教皇有权支配大主教，世俗政权不得干预教会的神权。其中的《君士坦丁赠礼》则宣称，罗马大主教西尔维士德曾经为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治疗好了麻风病，为示酬谢，君士坦丁在迁都到拜占廷时就将基督教会与帝国西部的统治权交给了西维尔士德。15世纪初，意大利著名的人文学者、“圣经人文主义”学派的代表瓦拉运用语言学、历史学与法学等方面的知识深入剖析，考证出这一文件系伪作。

为了扭转局势，自11世纪中期始，罗马教廷利用教会内部的克吕尼改革运动，开始了反对俗权控制教权、树立教皇权威的斗争。教、俗权激烈冲突的过程，促使积淀与流播了好几个世纪的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开始出现巨大的震荡与裂变。

在其扩展权力的过程中，罗马教廷提出了一套有别于传统的以"教权至上"为核心的新神权主义政治学说，竭力否定王权直接源于上帝的"神授"原则，并从"灵魂"统治权高于"肉体"统治权的原则出发，鼓吹教皇权为上帝所授、王权为教皇所授的说教。在1073年即位后不久，教皇格利哥里七世就致力于鼓吹教廷的"教权至上"理论。通过发掘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教、俗权"二元对立"的思想内涵，格利哥里七世断言，像奴隶制、财产私有制一样，国王的政府是人类"原罪"的产物，是贪婪、野心等罪恶的又一显著象征。处于纯净状态之中的人既不需要强制性的政府，也不会要求统治自己的同类；而当处于有罪过和有野心状态时，人就渴望统治其他每个人。① 由此出发，他要求世俗王权听命于上帝的教权，并宣称："人的自傲创建了王权，上帝的恩惠缔造了主教的权力，教皇乃是皇帝的主人；教皇的先辈圣彼得的业绩赋予了他神性。罗马教廷从未犯过错误，《圣经》证明她从不会犯错误，反抗她就是反抗上帝"②。在注释《格雷希恩教令集》时，12世纪的神学家则明确提出了"双剑"论，他们通过对《圣经》中《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三十八节之经文的阐发③ 指出，上帝将统治尘世的两把剑赐予教

---

① R.W. 卡莱尔与A.J. 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卷，第97页。

② T.F.陶特(T.F. Tout)：《帝国与罗马教廷》，伦敦，1920年版，第126页。

③ 《路加福音》第22章第38节："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皇，教皇拥有神权的“灵魂之剑”，并将俗权的“物质之剑”授予皇帝去使用，“在皇帝滥施权力时，教皇能够废黜他”①。在致突斯坎尼同盟诸主教的信函中，1198 年上台的教皇英诺森三世则提出了“日、月”说，对教、俗权地位进行了更为形象的比喻，并由此论证了教权高于王权且有权支配王权。他指出，“作为宇宙创造者的上帝，已在天空中设置了两个星体，较大的一颗管白天，较小的一颗管夜晚”。因月光系从太阳那里接受而来，月亮的体积、位置与影响都比太阳要小；按照此模式，上帝也在统一的宗教领域设立了两种权威，即负责整饬人的灵魂的教会与负责统治人的肉体的王权，前者要比后者崇高，因为“教权是太阳，王权则是月亮。国王统治其各自的王国，彼得则统治整个世界”；“月亮从太阳那里借得光辉，……王权也如此从教皇权威那里借得其所有尊严的光辉，它离教皇权威的视野越远，它将失去的光辉就越多”②。原来教皇一直以耶稣门徒圣彼得的继承人自居，英诺森三世感到此称谓已不能满足教皇建立西欧大一统神权的需要，故他改称自己是“基督的代表”乃至“上帝本身的代表”，宣称教皇代表上帝行使一切权力，有权废黜世俗君主，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在上帝之下，但在众人之上”；如果不忠诚地服务于基督的代表，没有一个国王能够合法地进行统治。③

面对教皇新神权主义的“教权至上”论，德意志、英格兰等国的一批依附于王权的教会人士予以严厉批驳，有的甚至提出了背离

---

① B.蒂尔尼(B. Tierney)：《教会与国家的危机》，新泽西，1980 年版，第 120 页。

② H.蒂里曼(H. Tiliman)：《教皇英诺森三世》，北荷兰出版公司，1983 年版，第 329 页；T.F.陶特：《帝国与罗马教廷》，第 314 页。

③ T.F.陶特：《帝国与罗马教廷》，第 314 页。

传统的"君权至上"论。[1] 前所述及的12世纪初英国出现的《约克文集》更是极端地认定，通过涂油加冕典礼而获得上帝"授职"的君主，拥有世界上至高无上的神圣权力，高于并有权统治教会。

在提出新神权主义政治学说的同时，罗马教廷并未停留在理论纷争的领域，而是力图将这一学说付诸实践。为了扩充教权以贬抑王权，教廷从整肃教士道德和强化宗教纪律入手，逐渐完善教会的教阶制度和司法及礼仪制度，编纂教会法典，并以教会立法的形式肯定了教皇的教职授予权和对教士的最高司法权。1075年2月，教皇格利哥里七世在罗马宗教会议上作出规定：任何教士都不得从皇帝、国王或任何俗人手中接受教职、修道院与教堂的授予。这类授予一律不予承认；授予者与接受者都要被开除教籍[2]。此后，教皇还与德皇、英王等展开激烈的"授职权"之争，并不断召开

---

① 在德意志，据康斯坦茨的贝特霍尔德(Berthold)在其《编年史》中指出，1077年，当教皇与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的冲突势若水火之际，一批支持德皇的教士纷纷撰文抨击教皇的说教，强调无论君主有何罪过，他也是上帝的神命之王，只有上帝而不是教皇才有权审判君主。又据载，1111年，一篇署名为"法尔法的僧侣"的论文甚至声称，君主是不能被任何人谴责与推翻的，《旧约全书》与《新约全书》中的圣者之权威表明，统治者必须被容忍而不是受到谴责。没有一个圣徒与正统的基督教徒曾经大胆地去谴责或废黜一个君主，即便他是不公正或不虔诚之人甚至是异端。基督说的"国王靠我的恩典来统治"(By me kings reign)仍然是一圣训，故惟有通过基督，这类国王才能被谴责。许多国王和皇帝在基督降临前后都是邪恶的与异端的，但没有一个先知、使徒或圣者谴责他们，或企图从他们那里撤回服从和他们应得的尊严，而是将此举留给上帝去做，并为了基督而忍受他们的迫害。甚至基督自己以肉身生活时，也不谴责任何人。"惟有上帝才是王国和帝国的伟大创立者，只有上帝才能批准它们或撤销它们；谁抵抗上帝安排的权力，谁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参见R.W.卡莱尔与A.J.卡莱尔：《中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史》，第3卷，第119—123页)。

② T.F.陶特：《帝国与罗马教廷》，第127页。

国际宗教会议,派遣使团、代表巡察各地教务,受理各国教士的法律诉讼。为使俗权服从教廷,教皇还以征服穆斯林“异教徒”与解放圣城耶路撒冷相号召,组织西欧的封建主对中、近东地区接连发动了大规模的十字军远征,并在12世纪中期将教会圣礼定为七项,将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排除在教会传统的宗教圣礼范围之外。到了英诺森三世时,罗马教皇终于确立起对西欧的大一统神权政治权威。

在扩展其宗教神权的过程中,罗马教廷加强对英国政治的干预,对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关系产生了日益重要的影响。

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和宗教文化心理的积淀,罗马教廷的宗教领袖地位在英已得到承认。英国的修女乃至王女们,时常虔诚地刺绣其崇敬的“神圣父亲”教皇的肖像。英王常遣使赴罗马并向教皇赠送礼物,卡纽特王还亲自访问过教廷。约从787年起,英国向教皇交纳什一税。在阿尔弗雷德王时,英国已是每年向教皇交纳彼得金年贡的惟一欧洲国家。① 英国主教常赴罗马朝拜教廷,教皇使节也曾赴英巡视教务。在927年的英国,首次出现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去罗马接受白羊毛披肩的记载,这是教皇授予主教权力的标志。② 不过,由于教皇权威尚弱,故未对英国政治多加干预,很少派遣使节赴英巡察教务。而英国的主教前往罗马,除象征性地接受圣职外,则是对教皇作宗教礼节性的拜访,搜集圣徒遗骨、遗物,并无请求教廷支配英国教务之目的。英国的宗教权力实际上由国王操持。

---

① A.L. 普尔(A.L. Poole)编:《中世纪的英国》,牛津,1958年版,第2卷,第384页。彼得金又称为“彼得便士”,是由教、俗两界为罗马教廷共同承担的税款,每户每年交纳1便士。教区在征调完毕后汇总,在“圣彼得与圣保罗祭日”上交。

② J. 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2卷,第56页。

罗马教廷权威的勃兴，开启了教皇干涉英国政治的序幕。早在诺曼征服以前，教廷操纵诺曼底公爵领之教会的企图，就曾经受到威廉公爵的反对。当时，教廷还曾以血亲关系过近为由，拒绝批准威廉公爵与马蒂尔达的婚姻，亦为威廉抵制。不过，教廷仍然十分重视诺曼人在树立其神权权威上的作用。其时，在与穆斯林和拜占廷帝国的斗争中，诺曼人曾经得到教廷支持，以反对"异教"为旗帜，先后征服了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赢得了教会的青睐。因此，教皇亚历山大二世上台后，为播扬克吕尼宗教改革精神，极力化解教廷与诺曼底公爵的矛盾，支持威廉公爵征服英国，而威廉公爵则向教廷许诺，在成功后按照克吕尼精神来改革英国教会。在诺曼征服中，威廉曾打着教皇赠予的圣彼得祈福旗，脖挂一串圣骨，使征服"带有一种宗教色彩"①。

然而情况表明，威廉公爵对教廷的许诺只不过是权宜之计而已。诺曼征服成功后，他并没有按照克吕尼精神来改革、将英国教会的控制权拱手交给罗马教廷。为感谢教皇对此次征服的支持，他所作的姿态只是仍按旧制让坎特伯雷大主教去罗马接受白羊毛披肩，向教廷交纳彼得金年贡；他对克吕尼运动的支持也只限于宗教道德革新的层面，重申禁止教士结婚、腐化的信条。与此同时，威廉王却把宗教改革的重点集中在将英国教会诺曼化的事务上，以建立完全从属于王权的教会。卡昂修道院院长兰弗兰克虽然系克吕尼派的名僧，却是王的心腹，故被威廉王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王还逐渐以诺曼贵族取代英人出任高级教职。据统计，到了 1087 年，英国的主教中只剩下一位本土人，而从 1066 年至 1087 年，威廉王至少起用了 27 位诺曼底的修道院院长、主教到英

---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 221 页。

担任高级教职①;在 1077 年,在 21 位参加王廷会议的修道院院长中,还有 13 位是英国本土人,而到了 1087 年则只剩下 3 位了②。与此同时,威廉王还进一步推行英国教会的封建化,对高级神职人员多分封地产,将其纳入自己的最高封建宗主权的扼制范围。威廉王对英国教会的重建与控制,很快引起了罗马教廷的愤怒。教皇格利哥里七世上台后,立即表示反对英王选任教职,要求英国的大主教定期赴罗马朝拜,进而在 1080 年派代表休伯特携函赴英,以威廉为获支持曾作过许诺为由,要英王向其效忠称臣。对所有这些要求,威廉王均予以拒绝。他在复函中反驳教皇的要求:"我未曾同意过效忠,现在也不会这样做。因我从未作此许诺,我也未发现我的先辈曾向你的前任效忠过"③。此后,威廉一世加强了对教会的控制,作出严厉的规定:如没有王的批准,教皇的文件、代表不得入英,英国教士也不得赴罗马或其他地方参加教廷的宗教会议及有关活动。

威廉一世的强硬态度,给教皇当头一棒。但因此时教廷正在与德意志皇帝展开激烈的"教职授予权"之争,只得暂时对英妥协。1081 年,教皇格利哥里七世在与两位法国主教谈话时曾对此解释说:"英王虽然在某些事务上不像我们期望的那样虔诚为之,但他既没有摧毁也没有出卖上帝的教会,他竭力用和平和正义去统治他的臣民,摈弃了他原来赞成的威胁主教区的任何事情,……所有这些都表明了他比其他国王值得欢迎和荣耀"④。这当然不是该教皇的肺腑之言,他在编造洗刷耻辱的托词之际,实际上并未放弃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 320—324 页。

② 同上书,第 324—325 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647 页。

④ J.康农和 F.A. 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 105 页。

素有的企图,而是等待着有利时机再采取行动。

罗马教皇对英国政治的干涉虽然受挫,但却激发起英国教会对王权的抗争意识,加强了它对教廷最高神权权威的认同,这又反过来促进教皇不断扩大神权势力对英国的渗透。威廉二世时,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与国王对抗并冲破禁令、前往罗马等现象的出现,表明了教皇对英的干涉正在导致英国教会的分化。亨利一世中期,约克大主教为摆脱从属地位,与坎特伯雷大主教进行长达12年的教权斗争,教皇应后者请求插手调解,并与英王亨利一世达成协议:从1126年始让坎特伯雷大主教兼为教皇在英的常驻使节,作为教廷的代表负责在英举行宗教会议、处理有关教务等事宜。此后,罗马教廷与英国教会的联系因有了正常渠道而日趋增加。

斯蒂芬王时期,由于修道院运动的勃兴和内战的爆发,英国教会的权势得以空前扩张。为巩固其统治,斯蒂芬上台后就求助于教皇权威,在1136年于牛津颁布的政令中,自称其王权"为神圣罗马教廷的英诺森教皇所批准"①。此时英国王权因封建内战而日显孱弱,一度失去了对全国政局的控制。教会乘此良机而拓展宗教神权,教皇更是乘势加紧干涉英国,不仅撤换了约克大主教,而且在国王不准坎特伯雷大主教出席1139年的拉特兰宗教会议时,还对英颁布"禁教令",并以开除教籍来威胁英王。在此情况下,高级教士常冲破禁令前往罗马,教会司法案件亦纷纷向教廷求诉。从此,教皇权威在英国逐渐树立,不断卷入英国的教、俗权之争。与此相应,教廷的新神权主义的政治学说,也为不少英国高级教士不同程度地接受和宣扬。与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在《论政府原理》中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03页。

依据“王权神授”原则、且以神学政治伦理为尺度以隐喻表达的“王在教下”的传统观点不同，亨利二世统治时期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则赤裸裸地宣扬教权高于王权的说教。贝克特声称：“国王的确从教会那里获得权力，而教会不是从国王而是从基督那里获得权力”，“基督教的君主应服从教会命令，而不是更喜欢自己的权威”①。其时，由于国王继续控制教职选任，有的教士甚至因其升迁受阻而对国王进行人身攻击。国王内府中的神父吉拉尔德就因王拒绝批准他在圣大卫主教区的教职选举而十分愤恨，撰写了《论君主制度》一文。文中对亨利二世尖锐抨击道：

> 甚至从头到尾，他都是贵族的压迫者，用他的便利来衡量公正与不公正、正确与谬误。他是一个正义的贩卖者与延误者，口头上翻云覆雨，狡诈难测，不仅是其言语而且是其所承诺的誓词的迫不及待的违背者，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奸夫，上帝的亵渎者，教会的敲剥者……②

与贝克特的教权自主言论相比，这种恶毒的咒骂只是情绪化的产物，但它表明英王控制教会的政策开始遭到一些低级教士的反对。

到了理查德王统治时，罗马教廷对英国教会的影响日益增大。此时，英国的高级教士注重研讨教会法，并在牛津产生了一个教会法学家学派，其中有考文垂主教普尔塞尔、顿斯塔布修道院的副院长莫林斯等人。这是英国教会对罗马教廷司法权威认同的标志。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513—514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382页。

同时,在 1195 年至 1198 年的三年中,充任教皇驻英代表的坎特伯雷大主教 H.瓦尔特,曾奉教廷之命在约克举行了一次地区性的主教会议,还进行了对利齐菲尔德的一次"除恶扶正"的教务巡视。一些求诉教廷的案件被转回英国让他审理,在此三年中他至少审理了六起这样的案件。①

约翰王在位时期,随着罗马教廷"双剑"论与"日、月"说的在英传播,英国教士的教权自主意识迅速增强。其时,英国主教虽不完全赞同教皇的教廷高于王权之论,但大多仍将教皇视为其权力的神圣恩赐者。林肯主教塞特斯特的话堪为典型:"就主上教皇而言,所有的高级教士都是月亮和星星,都从他那里接受了其拥有的使教会光辉灿烂和繁荣昌盛的任何力量"②。显然,他是将教皇喻为太阳并虔诚地顶礼膜拜的。

经过百余年努力,罗马教廷逐步建立了与英国教会密切的组织联系,从一个形式上的宗教精神领袖,逐渐转变成英国教会普遍认同与崇奉的最高宗教神权权威。正是罗马教廷对英国政治的不断干预,促使英国教、俗权的固有矛盾日益加深和激化,双方的权力斗争渐次展开,集中地体现在教职任命、授职权之争与教、俗司法权之争两个方面,这两种斗争纠缠一体,相互激荡,层层向纵深推进,在约翰王统治时期达到极点。

(三)教职任命、授职权之争

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在推行封建制和宗教改革的基础上重建英国教会,同时强化旧制,由国王亲自主持宗教会议,直接任命

---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1971 年版,第 90—91 页。

② J. 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 2 卷,第 230 页。

高级教职并为之授职。每提任一名新主教和修道院长,均举行授职仪式,由出任者向王表示效忠,然后由王授予其象征着圣职和教权的指环与权杖,使其正式就职。宗教授职礼遂开始在英国出现。① 从此,英王一直竭力掌握教职任命、授职权,其旨意不外乎有两方面:政治上,这可使王将高级教职赐予心腹臣属和王族成员,确保教会对王权的绝对依附与忠诚;经济上,这可以使王权能够在任教职者死后,根据国王作为最高宗主处理封臣之封建地产的方式来延长教职空缺期,将其所属教产和封地收入攫为己有,扩大王室的财政收入。正是这种封建的经济攫取方式,直接激起教、俗权的斗争风潮。

在诺曼王朝,威廉二世对教会的封建性掠夺尤甚。本来,为改变自己作为一个尚武贪财之王子的形象,威廉二世在即位后也曾一度以小恩小惠来拉拢教会。据载,他曾经将其父王留下的钱财分赐给教会,较大的教区赏 10 马克,较小者则给予 5 先令,并给每个郡 100 镑用于救济贫困孤寡。② 不过,威廉二世不久就故态复萌,开始垂涎于教会财富。其时,建国初期的不少高级教士纷纷谢世,威廉二世乘机采用延长教职空缺期的手段来掠夺教会。据 O. 维塔利斯的《宗教史》载,威廉二世根据摄政弗兰巴德的建议,每当主教、修道院长一死,就立即派王廷官吏前往清点其财物,悉数收归国王所有。同时,他还将该主教区或修道院所属的地产划属于王领,派心腹前去监管,这些地产收入除去少量用于教务花费外,全部交归王室。此时,教职空缺期一般都在三年以上,使得教士们不仅难以从事日常教务,而且大多一贫如洗,度日维艰,有的修道

---

① R.A.布朗:《诺曼人与诺曼征服》,第 221 页。

② M.V.B.诺克斯(M.V.B.Knox):《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宗教生活》,波士顿,1913 年版,第 92 页。

院僧侣更是“缺吃少穿”①。据史家统计,在威廉二世在位的11年中,先后遭此厄运的有坎特伯雷、索尔兹伯里、温彻斯特、杜汉、林肯等主教区,还有圣爱得蒙德、西米恩等11个修道院。其中坎特伯雷大主教区的教职空缺期延续了五年(1089—1093)之久。② 教职长期空缺既使有关主教区、修道院的教务难以正常进行,更使教会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激起了教会人士的强烈不满。站在教会立场上的维塔利斯就悲叹,“上帝的羊群被夺去了其牧者,毫无防护地留给狼来吞噬”③;“国王的贪婪吸干了上帝的教会”④。与此同时,为了控制教会,威廉二世还多让王廷的心腹充任主教,如1090年让御医约翰为巴斯主教,1093年让宫廷神父布罗衣特为林肯主教,1096年让吉拉德为赫里福德主教,1099年让摄政弗兰巴德为杜汉主教,这些人在任上不理教务,谋取私利,也引起教士阶层的不满。由此,教会与王权展开了有关教职任命、授职权的斗争,斗争在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与国王之间进行。

安瑟伦此前是大陆著名的贝克修道院院长,深受克吕尼精神熏陶,对教廷权威极为推崇,史家称他是“一个拥有意大利的希尔得布兰德信仰的教士”⑤。他在1093年被威廉二世选任为大主教后,开始谴责国王掠夺教会的政策,并呼吁国王承认新任教皇乌尔班二世,按惯例让他前往罗马接受白羊毛披肩。威廉二世不仅严辞拒绝了安瑟伦的要求,而且还欲以不忠之罪对他进行审判。1097年,安瑟伦不顾禁令,擅自前往罗马。临行前,他对坎特伯雷

---

① O.维塔利斯:《宗教史》,1975年版,第5卷,第203页。

② J.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2卷,第134—135页;D.诺尔斯(D.Knowles):《英国的修道院组织》,剑桥,1950年版,第61页。

③ 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5卷,第203页。

④ O.维塔利斯:《宗教史》,1980年版,第1卷,第175页。

⑤ H.O.泰勒:《中世纪的观念》,第1卷,第276页。

教区的教士发表讲话,声称其此行“可以推动教会今后的自由”,要教士们承受他走后将出现的更大磨难,“为上帝而战,反对俗权压迫”①。他走后,威廉二世将其教区的财产、封地一并罚没。其时,坎特伯雷大主教是英国教会的领袖,享有为王举行涂油加冕典礼的特权,也是王的显要朝臣,地位极高,系“王族之外的国王的第一臣民”②。因此,安瑟伦出走立即引起教会普遍不满,也给王国的封建政治造成了不小的震荡。

亨利一世即位时,因安瑟伦在外,只得由温彻斯特、伦敦两主教代替安瑟伦为他施行涂油加冕典礼。为获教权支持,缓和教、俗权的冲突,亨利一世积极寻求妥协方案。他在加冕誓词中,宣称要革除前王弊政,保护教会财产。同时,亨利一世亲自函请安瑟伦回国。他在函中解释说,因国内政局动荡,形势紧迫,来不及等安瑟伦回来,只得应臣民请求仓促施行涂油加冕典礼。他还恳求安瑟伦迅速返英辅佐国政:“我,与所有英国民众一起,恳请您——我们的父亲,急速而归,以照顾您的儿子——我和英国人民”③。亨利一世的这些举措不可能消除英国教会的教权自主意识的萌芽。安瑟伦在出国期间,曾于1099年的复活节在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出席了教廷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与教皇乌尔班讨论了教会与王权之间教职授予权之争的局势,完全接受了教皇的有关立场。故他在回国后,坚持要求国王放弃教职任命、授职权,但仍为亨利一世所拒绝。

此后,经过数年斗争,在教皇的压力下,双方最终于1107年达

---

① H.O.泰勒:《中世纪的观念》,第1卷,第275页。

②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1页。

③ H.吉也夫(H.Gief)和W.J.哈迪(W.J. Hardy)编:《英国教会史文件选集》,伦敦,1914年版,第59—60页。

成协议:主教由本教区的教士团体牧师会选举,但选举须经国王同意并在王廷之小教堂中由国王亲自监督举行;国王放弃对新主教的指环和权杖的授予权,但主教在由教会行授职礼之前仍须向国王行效忠礼。① 这一协议是斗争双方妥协的产物,它为以后教、俗权在处理教职选任、授职问题上提供了基本准则。从表面上看,这一协议似乎很公正,王权在其中作了较大让步,好像都照顾到了教、俗权双方的权益和尊严,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王权却占有很大优势。就教职选任而言,首先是国王控制了候选人的议定和选举场面。尽管国王有时也要尊重选举者的意见,但国王的意志和权威仍占据支配地位。国王或其官吏在选举前总要与牧师会"商量",时常提出其中意的候选人。在选举时国王及其官员还出席监督,无疑,这既给选举者带来沉重的政治心理压力,也可能出现监督者操纵甚至舞弊的场面,使选举难以正常进行。故选举多流于形式,获"选"者仍多为忠诚于王的王之臣仆及官员。其次,国王控制了选举时间和地点。当某教职空缺时,由牧师会派信使通知王,由国王颁布"准选状",然后才可准备选举事宜。选举须在王廷中供国王礼拜所用的小教堂举行。但当时王廷并不固定于一地,而是常年随王四处巡游。牧师会即便获得"准选状",也总是因王廷迁徙无常而屡受追踪王廷的旅途之苦,难以及时选举。此外,国王虽不再拥有授职之权力,但新任教职者在就圣职之前仍要对王行封建的效忠礼,根据此礼,他们仍得服从国王的意志和权威,否则也将被国王按封建法予以惩处。由此可见,国王仍实际掌握对教会的统治权。难怪时人针对此况曾云:"国王会少一些尊严,但王

---

① J. 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 2 卷,第 137 页;C. W. S. 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 118 页。

权却未受损失"①。其实,王权非但未受损失,反而利用其拥有的实际权力继续采取原有方式来获取教会财富。故自大主教安瑟伦死后,国王延长教职空缺期的现象时有发生,其中坎特伯雷大主教区延期五年(1109—1114),阿宾登修道院四年(1117—1121),考文垂主教区三年(1126—1129),伊利主教区二年(1131—1133),杜汉主教区五年(1128—1133),赫里福特主教区四年(1127—1131),彻斯特主教区先后四年(1117—1121)与三年(1126—1129)。在此教职空缺期间,王依旧没收修道院与主教区的财产,享有其土地收入,仅在杜汉主教区教职空缺的两年中,王就获1220镑收入②。不过,教会通过斗争毕竟获教职授职权,也得到"自由"选举教职的权利,一旦时机成熟,它就会力图将这种权利转变为真正的现实。

斯蒂芬王即位后,为稳固其统治而求援于教会,1139年在牛津颁布政令许诺:尊重教会自由,由教会正规选举教职,不买卖圣职;主教职空缺教区的财产、收入均归教士等监管;归还以往诸王剥夺的教产,教士可留遗嘱处理其个人财产等等。③ 这些许诺既是对1107年教、俗权协议的肯定,也是对以往王权向教会施行"苛政"的抨击。不过,他同样未践履其庄严的诺言,他的此类"苛政"仍每见诸史籍。他曾安插亲友心腹任高级教职,其侄威廉就以此而任约克主教。他曾从索尔兹伯里大教堂强"借"2000镑,在选任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长和伦敦主教时还变相出卖圣职,要两位任此

---

① J. 狄金森:《中世纪英国教会史》,第2卷,第137页。

② J.A.格林(J.A.Green):《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剑桥,1986年版,第79页;M.布雷特(M.Brett):《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教会》,牛津,1975年版,第110—111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03页。

职者分别向他交纳了500马克和500镑。[1] 此外,他更不准主教出国参加教廷的会议。不过,由于此时内战不断,王权孱弱而无力控制宗教神权,英国教会遂乘机行使"自由"权利,独立召开宗教会议,自主选任高级教职。同时,英国教会与罗马教廷的联系也随之密切起来,高级教士时常冲破禁令出国或赴教廷。例如,1139年罗马教廷召开拉特兰宗教会议,斯蒂芬王只批准三名英国教会人士与会。没有获准出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尔巴德,则擅自冒风浪乘渔船渡海赴会。他在回国后,遭到了国王的惩罚,被剥夺了教产收入,并一度被逐出国门。为此罗马教皇还威胁要开除斯蒂芬王的教籍,并曾颁布了对英国的"禁教令"。尽管日后国王与此坎特伯雷大主教又重新和好,但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合作关系中的裂痕开始加深,教皇对英国政治的干预力度不断加大,教会的自主意识日益浓厚,故此时被人称为"英国教会最自由的时期"[2]。这样的态势,预示着王权与教会再一次交锋的来临。

(四)教、俗司法权之争

安茹王朝之初,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又进行了第二次激烈较量,这就是亨利二世与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之间以争夺司法权为焦点的斗争。而这一斗争的端绪,则远可追溯至诺曼征服后。

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司法权之争,寓含着深层次的政治与经济权益纷争。其时,在土地逐级分授占有的封建化过程中,作为土地所有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司法权与政治权力密不可分,它既是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686—687页;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102页。

② B.莱昂:《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第211页。

封建等级政治依附关系的体现，又是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工具。同时，封建司法权本身也是一种经济特权，对所属地产上的罪犯征收司法罚金乃至罚没其土地财产，也是增加财源的重要途径。因此，在王权与教会的教职任命、授职权之争中，必然要伴随着教、俗之间的司法权争夺。这一斗争肇始于威廉一世统治时期，随着教皇权威的介入和教会势力增长而逐步升级，至亨利二世时爆发了激烈冲突。

诺曼征服前，英国没有单独设立的教会法庭。主教虽对犯罪教士似有特别的司法审判权，但却只能在郡法庭、百户区法庭中审理。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颁布了教、俗案件分审的政令，规定主教等不得主持百户庭审判，另成立宗教法庭来审理涉及"灵魂"的案件。① 当然，这项措施并非是让教会享有独立的司法权，而是旨在改变主教主持地方法庭的局面，扩展国王的司法权。因此，这项政令没有对分属两种司法权的案件类型作具体划分。按此政令的精神，俗人若犯有损害"灵魂"(信仰及教务)罪，仍将由教会法庭审判；而教士犯有世俗罪案则要由世俗法庭审判。事实上，在一个崇奉"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和教、俗权密切联合的国度里，任何统治者不会也不可能划分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教、俗案件类型。故有法律史家指出，在中古英国乃至西欧，教士和俗人都同时受教、俗两种法律支配；国家和教会都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即"教士仅仅隶属于教会法律，而俗人只隶属于世俗法律"②。再者，由于封建土地等级分授、占有制结构的影响，由于国王司法集权制度尚待建立，在国王之下，教、俗封君封臣的封建法庭的领属关系相互混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604页。

② F.波洛克与F.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2卷，第439页。

杂交错，众多领地中的教、俗民事、刑事讼案的属性更是扑朔迷离，这样，教、俗案件类型更不可能划分清楚，在地方司法权中就难以真正实现教、俗分离。当然，尽管诺曼王朝初期存在着法律紊乱、教俗混一、法制粗疏的局面，但至少有两点还是明确的。那就是，随着国王政治集权的拓展，国王开始不断将教会置于其司法权的控制之下；同时，随着罗马教廷干涉的加强，教士享有世俗审判之豁免权的观念日益形成，由此而开始了对王权的抗争。

自威廉一世始,英王依靠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及地位,掌握了教职任命、授职权,也由此而从两条渠道操持了对教会的司法权。其一,将任何严重刑事案件视为破坏“王之和平”及特权的大案,渐将此类案件划归“王座之诉”的重大罪案之列,罪犯无论是属教或属俗,一律收归王廷审理。其二,任何教、俗封臣的民事诉讼和反叛案件(此类案件常与属“王座之诉”的案件混合),亦收归其最高封君法庭——王廷审理。此外,按威廉一世的规定,不经国王同意,教会不得依据其宗教法将王之封臣、官吏开除教籍,教士不得求诉于罗马的教会法庭。威廉一世的这些规定,到了其统治后期在王族成员奥多“谋反”事件发生后则遇到了挑战。奥多的身份是肯特伯爵,但他在诺曼征服前则是诺曼底的巴约主教。因此,在接受审判时,奥多自称其是主教,依据教会法他要向罗马教皇上诉,让教廷来审理。在忠于王室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兰克的建议下,威廉一世拒绝了奥多的要求,以其伯爵的身份,按封建法处以监禁。

英王这一旨在加强司法集权的措施,自威廉二世起更加受到一些教会人士的强烈反对。在他统治时,曾以不忠之罪名审判杜汉主教圣卡来斯的威廉。此人原是国王宠信的朝臣。1088 年部分贵族支持诺曼底公爵反叛时,他见当时的政治形势还不明朗,就

背弃国王而隐退到其主教区观望。平叛后，威廉二世将他传唤到王廷审判，但该主教却声称自己是教士，只接受宗教法庭的审判，并要求上诉到教廷。国王与兰弗兰克大主教对这种诉说严予拒绝。兰弗兰克指出，将主教作为封臣来审判是先王的司法传统，“我们并非以你主教的资格来审判你，而是以你占有封地这一条件来审判你”①。结果将该主教的封地罚没，并将其流放到诺曼底。不久，王又以封臣“不忠”罪要违抗王命的大主教安瑟伦受审，安瑟伦也以同样的理由反驳。亨利一世初，曾为前朝摄政的杜汉主教弗兰巴德因抗拒纳税而被国王处以监禁，被囚在伦敦塔。② 自1107年王权与教会达成协议后，教会获得教职“选举”和授职权，自然要提出其享有独立司法权的问题。在稍后出现的匿名者所编的《亨利王的法律》中就有规定：“主教应当对所有大小(教士的)起诉拥有审判权”③。不过，迄今尚无史实证明亨利一世承认了教会的独立司法权。

斯蒂芬王上台后，1136年在牛津颁布的政令中，既许诺教会享有“自由”，也保证让主教拥有对教士的审判权，但斯蒂芬王此时仍未放松对教会的控制。然而，教会却乘此时封建内战削弱王权的良机，自主“选举”教职，进而寻求教廷庇护，扩展教会司法权。教、俗司法权之争趋于明朗化，这有斯蒂芬王末期两大典型史例为证。其一，针对奇彻斯特主教对巴特尔修道院长实施主教管区司法权的要求，国王接受该院长的求诉，认定他呈述的这条理由合法，即此修道院乃系先王建立，它从属于国王的司法权，奇彻斯特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618页。

② 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5卷，第313页。

③ W.L.沃伦：《亨利二世》，第462页。

主教无权审判他。① 其二,约克大主教区的执事奥斯伯特被怀疑毒死大主教威廉,主教的属员就此向王起诉。奥斯伯特否认,并宣称他"不服从世俗审判,只服从教会审判"②。斯蒂芬王不顾主教们的反对,坚持要审理此案,教会以此向教廷求诉。由于教、俗争讼和国王逝世,这两宗重大案件并未了结。在安茹王朝建立后,教、俗司法权的激烈争夺终于爆发。即位伊始,亨利二世在清除封建内战之消极影响的同时,也面临着如何遏止日益趋强的教会权势、强化国王政治集权的重大问题。其时,教职常由教会独立选举,新任职者常未向王行效忠礼就得到授职。教会司法权亦膨胀,教会法庭传唤俗人到庭受审、将俗人开除教籍的现象不断出现,并对教士行使独立司法权。但教会法庭运作不善,惩处不严。它对犯罪教士不用死刑,一般只处禁闭(Penance),将罪犯囚禁于室,让其在里面苦熬悔过;重者则降低教阶,至多也只是开除教籍。因此,不少世俗奸恶之徒为在作案后不受世俗法庭的严惩而纷纷投归教门。这样,教士犯罪也就成为一大社会治安问题,尤以国王1158年去大陆后的五年中最为严重。据王之官员估计,在这五年里,先后有一百多名杀人犯由教会法庭审理,教士偷盗、抢劫者不计其数。③

面对教士犯罪案件增多的严重情况,由亨利二世荐任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贝克特,不仅无甚忧虑,反而在1163年函告教皇,喜称"至今教士以特权而完全摆脱了世俗审判"④。贝克特出身在诺曼人家庭,早年随父母移居伦敦。此人曾经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西

---

① H.G. 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287—288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463—464页。

③ 同上书,第463页。

④ 同上书,第465页。

奥巴尔德的属员,又曾经到欧洲著名的意大利波伦那大学攻读法律,系一饱学而精干的教会人士,深为亨利二世所欣赏。1155年,贝克特被亨利二世任命为王廷的中书令,他在这一显赫位置上多有政绩,给国王与王廷的官员留下很好印象。但贝克特却具有十分虔诚的宗教激情与强烈的教权自主责任感,逐渐对罗马教廷的神权权威予以认同,这就注定了他在当时西欧政、教之争逐渐兴起的形势下必然要与王权发生冲突。因此,当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巴尔德于1161年去世后,亨利二世选他任这一高级教职并同时要他仍然兼任中书令时,出于教权自主的动机,贝克特曾经一度拒绝了国王的安排,为此而激怒过亨利二世。而在就任这一显赫教职后,他很快摈弃了对王的忠诚,对教职任命与教士犯罪的混乱状况姑息迁就。因此,当亨利二世1163年返英后,教、俗司法权之争一触即发。

这场斗争的导火线,则是亨利二世与贝克特处理所谓"犯罪教士三案"的纠纷。其时,贝得福德郡一教士被指控杀害一名骑士,林肯主教法庭判其无罪,而该郡郡守要求将此罪犯送归王之法庭审理,但却反遭此人辱骂。此外,沃彻斯特一教士被指控犯杀人夺女罪,伦敦一教士被指控犯盗窃教堂银圣餐杯罪,均未受到审判。国王坚持要将"犯罪教士三案"收审于王廷,并于1163年10月在西敏寺召开王廷会议审处;但贝克特认为这是向教会自由挑战,反对"三案"由世俗法庭判决。亨利二世对贝克特的举措极为愤慨,责骂贝克特不从王制,忘恩负义,由是双方斗争日益尖锐。最初大多数主教同情贝克特,但不久又在赫里福特主教福利厄特的领导下转向王权一边。1064年2月,亨利二世召集教、俗贵族出席王廷会议,拟定了著名的《克拉伦敦宪章》,通过对教、俗司法权的明确划分来扼制和削夺教权。该宪章规定:有关圣职荐选(Advowson)和教会庇护权利的争诉,无论发生在教、俗之间或教士

内部，皆收归国王法庭审理。教士若犯有属于“王座之诉”的罪行，先由国王法庭传唤其到庭受审，然后再送交教会法庭受审，但审理时须让王之官员出席陪审；如审出有罪，则将其移交给国王法庭判决惩处。教士诉讼不得交给罗马教廷，而应层层上诉到主教、大主教那里；若大主教裁决不公，则最后可求诉于国王，然后由国王责令大主教作公正判决。凡为国王之封臣的主教、大主教以及任何教士，必须履行出席国王法庭的司法审判之封建义务，遵从封建法律。没有国王的同意，王之臣属不能被处以“禁教令”和开除教籍的惩罚。此外，《克拉伦敦宪章》还重申了国王对教会拥有的某些传统特权。它规定：没有王的同意，任何教士不得出国；任何教职空缺的主教区或修道院的土地收入，都必须收归国王所有；恢复1107年的协议规定，教职选举应按国王之令在王廷小教堂中举行，获选者在接受圣职之前应向王行臣服效忠礼。① 显然，亨利二世并未仅仅注重解决“犯罪教士三案”乃至教会司法权扩展的大问题，而是欲以此为契机，通过王国的重大立法来毕其功于一役，从根本上消除半个世纪以来教权不断膨胀并侵蚀国王政治权威的严重态势。由此必然地激起贝克特的强烈反对。贝克特不仅谴责该文件的有关惩处犯罪教士等条款是违背了教会司法传统的“双重惩罚”，而且抨击它侵犯教会的自由。罗马教皇也乘机推波助澜，声援贝克特的斗争。为控制局势，亨利二世又于1164年10月召开北安普敦会议，并指令贝克特与会。会上国王的官员指控贝克特犯有蔑视君主罪，并列举了贝克特任中书令时“贪污”钱财等罪名，要将他作为叛逆封臣来审判。贝克特在会中竭力抗辩，声称他只能受教皇以教会法律来审判，俗权无权审判主教。继而他又寻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719—722页。

机逃离，奔赴法国，在教皇支持下继续对抗王权。

在大陆期间，贝克特多次致函亨利二世，鼓吹教会的独立司法权，要求王权不要对此横加干涉。贝克特在1166年5月给亨利二世的两封函件中还指责说："你无权统治主教，……无权将教士带到世俗法庭受审"，因为"全能的上帝希望基督教的教士应当被主教统治和审判，而不应根据公共法为世俗权威统治和审判"①。1170年，亨利二世欲图让约克大主教为其子提前举行涂油加冕礼以确保王位传递，贝克特认为此举侵犯了其坎特伯雷大主教的特权，竭力反对。在教皇与法兰西君主的压力下，亨利二世被迫让贝克特回国。返英后，贝克特仍鼓吹教会自由，并坚持要将支持国王的约克大主教等开除教籍，由此而进一步触怒了国王，被国王之内府骑士杀害。

贝克特之死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面对重重压力，亨利二世被迫于1172年在诺曼底的阿夫朗什与教皇使节达成协定：英王支持和参加十字军东征。英王不得阻止教士求诉罗马教廷，教皇使节、教令可以自由入英，但英王可让他怀疑的任何人在出入英国时作出不危害国王和王国的保证。英王完全废除他即位后损害教会的诸种政策，归还贝克特死后所没收的坎特伯雷主教区之财产。②后经过双方讨论，亨利二世又在1176年作出规定：除了侵犯王家森林或涉及到封君封臣义务的案件以外，教士犯罪不由世俗法庭审理。除特殊原因和国王不是出自于个人目的之情况外，教职空缺期不超过一年。杀害教士的凶犯及其预谋者、知情者等皆由王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513—514页。

②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50—151页；B.莱昂：《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第304—305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531—532、538页。

之法官按世俗法律及习惯审决惩处,并永久剥夺其财产继承权,但审理时主教可出席陪审①。

亨利二世与教会的司法权之争以双方的妥协告终,但两者冲突的矛盾根源并未完全消除。尽管国王作了较大让步,但他仍保有对教会实施其政治权威的充分余地。王权仍控制教职选举,继续享有让就任教职者向其行效忠礼的特权。根据上述协定,他尚可以种种理由延长教职空缺期,尚可名正言顺地对作为其封臣的教士实施封建的司法审判权。这样,教、俗权之间权益争夺的深层次矛盾并未解决。另一方面,尽管教会也不是最后的胜利者,但它却通过对王权的抗争而大大提高了社会政治地位。贝克特被杀事件尤有这方面的推动效应。贝克特死后,他在英国乃至西欧社会立即声誉鹊起,被视作为教会自由、信仰而献身的"烈士"和"殉道者"。教皇随即追封他为圣徒,有关他的赞美诗、颂歌、雕塑和画像在社会中不断涌现,广为流传,而去坎特伯雷朝拜其墓地的人群更是络绎不绝。这种情况持续了数个世纪。② 贝克特之死不仅为教会挣得了令社会崇敬的道义形象,而且也在英王国中激起狂热的宗教情绪,从而为教会张扬权势创造了有利的神学文化氛围。同时,通过争夺,教会也获得相当程度独立的司法权,它与罗马教廷的组织联系也因此而取得为王权承认的合法地位。这样,一旦受到王权抑制而又有成熟的时机,它必定会再次与王权展开斗争。

---

①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50—151页;B.莱昂:《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第304—305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531—532、538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214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515页。

（五）约翰王与教会的冲突和妥协

亨利二世与教会妥协后，导致教、俗权纷争的深层次矛盾不仅没有完全解决，而且随着国王政治集权与教会权益扩展而日益显露与尖锐，终于在约翰王统治时期又酿成更为激烈的大冲突。实际上，这次大冲突是以往教、俗权斗争的继续与发展，所不同的是教会的此次斗争含有十分明显的经济目的，并且与世俗贵族的反叛相互呼应；罗马教廷也直接卷入这场纷争，有力地扼制了英国封建王权。此外，这场斗争所促成的不再是原先那种教、俗权妥协的某种协定，而是涵盖了王国所有教、俗贵族乃至自由人阶层的权益，以图有效限制王权的政治性文件——大宪章。

教职选任控制权仍是此时教、俗权争夺的主要目标，同是也是双方这次大冲突的导火线。亨利二世后，国王仍以支配教职选任来控制教会。理查德王的兄弟杰弗里任约克大主教，其心腹 H. 瓦尔特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尽管在形式上是教会“选举”的结果，但实际上却都是由国王的意志决定的。约翰王时，君主干预教职选任的局面再次受到教会的有力挑战。1201 年，为塞茨主教的选任，约翰王曾与该教区的牧师会发生争执，拒绝该会所选定的并由教皇最终裁定的新主教任职，致使教皇曾一度对诺曼底施行“禁教令”。数载后，国王与教会之间又在这一问题上爆发了更激烈的争端。1205 年 7 月，王之重臣坎特伯雷大主教 H. 瓦尔特去世，大主教区诸主教要求获得参加选举大主教的权利，而牧师会则不等王室下达“准选状”，就提前选举了坎特伯雷修道院的执事雷金纳德。约翰王获悉后则拒绝予以承认，并迫使牧师会选举了国王提名的诺威奇主教格雷。但牧师会亦因此而分裂为年长派和少壮派，后者反对前者听命于国王。为此，数方争讼纷纭、难作定局，最后只

得求诉于教廷的决断。教皇英诺森三世却否决了诸方要求，任命红衣主教兰顿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兰顿本是博学多才的英籍人，约翰王对他本无敌意，曾经致函祝贺他荣升红衣主教，并希望他能来英国王廷参政，辅佐王室。然而，当教皇作出此决定后不久，约翰王深感其权威受到亵渎，故拒绝了教廷的这一任命，致使兰顿此后在大陆滞留六年，不能赴英就职。由此双方斗争日趋激烈，教皇于 1207 年宣布对英实施“禁教令”，1209 年又将王开除教籍，致使教、俗权冲突达到顶点。

约翰王与教会的冲突，其实有着极其深刻的经济根源。教职选任中本包含着的教、俗权对经济利益的争夺，到约翰王时则因社会形势变动而更趋明显与剧烈。如前所述，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物价上涨，随着王国官僚机构成长和对外战争增多，英国封建王权从 12 世纪末开始就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为摆脱窘境，王权不断设法征调钱物，增加税收，引起社会的普遍不满，教会当然也不例外。理查德王统治时，为筹集对法国作战的军费，在 1198 年通过宰相 H. 瓦尔特在牛津会议上发布命令，要教、俗贵族为国王提供 300 名骑士在大陆一年的服役费用，以每人每天 3 便士计算。否则，就必须出 300 名骑士去大陆服役。当时，所有与会者皆惧于国王权威而噤若寒蝉，惟独林肯主教休以不应在本土以外服军役和确保教会利益为由坚决抵制，索尔兹伯里等主教见状即随声附和。身兼大主教的 H. 瓦尔特也就顺势宣布会议结束，函告国王此举未能成功。① 1199 年约翰王即位后，其滥征重调的政策更屡受教会反对。约克大主教杰弗里虽系国王之兄弟，但仍以未作许诺为由，先后在 1201 和 1207 年两次反对国王在其地产上征收土

①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 130 页；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392 页。

地税，为此曾被国王罚没过地产。1207年春，约翰王在伦敦两次开会，要征调牧师和有封地之教士的部分收入充公，又为主教、修道院长们拒绝。不久，王又要教士比照俗人交其动产及收入的1/13以资助王室，约克大主教立即予以抵制，并对税吏和交纳者施以开除教籍的严惩，但终因不堪国王之威逼而离英流亡。① 随着双方冲突不断升级，特别是在教皇对英实施“禁教令”和将王开除教籍后，约翰王乘高级教职因任职者病故、出逃而高级教职空缺之机，不顾教会反对大肆掠取教会财产及土地收入。在1207年，坎特伯雷主教区的年收入已达1492镑10先令，在此后六年的教职空缺期中，教区收入悉为王所有。其他不少教区、修道院亦难逃厄运，以养羊与羊毛致富的西妥派修道院被搜括尤多。据史家不完全的估计，仅载于王室账本上的源于教会的收入，在1209年为400镑，在1210年增至3700镑，1211年则猛增至24000镑。西方学者一般都同意这个推算数字：从1207年至1213年的六年中，王室从教会获得的收入总计约为100000镑。②

这一时期的教、俗权冲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英国封建王权与罗马教廷对英国教会统治权的一场激烈争夺。英国教会贵族在矛盾激化时始终未同王权正面对抗，而此时的教皇英诺森三世的权力恰好正处于巅峰状态，他的直接干预形成了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有力挑战。1207年教皇宣布对英实施“禁教令”，令英国教会在英停止举行礼拜、洗礼、葬礼等宗教仪礼。一些英国主教遂纷纷逃往苏格兰和大陆，民众的正常宗教生活颇受影响，有的人家被迫在家中或紧闭的教堂大门后面为新生儿草草施行洗礼，但教会事务活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445页。

② C.W.S.巴若：《封建的不列颠》，第198页；A.L.普尔：《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第449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94页。

动所受冲击不大。其时,出逃者只有伦敦、伊利、沃彻斯特、赫里福德等主教区的主教,并未发生史家所谓的“大逃亡”现象。相反,奇彻斯特、埃克塞特、林肯、利齐菲尔德等四个教区的新主教还被“选举”出来,这些人都忠诚于王。而诺威奇主教格雷、温彻斯特主教罗彻斯、巴斯主教约瑟林等则是国王的密友,仍积极地参预王国政务。① 不过,在1209年教皇宣布将国王开除教籍后,形势就急转直下。因为这样一来,约翰王在宗教法上已成为任何人都不能接触的人,致使忠于王的一些主教难以继续留在英国,只好外出流亡。由此,约翰王陷于孤立的境地。此时,国内外的政治形势对约翰王也日益不利。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在教皇唆使下准备侵英,而德意志皇帝弗烈德里克则与法王结盟,又与教皇和解,这些都构成了对约翰王的强大政治压力。而在国内,由于王权苛重的经济榨取,世俗贵族的不满情绪开始趋强,一些北方贵族蠢蠢欲动,图谋起事。为摆脱困境,约翰王只得于1212年10月派遣六人组成的使团赴罗马教廷谋求妥协,最终在1213年5月成功地与教皇讲和,应允作为教皇的“封臣”。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英王每年要向教皇交纳1000马克年贡和1000马克的“封地”收入;归还其所掠取的教产,同意让兰顿回英就任大主教圣职;补偿英国教会在这次冲突期间所遭受的损失100000马克。② 1214年,约翰王颁布政令,承认教会选举自由。教皇也于是年取消对英国的“禁教令”,并函告英国主教,要其维护王权与教会的和平。约翰王虽因臣服而蒙受屈辱,但这种巨大让步却缓和了教、俗权的矛盾,使王权获得

---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94页; A.L.普尔:《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第446页。

② B.莱昂:《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第307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43页。

教皇神权权威的庇护，由此而能够集中力量应付世俗贵族反叛渐兴的严重局势。①

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大冲突最终没有走向彻底决裂，而是以双方的政治妥协告终，并非是历史的偶然。它的出现，与基督教会最基本的神权政治宗旨密切关联。在西欧，自西罗马帝国崩溃以来，特别是自基督教会依附于日耳曼“蛮族”王权以来，教会素来都以构建和维护“神命”的君主统治秩序为其神圣天职。因为在社会政治的剧烈动荡与纷争中，王权对教会神权的羁勒固然会随之弱化与瓦解，但教会也将由此而失去了王权的有力庇护，这当然也就意味着教会将受到摧残乃至毁灭。有史家就指出，“对教会来说，没有什么比公共秩序的解体更有害、比地区和地方权势者的无政府主义更有害”②。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基督教会在其传播发展的过程中，总是与王权相互依赖和支援。而教、俗权之间的矛盾斗争，也总会因此而得以缓和与化解，绝不至于酿成你死我活的局面。尽管罗马教廷的神圣权威日臻鼎盛，并迫使约翰王臣服，但它的宗旨乃是要控制各国的王权和教会，实现其在西欧的封建神权统治的大一统秩序，而不是欲借助于教、俗权冲突来造成王权孱弱无力、政治分裂割据的混乱局面。也正因为如此，在英国世俗贵族兴兵反叛时，教皇竭力以其神权地位和“封君”权利来保护约翰的

① 约翰王向教皇称臣纳贡曾经引起社会的反教廷情绪。他死后，时人对他的这一举措多有抨击。当时的编年史家西敏寺的马修(Matthew)就指出“他(约翰)将王国统治权交给教皇英诺森并向其效忠，使得一个最完善自由的国家变成一个奴隶”。而近代以来的史学家对此看法则有不同，有人称此举是国王外交上的胜利，甚至是“一种辉煌的策略”。因为这将英王置于教皇神权的保护之下，也使得法王不再可能利用教廷对英王施加压力。(参见 J. C. 狄金森：《英国宗教史》，第 2 卷，第 223 页。)

② H. 蒂里曼：《教皇英诺森三世》，第 89—90 页。

王权。1215年3月19日,英诺森三世致函反叛的英国贵族,谴责他们武力胁迫国王的行径,要其接受兰顿大主教的调停,并以开除教籍相威胁。不久,教皇又去信命令贵族向王交纳远征普瓦图的盾牌钱。直至大宪章签订后,教皇还数次函令兰顿开除反叛者的教籍。①

在英国教、俗权的这场空前激烈的大冲突中,英国教会既是参与者,更是受害者,但这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其拥护"神命"王权的政治传统。实际上,英国教会不仅信守基督教维护"公共秩序"的政治宗旨,而且与英国王权更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早在亨利二世与贝克特大主教冲突时,一些英国主教就呼吁双方以大局为重,化干戈为玉帛。利西尤斯主教阿尔鲁夫指出,"没有教会,国王不能获得拯救;而没有国王保护,教会则不能得到和平"。鲁昂大主教罗特劳在给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信中则称,教会与国家应密切团结,因为"两者都被其本能的需要联系在一起,以至于一方从另一方获得巨大力量"②。英国教士的这种有关教、俗权相互依赖和支援的一般政治心态,其实深寓着英国教、俗权的共同根本利益,那就是,王权需要教会来神化其权威,参预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而教会则需要王权赐予和庇护。此外,英国教会之所以尊奉王权,还由于它特定的政治依附性格。由于英国偏于海峡一隅,罗马教廷的干涉力量毕竟有限;而王权对教职选任的长期控制,致使高级教职多由王之心腹把持。这就使得英国教会对王权的独立性较弱,基本上依附王权。由此,英国教会即便在与王权展开权益争夺时,也没有放弃拥护王权权威、反对分裂割据的政治立场,当然也就不可能与王权决裂。早在亨利一世时,当罗伯特公爵1101年为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97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426页。

夺王位而渡海侵英之际，正在与王权争夺的大主教安瑟伦立即停止斗争，与全国的主教一起坚定地支持王权。① 在亨利二世与贝克特较量时，尽管最初有一些主教同情贝克特，但不久绝大多数主教仍站在王权一边。② 而在这次约翰王与教会的激烈冲突中，大多数主教并未卷入与王权的正面对抗，其中一些人仅以逃亡表示不满。特别是在世俗贵族兴兵反叛的严重形势下，教会虽不满王权的"苛政"，但仍然将维护王权及其统治秩序视为其神圣职责。因此，尽管教会此时与反叛贵族相互呼应，但却没有情绪化地卷入世俗贵族的武装斗争之中，而是力图将这股带有相当自发性和破坏性的政治势力汇聚起来，疏导入非暴力的和平谈判和政治妥协轨道，以图形成一种既肯定国王的神圣权威而又能限制其权力的政治格局，由此而促成了大宪章的问世。对此，坎特伯雷大主教兰顿发挥了关键作用。1213 年他抵英后，面对王权与世俗贵族日益尖锐的矛盾，他忍下六年难就圣职的羞辱，捐弃前嫌，在国王和贵族之间奔走呼号，尽力斡旋，以便化解双方的敌对情绪。是年 8 月，他在伦敦圣保罗教堂召集一批贵族和高级教士开会，向他们宣读并解释所谓的《佚名英国特权恩赐状》，要他们以争取此状中的"特权"为抗争目标。这份文件系兰顿匆匆草拟，仿亨利一世的加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116 页。

② 当然，这些主教中有一部分人的确是因惧于亨利二世的强大声威而表态的。当时的利西尤斯主教 1165 年在给贝克特的信中就写道："你不得不对付这样一个人（亨利二世），他的狡诈使那些在远处的人害怕，他的权力又为近在周围的人所恐惧，他的严厉为那些臣属于他的人所领教。他被给予的成功和好运是如此容易被感受到，以至于每一个不服从的行动都受到一种残暴的惩罚…… 他是一个强大的国王，实际上是王国中至高无上的君主。因为他没有自己要对之敬畏地站立的上司，也没有可以抵抗他的臣民。"参见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741 页。

冕誓词写成，其中有12项条款在1215年的贵族请愿书和大宪章中得以体现和扩展，它被认为是大宪章的一个“粗略的蓝本”①。兰顿并非是贵族的政治代表，而是约翰王与贵族之间矛盾的调解者，但他却以此在贵族中树立起政治领袖的形象和威信。1215年5月，当贵族武装与国王军队在伦敦对峙时，贵族反对约翰王的让教皇仲裁的主张，而要求让兰顿调解。在双方谈判中，国王一方的代表除了兰顿以外，还有约克大主教七位主教和包括威廉·马歇尔在内的四位伯爵。史家认为，这种情况使得“经验和政治远见无疑都在王权一边”②。在谈判过程中，兰顿在草拟大宪章上作了大量工作。这样，既肯定王权政治权威和王国的君臣关系，又赫然写入教会和贵族的若干特权的著名政治文件大宪章就随之诞生，教会和世俗贵族与封建王权的激烈冲突，也就暂告结束。大宪章充分肯定了英国教会的教务自主权利，包括高级教职的选举权、教会的司法权与教士自由前往罗马的权利，这些都反映了王权对教会的让步。大宪章的精神主旨并非是要否定王权，而是要限制王权。大宪章对中古前期英国的教、俗权力关系进行了一次大调整，但它并没有否定王权与教会的密切合作联系。就教、俗权力的关系而言，大宪章没有也不可能消除它们之间的固有矛盾。然而，只要社会性质与封建等级关系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两者之间的政治联合必然要居于支配地位，其权益纷争必然要处于从属地位，并且最后都将以相互妥协而告终。自诺曼征服以来一个多世纪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二元统一、对立”这一看似矛盾、实则合理的状态，足以昭示未来这两者关系的历史前景。

---

① Ch.小杜塔伊：《法国和英国的封建王权》，第130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473页。

第五章　封建王权与城市

在中世纪封建时代,随着农业生产的复苏与商品经济的兴起,从 11 世纪开始,西欧各国的封建城市日益成长起来，对封建的国家政治逐渐产生影响。然而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各国城市的产生背景、发展速度与规模不尽相同，其社会政治地位及其在国家政治中的作用也有所差异。因此，如果不考虑历史时段与地区的差异，将某个国家的城市与封建王权的“政治联盟”关系概括为西欧封建君主政治的一种发展模式，再用这一模式去观察与裁剪另一个国家的历史，其结果必将是“缘木求鱼”，难以得到正确的历史答案。从中古前期英国的历史实际看，英国封建城市的萌发与兴起始终与封建王权的形成与发展同步进行，大多数城市基本处于王权的庇护之下，由此也逐渐受到王权的直接控制。与此相应，这一时期的英国城市在经济上固然为王室提供了不少财政收入，但在政治上对封建君主政治并未产生重要影响。

一　中古英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

中古前期,英国城市的兴起几乎是重现了历史上原始社会后期城市产生的历史进程。西方的希腊、罗马的古典时代,曾经出现过古典奴隶制社会城市繁荣兴旺的局面。在“蛮族大迁徙”与奴隶、隶农大起义的交相冲击下,古典城市随着罗马帝国的衰亡而逐

渐破败萧条，但其中一些仍然在中世纪残存下来，并在日后的社会经济复苏中逐渐兴盛发展。这一情况，在地处东西方经济交流的要冲、对外贸易比较发达的意大利地区堪称为典型。然而，在中古西欧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城市几乎都是在中世纪初期日耳曼“蛮族”社会的土壤上逐渐兴起的，与古典的“城市文明”并没有直接的历史继承关系，而偏于一隅的不列颠更是如此。

早在公元前后，罗马军团曾经侵入不列颠，占据那里数个世纪。但罗马人在那里的立足属于纯军事占领的性质，并未带去多少古典文明的东西。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资料能确切地证明这一时期有罗马人的行政机关与城市存在。因此，在公元5世纪初年，当罗马占领军为应付罗马帝国的统治危机而撤走时，不列颠岛上的土著居民凯尔特人仍然保持原始社会的部落组织，过着原始农牧业的简单经济生活。这一经济样式，甚至在日耳曼人的支系——盎格鲁撒克逊等部落迁徙过来建立王国后的一段时间仍延续着。

(一)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城市

中古英国城市萌发于盎格鲁萨克逊时期，它的孕育与成长既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王权的庇护密切关联。

大约在“七国时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复苏和手工业与农业的初步分离，商品交换与货币流通开始在不列颠萌发，城市产生的历史条件渐渐显现。英国城市的雏形原本是“堡”（burgh 或 borough），“堡”的四周筑有围墙，既是居住区，也是简单的设防据点。“七国时代”的国王与贵族阶层格塞特都建有这样的“堡”。直至9世纪，为了抗御丹麦人的袭扰，阿尔弗雷德王也让

各地修建了不少这样的“堡”。由于居住在“堡”中相对要安全一些，“堡”内的居住人口不断增长，消费促成的市场逐渐形成，新兴的城市也就开始兴起。英国城市的起源当然并非都植根于“堡”，有的城市是由王国的行政中心成长起来的，有的则是由主教区的主教驻地发展而来的。此外，一些城市的发端直接源于工商业活动。

自8世纪开始，经济发展较快、便于与大陆商品交流的英格兰东南部地区，城市逐渐多了起来，尤以伦敦的地位日显重要。伦敦是这里的主要商业中心，西欧大陆的鲁昂、诺曼底、佛兰德尔、“法兰西岛”、萨克森等地区的商人，纷纷跨海来此进行贸易；附近的本地商人也在这里进行商品交易。此外，汉威克、德罗伊威克、坎特伯雷等也都成为拥有市场的城市。到了9世纪，随着威塞克斯国王爱格伯特对丹麦人斗争的展开及其英格兰政治统一的实现，已见雏形的城市日益成长，更多的新市镇也在“堡”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国内的政治统一与和平环境促使了国内外贸易的发展，而贸易的发展既增加了国王的财政收入，也保证了国王、贵族的生活需要，故国王在一定程度上鼓励发展贸易，并开始征收货物通行税。据载，在伦敦的比林门，一条船通过要交付1欧波(大约相当于半便士)的费用，有帆篷的大船还得付1便士。如果是一条大型货船且需在此停泊，则要交4便士①。在此情况下，商人的自信心与经营活动逐渐增长起来。10世纪的一位商人曾经自傲地说，自己在海内外贩卖货物，以通有无，“对于国王、贵族与富有者来说，……我是个有用的人”。当时，英格兰进口“紫色布、丝绸织品、宝石和金子、各种衣物、颜料、酒和油、象牙、铜器、黄铜和锡、硫磺和玻璃

---

① J.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90页。

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1]在10世纪，英国的城市又有了发展，这主要表现为“波特”(portus)的地位迅速上升。“波特”既指诸如东南部“海角五港”那样的与大陆相通的港口，也指一些内地的商业市场。与作为行政中心或宗教中心的“堡”相比，“波特”具有鲜明的的经济交往特征，是当时重要的商业贸易场所。按照当时王国的法律，任何买卖行为，只有在“波特”内进行才被视为“合法”。此外，“波特”在当时也成为国王铸造货币的场所，像伦敦、坎特伯雷、温彻斯特等一些“波特”，都居住了不少铸币工匠，随时为国王服务，以适应于商业活动日渐频繁的需要。据记载，在1042年，伦敦至少有20个铸币工匠，约克则有10个，而当国王来到赫里福德城时，“他要铸造多少货币，铸币工匠就必须造多少”[2]。由于城市对王国的贸易发展与国王的宫廷生活需求具有特殊的作用，国王对城市给予有力庇护。正是在盎格鲁撒克逊王权的羽翼下，这些“波特”逐渐发展成为中古英国的重要城市。

随着封建制的成长与封建王权的兴起，在王权的庇护下成长起来的中古英国城市，也就必然要被纳入封建化的轨道，受到新兴封建王权的支配。最初的城市居民，从一开始就承担了国王的某些封建赋役。11世纪前期，居住在赫里福德城内的六名铁匠，要承担为国王加工马蹄铁的劳役，由此而获得一定的报酬，并可以免除其他劳役。而居住在该城的七名铸币工匠，在得到铸模时，则须交纳18个先令；而居住在城内或城郊的居民，无论是谁的妻子在居住地酿酒，都要交纳10个便士。[3] 这些费用有的似属于营业税

---

[1][2] B.W.克拉普(B.W.Clapp)：《英国经济史文献集》，伦敦，1977年版，第275、274、5页。也有史家估计此时的约克有铸币工匠12人。(参见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537页)

[3] B.W.克拉普：《英国经济史文献集》，第4—5页。

性质，有的则带有封建义务的特征。这一特征在财产继承税的征收上更为明显。例如，也是在赫里福德城，为国王服兵役是城市居民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当一个拥有一匹马服役的市民死后，他的马匹和武器归属于国王。而如果一名无马者死去，国王或者得到 10 先令，或者得到他的土地与土地上的房屋。如果一个人死去，没有立遗嘱把财产传给后代，则其动产为国王所有。”国王的铸币匠死去，国王要取得 20 先令的职业继承税。如果他死前没有留下遗嘱，国王就拿走他的全部收入。①

对王权的依附，也使得此时的英国城市在法律上从属于国王的司法权。在伦敦等城市，都建有法庭，执行王国的法令。为维护社会治安，国王制定了相应的法令，凡破坏社会秩序、抢劫财产、侵害人身等，都要处以很重的罚金。②“无论是谁犯了其中的一种罪行，皆罚款 100 先令交纳给国王，不管他是谁的附庸”③。

总之，在诺曼征服前的数个世纪中，英国城市的起源和成长，始终与王权发展和社会封建化的进程同步进行，并受制于正在形成的王国封建统治秩序。这样的背景，决定了中古英国城市市民的力量“先天不足”，从一开始就滋长起依附王权的性格。

（二）诺曼征服后英国城市的发展

诺曼征服与英国封建王权的确立和强化，既为中世纪英国城市的成长提供了有利的政治环境，同时也进一步制约了其发展的历史趋向。

起初，对 11 世纪中期的英国城市来说，伴随着血雨腥风的诺

---

①② B.W.克拉普：《英国经济史文献集》，第 5 页。

③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新华出版社，1985 年版，第 11 页。

曼征服的确是一场灾难。这一征服不仅结束了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政治统治，而且对英格兰的社会经济形成了强大的冲击。在征服过程中，英国的许多城市饱受战火摧残，商业萧条，人口锐减，一度呈现衰落之势。约克城所受的破坏最为显著，在1086年时，其人口只有过去的一半。而在征服后，居于少数的诺曼人为了确保对英格兰人的军事防御与镇压，开始修筑城堡来屯兵镇守。威廉一世就构建了36个城堡，到威廉二世时又修建了著名的卡莱尔(Carlisle)城堡。为了保证后勤供应与信息沟通，这些城堡中至少有20个修建在诸如诺丁汉、林肯、温莎等较大的城市之中。修建城堡要拆毁大量的房屋，仅仅在林肯，就毁坏了166所房屋，诺威奇则被毁掉98间房屋，这对当时建筑规模尚小的城市来说，无疑是一种巨大的破坏。①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封建化过程的完成，城市也随着土地的分封而被纳入到王领与教、俗贵族的领地内，大多数城市被划入王领，处于以国王为最高封君的封建等级制网络的严密制约之下，这对于城市的迅速成长与市民阶层经济、政治活动的拓展，自然有着诸多的负面影响。正因为如此，对当时的封建王权来说，城市就像其若干个封臣一样，并无任何特殊之处，都必须严格地向国王这个封君履行各种封建义务。1086年的“末日审判书”，就把市民与城市的财产登记在农村庄园的范畴之中。尽管该文件中列举了约100个城市，全国大约有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但许多城市其实只是居民较为集中的市镇而已，其生活在相当程度上还依赖于农业劳动，这类城市还带有很大的农业性质。城市的规模也可从其人口数量中得窥一斑。依据“末日审判书”所提供的数字，史家对当时的城市人口作了估算：其时的英格兰，拥有

---

① N.J.G.庞兹(N.J.G. Pounds)：《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剑桥，1990年版，第57页。

4000至5000人的城市有5个,它们是林肯、约克、牛津、诺威奇、塞特福德;拥有2000至4000人的城市约有11个,1000人以上的城市约有14个,另还有一些人口更少的城市。① 然而,诺曼征服后城市萧条破败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消失。

诺曼征服对英国社会经济的破坏毕竟是有限的,相反,这次征服不仅在英国确立了强大的封建王权,而且将大陆的诺曼底、缅因等地区与英格兰联结一体,形成了"跨海而治"的大一统政治格局,由此而为社会经济的复苏开辟了新的前景,从而推动中古英国城市的进一步发展。

诺曼征服后,许多诺曼贵族定居在英格兰,大批的移民也随之逐渐从大陆迁徙过来。这既输入了劳动力,也带来了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与劳动技术。在此情况下,英国的耕地面积日益扩大,铁制的犁、耙等广泛运用在农业生产领域,谷物产量也随之增加。此外,传统的养羊业更是迅速发展。据史家从"末日审判书"中统计的数字来看,在1066—1086年期间,伊利修道院在其所属庄园中饲养了约13400只羊,而在康沃尔、德汶、萨默塞特与多塞特、诺福克、苏福克、埃塞克斯与剑桥等郡,领主庄园上饲养的羊大约有300000只。② 到了12世纪,随着王国逐渐征调以钱代役的"盾牌钱",许多封建贵族开始从封建骑士军役中解脱出来,将精力与财

---

① B.雷诺兹(B.Reynolds):《中世纪英国城市史导论》,牛津,1977年版,第36页;E.米勒与J.哈彻:《中世纪的英国:1086—1348年农村社会与经济的变动》,第9页。

②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78页。也有史家认为,对康沃尔、德汶、萨默塞特与多塞特、诺福克、苏福克、埃塞克斯六郡领地不完全统计的数字表明,共养羊263211头,如加上伊利修道院与剑桥郡,则共达292000头。参见E.米勒与J.哈彻:《中世纪的英国:1086—1348年农村社会与经济的变动》,第7页。

力转向养羊与种植谷物的实业经营，各地养羊的数量更是不断增长。一些贵族还直接出售羊毛。1165 年，欧马勒伯爵威廉就曾经与富商威廉·卡德签订过合同，大量出售其在约克郡领地中生产的羊毛。西妥会派的修道院更是以生产羊毛获利著称。1193 年至 1194 年，为交纳理查德王的赎金，该派修道院上交了大量羊毛以抵作费用。① 故有人认为，"不列颠牧羊人饲养的高质量的大批羊群，是 12 世纪英国农业的主要特征"②。

随着农业的复苏与养羊业的发展，手工业生产也逐渐兴旺起来。此时，社会分工更加明显，专门的铁匠、铜匠、金匠、石匠、制革匠、陶工、盐工、木工等日益增多。由此，国内外的贸易逐渐活跃。诺曼王朝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也比较重视工商业的发展。正是在王室的批准与扶持下，当时英国著名的三大集市得以形成，此即威廉二世时建立的温彻斯特的圣贾尔斯集市，亨利一世时建立的亨廷顿郡的圣艾夫斯集市与斯密士菲尔德的圣巴尔梭罗缪集市。③ 亨利一世还规范货币的兑换标准，让城市组建行会。这些措施大大刺激了商业的兴起。此时出口的商品主要有羊毛、谷物、啤酒、干酪、食盐、兽皮、皮革、铅、锡等。其中以羊毛最为有名。大量优质羊毛输往佛兰德尔的根特、布鲁日、伊普尔乃至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等毛纺织业较发达的城市。社会经济的复苏，使农、牧业的剩余产品增加，商品经济开始活跃，从而为英国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末日审判书"提供的资料看，早在诺曼征服后不久，英国东

---

① E. 米勒与 J. 哈彻：《中世纪的英国：1086—1348 年农村社会与经济的变动》，第 33 页。

② M. 波斯坦：《中古社会的经济基础》，转引自《世界历史译丛》1980 年第 4 期，第 54 页。

③ F. 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187—188 页。

南沿海航运业兴旺的多佛尔、哈斯金斯、罗姆尼、海思和桑威奇等“海角诸港”就较快地复苏起来,逐渐成为比较活跃的商业城市,并扮演英国与大陆经济交流之基地的重要角色。而这一局面的出现,与诺曼征服所形成的英国“跨海而治”的大一统政治局面密切关联,“威廉大帝的征服大大地鼓舞了它们横渡海峡的贸易”①。随后,林肯、彻斯特、坎特伯雷、牛津、沃彻斯特、塞特福特等城市也逐渐勃兴起来,此外,还出现了一批新兴的市镇。到了约翰王统治时,英国的城市已达到大约一百多个。此时的英国城市人口较前增多,工商业也渐趋兴盛。在较大的城市中,还出现了商人的“基尔特”(行会),这一商业组织的宗旨是保护商人的利益,它制定了有关的商业活动规程,对杀害基尔特成员的人要处以巨额罚款。一些手工业行会也先后在亨利一世统治时出现,如伦敦、林肯、温彻斯特、牛津与亨廷顿等城市的纺织工,与温彻斯特的漂洗工,都建立了拥有行业垄断权的手工业行会。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英国社会经济只是处于复苏阶段,尚未真正完全突破封建领主经济的桎梏。故有人强调当时仍以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经济占统治地位,“到12世纪末,英国经济的发展无疑是不充分的”②。直到约翰王统治时期,中古英国的城市实际上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数量多者不过万人,少者则千余人。城市商业与手工业虽有发展,但规模有限。与此相应,经商者一般都是贩卖各种货物的商人,尚未出现专营某种商品的商人。一些富商此时建立了商人行会,但这类行会也吸收手工业者参加。

---

①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86页。

② J.L.波尔顿(J.L.Bolton):《中世纪的英国经济》,伦敦,1980年版,第45页;M.瓦特斯(M.Waters):《英国经济史》,伦敦,1928年版,第50页。

一些城市成立的手工业行会,也有商人加入。这两种行会还彼此纠缠在一起。此时,成立手工业行会的城市也不多。据统计,12世纪只有十个城市建有行会,具体说来是:伦敦有六个行会,约克则为四个,牛津和温彻斯特各两个,林肯、亨廷顿、诺丁汉、伯里、圣爱蒙兹、考文垂、马尔博罗各一个。[①] 这些情况都表明,中古英国城市的市民阶层还处于形成阶段,尚未构成一股重要的政治势力,不可能对当时王国的封建君主政治产生重要影响。只有到了13世纪末14世纪初,这一局面才开始逐渐发生变化。

二 封建王权与英国城市市民阶层的关系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产生的一个半世纪中,由于英国城市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城市市民阶层虽然开始形成,但还没有发展成为像世俗贵族与基督教会那样的在社会上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不可能对封建君主政治产生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呈现出不断强化的态势,而大多数城市又处于王领之中,受到王权的直接控制。在此情况下,尽管英国封建王权开始注重利用城市的财政来源,有时也争取城市的政治支持来对付封建贵族的反叛,但封建王权与城市市民之间还没有建立严格意义上的政治联盟。政治上还比较幼稚的市民阶层,并没有成为国王政治集权的重要政治资源而广泛地参预王国政务。同时,城市与封建王权之间也存在着封建权益上的争夺,国王对城市繁多的经济攫取,常导致市民的不满与反抗,但市民力量有限,难以掀起较大的政治风潮。少数城市要求自治的运动,也最终被王权桎梏在封

---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7页。

建国家统治秩序的轨道。

(一)城市市民对王国政务活动的微弱影响

如前所指,诺曼征服后,英王军事征服的基础上,将前英王国的政治遗产与大陆诺曼底的封建统治方式结合起来,确立了强大的封建王权。具有一国之君与最高封建宗主这一双重政治身份与权力的英王,对各级封建主进行了有力制约。另一方面,随着封建化的完成,特别是随着英王将包括大多数城市之土地的全国大量地产划归王领,与其他封建领主具有一样封建附庸地位的城市,也就处于封建王权更为牢固的控制之下。从11世纪后期至13世纪初英国封建王权与城市市民的关系,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与这一时期的法国相比,英国城市与王权的关系自有其鲜明特征。在法国,此时王领管辖的范围还十分有限,封建王权还比较弱小,封建诸侯势力强大,社会上盛行"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习惯。封建国王为了巩固与拓展王权,比较注重利用城市的经济与政治力量。而城市为了求得生存与发展,摆脱大封建主的羁勒,也必须求助于王权。由此,双方密切"结盟"共同反对大封建主的分裂割据势力。此外,一些法国城市如朗城等还采取了武装斗争的方式来摆脱封建主的控制,实现了城市的自治。相比之下,英国的情况则有所殊异。

诺曼征服后,英国确立了强大的封建王权,而城市大多则处于王领之中,受到封建王权的有力制约。大一统的政治格局使得英王无需从政治上扶持城市作为一种政治平衡力量来对抗封建贵族。而城市则要向王权履行种种封建义务,听从封建王权的政令。由于城市发展的有限,市民本身还不具备强大的政治力量,也就难

以对封建君主政治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这一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来说，城市固然成为其重要的钱财来源地，但市民却并没有成为它的政治基础。当时，王国政府的朝臣与官吏主要是从贵族与教士阶层中选拔。自12世纪开始，国王逐渐吸收出身寒微而有才干的人士参政，形成了一个以“新人”为代表的新贵族阶层。这个阶层主要由中小贵族构成，其中很难发现市民的身影。据记载，有位绰号叫“八便士”的伦敦巨贾奥斯伯特，他在肯特郡拥有一个骑士领，曾经是频繁出入于斯蒂芬王之王廷的显要人物，但其具体担任何种官职却并不清楚。也有资料显示，亨利二世时，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的父亲最初曾是诺曼底鲁昂城的商人，后成为斯蒂芬王的一个郡守；而另一大商人吉尔瓦塞则曾经担任过王国的伦敦郡守，他的家族为安茹王朝初期的诸位国王输送了不少忠诚而又有专长的吏员。① 约翰王时，为维护英格兰与大陆领地的联系，对付法国军队的侵袭，在1205年建立了一支王家舰队，并将其交给伦敦的商业大贵族雷金纳德督掌，雷金纳德下属的三位将军，似也出身于商人家族，他们除指挥舰队外，还负责督察王国的外贸与关税征收。② 不过，类似这样的事例却鲜若凤毛麟角，且比较朦胧。当然，在12世纪的英国城市中，大商人家族及其职员中有专长的人的确不少，其中一些人有可能成为王国财政署中临时的吏员或郡守的属员；但总的来说，当时的市民阶层在政治上远未成熟，他们还不是封建王权注重利用的政治资源，不是王国政府的构建者和参与者。

当然，此时市民没有普遍地参政议政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游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67—268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435页；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409页。

离于封建君主政治之外。实际上,为反对封建贵族的敲剥与压迫,市民阶层也常常支持王权,寻求政治庇护。亨利一世死后,伦敦市民因附近贵族领主的勒索而一度支持斯蒂芬王,并曾经将贵族占据王家城堡的不法行为上诉至王廷。1149年,鉴于苏格兰王与彻斯特伯爵的严重威胁,约克市民呼吁斯蒂芬王给予保护,并许诺将给王廷以大量财政支助,结果得到了王权的庇护。① 不过,这类情况不应当看做是两者间"政治联盟"的产物,它们只不过是市民对王权之封建依附关系的醒目标志。

(二)王权与城市的自由和"自治"特权

诺曼征服后,处于王领中的英国城市被纳入封君封臣制的轨道之中,像其他封地那样对国王负有各种封建义务。其时,城市领有土地的条件比较自由,一般只交纳货币地租,对土地也有自主处分权。不过,城市仍然受到不少额外的苛重敲剥。国王的郡守或管家在征调各种税收与司法罚金时,为了中饱私囊而多有盘剥。另一方面,城市内部与城市之间的商业与手工业的竞争也比较混乱,急需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在此情况下,为了求得生存发展,从12世纪起,城市市民开始了以争取自由与"自治"特权为主要目标的斗争。

在当时,像法国、北意大利等地的一些城市那样,也曾有少数英国城市尝试过反对封建王权压迫的"城市公社"运动。在斯蒂芬王时期的内战中,伦敦市民曾乘机支持争夺王位的"安茹"派而一度摆脱了王权的控制,但其挣得的"自由"很快又被国王剥夺。在亨利二世统治时期,格罗彻斯特与约克也曾出现过这样的斗争,但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68页。

也被王权迅速扑灭。这样的结局有力地印证了史家的结论:在英国,“城市市民像封建贵族那样被扼制,没有成为国家政治的一种势力,直到13世纪晚期和14世纪早期”①。“在英国城市中,从来没有为导致能以任何形式威胁王权的城市自治运动提供任何空间”②。

既然对抗王权的“城市公社”运动难以成功,英国城市也只得寻求比较温和的方式,即通过向国王交纳一笔费用来赎买一定限度的经济与政治权利,这一赎买有时也是在国王强权的压制下进行的。因此,这并不寓含着“政治结盟”的意义。对英王来说,这一举措并非完全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同时也有一定的政治意图,那就是牵制封建贵族的势力,遏止地方郡守权力的膨胀。从亨利一世开始,英王就向“赎买”权利的城市颁布特权准许状,赐予城市各种自由特权。亨利二世在位时,则较普遍地颁发这种特许状,这类文件现存下来的就约有50份。到了理查王与约翰王统治时期,因王国政府的财政渐趋紧张,这类特许状颁布更多。

其时,在英王封赐给城市的自由特权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允许城市市民建立行会以垄断城市之工商业活动。亨利一世时,一些城市手工业者交纳一定费用而取得建立行会的权利。据记载,牛津、林肯、伦敦、亨廷顿等城市的纺织工匠都建立了行会。牛津纺织工行会的垄断范围的半径约为15英里,林肯纺织工行会则为12英里。而要取得这一项特权,一般要向国王支付1马克黄金(大约相当于6镑)。而在大部分时期,伦敦则要向国王支付12镑,亨廷

① B.莱昂(B.Lyon):《西欧中世纪制度研究》,伦敦,1978年版,第162页。

② F.勒里希(F. Rorig):《中世纪的城市》,洛杉矶,1967年版,第66页。

顿则只交2镑。[①] 亨利二世时，普雷斯顿、纽卡斯特、安德来姆、南安普敦、林肯、牛津、温彻斯特等城市通过国王的恩准而获得了建立手工业行会、商人行会的特权。亨利二世在给予伦敦纺织业行会的特许状中指出："无论何人，如果没有获得允许，并且不是行会会员的话，不管在城市内、在南沃尔克还是在伦敦附近的其他地方，都不能从事他们的行业"[②]。在给牛津的特许状中则明文规定，"非商人行会的成员不得在城市及其郊区从事商业活动"[③]。在王权的庇护下，城市工商业者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经营秩序，排除了无序的竞争，这有助于确保地方市场的稳定，维护本城市民的切身利益，扩展本地市民的经济实力。其时，商人行会还享有对外来商品的有限购买权。南安普敦商人行会的章程还规定，任何外地货物运抵该城时，只要有商人行会的成员在场，并表示有意购买，那么，该城的普通居民以及外乡人就不得抢先进行交易。若违背规定，则其所购货物将被没收，上交王室。[④] 彻斯特的商人行会章程也有类似的规定：本会的成员有权购买从外地运来的任何货物，行会以外的成员只有在得到行会同意后才可以购买。[⑤]

行会商人的通行税豁免权，也是城市所获得的另一项重要特权。当时，自然经济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各地经济联系还比较孱弱，货物的运输并不畅通。在此情况下，各地大封建主对城市不仅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85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947页。

③ E.李普森(E.lipson)：《英国经济史》，伦敦，1947年版，第1卷，第266页。

④ R.J.哈蒙德：《不列颠经济史》，伦敦，1948年版，第24页。

⑤ W. 坎宁汉(W.Canningham)：《早期与中世纪英国工商业的成长》，剑桥，1907年版，第220页 。

多加敲诈与勒索，甚至还常常发生抢劫、掠夺商旅的现象。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各地纷纷设立道路关卡，强行向过往客商征收所谓的"通行税"。王室为增加收入，也常常采取这样的措施。例如，在北安普敦郡的亚克斯理集市上，这样的税额为：双轮马车所载的货物为 2 便士，一匹马所载之货物为 1 便士，个人随身所带的货物为半便士。① 这样的税收对商品流通，特别是对小经营者的生意无疑是不利的。为了维护本会成员的利益，拓展工商业活动，商人行会纷纷以交纳一笔钱为条件，向国王申请取得通行税豁免权。这一特权不仅是授予商人行会，而且有时也授予全体市民。亨利一世在位时，伯维理的市民就在约克全郡内享有这一豁免权。亨利二世即位后不久，就开始向一些城市授予这一特权。在 1155 年给普雷斯顿城的特许状中明确规定，该城的市民在整个英格兰、诺曼底和威尔士运输货物时免交货物通行税。② 1200 年，约翰王在授予格罗彻斯特的特许状中则明确规定，凡是参加商人行会的市民，都可以免交通行税。③ 也是在约翰王时，伯维理的市民向国王交纳了 500 马克的税金，获得了在整个英格兰的货物通行豁免权。④

实际上，城市市民通过赎买所获得的自由特权常常超出经济领域的范畴，涉及到了某些政治上的权利。在这些自由的城市中，市民也获得了自由人的法律身份与权利，受到王国普通法的保护；城市的土地及其领有的条件也是自由的，除了交货币地租外，不再承担封建的劳役与除了军役外的其他封建义务。市民还获得建立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75 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963 页。

③ F.波洛克与 F.W.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 1 卷，第 665 页。

④ E.李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280 页。

城市法庭的权利，自主处理除了属于王家法庭审判之要案以外的一般的案件，这一法庭后来就成为一些城市建立"自治"市政机关的基础。

从自由城市向"自治"城市的过渡，虽可看作是城市市民政治意识萌发的产物，但这一选择也主要是以经济权益为出发点的。对此有史家指出，英国市民领袖一般都没有建立完全自治政府的理想，"他们最重要的目标首先是，通过承包领主（主要是国王）所属城镇的收入的征调来控制税收，然后能让自己被选为市政官员"①。从12世纪初开始，一些城市的市民也开始通过赎买来争取"自治"权。王领中的城市属于郡制的统辖范围，要承担由郡守承包的为国王征收的税款。为避免时常出现的郡守的超额征调，城市希望获得直接向王权交纳承包税的特权，为此就必须向王交纳一笔从100至300马克的额外费用。获得这一特权，实际上是城市"自治"政府酝酿的开端。亨利一世上台后，为避免城市倒向反叛的贵族一边，也为了获得城市的支持，开始重视满足城市的这一要求。斯蒂芬王统治时，王权与"安茹派"双方都想争取城市的支持，也常常表示要满足它们的愿望；而城市也乘内战之机而有所动作。不过，国王在赐予这一特权时往往心存疑虑，多为一时的权宜之计。故亨利二世时，政治统治牢固，其对城市也就采取了比较保守的政策，并不愿意让城市享有"自治"特权。到了理查德王与约翰王统治时，因王国的财政困难日益显现，国内也时有动荡，故较多地让城市以金钱来换取"自治"。在此情况下，英国城市争取"自治"权的道路也就必然坎坷曲折，伦敦市民的这一经历堪称典型。

12世纪初，伦敦所获的特权在当时的英国城市中最多。亨利

---

① F.勒里希：《中世纪的城市》，第66页。

一世时曾颁令免除了伦敦市民的丹麦金、司法罚金以及大陆通行税，同时让其享有某种程度的“自治”权，使他们可以将固定为300镑的承包税直接交给财政署，并有权选举自己的市政官员，建立城市法庭。但这些“自治”权在斯蒂芬王时期的内战中逐渐丧失。1141年底，斯蒂芬王以及稍后的“安茹派”首领马蒂尔达都将伦敦世袭镇守的要职赐予了大贵族杰弗里·得·曼得维尔。此人是乘内战扩张权势的典型人物，他在任上将镇守与郡守两职合并，不仅取消了伦敦的“自治”特权，而且还严厉镇压了市民自发的“城市公社”运动。亨利二世时，伦敦市民再次提出了自治要求，但遭到拒绝。亨利二世自己任命伦敦郡守，并将城市应交的“承包税”提高到500镑。1190年，伦敦市民乘理查德王参加十字军远征、国内政局不稳与财政紧张之机，从希望获得市民支持的中书令朗香那里，以每年直接向财政署交纳300镑“承包税”的条件而获得了自己选举郡守的权利。1191年，伦敦市民曾组织过市政府，选举了亨利·菲兹·埃尔温为终身任职的市长。但理查德王1194年春返回后，就从伦敦拿走1500马克的罚金，作为其获得“自治”特权后所交的总税款。直到1199年，因在继承王位上获得伦敦支持，约翰王才赐予伦敦市民以特权证书，允许其自选市政官员并交纳“承包税”的权利，但也要伦敦向他交纳了3000马克。为赢得市民的支持以对付封建贵族的反叛，约翰王在大宪章签订前的一个多月又颁令，除了让伦敦市民享有原有的权利外，还给予他们每年选举市长的权利。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伦敦市民争取“自治”特权大功告成。在约翰王以后，情况还有所反复。

约翰王时，除了伦敦以外，伊普斯威奇、北安普敦、格罗彻斯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69—71页；B.莱昂：《英国中世纪宪政与法律史》，第277页。

特、林肯、施鲁斯伯里等城市也通过赎买方式获得"自治"权。当然,这一"自治"权是相当有限的,不可能脱离封建王权的政治体制而独立运作。有史家曾指出,对这类"自治"城市来说,"从根本上讲,国王的权威仍然是无条件的最高权威,不仅在法律领域,而且也在行政甚至经济领域"①。王权支持城市寡头政权,如果它滥用权力,王权就能干涉它。1206年,约翰王就下令在伦敦组成一个委员会来处理骚动的危险,此由富裕市民对贫民的征税政策所致。如果城市不从王命,或有反叛行为,其"自治"权将会遭到无情剥夺。

另一方面,这些"自治"城市实际上扮演着王国地方行政机构的角色,要履行国王的各种政令,为封建王权服务。在经济方面,城市除了每年向王国财政署交纳应出的一笔"承包"税款外,对王室新开征的任意税、动产税、商品进出口关税等也有负责征调的责任。城市还承担为封建王权管理商务的职责,如监督外贸、规范价格等。城市还必须使用王国的货币来进行商品交易,没有一个英国城市能铸造货币流通。在司法上,城市法庭在负责审决市民普通案件的同时,既要严守王国的法律,也须协助前来开庭审判大案的王家的巡回法庭,在审判的各个程序与收取司法罚金上尽其责任。此外,城市要为封建王权服军役。这一义务,既含有封建军役的意义,同时也来自于每个自由人都要为王参军服役的惯例。1181年亨利二世所颁布的《武器装备法令》对全国自由人自备兵甲、马匹服军役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市民在内。约翰王统治时,因在大陆与法国为争夺领地而多有战事,也就经常征调军役,市民服役参军的现象十分普遍。1212年,约翰王在伦敦、温彻斯特、坎特

① F.勒里希:《中世纪的城市》,第66页。

伯雷等诸多城市征调服役的市民就达到 430 人[1]。有条件的沿海城市还必须为国王的海上货物与军事运输服务。

总体上看来，当时英国城市市民的“自治”权，其主旨在于通过在财政、行政、司法诸方面直接向王权负责的方式，来有效地避免郡守与封建主的敲剥，具有十分鲜明的经济目的。这与其说是要求“自治”，毋宁说是在普遍封建化的环境中主动地将城市纳入封建王权的直接统治之下。这样，“自治”城市既受到王权的有力控制，也基本上履行着对王权应尽的各种义务，发挥封建君主统治下的地方自治政府的功能。

当然，城市市民在争取各种特权的过程中，也时常与王权发生权益冲突。而王权在赐予城市特权时，总是欲图获取更多的金钱，并尽力压缩其所赐特权的范围。但这一矛盾并不占据主导地位，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一个强有力王权的存在，是社会稳定、国内外贸易繁荣和国内统一市场形成的必要条件，这是城市存在与发展的前提；而城市繁荣与工商业兴旺，则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困扰王权的财政问题。只是到了 13 世纪以后，随着国王财政危机的显现与对城市搜刮的加重，两者之间的关系才开始逐渐紧张起来。约翰王时期的苛刻征调，特别是动产税的征收，严重损害了城市的利益，使得过去基本上支持王权的城市市民，在约翰王与贵族的大冲突中也站在贵族一边。1215 年初，当大贵族的反叛武装向伦敦进军时，伦敦市民向其敞开城门，林肯、埃克塞特等城也纷纷效法。但市民政治势力的影响毕竟有限。因此，在大宪章的 63 条内容中，真正体现市民利益的条款寥寥无几，而只有其中的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伦敦城“应享有其旧有之自由与自由习惯”，其他城市也享

---

① C.R.扬(C.R.Young)：《英国城市与国王的行政》，杜克，1961 年版，第 157 页。

有国王承认或赐予的“保有自由与自由习惯之特权”。当然,“应享有”、“保有”的文字许诺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王权与城市的利益冲突,两者之间的斗争在此后却因为城市的发展与市民阶层力量的增强而更多地展现,但市民的斗争方向最终是参与王国政府以确保其权益,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们与封建王权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第六章　封建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

诺曼征服后的百余年间，英王将前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政治遗产与诺曼底的统治经验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其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和地位，在与贵族和教会既联盟又斗争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克服封建离心倾向，摈弃较为松散粗陋的传统统治方式，逐步构建起当时西欧比较完备的政治集权制度。

所谓封建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即是指封建国王在整个王国实现其最高政治权威的权力集中的政治体制。它主要表现为，在国王权威神圣尊严的政治原则下，建立起一套直接向君主负责的官僚政府机构，由此而加强了封建王权对王国的政治、经济、法律、军事诸领域的监督和控制。诺曼征服后英王构建起来的政治集权制度，虽然远不如东方国家的君主专制严密牢固，但却走在当时西欧诸封建国家的前列。

一　从“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向“行政王权”或“制度王权”的过渡

在东方封建国家，封建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具有早熟性与普遍性的特征，但对于中古前期的英国、法国等西欧封建王国来说，这一制度的构建却是缓慢与曲折的。自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刚刚从原始社会直接跨入封建社会的西欧诸“蛮族”王国，由于没有深厚的国家政治遗产可资借鉴，王国的政治体制极其简陋，既无中

央的官僚机构,也没有地方政府。国王最初是依靠贵族的"贤人会议"来进行决策为政,稍后则以其私家内府的臣仆与一些其宠信的贵族组成王廷来发号施令。而在地方,国王则委派一些贵族为伯爵、公爵来加以控制,并不时率领王廷巡察各地。对此,有人作了这样的解释:"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君权'(monarchy)可被视为王权(kingship)的控制的、机构的和行政的体制,国王用以规范其臣民的手段"①。这一体制在近代英国等国家是比较精密的与复杂的,但在中古早期的西欧却是粗疏的。当时的西欧王国比较小,国王又刚从部落军事首领转化而来,其在王国中的责任与活动范围有限,并不需要成熟的政治体制,但却能够面面俱到地统治其大小臣民。这一情况表明,"小的王国能够通过信使和口头政令来管理、控制和统治,它们不需要很多的行政程序或技巧,也不需要复杂的机构。在它们的权力与责任范围中,王权是简陋的和有限的"②。也正因为如此,国王不是在行政上而是在战争领域的活动就十分引人注目,带领其亲兵及贵族四处征战以开疆拓土就成为国王的一项主要活动,难怪有人认定,"在英格兰,从公元500年至1000年期间,国王基本上是一位战争领袖"③。

随之而来的社会封建化,对中古西欧王国的这种政治状况并没有立即产生重要影响。封建化所形成的以国王为最高宗主的封建等级统属网络,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政治体制所存在的缺失或空白,让贵族在其领地中承担了国王所赋予的部分统治权,但作为封臣的贵族是以私家臣仆的方式来向国王这个宗主履行其封建义务的,而不是以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来把国王作为君主而

①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55页。

② 同上。

③ F.巴洛:《诺曼征服及其他》,第3页。

为其尽责的；而且，国王制约贵族的宗主权还受到不少封建习惯的限制。此外，在当时的西欧，社会经济尚待复苏，基本上仍处于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封建领地比较完整，社会分层结构较为单一，王国的统治事务还比较单纯。基于这样的历史背景，西欧的王国既没有必要也无可能建立起一套由国家官僚政府机构来进行统治的政治体制，而仍然因袭旧俗，就便采取所谓的“巡游王权”(itinerant kingship)或“个人王权”(personal monarchy)的统治方式来治理王国。所谓的“巡游王权”，是指国王常常率领王廷“巡游”王国各地，既督察、威慑镇守地方的公爵、伯爵等大贵族，以确保王令的传达与贯彻；又便于在王室分布于各处的庄园就地消费，以克服因交通不畅、商品经济不发达而造成的转运所需物资的困难。而所谓的“个人王权”，则是指国王仅仅是凭借个人的声威、意志、策略与精力，依靠少数私家臣仆来统治。实际上，这两种统治方式是相互交织、合为一体的，它们都是中古前期西欧的“蛮族”王权与正在兴起的封建王权的最基本的历史特征之一。

12世纪以前的英国封建王权正是这种“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的典型。虽然在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在军事征服基础上，将原英王国的国家体制、神权政治传统和诺曼的封建制及统治方式作一继承与调整，确立起了强大的封建王权。但其在政治体制的构建方面基本上是因袭与综合旧制，并无多大的创新举措，英王国的政治制度仍然显得较为原始。其时，以王及其私家内府为核心的王廷，既是王室宫廷生活的管理中心，也是王国政务的统治中心。在不断巡游的王廷中，王的内府私臣兼为国家官吏施行政务，中央政府机构尚未从王的内府中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当时的封建教俗贵族，也多以向王这个封建宗主服私役或享受封臣权利的方式，来充任国王的内府臣仆、朝臣、官员以及提供军役；地方郡守由贵族世袭而不是由中央随时任免，较为专职化的政府官僚阶层

还未出现。这正如史家所指出的那样,“原始政府的概念在威廉的时代仍然盛行。作为适合于一种个人的王权的概念,国王的行政仍可以被视为王之个人的臣仆的任务”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威廉的王权被史家称为传统的“巡游王权”。② 在此情况下,王国政务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王个人的独断意志和强大权威,而不是取决于政治制度的构建与运作;王国的政务不是视为国王的公共政府的政务,而是被视为国王个人的私家事务。由此,也有史家将威廉的王权称为“个人王权”。③ 威廉二世上台后,曾排斥大贵族而延揽寒微之人入朝从政,但他“并没有组建中央专门机构和专业化官僚队伍的企图”④。在13年统治期间,他仍然因袭威廉一世的那种所谓“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的传统旧制。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动,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产生已是势之所然。本来,倚靠常年巡游的王廷和每年三次的王廷大会议,已难以及时而规范地处理诸多国政,只因当时社会形势不太复杂,王权尚可借助军事征服之余威和诺曼教、俗贵族的支助来维持局面,甚至可以采取一些临时性的重大措施来强化统治。但自12世纪始,由于社会经济的复苏,土地占有权的分化,对外战争的增多,贵族权势的一度趋强,教、俗权纷争的勃起,封建王权统治所面临的新问题纷至沓来,王国政务日渐繁多和复杂。这样,就迫切需要国王改革传统的统治方式,建立其集权的政治制度。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文化复兴,中小贵族和教士中有文化专长的人才不断涌现,部分军功贵族渐谙诗书和治术,为国王构建政府官僚机构输送了

①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89—290页。
② 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49页。
③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289页。
④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7页。

政治资源。① 此外,国王所拥有的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旧英国王权的"王权神授"的政治传统和税制、郡制、民团制等国家政治制度的遗产,都为此提供了很有利的历史条件。由此,自亨利一世始,通过国王的不断改革和创建,王廷的治政功能得以加强,财政署、中书省、巡游法庭、中央法庭等中央政府机构渐次从王廷中分离或凸现出来;而宰相、中书令、司宫、国库长、法官等国家职官,亦随之从国王内府的私家臣仆中演化出来;封建贵族世袭的郡守,逐渐成为由王随时任免调动的地方官员;骑士军役制亦突破旧制,并与雇佣军、地方民团一起构成了王国的军事力量。

当然,其时英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和运作,是相当复杂而不易厘清的。从其产生发展的过程看,大体可以亨利一世为起点,但亨利一世并非是在一片政制空白区中建制的。事实上,这一制度的源头可追溯到亨利一世以前,只不过在他政治改革后方才肇始显型成制罢了。著名史家 C.W.霍利斯特就曾指出,"亨利一世的制度并非完全是创新的,国王和其行政官员像喜欢创制那样也喜欢改制,常难以将其创制与其改制区分开来"②。此外,这一制度

---

① 本书第三章所提到的格罗彻斯特伯爵罗伯特就是贵族文明化的一个典型。当时,在亨利二世的王国政府官僚中,有文化素养的人更是不断增多。除了本书这一章中提到的财政署、法庭中的一些担任要职的文人学者外,还有不少事例。如查提龙的瓦尔特是有名的诗人,也是中书省的要臣;而博学的天文学家赫里福德的罗吉尔,也曾经任王室的巡回法官。亨利二世及其整个家庭也受过良好的教育,其子理查德喜欢诗歌,与法国行吟诗人交往甚密;其另一子约翰曾受过法学家格兰维尔的教育,酷爱图书,收藏有罗马作家普林尼等人的作品与圣奥古斯丁的神学作品(参见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244—247 页)。

②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223 页。

并非是通过数次改革和创建就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反复曲折的形成历程。斯蒂芬王时的内战和封建政治离心倾向,曾使这一进程一度中断;亨利二世的重建和拓展,又使这一制度恢复并趋于完善;后来约翰王又打破这一制度,将权力多收归内府而独揽,使一些重要机构和职官失去权力,形同虚设。直至旨在限制国王权力、维护教俗贵族特权的大宪章签订后,这一制度仍未中断其演进过程。因此,有史家强调,“区别于内府的英国行政中心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并非通过一两次政举就完全确立起来。①

从这一制度的运作来看,情况则更为错综复杂。有的西方史家常以为此时英国王权已建立了相当完善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制度。C.W.霍利斯特就指出,亨利一世建立了西欧自罗马帝国以来所没有的“一种特别的行政制度”,使英国王权成为新型的“行政王权”(administrative kingship)②。H.G. 理查森和G.O.塞尔斯甚至认为,此时的英国建立了近代初期法国的那种国王完全依靠官僚制度来进行统治的“非个人的王权”(impersonal monarchy)③。这样的估计偏高,值得推敲。在当时的英王国,虽然出现了诸中央机构与王廷分离、王之内府私臣向国家职官嬗变的过渡趋势,但这种分离和嬗变还远未完成。受封建制的影响,在王国的政治生活中,仍未将国王与国家严格区分,公权与私法合一的情况仍未消失,“所有的国家事务都是国王的事务”④。在此情况下,政府机构和国家职官的设置,其职权范围的限定、授予和收回,某项政务由何官员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49页。

②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23页。

③ H.G. 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69页。

④ T.F.陶特(T.F. Tout):《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曼彻斯特,1920年版,第1卷,第6页。

或是由国王临时差遣的私家臣仆去完成，总是由国王随意决定而不是由某种规章安排的。这样，在整个制度的运作过程中，国王的个人意志、权威和巡游的王廷仍支配着王国的重大政务，王国诸政府机构及其权限、人员之间存在明显的不稳定性与重合性，且与其母体王廷及内府也具有天然的共融性。由是，各政府机构的权限界定不甚明晰，国家官吏仍带有私臣身份色彩，且身兼数职而频繁流动，其头衔及职责亦不易定位。针对这一情况，研究安茹王朝初期的著名史家W.L.沃伦认为，即便到了亨利二世时期，英国的政府官僚政治体制虽然已见雏形，但仍未成熟，"如果去注意到人员而不是职位，那就难以将他们分类"①。由此沃伦指出，除了财政署因其有处理事务的细致程序和严格规定而显得制度化以外，其他机构则因人员、职责的相互叠合与流动而显得十分松散。沃伦甚至以此为依据，否定此时的英国王权已经是"制度化"的王权或"非个人王权"。他强调，"亨利二世在需要官员时就任命他们，但却随意地使用他们，而不是较多地注重其'官员'的职责。安茹王朝的行政至少在它所能及的范围内，的确不是一种官僚政治，甚至不是一种官僚等级制度，而是一张由人组成的网，一张相当错综复杂的网"②。而这一局面的原因就在于国王灵活运用个人的专断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08页。这一情况，也可从亨利二世的宠臣瓦尔特·麦普的记述中得窥一斑。他在谈及宫廷中的人员流动时指出："宫廷依旧，但成员却改变了。我们这些廷臣确实是一批人，是数量极大的一批人，所有的人都尽力讨好一个人。不过，今天我们是一批人，而到了明天我们则是不同的另一批人，而宫廷却未改变，它总是依旧如故。……（亨利二世）有他的土地上的伯爵与贵族的登记册。当他到来时就任命他们，当他住在宫廷时，就以某种恩赐来荣耀他们，诸如蜡烛、面包和酒等"（转引自J.康农和F.A.格里菲斯：《牛津插图英国王权史》，第164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08页。

意志。沃论对此的结论是:“灵活性是亨利二世的行政制度的主旨……在行政控制上,他看来更喜欢一种松散的结构和非正式的方法,以便轻而易举地将他的意志置于其上,来保留更多的个人统治的实质和理论”①。沃伦的观点无疑也有偏激之嫌,但他显然敏锐地觉察到了此时英王国官僚制度的缺陷。正是基于这种情况,研究中古英国政制的著名学者 T.F.陶特既强调英行政制度“在亨利二世时得以最充分的发展”,也承认其诸机构的职权分工长期难以定型。他认为,此制“只是到了 14 世纪,立法、行政、司法范围中的最根本的区别才被划清了”②。

应当说,这一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无疑开始了从“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向“行政王权”或“非个人王权”的过渡,但这一过渡实际上还远未完成。封建君主政治集权制度虽然逐步建立,但它仍带有传统统治方式的特征,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还欠缺一种完备和规范的运作机制。正因为如此,这一制度还显得比较粗疏与脆弱,它的实施与巩固还常常依赖于国王个人的声威、能力与策略。故在亨利二世之后,这一制度未能进一步强化,因为它“长期缺乏一个能将它的各部门与他的意志完全契合的强有力的君主”③。

二 王 廷

诺曼征服后,以国王之私家内府为核心的王廷,兼为王国的行政中枢,并保持着四处巡游的习惯。但自 12 世纪初亨利一世的改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314 页。

②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 1 卷,第 5 页。

③ 同上书,第 119 页。

革开始，政府机构不断从王廷内府中分离出来，王廷内府的私家臣仆也呈现出“公职化”的嬗变趋向，王廷作为国家行政中枢的地位更为突出。在亨利一世之前，由国王之内府臣仆、教俗朝臣和卫士组成的王廷，除每年召开三次让各地总封臣出席议政及处理要政的王廷大会议外，常伴随国王四处巡游。王廷之所以仍然沿袭原有的巡游习惯，其一是为了炫耀国王的声威，督察舆情，加强与地方贵族的联系。其时，王国跨海而治，国家官僚政府制度尚待建立，统治与督察地方的任务十分艰巨。为了控制遥远地区的封建贵族，王廷必须不断巡游。此时“国王的巡游王廷也是一个武装的大营，可以有效地威慑那些心怀叵测的贵族”①。其次也是为了便于王廷的消费，解决物品运输的不便。诺曼征服后，王室占有的大量领地分布在各地。在道路交通系统还不发达的情况下，以巡游方式到各地王家庄园就地消费，就可解决王廷大量消费品运输的困难，节省财政开支。此外，王廷巡游也与国王的狩猎嗜好有关。国王的狩猎活动在当时不仅是为了个人的消遣，也是演练其武装的场合。而几乎所有英格兰的森林都属于王室，为王廷远出狩猎提供了广阔的场所。

不过，王廷巡游的统治方式毕竟有着明显的弊端。由于组织松散，法度不严，文士鲜少，且四处流动，王廷的治政功能难以充分发挥。国王长年累月率领王廷四处奔波，风尘仆仆，也不利于树立君主神秘而崇高的政治形象。此外，王廷流动时就地消费，国王常强征所需物品，没有薪金的下属也惯于随意掠取，这既有损于王权的尊严，也常使地方多有不满。据 12 世纪初的史家、坎特伯雷的伊德默尔在其《英吉利近世史》(Historia Novorum in Angia)中记载，

---

① D.M.斯坦顿(D.M.Stenton):《中世纪早期的英国社会》，伦敦，1952 年版，第 17—18 页。

威廉二世的王廷巡游时，常就地抢掠酒食，淫人妻女，肆意作歹。喝不完的酒就用来洗马腿或索性倒掉，弄得其所经各处一片狼藉，居民纷纷躲藏。据此有人认为，在此时的英国，"王廷仍是一个散漫和掠夺性的乌合之众组织"①。

亨利一世即位后，为充分发挥王廷的政治功效，树立王权的尊威形象，率先改革王廷。他大力延揽有才学之人入王廷参政，同时打破每年召开三次王廷大会议的旧制，不断举行"额外"的王廷会议。据史家统计，从1100年至1135年间，国王"额外"召开的王廷会议就达77次之多。这些会议多在伦敦(或西敏寺)举行，由此而减少了王廷巡游的次数与过程。② 大约在1108年，亨利一世又改革王廷中的内府，规定王廷出巡时内府不得随意强征和掠取，必须以固定价格采购王廷所需用品。不久王又建立内府官员的薪金制。③ 从1135年一份名叫《国王内府的建立》之文件中可以看到，中书令日薪为5先令；总管若住宫外，所得日薪与中书令同，如住在宫内，则为3先令6便士；膳食长的报酬与前两者同。属同等报酬的官职还有宫室长及其下面的国库长、司厩长和警卫长等。另还有二、三等报酬的吏职，薪俸依次减少，其中的不少人属内府仆役性质，如厨师、车夫、吹号员、门卫、养犬者等。此外，还每日配发给重要官员以相当数量的面包、酒、蜡烛等物。④ 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王廷的政治活动日渐频繁，治政能力大为提高，涉及的政务范围不断扩大，不仅进行重大政治决策和国家立法，而且也直接指

---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25页。

②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2页。

③ 同上。

④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22—427页。

挥处理中央和地方的政事，成为“英王国政府的心脏”①，对君主集权之政治制度的构建和运作发挥了关键作用。

议决和处理王国大政是王廷的主要职责。为此，王廷除了在三大宗教节日期间照例举行大会议外，在需要时也召开一些会议。参加王廷会议者既有随廷巡行的朝臣和官员，也有临时召入的各地大贵族。国王在会上与他们商讨国是，咨询对策，然后根据情况和众议作出决定。若要颁发有关政令，则要让主要与会者署证令文。王廷讨论及处理的要政包括政治、经济、司法、军事等诸方面，多系公开性的大事，如法令制定、王位继承、税收征调、要案审理、弊政整顿、对外宣战等。有时也涉及王本人及子女的婚姻、王子行骑士礼、王后行加冕礼等事务。不过，王廷会议议决大政并未完全形成定制。以立法而言，并非所有法令皆须在此制定。在 1108 和 1111 年，亨利一世有关召集百户区法庭和郡法庭的法令、有关制造发行钱币的法令等，就没有经过王廷会议讨论。亨利二世时，也只是《克拉伦敦宪章》、《北安普敦敕令》等重大法令才在会议讨论过。就财政而言，其讨论的范围在亨利一世时仅限于习惯性的封建支助金上，如 1110 年的会议决定王之封臣资助王女马蒂尔达与德皇的婚姻。从亨利二世始，会议讨论的范围有所扩大，如 1166 年为保卫“圣地”每镑征 6 便士动产税，1188 年征调“萨拉丁什一税”，1194 年征收理查德王之赎金以及 1207 年征调财产税等，都经王廷会议议决，但其他大部分税收都是由国王单独批准起征的。至于职官任免、教职推选、地产赐予、军役征调、条约签订等大事，基本上不在王廷会议上讨论。此时王廷会议虽在理论上仍是国王之总封臣的代表会议，但实际上，总封臣出席的数量相对减少，而被延揽入王廷的新贵朝臣和官员的比重日益增大，从而使会议的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19 页。

“橡皮图章”特征更为鲜明。何时何地开会，讨论何种问题，作出何种决定，大多由国王掌握和裁定，君主的权威在其中始终居于支配地位。当然，为维护君臣关系和治理王国，国王自然会吸收与会者的一些重要意见。此外，也有臣属在会议上不满国王独裁的事例。例如在1127年，亨利一世秘密安排其女马蒂尔达与安茹伯爵的婚姻，一些大贵族朝臣表示反对，认为王曾许诺要在王廷会议上咨询此事，声称王这样做将使他们向王女的誓忠无效。不过，这并未能改变国王的既定安排。至亨利二世及其后，国王在会议上更为独断，敢有异议者更为鲜见。在1164年审判大主教贝克特时，参与王廷会议的一些主教曾同情贝克特，但因惧于亨利二世的怒颜，也就忍气吞声，认可了国王的判决。有的王廷会议其实就是国王之重要决定的发布会，让与会者知晓执行，并无讨论余地。如1116年在索尔兹伯里的会议上，亨利一世不但宣布其子为王位继承人，同时让与会者当场向王子誓忠。后王子死于海难，王因无合法男嗣，故先后三次在王廷会议上宣布由其女马蒂尔达来继承王位，且每次都让与会者向她誓忠。① 后来亨利二世等亦如此行事。

不经王廷大会议议定、处理的要政，则由王廷小会议来经办。小会议也是王的咨议机关，其人员与大会议其实有相当的重合，但其成员较少，主要由王的内府官员，王所倚重的王族成员和教、俗大贵族朝臣组成。这些人长年随王巡游，不定期地与国王就地聚会议政，署证国王政令，并处理一些要政，由此而使得小会议显示出王廷之常设机关的特征。因此，小会议规模较小，有时只有王与其左右寥寥数人。1155年的一次小会议，除了亨利二世外，参加者只有国王之兄弟、中书令、宰相、宫廷总管、警卫长、御医和一个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3页。

叫拉尔夫的贵族，总共不到十人。① 由于其成员皆系王之心腹，小会议地位最为重要，不经大会议议决的要政和制定的法令以及普通政令，都由它来议定、制定及颁行。此外，一些枢密要事也仅由它来处理。如在1164年王廷审判贝克特时，亨利二世在各个审理阶段都与小会议密商对策。约翰王时，王的大量公文和秘信皆由小会议指导拟发。小会议更是国王的御用工具，在此会议中，国王更多地咨询臣属的意见，采纳其建议，但仍将最后裁决权操持于自己的手中。此外，由于其相当一部分成员本身就是中央各机构的重要官员，小会议便显示出国王统领下的王国政务首脑机关的重要特征。

三　宰　相

从12世纪开始，宰相成了王国政府中权力最为显重的职官。其时英王多率王廷不断跨海巡游，不常在英格兰，有的甚至长期呆在大陆，需要任命一主要大臣在英为王摄政。另一方面，随着政务繁杂和政府官僚机构的建立，也需设宰相来代替王行使职权，统筹要政。国王在设相时，也曾断续地安排王后、王子乃至王太后行摄政大权。这些人大都行过加冕礼，接受过臣属誓忠，权威较大。但由于其政务能力有限，有的甚至觊觎王位，反叛王权，故王更重视设宰相辅政。

宰相一职在诺曼征服后就始露端倪，由威廉一世时的摄政演化而来。当时，国王在率王廷外出巡游时，曾相继让肯特伯爵奥多、宫廷总管奥斯本和大主教兰弗兰克任摄政，主管财政、司法诸要务，但此职属于临时委派性质，在国王返英后即行取消。威廉二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51页。

世后期，让宠臣弗兰巴德与温彻斯特主教沃尔彻林共同摄政，至1099年，则将摄政大权让弗兰巴德一人独揽，宰相一职日渐定型。① 亨利一世即位后，曾以王后摄政。随着其政治改革的展开，王约在1109年任命索尔兹伯里主教罗吉尔摄政，正式称为大宰相(chief justiciar)。在亨利一世率王廷在诺曼底巡游期间，宰相罗吉尔也指挥一个相应的中枢班子来处理重大政务。而在此班子里比较稳定的成员，有伦敦主教理查德，林肯主教布罗衣特，宫廷管家亚当，警卫长瓦尔特，王家法官巴塞特等等。罗吉尔任相后，积极组建财政署制度，加强行政、司法事务管理，权势日重，甚至连仍有摄政权的王后也让他几分。当时的诺威奇主教为求豁免50镑司法诉讼费和60镑骑士费以及丹麦金等，曾函求罗吉尔云："我像求助父亲那样求助于您，……您不会发现王后夫人从中作梗，……因为她在一切事务中都听从您的建议"②。有的贵族为巴结罗吉尔，干脆直呼罗吉尔为"尊敬的主公(lord)和父亲"。他虽屈尊于王后、太子之后，但可以自己名义颁布王国政令，此政令仅在拉姆西的契据集中就存有五份③。国王返英时，他则以国王的名义颁布政令，并在令文上签名署证。在王后太子相继死去后，从1123年起，罗吉尔统揽摄政大权，重要的司法与财政事务皆由其独断，权势显赫。罗吉尔的自我称号为"索尔兹伯里主教和亨利王的英格兰王国的代理人"，当时国人则称他为"最高权力拥有者"(summus in regno)、"位于王后者"(secundus a rege)④，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

①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28页。

②③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60—163页。

④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30页；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74—175页。

上”的尊威地位。

斯蒂芬王时，内战不断，国王皆坐镇国内，宰相一职不明朗。亨利二世即位后，为率王廷巡察范围更广的“安茹帝国”，宰相一职复设，职权更为明显。此时宰相负责召集王廷大、小会议，颁布王的重大政令，主持财政、司法及至军事诸要政。例如，亨利二世时，宰相理查德·得·卢西，曾负责《克拉伦敦敕令》的起草和巡回法庭的组建，协助王审理了贝克特一案，并在1174年组军平叛中作出重大贡献。其后的另一宰相格兰维尔在完善巡回法庭和创立中央法庭上政绩斐然。财政署制度在他们的主持下更为系统和严密。

国王设相之要旨，乃在于让宰相代替其行使权力，以使自己的意志和政令通过宰相的筹划得以在各项政务中及时有效地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说，相权是王权的“分设”和延伸，而相权的充分实施也就是王权的极致发挥。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中，相权不仅在君主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和运作中扮演关键角色，而且还有另一重大意义，那就是，填补因国王去世、外出巡游等原因造成的王国最高权力的真空，维护君主制政治权威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按当时习惯，王位继承者必须在举行涂油加冕典礼后才开始成为合法统治的国王，国王死后“王之和平”就不复存在，而社会动乱甚至大的震荡与外敌入侵总难免出现。例如，当亨利一世在1135年12月1日逝世的消息传出后，王国的诺曼底地区即出现混乱局面，许多封建主乘机四处肆意抢掠，而安茹伯爵也派遣军队进入诺曼底杀掠，与当地的贵族展开混战。当时著名的编年史家O.维塔利斯对诺曼底封建主的行径这样描述道：

> （他们）像一群贪婪的饿狼冲出来肆意抢掠与蹂躏，……他们互相残杀与绑架，……他们烧毁房屋及其中的一切。……年轻人被杀死，强盗们还不放过儿童。……

基督啊，赐予我们一个爱好和平和正义的领袖吧！①

显然，从国王逝世至继位者加冕为王之间所存在的长短不一的王位空缺期，是王国封建统治秩序面临严峻考验的关键时期。稳定这一王位空缺期的政局，在当时的英国有三种权力可以发挥作用，一是王位继承者在加冕前宣布他所拥有的在英国的宗主权与"宗主的和平"；二是教会维护"上帝的和平"之权威；另一种则是宰相权力。实际上，宰相因谙熟国政治理且仍在指挥王权机构之运作，其权威当更为重要。从史实可见，亨利一世去世到斯蒂芬王加冕，间隔三个星期(1135 年 12 月 1 日至 22 日)，其间王国大政由宰相罗吉尔执掌。虽然在诺曼底等地曾经发生了动乱，但总的来看，整个王国的政治局势仍然稳定。而且，尽管在此之前大多英国贵族已向王女马蒂尔达誓忠，但罗吉尔却按照亨利一世的意愿支持斯蒂芬为王。多亏罗吉尔的鼎力相助，斯蒂芬的封建王权才得以奠立。斯蒂芬王与亨利二世间的王位空缺期更长，持续近两个月(1154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19 日)。在这期间，由于行使相权的理查德·得·卢西和行使教权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博尔德的权威，社会并未出现大的震荡。在以后的王位空缺期中，情况亦大体如此。

在国王率王廷至大陆巡游期间，宰相权同样也有填补最高权力真空、维护君主制政治权威的意义。每逢此时，宰相通过颁布以王或自己名义的政令来处理国政，指挥和督察政权机构的日常运作，无须每事都等待王令或王返回才行事。除此之外，还有一特例可佐证之。1191 年，理查德王率十字军东征，不久被德皇拘为人质，至 1194 年才获释。在这数年中，先后任宰相的库坦茨的瓦尔

① 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 5 卷，第 452—453 页。

特和H. 瓦尔特等代表国王行使权力。前者召开王廷大会议筹措赎金,并亲自赴德赎救国王;而后者不仅推行加强王权的财政、司法改革,而且在王族约翰反叛时组织贵族宣誓对王效忠,加强防御,并召集军队挫败了叛乱。可以说,相职的设立和相权的实施,对于避免王位空缺和国王外出而可能产生的最高政治权威的断裂,对于避免由此断裂而可能产生的社会震荡与封建割据,发挥了重大作用。难怪有史家指出,相权是王权的体现,"在某种程度上,国王的权威归存在宰相那里,故尽管是时王国没有国王,但仍有权力在继续施行"①;正是由于宰相在国王死后与新王即位期间主持王国大政,"一个整个权力断裂意义上的空缺期就这样被避免了"②。

不过,相权毕竟不完全是王权的体现,有时它甚至是与王权相对立的。在代表国王治政时,宰相常乘国王外巡之机以职权营私取利,培植势力,使相权成为其巩固和扩展个人及家族权益的有力工具,由此势必对王权构成严重威胁。另一方面,在处理王国政务时,宰相权一旦步入正常的权力运作机制,在某些方面又必然会与王个人的意志和权威发生冲突。因此,国王虽然期冀能得到贤明有才之宰相辅政,但又常要求以自己的意志来独裁政事,既不愿受相权的约束,更不愿看到相权的膨胀。王权与相权的固有矛盾,使得国王在置相时也对其具体权力作了诸种限制。例如,宰相虽有权颁布王国政令,但却无草拟权和盖玺权,这两种权力皆由王之中书令执掌。国王到大陆巡游时,如认为有必要,则以颁布"海外"政令的形式来指导国政。宰相主持财政署,但王国的财政开支则由财政署官员或郡守依据王令来支付,宰相无权擅自提取。不过,这

①② H.G. 理查森和G.O. 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52页。

些限制有时作用不大，故在这一时期，国王还采取更重大的措施不断扼制相权，有时甚至为清除政治隐患而铲除相权。

斯蒂芬王时宰相罗吉尔及其家族的覆没，正是王权与相权矛盾激化的产物。早在亨利一世时，罗吉尔就以显赫权势对抗过王权。他曾在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人选上与王辩争，并反对王让其女马蒂尔达继承王位。① 在斯蒂芬王初期，罗吉尔更利用职权从财政署聚敛钱财，培植其家族势力，让其子为中书令，其侄为国库长兼伊利主教。他们田产丰饶，城堡坚固，权倾朝野，还有众多私家武装。史载在1139年温彻斯特的王廷会议上，王臣奥布里列数罗吉尔诸条罪状：疏于王政，其党羽胡作非为，有通敌野心，私吞财政署公款。②从这些指控中可见，由于罗吉尔的相权膨胀和"安茹"派所挑起的封建内战即将爆发，斯蒂芬王明显感受到相权的巨大威胁，故采用果断措施铲除罗吉尔及其家族势力，罚没其土地财产。

安茹王朝初期，王权对相权的制约日趋明显。亨利二世即位后，为加强政治集权，吸取了前朝宰相罗吉尔专权的教训，在置相的同时还"分相权"，任命两位宰相辅政。这一措施，正如史家所指是"表明国王担心单独的一个国家大臣会操持极为强大的权力"③；但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49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299—300页。据当时的文献记载，罗吉尔家族的富贵与专横跋扈，也引起了世俗贵族的愤恨，他们称罗吉尔家族的人是"安茹"派的同党，由此促使国王寻机清除这一隐患。1139年6月24日，在牛津王廷会议上，为争夺住宿地，罗吉尔的武装随从与布列塔尼伯爵阿兰的卫队武装冲突，双方皆有死伤。一说以缪兰伯爵为首的贵族，在罗吉尔主教的卫队与国王的骑士之间制造了武装冲突。国王乘机指责罗吉尔等人破坏了"王之和平"，进而将罗吉尔家族铲除。（参见D.威尔金森与J.坎特雷尔编：《不列颠的诺曼人——文献与争论》，第84—87页）

③ D.M.斯坦顿：《中世纪早期的英国社会》，第38页。

依具体情况看，亨利二世王设两位宰相主要还是充分利用相权来重建政治集权制度。任实力雄厚的雷彻斯特伯爵罗伯特为相，可以镇慑各地大贵族，迅速消除封建内战造成的混乱政局；任前朝要臣、精通法律治术的卢西为相，则可以立法创制，有效处理繁杂的政务。1168年宰相罗伯特死后，政局已稳，国王遂以卢西独揽相权；但在1178年，因深忌相权赫重，亨利二世又迫使卢西离职而退隐修道院。在让相位空缺两年后，他才由格兰维尔担任。理查德王即位后，罢免格兰维尔的宰相职务，硬让他随自己参加十字军东征，而以杜汉主教休与中书令朗香共分相权；但朗香很快削弱对方而统揽大权，独断专行，甚至以其印章代替王玺来发布朝廷政令。他还广雇骑士卫其城堡，伴其出巡，他的个人武装随从竟多达约1000人①。因此，理查德王在1191年密令大主教库坦茨的瓦尔特赴英召开贵族会议，宣读废黜朗香的政令，由此瓦尔特为相。两年后，王又让H. 瓦尔特大主教接任，但五年后却让他退出相位，只保留中书令一职，由宠臣彼得继任，理查德王时宰相常兼中书令，权势更大，国王对相权扩张也就疑虑愈重，故频繁更换宰相。②

彼得在约翰王时仍任宰相至1213年。他精通政理法律，忠诚耿直，颇勤于王国财政、司法诸事务，并在约翰1206年远征大陆的后勤供应中功劳卓著。1210年他还指挥了王军远征威尔士的布

---

① J.E.A. 乔利夫(J. E. A. Jolliffe):《中世纪英国宪政制度史》，伦敦，1947年版，第231页。

② 为限制宰相权力，亨利二世也曾经让王太后马蒂尔达、王后埃莉诺(Eleanor)执摄政大权。理查德王率十字军东征时，也曾让王太后埃莉诺督导王国政务，似有分相权的意味。1193年，当宰相瓦尔特无力控制权势日增的王子约翰时，埃莉诺就公开扮演摄政的角色。她性格刚烈，颇为朝臣与官吏所畏惧，人称“她的权威是独一无二的与反常的”。（参见H.G. 理查森和G. O. 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53页）

罗斯家族。但由于大陆领地的相继丢失，王廷跨海巡游的习惯逐渐废止，国王坐镇国内，对相权扼制更为严厉。同时，在一个统治版图有限的岛国，随着君主政治集权不断加强，宰相一职的重要性也日渐消失。因此，彼得此时已无昔日的显重权力，约翰王渐将宰相的司法、财政大权收归国王的内府，亲自指挥内府官吏施行，且军政上更由王独断。这样，相职常形同虚设，虽在亨利三世初曾一度再显权威，但终在 1232 年为国王废除。

四 中 书 省

威廉一、二世时，中书令既是王国的秘撰官员，负责公文草拟、盖玺等事宜，也是王之内府要臣，兼任宫廷教堂首领，负责王室的宗教生活。在威廉二世的私家狩猎队伍中，时有中书令混杂于仆役之间，其私臣烙印仍较明显。此时王制疏简，政务不繁，中书令似未显重，其属员寥寥，很难说已形成了秘撰之司——中书省。自亨利一世始，随着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的构建和王国具体政务的增多，秘撰工作日显繁重。据史家统计，就现存的王家文书、令状的数量看，威廉一世在位的 21 年中约为 300 份，威廉二世的 13 年中约为 200 份，而在亨利一世的 35 年中则激增至约 1500 份。斯蒂芬王统治的 19 年中，尽管因为内战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他所颁的令文仍约有 700 份①。而且，下列图表 L② 的统计显示，即便受战乱影响，斯蒂芬王时期颁布令状的年平均量只是略逊色于亨利一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217 页；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219 页。

② 转引自张学明的《关于英国史提芬一朝乱政之诸种看法述评》一文，载《世界历史》2000 年第 1 期。

世，而在其统治初期甚至还高一些。

图表 L：亨利一世与斯蒂芬王在位时期所颁令状之年平均量的比较

Reign of Henry I	Average of charters per annum	Reign of King Stephen	Average of charters per annum
1100—1105	52	1135—1140	69
1106—1110	57	1141—1145	25
1111—1115	39	1146—1150	30
1116—1120	23	1150—1154	34
1121—1125	41		
1126—1130	47		
1131—1135	40		

由此表可知，尽管斯蒂芬王时英王的政治集权进程遭到了重大挫折，封建王权的统治曾一度濒于离析状态，但王廷的秘撰班子仍然在有效地运作，在促使王权统治秩序的恢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王政治集权的恢复与官僚机构的成长，王廷颁布的令文更是成倍增加，在亨利二世在位的 34 年中竟达到约 6000 份①。

因负责众多秘撰政务，中书令一职渐显重要，以中书令及其一批较固定的吏属所组建的中书省日渐成型，并开始向国家机构嬗变。在亨利一世后半期，中书省除了有中书令以外，其下还有文书长率四名文书负责公文的拟写。从 1121 年至 1135 年，罗伯特·得·西吉尔诺就担任了文书长一职。到亨利二世时，文书长演变为副中书令，文书数量亦相应扩大。据贝克特的传记作者威廉·菲兹·斯蒂芬在稍后记载，当 1158 年贝克特成为中书令时，拥有 52 名属员。当代学者经过辨认公文手迹，认为这 52 名中只有 16 名是文

①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 1 卷，第 132 页。

书,其他则是贝克特处理教务的随员。① 不过,即便这个数字也能说明中书省的扩大。其时,中书令虽位在宰相之下,但其权势仍相当显赫。他统管中书省政务,监督文书的草拟和定稿,执管王之玉玺,为所颁文件加盖玉玺以示王的批准和验证,盖玺有时也由副中书令执行。包括宰相在内的王国各级官员,如果没有国王加盖玉玺的令文,就不得处理某项政务。中书令也是王廷的重要朝臣,常年随王巡行,署证王令。受国王的指派,他还率领部分属员参加王国一年两次的财政署会议,也是财政署的主要成员,主要负责此机构的文秘事务,不能出席时则让副中书令代表其参加。此外,教职空缺的主教区和修道院以及无继承者之封地的财产与收入,一般常由中书令负责保护和管理。由于中书令职位重要,故国王皆选心腹能干之人充任,离任后赐其高级教职。亨利一世的宰相罗吉尔在前朝只是国王内府中的一名寒微教士,王即位后则以之为中书令,不久离职而升任索尔兹伯里主教。他的继任者沃尔德里克和拉纳夫都是位卑之人,在任中书令后前者成为拉翁主教,后者则成为杜汉主教。亨利二世初期,贝克特亦无显赫身世,任中书令后成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自理查德王始,中书令一般选主教担任,如让伊利主教朗香任中书令,其继任者 H. 瓦尔特在退出宰相位后,仍保持所兼的中书令一职,同时兼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让高级教职担任或兼任中书令,说明此职的地位较前更为重要,任务也更加繁重。

中书令一般都要随王巡游,又系枢密之职,受王直接严格控制,且大多任职者皆系王之心腹,故都忠诚于王,与王权并无多大冲突。不过,也有少数人倚仗权力独断专行、触犯王威,故国王不

① M.T.克兰齐(M.T.Clanchy):《从记忆到文字记录中的英国》,伦敦,1979 年版,第 42 页。

时也采取措施加以扼制。亨利二世初，贝克特任此职时权力极大，除本职范围外，他还处理军事、外交、司法等政务，形同宰相。他利用权势获任大主教后，立即辞去中书令一职，并在教、俗权之争中与王权抗衡。因此，在杰弗里·雷德尔继贝克特执掌中书令一职期间（1162—1173年），亨利二世始终未授他以中书令的正式头衔，直至1173年让其任伊利主教后，王才正式任命拉尔夫为中书令，任命库坦茨的瓦尔特为副中书令。史家认为这或许是王防备中书令获贝克特那样的大权，才不给其以头衔。① 情况也的确如此，从史实中还可看到，在拉尔夫任职九年后，亨利二世索性任命其私生长子杰弗里·菲兹·罗伊为中书令，直至王逝世为止。在理查德王时期，中书令一职多由宰相兼任，由此而出现了朗香专权的局面，常常用自己的私人印章来处理除了财政署以外的重大政务。史家对此评论道，因朗香专权，"高度发展的行政官职对每一职位的制约与平衡作用就消失了，安茹王朝官僚政治的统一权力通过中书令的惟一意志而施行"②。朗香被铲除后，国王开始注重削弱中书令的权力。故在理查德王后期，在王家令状下端必须标注"朕已确认"（Teste me ipso）字样，以防中书令在所颁令文中作伪谋私。③ 到约翰王即位，即将中书令与宰相两职分开，使其重新受到王的直接控制。据载，在1200年底，由于中书令H. 瓦尔特的声威引起了约翰王的猜忌，被国王停职一星期，王亲自草拟文书。④ 但总的来看，国王与中书令之间并无激烈的权力冲突。

随着中书省机构的成长，它所拟颁的文书也逐渐程式化，并

---

①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1卷，第133页；W.L.沃伦：《亨利二世》，第307—308页。

② J.E.A. 乔利夫：《中世纪英国宪政制度史》，第231页。

③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63页。

④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598页。

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亨利一世时，所颁的文书都是公开文件，也未作分类，一些机要令函未作保密，对王的治政不利。通过亨利二世改革，王廷所拟定的文书大体分为三类颁行。敕书和公开信这两种都系公开向各级官员、总封臣下达的政令，或向教俗界有关人士及群众宣读的公文，只不过前者格式正规，文后附有署证者的名单，后者较为简捷，格式灵活。另一种则是密信，只下达给有关官员、人士。此种文书被折叠起来，用带子系紧，带上加盖玉玺，带子松弛的一端写上收件人姓名，只要一拆开，玺印就出现裂痕而难以弥合。① 这种文书多载有军政或机要内容，故采取保密形式。

12世纪末档案制度的建立，更是中书省发展的醒目标志。将文件保留存档此前已有之。自亨利一世晚期始，财政署就开始将各种记录按年编存，此即是《国库卷档》。但普遍的文书档案制度并未建立。这不仅留下篡改乃至伪造令文的隐患，而且每当令文丢失，在处理某些重大遗留问题乃至日常的政务上，就“常常依赖于官员的回忆和令文接收者的保留”②。这无疑不利于君主政治集权制度的巩固和运作。随着政务的繁杂和文书增多，建立档案势在必行。12、13世纪之交，中书令H. 瓦尔特总结以往经验，在中书省建立档案制度。即在王廷文书颁发之前复制一份，将其原文抄写在羊皮纸上，妥善保存，以供查询。随着档案增多和档案制度的完善，中书令及其吏员多固定在西敏寺，难以像以往那样经常随王廷外出巡游，使中书省日益凸现出国家机构的轮廓。而在巡游的王廷中，内府宫室的吏员则随之扮演秘撰角色。不过他们仍要接受中书令的指导，因为此时中书令仍然是负责秘撰的内府官

---

① M.T.克兰齐：《从记忆到文字记录中的英国》，第69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63页。

员,“中书省已是安茹政府的驱动器”①。约翰王末期,宫室所辖的锦衣库② 又渐行使中书省在王廷中的部分职能。这种情形,既与国王为确保政令的及时拟写颁布有关,也反映了王将秘撰大权渐次从中书省收归内府的集权意向。当然,中书省仍未割断它与王廷内府联系的脐带,它向独立的国家机构的嬗变过程还远未结束。

五 财 政 机 构

(一)王室的财政来源

诺曼征服的百余年间,英王逐步建立起封建国家的财政制度。这一制度虽然还很不成熟,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英国封建君主政治集权的趋势。

在中古西欧,根据封建原则,拥有王领的国王应靠自己的收入来过活(The king shall lives of his own)。但有关情况比较复杂,应具体分析。就此时英国而言,王室财政来源大体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其一是依靠封建性收入来支付王室的生活与统治所需要的费用。这种收入既包括王领中的地产收入、法庭的司法罚金、对总封臣所征调的封地继承金、支助金、城市交纳的费用、对年幼的总封臣实行监护期间所获得的其封地的收入与教职空缺期间主教区与修道院的收入等等。另一方面,尚未成熟的国税制度则是王室的又一重要财源。诺曼征服后,英王继承和发展了前盎格鲁撒克逊王国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598 页。

② 锦衣库原系宫室中保管国王巡游时所用的行李、武器等物的场所,因国王渐让它兼管文书档案和财政收支,地位不断上升。到亨利三世时成为王廷的统治中心,并发展成为国家行政管理中心。

的政治遗产，税收制度有所成长。英王除了征收丹麦金外，还根据需要逐渐征调一些新税，如“萨拉丁什一税”、动产税与货物进出口税等等。

在当时，由于英国封建王权日益强化，王室的这两条财政渠道的财源比较充裕。借助于一国之君与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在封建性收入上，英王不仅占有广大的王领与大片森林，享有王田与林区资源的丰厚收入，而且还不断突破封建习惯的制约向其封臣超额索取；而在国税收入上，英王除了不断地增加税种外，还常常实施一些临时性的搜括。西方史家对王室的财政收支常常作出公（国家）与私（王室）的区分，夸大封建习惯对王室财政举措的限制，无疑是一种带有“宪政主义”史学观烙印的见解。实际上，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国王，不可能产生这样的财政收支观念，具体的情况正如有史家指出的那样，“在国王的公共的与私家的位置之间，并未刻画一道界限，他的财源能够通过最方便于他的任何机构来收取和支出”①。由于英国王权逐渐强化，英王有力地支配王国的财政事务，英王就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事实上都将“公”与“私”混淆起来。在税款征调次数、起征项目、征收数额及起征时间诸方面，实际上都是由王廷小会议商议，而由国王最后决定。而在财政花费上，支出项目、数额和方式等更是由王随意而定。在这一过程中，实际上王室既无较精确的财政预算，也无“公”与“私”的严格界限。这是因为在王国的财政事务中，“国王是处于中心地位，他是一个巨大的消费者”，在消费时“公”、“私”一体，随王所欲，“并没有将金钱分别开来，供其嗜好和他的公共责任所使用”。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国王在消费时没有特定的目的与办理人员，但却没有部门去作预算，由此而“对王的开支无任何控制，除了

①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伦敦，1970年版，第229页。

没钱以外”①。这一情况，正是封建君主政治集权在王国财政领域中的必然产物。

随着英王财政收入项目与数量日益增多，王国的财政机构不断发展起来，其间经历了一个极其复杂的演变过程。为适应国王加强政治集权的需要，国库、财政署等财政机构先后从王廷内府的宫室中分离出来，其中以财政署最为重要。至12、13世纪之交，宫室地位上升，财政署大权渐回归宫室，但不久宫室财权又渐移至内府中的锦衣库。这一复杂的过程，恰恰是国王对王国财政事务加强控制的反映。

（二）国　　库

这一时期，西方史家在论及英王国的财政制度时，常常注重财政署而忽略了国库的重要地位。实际上，是国库而非财政署才是王国的第一个中央财政机构。国库首先与王廷内府分离，一度独立地主理全国财务，而财政署则是在国库的基础上建立的。

前已指出，在11世纪初的英王国，王室已在温彻斯特修建了王国国库，以解决因王廷巡游而难以储备日渐繁多的财政收入这一难题。诺曼征服后，王国财政由王之内府中王的御库宫室管理，由宫室长及司宫负责。由于内府不断随国王跨海巡游和财政收支日渐扩大，所征钱物、账本携带不便，威廉一世也就仿效旧制，设国库以储之。他不仅扩建了原英王留下的温彻斯特国库，还在大陆修建了鲁昂、法莱士等国库，并从内府中派人前往管理。其中，以温彻斯特国库最为重要，“末日审判书”就在这一国库中编撰和保

①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240页。

存，以之作为王权征调税物的档案依据，故官方称它为“温彻斯特书”①。这样，国库就不再单纯是一储藏库，而开始兼有了王国财政机构的职能。随着所征税物和财政活动的增加，国库官员相应增长。在“末日审判书”中，载有汉普郡的一个名叫亨利的王家法官曾任过国库长，但也有人认为此人地位卑微，大概只是王廷的一个非专职的吏员②。到了威廉二世末期，国库渐成为相对独立的财政机构的雏形，国库长一职正式设立，由国王派内府司宫赫伯特担任，仍带有司宫职衔。此后，国库地位日显重要，王国大部分钱物征收和部分支付由其处理，郡守也须到此计算其所负责的账目，财务文件在此归档保存，涉及到财政的司法事务也在此办理。这样，国库始与内府分离而成为国家财政机关，它也是诺曼王朝第一个从王廷分离出来的中央政府机构。有史家认为，在亨利一世时，“温彻斯特国库事实上已取代宫室而成为王国的财政中心”③。不过，此时的国库倒像是宫室分设并统辖的一个办事机构。在重大财务上它仍听命于宫室，宫室长派两名司宫为代表来督导国库事务；宫室既可从国库提取钱物，也可在随王巡游的过程中随时随地接受应交予国库的钱物，用于王廷的日常开支，接受后作一记录转送国库为支付者对抵其所欠的账目；宫室收支多少完全根据需要来决定，并无数额限制。不过，国库毕竟有了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官吏。国库长为第一等报酬的官员，待遇与宫室长相等，且他很少在内府，临朝时多为了领取薪金及处理要事。内府派到国库的两名司宫，事实上也是国库的官吏。

---

①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1卷，第76页。

② F.M.斯坦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第644页。

③ B.莱昂(B.Lyon)与A.维尔胡斯特(A.Verhulst)：《中世纪的财政》，布鲁吉，1976年版，第63页。

（三）财　政　署

温彻斯特国库作为国家财政机关的重要地位并未长期保持。自亨利一世始，随着税收征调形式的变化和王权对国库控制的加强，财政署产生并逐渐取代国库而成为王国财政收支的管理中心。在威廉一世、二世时，国王从王领庄园中征调的多是所需实物而不是货币。在每个庄园交纳后，则让负责王田的郡守就支付物品折钱计算。这种征调方式计算麻烦，难满足国王财政费用的筹措，交纳者也埋怨甚多。故亨利一世即位后，将王田收入折钱征收，并让各郡守承包其所管王田的收入，称"郡守承包税"，每年征调后上交国库。① 这样，就需国库改变以往的计算方式和程序。另一方面，亨利一世初期，远征诺曼底的军费和官员的薪金负担较重，财政紧张。为此他尽量开源节流，一度取消了王廷每年三次宗教节日期间的欢庆活动，1110 年还以为其女筹办嫁妆为名向总封臣征调大量封建支助金，并下令每海德起征 3 先令的土地税②。在这种形势下，王权迫切需要加强对国库的控制和改革，以提高国库财政收支的工作效率和精确程度。为此，国王就委派王廷中一些重要官员如宰相、中书令、警卫长等及其下属一年两次赴温彻斯特国库，与国库长及属吏一起审核账目，计算收支，并处理相关的司法事务，由宰相罗吉尔负责主持。罗吉尔从诺曼底引入流传已广的阿拉伯算盘计算法，用一块棋盘式的格子布铺于桌上计算金额。由是，财务署产生，因用来计算的格子布类似于棋盘，故也被称为"棋

---

① R.L.普尔（R.L. Poole）：《12 世纪的财政署》，牛津，1912 年版，第 63 页。

②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42 页。

盘署"。西方学者多注重财政署与国库的渊源关系,有的断定"国库是财政署之母"①。不过,财政署并非是从国库中自然长成的,而实际上是王权不断加紧控制国库财政的产物。亨利一世时,财政署多在温彻斯特国库举行一年两次财务会议,只呈现一个机构的雏形,以至于有史家认为,此时"财政署只是一种半年一次的审计程序",是王权控制郡守而支配王国财政的一种新方法与新手段,"还不是一个部门与一种制度";在本质上,财政署是特定环境中的"(宰相的)摄政廷会议"②。斯蒂芬王时期的内战,致使财政署工作几至于中断。在亨利二世即位后,财政署才得以发展定型。此时,署中的官吏日趋专职化,运作制度较为严密,伦敦(西敏寺)成为财政署会议较固定的办公地点。每逢其会议之前,财政署都要下令将温彻斯特国库的有关财务档案运到伦敦备用,审计和征调完毕后,再连同所征钱币及新的财务记录一起送回该国库保存。不久,财务署从方便与安全起见,在伦敦建立另一个国库备用。这样,温彻斯特国库就渐被降为原来的单纯储藏库的地位,失去了财政机构的职能和权力,而财务署则取而代之,成为王国的中央财政机关。约在亨利二世后期问世的《财政署对话集》(以下简称《对话集》)系其时多年任国库长的尼尔所著。从其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财政署活动和王权对它的严格控制。

财政署基本上实行一年两次的财政审计结算制度,分别在复活节和米迦勒节期间进行。除征调郡守承包税外,各地司法罚金、丹麦金、盾牌钱、土地税、动产税,各种封建支助金、协助金乃至教职空缺之教区和无继承者之封地的收入,基本上都由纳款人征调

①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1卷,第83页。

②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31页。

后在这里结算。因此，纳款人不仅有郡守，还有国王的封臣、王领管家、封地监管人、城镇长官、教职空缺的教区和修道院的监管者等等。国王的财政费用也部分从这里支出，部分由纳款人向王廷交付，交付后再到这里结算。

财政署分为两部。"财政署上部"是署领导机构，负责署务的商定和指导，解决收支过程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与重要疑难问题，监督和纠正其中的一些违制行为。上部实际上由大多数王廷小会议成员组成，宰相为主持人，其下有在财政署会议期间被统称为"财政署男爵"的中书令、国库长、司宫、司厩、警卫长等官员。宰相统揽财政署全局。《对话集》在描述宰相在财政署的权力时说，"所有在那里完成的任务，都根据他的命令而执行"。此外，宰相还拥有一些特权，"他能使主公国王的令状在他(单独的)的见证下草拟，以便任何一笔款项可以从国库中提出或可以算出一笔款项给一个人"，"如果他喜欢，他可以用他的名义在其他人到场的情况下颁布一份令状"。这就是说，宰相可以代表国王来批准从国库调钱或让国库支付郡守此前依令在王役中所花的费用；他甚至可让人拟出一份自己的令文来处理财政署的要政。① 中书令位于宰相之后，但在署中也有重要地位。他保管玉玺，为有关令文盖印。中书令还与国库长共同负责缮写《国库卷档》，即将国库长所记档案复制一份备查，是为所谓的《中书令卷档》。如当场发现记载有误，中书令及其属吏有权责令国库长修改，《对话集》称若没有他的同意或建议，就难以或不能处理任何大事②。但中书令权力也受限制，玉玺由其属吏执掌，他本人并不能随意使用，只有经宰相命令，才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49页。

② 同上书，第501页。

由国库长和司宫共同提取,交给他加盖令文,之后又由前两者将玉玺送还保存。国库长的职责主要是接受纳款人账目和档案缮写。他口授需记下的项目,让其吏员记录成档,并将此档抄写在《国库卷档》中。国库长负责撰写的档案具有很大权威性,一般不得更改。只有在模糊不清或错误明显并由中书令交给众"男爵"决断后,才可更改。而一旦其档案被载入《国库卷档》,任何人不得改动,除了国王以外。① 此外,国库长还有参与所有财政署要政的权利,任何大事不得隐瞒他。其他较低官员亦各司其职。司宫则为国库长之助理;警卫长负责发放雇佣军及王之狩猎者的薪金,并有权与宰相共同署证国王颁来之令文;司厩负责接受纳款人交来的记账木码和发放财政署传唤纳款人的文令,并逮捕和拘押不守法遵制者。司厩此时的军事首领色彩渐浓,让其负责这些事务显然考虑了威慑效应。

从上可见,上部主要官员虽权力大小不一,但其间似有一种权力制衡机制,以防官员擅权谋私,削弱王权。即便如此,国王仍不时另派心腹坐镇财政署,加强监察与控制。这在亨利二世时就有典型的两位。一位就是前面所述的从西西里王国来的"新人"名臣托马斯·布朗。据《对话集》载:至1180年去世止,他一直在财政署中有一显要席位,在所有要政上与署内高官保持联系。他有一属吏派到下部,有权记录国库的收支。财政署内除《国库卷档》、《中书令卷档》外,还出现他编订的第三种财务档案。此档案应是抄录前两者而成,但其中还"记有王国的法律和国王的秘密"。因此,布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507—508页。

朗的实际地位显赫,“他在财政署的权威不会被藐视”①。另一位则是伊尔彻斯特的理查德。他是国王的宠臣,精通财政和法律,在1173年被升为温彻斯特主教。从1165年始,他也受命赴财政署监督。他的权力似更大,其席位在宰相右边,若宰相和中书令缺席,就只有他坐在前排席位。史家认为他“在宰相和国库长之间的地位极其重要”②。《对话集》称“他无疑是一显要人物,参与了许多重要任务”③。这位理查德到财政署后,还与其属员将署中给纳款人的传唤文令抄录下来作为副本,当纳款人来交账时,将正副本加以对照,消除了纳款人篡改作伪的隐患。这两人在署中也被称为“男爵”,但他们都无具体的官衔和职权,只因系王特遣的钦差大臣,也就有了相当大的监政权威,从而使财政署受到王权更严密的控制。

“财政署下部”则是署内具体的财政收支执行机构,因此又称“接收部”。下部主管是国库长的代表,另有上部两位司宫的代表——两名骑士为助理。前者负责为征收满实的钱袋加盖封印,记录征收数目、项目和纳款人的姓名,并将收入数目刻在木码上。后两者则负责掌管钱箱之钥匙,清点收来之钱币,加以保管并支出。这三人还负责钱币与有关的财政档案在西敏寺和温彻斯特之间的运输。提取钱币的规定十分严格。每个钱箱有两把式样各异的锁,两骑士各掌一把钥匙,只有收到王之令文或“男爵”们的指示,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512页;R.L.普尔:《12世纪的财政署》,第117—122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507页;R.L.普尔:《12世纪的财政署》,第143页。

③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507页。

这三人才会同一起支付钱币。① 在此三人之下，还有诸类执事人员，如收币员、验银员、熔银员、计算员、木码工等，承担征调的各种技术性工作。此外，还有入库向导和警卫等等。

财政署的结算制度也很严密。在结账前，财政署就向各纳款人颁发传唤文令，列举其应交项目、数额与应减免的内容以及结账的时间地点。结账分两次进行。复活节时，纳款人只交全年应纳总额的一半，并说明应扣除的开支，余下一半以备王廷就地征调。纳款人在上交后得到刻有已征内容的木码之一半为收据，另一半留下为凭以防作伪。到米迦勒节时，则要依文令携木码前来结清欠款，对应扣除的开支提出证明。算账时，纳款人在一长方形账桌与宰相相对而坐，其他上部官员则围坐四周。账桌上的黑底白条方格布，每格宽约1尺，从右向左数的七个格子为上下两栏，分别表示的货币单位为便士、先令、镑、20镑、100镑、1000镑、10000镑。计算时用两种"棋子"，在上一栏中摆上应交之数，在下一栏相应摆上收到实数，然后在每格内上下相减，就得出纳款人的所欠之数。有关财政署的计算方法与其官员的席位排列，可以从图表M② 中大致得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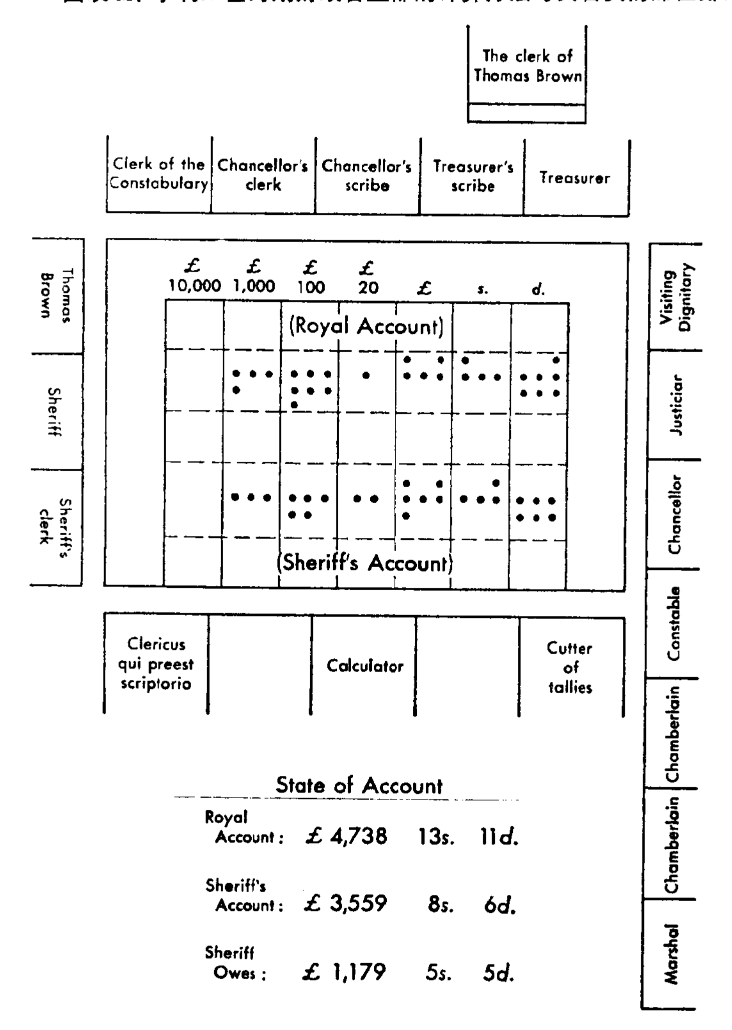
财政署征调的款银，最初以计数算，即以每镑为240便士作交纳标准。为防止钱币重量不足，后又以王室规定的重量标准征收，称下来1镑为246便士③，纳款人每镑须多交6便士。此外，若所

① R.L.普尔：《12世纪的财政署》，第74页。

② 资料来源：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60页。

③ 当时通用的货币计数标准为1镑银为240便士，12便士为1先令，20先令为1镑。但重量标准仍时有使用，即1盎司为20便士，8盎司为1马克，即13先令4便士。12盎司即为1镑。（参见R.L.普尔：《12世纪的财政署》，第82页）

图表 M：亨利二世时期财政署上部的计算方法与其官员的席位排列：



交钱币被怀疑成色不足，则须当场入炉熔检，然后再称，差额由纳款人补足。熔炼程度多由王家熔银员掌握，故纳款人常蒙受损

失①。

财政署制度严密有绪，可以说是当时西欧诸封建王国中最完备、最有效的财政制度，对于确保和扩大王室的财政收入，巩固国王政治集权的物质基础，作用重大。据西方学者统计，在威廉一世后期，王室土地年收入为17000镑，加上丹麦金、封建支助金等，也只不过20000余镑。到了亨利一世时，由于财政署产生，王室收入大为增加。在其统治的最后一年，王田收入为11000镑，丹麦金获2000镑，封建支助金、司法罚金等收入为11000镑，再加上《国库卷档》中没载的收入，总共达30000余镑。到了亨利二世时，则达到35000镑，比威廉一世时几乎增加了一倍。② 王室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当然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复苏有关，但这也是与财政署制度的高效运作密切相联系的。

（四）宫　　室

财政署兴起后地位十分重要，不过，它实际上只是王国的中央财政管理机关，而非国家财政控制的中枢，不可能完全支配王国的整个财政事务。这是由英国封建王权的强大政治权威所决定的。自诺曼征服后，具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这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

---

① 这一措施具体何时开始实行尚难以认定。不过，有人认为，1130年，亨利一世严惩不按时交足“郡守承包税”的郡守，将11个郡交给两个宠信的郡守合掌。这一年底，显赫的朝臣兼郡守克林顿因“阴谋”罪被罢黜。大约从此时开始，郡守上缴的“郡守承包税”的钱币都要经过严格的入炉熔检，以防其作伪谋利。（参见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16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56页。

的英王，拥有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和对各级领主、自由人的直接统治权，这些权力随着国王的不断政治集权又进一步强化，这就赋予了国王对王国财政的支配地位。在此情况下，财政署就只能负责财政收支的管理，在财政征调与支出上都必须听从王廷中内府的安排。有人正是依据这一情况指出：在当时的英王国，"真正的财政控制中心和主要的'花费'部门则是国王的内府。……无论财政署会怎样重要，它也只是一台复杂的机器上的一个轮子"①。为了消除财政署产生后对王室消费所必然形成的一些客观限制，国王势必要加强内府对财政署的控制，特别是扩大内府之宫室的财权来取代财政署的职能，由此而导致财政署渐趋衰落。

在国库特别是财政署与王廷分离而成为国家财政机关后，原王廷内府中宫室的大部分财政职能在相当一段时期被取代，但宫室并未降至纯储藏库的地位，仍拥有从财政署提取钱物供王廷所用的职权。由于国王在财政收支上公私不分，加上王廷又时常在外巡游，随时须购买王廷所需要的驮马、挽具、皮袋、家具、皮毛、丝绸、金银餐具等物品，且要支付内府官吏的薪金，从财政署所属国库提取钱物不便，因而便继续就近利用宫室来处理王廷的财政收支。在平时和巡游过程中，宫室就地征用款项，然后将征用单通知财政署在交纳者总账上作相应扣除。而此时所征项目皆用货币支付，携带比较方便，也就利于宫室扩大其财政职权。随着时间推移，到了亨利二世初期，宫室官员逐渐与财政署诸"男爵"相分离，各司其事，宫室也就显出政府财政部门的雏形。此时财政署中国库长由教士尼尔担任，不再沾染宫室事务；原由宫室派去为国库长助理的两名司宫，也成为国库长的属员。他们都成了财政署的正

---

① H. G. 理查森和 G. O. 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228页。

式官员。而在宫室中,除有宫室长和两名司宫外,还有一些下属吏员,称"宫室执事"①。他们中不少人才高识广,颇受恩宠,不时被王用于秘撰、出使乃至调解教界争端等政务。一些大事亦由他们记录在案,编成《御库卷档》以备查阅。可见他们涉及到了中书省的某些职权,但其主要职责还是财政。

宫室日渐成为一财政机构,遂越来越多取代了财政署的职能。原来正规上交财政署的许多款项,包括司法罚金在内,如今则不时按照国王的命令交往宫室,教职空缺之教区和修道院的监管人的账目,也常由宫室官吏审计。对中央法庭上诉的获准费,威尔士首领支付的抢劫赔偿费也都交到这里。宫室在收纳正规款项后,一般仍例行记载并通知财政署相应冲账和记录入档,但在开支上却不对财政署负责,而只对国王负责。亨利二世后,交入宫室的款项更多。从《国库卷档》中可见,各种罚金都逐渐交给宫室。1165年,除了伯爵休向这里交纳了1000镑以外,一些"国王恕免"金、犹太人为获准经商所交纳的钱款、威尔士首领支付的抢劫赔偿费等都交予宫室。② 1195年,宫室收到的钱款约为23项,1198年约为17项。在这17项中,数目多的为3500镑、2400镑,少的也有700镑、500镑等。其中一笔账,收入9375镑,用来支付的城堡建筑费则为8883镑。③ 不过,这些款项大多是在诺曼底交给王廷之宫室的。约翰王时,由于大陆领地逐渐丢失,王廷极少跨海巡游,王国财政也就处于国王直接控制之下。同时,为克服当时的财政危机,约翰王在财政收支上更是任意打破财政署的运作程序。由此,宫

---

① T.F.陶特:《多卷本中世纪英国行政制度史》,第1卷,第116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③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232—233页。

室在王国财政事务中的地位日显突出,其财权进一步扩展。当时,在征调上,国王常让宫室采取提前起征的方式,让纳款人预付款项。一些郡守常被预先征调一笔钱款而免去其应交总额的其他部分,有的则一开始就被征调绝大部分,使得财政署的收额更少。如在 1205 年,因约翰王在年初已巨额征用,本来应交 8000 镑的肯特郡守雷金纳德,只向财政署交纳了 15 镑。此外,约翰王还改变王田承包税的定制,对郡守负责的王田收入逐笔计算,到了 1209 年,只剩下四个郡守按承包税交纳。① 由于约翰王此时利用宫室滥征,王室的财政收入激增。有人估计在他统治后期,其年收入已达 60000 镑②。在财政支出上,为应付紧急军情,更为便于国王的直接控制和宫室提取,温彻斯特和伦敦两国库再也不能满足需要。因此王室又在布里斯托尔、科菲、诺丁汉、格罗彻斯特、北安普敦、埃克塞特等地的王家城堡中兴建了一批新国库。这些国库也存放财政署所征之钱,但却直接由宫室支配,支付时不经过财政署,而由司宫按国王命令执行。据载,在 1205 年,有 4100 马克存放在北安普敦,1207 年有 11000 马克从温彻斯特转运到诺丁汉,次年又有 17000 马克从温彻斯特运至布里斯托尔,1212 年有 48000 马克从布里斯托尔运至诺丁汉。史家估计在 1213 年秋以前,至少有 120000 马克积存在诺丁汉。③ 诺丁汉是国王征讨威尔士的后勤给养地,它和布里斯托尔所储的钱币,也是王征讨大陆普瓦图的主要军费。很明显,由于更便于国王控制财政,内府宫室经过数十年演变,到此时已成为又一重要的国家财政机关,其地位似超过了财政署。

---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68 页。

② 同上书,第 66 页。

③ H.G.理查森和 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 235—236 页;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67 页。

此后，财政署虽仍然存在，其官员也曾一度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但因国王总是突破其定制而直接控制财政，财政署趋于衰落。另一方面，宫室的地位也没能长期保持。也正是从约翰王后期开始，同样为有利而便捷地控制财政，国王渐让宫室所辖的锦衣库揽取宫室财权。据1213年王廷的《收支卷档》显示，王廷的生活费、军费、官员薪金等此时都由锦衣库一应支付。① 宫室的财政档案亦由锦衣库的吏员保管乃至编订，钱币运输更由此库直接掌管。据1212—1213年的《宫室卷档》载，锦衣库为运输钱币，一次就动用了19匹马和4辆车，有两次则各用了35辆和6辆车，包钱的布匹也耗费颇多②。宫室的财政实权渐转归锦衣库。

从王廷内府之宫室中渐次分离出国库、财政署，到财政署之财权又逐渐回归宫室而后转入锦衣库，这一个多世纪王国财政机构的发展和嬗变，乃是一个极为错综复杂，递进折回的历史过程。在此过程中，各财政机构的人员、权限每有重合而不易界定，其产生和交替的年代更难探明。不过，这些机构的轮廓和演进顺序及大致时期，还是可以粗略分辨的。此外，从中可较明晰地看出，王国各财政机构的问世、发展、运作及更替，都是由有利和便捷于国王加强王国的财政控制所致。这从一个方面展示了国王政治集权的趋势。

六 司 法 制 度

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司法制度日益定型和完善，国王的

---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66页。

②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235页。

司法权逐渐支配王国的重大法律事务,中央司法机构渐次确立并有效运作,在加强君主政治集权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诺曼征服后,受当时历史条件制约,英王国的司法制度还比较原始,带有公法与私权不分,立法、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基本特征。就国王的司法权而言,它虽具有某些国家公共司法权的因素,但更带有封建宗主私家司法权的鲜明烙印,受到封建习惯的制约。就机构建制而言,当时尚无国家的专门司法机关和专业法官,由王廷兼理王国的司法事务,朝臣和行政官员兼为法官来听讼断案,且这些人的身份还保持着公职与私臣混一的特点。随着君主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国王的司法权逐渐覆盖王国的重大法律领域,其国家公共司法权威得以确立,封建领主的司法特权不断削弱,通行王国的普通法律应运而生。与之相应,国王不断设置较为固定的法官,并在王廷之外逐步建立中央司法机关,最终形成了较为专职和固定的巡回法庭和中央法庭。这一变革过程同样也是渐进的与极为复杂的,在威廉一世时就有其端绪,但在12世纪才真正出现。亨利一世在加强司法集权、推动这一变革上成效卓著,当时流行的"默尔林预言"赞誉他为具有王国司法权威的"正义之狮"(lion of justice),声称只要他一声大吼,"高卢之塔就会震动,海岛之龙就要发抖"①。亨利二世及其大臣贝克特、尼尔、卢西、格兰维尔等都深谙法律,故能进一步实施重大的司法改革,由此建立了国王司法集权制度,据此史家称亨利二世为"伟大的法律改革家",英国普通法的"真正奠基人"②。

---

① O.维塔利斯:《宗教史》,1978年版,,第6卷,第385页。

②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79页。

（一）国王的最高司法权威

获得对王国重大法律事务的支配权，是此时英王最高司法权威的主要标志，它是英王在政治集权过程中，通过不断扩大王廷司法权限、削弱封建领主司法特权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诺曼征服后，拥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这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的英王，既具备了支配王国重大法律事务的必要条件，同时也面临着突破封建司法权网络的束缚、确立国王最高司法权威的艰巨任务。随着封建土地等级占有制的推行，土地占有权成为封建司法权的基础，而且“占有权也成为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律概念”①。从国王到各级封建贵族都需要建立封建法庭来处理有关地产没收和土地争讼乃至下属违背封建义务等方面的问题，而求诉和出席封君法庭也是封臣的法律权利与义务。这样，作为对王国土地和各级封臣拥有直接支配权的封建宗主，英王理应掌握对各级教、俗封建主的最高司法权。这一情况诚如史家指出，“英国封建制度的金字塔形式，意味着王廷是一个法庭，没有人能逃脱它的司法审判权，无论他是伯爵还是高级教士”②。由此，王廷成为国王之总封臣求诉和出席的封君法庭，自“索尔兹伯里誓约”后则理应成为各级领主的最高封君法庭，重大的土地诉讼和背叛宗主的案件都归王廷审理。

另一方面，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间内，国王对王国的统一司法权威实际上还远未确立。由于领主私家法庭纷纷建立，特别是

---

① H.哈丁（H. Harding）：《中世纪的英国法庭》，牛津，1973 年版，第 33 页。

② 同上书，第 38 页。

由于兼理司法事务的王廷要处理繁多的军国要政且不断跨海巡游，次级封臣的讼案极少在王廷中审断，各级领主事实上行使着对其下属的封君司法权。威廉一世涉及到彻斯特郡、斯洛普郡、赫里福德郡的令状并没有对郡守发布即是典型例证。同时，由于最初法律杂乱，法制粗疏，为维护地方统治秩序，国王在沿用旧英国的郡法庭、百户庭时，还将许多百户庭赐予领主执掌，并且还赐予一些边区的大封建主以独立的司法审判特权，像彻斯特伯爵领、杜汉主教区都较长时期享有过这种特权。当然，不应当夸大这些封建或特权法庭的“分权”意义。在边区，大封建主也是王的司法权代表，赐其司法特权旨在巩固边区秩序，抗击外敌入侵，而他们的封臣仍有权利求诉王廷，其无权干涉。私家百户庭权限不大，主要处理较小的案件，巩固地方治安，故史家认为，“赐予百户庭几乎说明不了国王权威的严重削弱”，相反，地方贵族掌管百户区的司法特权证明，“当王权软弱时，正是地方领主能够最有效地维持法律和秩序”①。但王国的封建司法权力结构与特性，毕竟也有不利于国王实施最高司法权威的因素。其一，受封君封臣之间某些权利、义务关系的习惯束缚，王廷司法权既不易直接有效地控制次级封臣，对总封臣的扼制也有一定限度。例如在量刑上，威廉一、二世对臣属的反叛罪就分别量刑处以罚没地产，伤残肢体，终身监禁，但不用死刑。② 其二，以封土制为基础的司法权，既是一种政治权力，也是一种财产。作为前者，它是控制下属的保证；作为后者，它可为某人占有、转让乃至出售，从中获取各种司法罚金乃是一大财源。因此，封建主竭力扩展其私家司法权，蚕食和僭取王廷的司法权。一些大领主法庭渐将所辖下属的民事诉讼范围，扩大到其领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16—117页。

②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181页。

内所有人的刑事诉讼范围,获得了"Sac and Soc"(即在领地内召开法庭进行刑事审判)、"infang thef and outfang thef"(即在领地内外缉捕和绞死盗贼)的权利。有的临边地区的大领主如彻斯特伯爵、杜汉主教等为巩固其特权,有时甚至不准王之郡守、法官依据王令进入其领处理有关司法事务。其三,在审案方式上,诺曼王朝初期王国与封建主的法庭,除袭用前英国的神裁判法外,还引入诺曼人的决斗法。前者以受审人对水、火等惩罚的身体承受力来判断,后者则体现了以武力取胜的封建骑士精神。以这两种非理性的方式来断案,常便于教、俗贵族作伪或逃脱罪责,使诉讼难得到公正审决。由此看来,打破封建司法权力结构及习惯的限制,削弱领主的司法特权,将各级封臣和所有自由人都有效纳入王廷司法权的范围,就成了英王加强司法集权的惟一选择。为此,英王既注重利用传统的国家法制遗产,又不断强化其封建宗主司法权,逐步确立了对王国的最高司法权威。

自威廉一世始,王权就不断强化和扩大其司法权范围。他不仅让王廷严厉审判包括王族在内的重大土地争讼和"谋反"案,而且在继承前英国的地方法庭时,进行教、俗案件分别审理的改革,改变了主教等常主宰百户庭的旧况。而至为重要的,则是"王座之诉"法理的孕育。这个法理的理论依据是"王之和平"的主张,即国王有权维护和平的社会秩序,任何危害其臣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王国安宁的行径,都是破坏"王之和平"的罪行,须由国王的法庭来审判。在诺曼征服前,旧英王权曾有这种主张,而诺曼底也有相似的"公爵的和平"。英王继承的正是这两份司法遗产。"王之和平"的理想,使王权在法律实践中必然要破除封建私家司法权网络的束缚,将王国内的主要刑事案乃至民事诉讼视为破坏王国统治秩序的罪行,划归为"王座之诉"的范围,由王廷审理。因此史家认为,"王座之诉""所包纳的'王之和平'的理想",构成了国王司法集

权的“法律基础”。①

中古英国“王座之诉”的发端，在12世纪初出现的《征服者威廉的法律》中可窥一斑。此文件载，威廉一世称所有诺曼人将受“王之和平”的保护而“安宁生活”，他将以爱德华王的法律和他的法令来保护臣民的土地和财产。如诺曼人被杀，凶犯之主人应在五天内将其抓获，否则须向王交46马克的司法罚金。凡杀人、盗窃、强奸、作伪证等犯罪，都要受审并处残肢之刑。② 此外，威廉一世在王廷审理一桩重大土地争讼时还规定：所有臣民都须按旧制出席其所在的郡法庭，凡在王之驿道上掘沟、砍树和杀人者，均要受王之法官审判。③ 在实施宗主司法权时，他并未拘泥于封建习惯而有所变换。例如，此时尚无反叛国君的律条，也不实施死刑。但在审理总封臣奥多“叛主”案时，则将其同伙前英王之旧臣瓦尔塞奥夫伯爵按英传统刑法中的谋大逆条处死，并抛尸荒野，后经其妻请求，王才允许收尸安葬④。显然，威廉一世已注意突破王廷的民事诉讼范围和宗主司法权权限，开始将所有臣民的刑事要案乃至民事诉讼要案都划归“王座之诉”的案列。

亨利一世时，随着国王政治集权的推进，王廷司法权迅速扩展，“王座之诉”的法理正式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对危害“王之和平”与王室之特权的刑事罪案，界定更为明确，所施律条更多，惩处普遍严厉。王统治中期出现的《亨利王的法律》一文件，列举了大约35种罪行。它们大致可归纳为两类。一类为欺君犯上罪，包括谋反、不忠、蔑视王令、违背王法，诽谤国王、在王府中

---

① H.哈丁：《中世纪的英国法庭》，第38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399—400页。

③ 同上书，第451—452页。

④ O.维塔利斯：《宗教史》，1983年版，第4卷，第323页。

格斗、杀害国王之臣仆、疏忽国王之军役、不满王廷判决等等。另一类是危害王国公共秩序罪，如谋杀、纵火、抢劫、偷盗、伪造货币、窝藏罪犯和革除教籍者等等。① 对这些罪行，轻者仍袭用原来的罚款、残身、监禁等惩罚，重者则处死刑。在此文件中，国王仍承认各种领主法庭对其下属的民事案件的审理权，但却强调，“有诉讼知识的人，可拒绝其领主法庭的判决而向王廷求诉”；“无人可以对国王之法庭的判决提出质疑”。② 按照此文件的律条，有的刑事案件也可包括教、俗贵族的土地争端等民事诉讼，因为不服从王令或王廷审决，也就构成“王座之诉”的案件。在亨利一世时，国王还开始通过颁布法律令文来制约领主法庭，领主收到令文后须及时依令来裁决下属的土地争讼。如不执行，也就构成“王座之诉”中的蔑视王令罪而受到惩处。当时，原告一般只要向王交纳 10 马克求诉金就可得一份国王的法律令文，然后据令可以让其领主及时公正地裁决其上诉。由于王廷司法权的扩展，领主法庭的权力受到严重削弱。在 1130 年的《国库卷档》中，就有一些次级封臣谈到因可越级求诉王廷而使其处境好转的情况：马尔费瑟称这可以使他“在主人的法庭中受到公正对待”；阿留雷德之子认为，这能使他的封君“维持其与下属所签的协定”；切尔森的罗伯特则指出，这使他的封君“在没有他同意时不会安排他从役”。③ 据此可见，亨利一世也开始将次级封臣的民事诉讼有效地纳入王廷司法权范围。

亨利一世还继承发展了前朝对罪犯的起诉方式。据《亨利王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102 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461 页。

③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102—103 页。

的法律》记载，当时实行的起诉方式有三类。一是个人的起诉。二是集体的控告，因为地方组织对治安负有责任，如百户区要缉拿任何杀害诺曼人的凶手，或交纳有关凶杀案的司法罚金。三是官方起诉，规定凡是个人与地方组织控告不力的就由国王之官员起诉。尽管官方起诉时有差错而造成冤案，但却具有很强的威慑力。① 通过多样化的起诉，国王的司法权威进一步加强。

当然，由于国王的司法权威尚处拓展时期，也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亨利一世仍然让一些教、俗大贵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享有原来的封建司法特权，如不出席郡法庭、百户区法庭的司法豁免权，收取郡法庭三分之一司法罚金的特权；并让王家法官巡游不便的与苏格兰边境相邻地区的大贵族代表王家法庭审理属于"王座之诉"的重要案件。不过，一旦时机成熟，亨利一世就会采取措施削弱这些大贵族的特权。例如，在统治之初，英国有两个司法权完全由大贵族支配的郡，一个是由彻斯特伯爵控制的彻斯特郡，另一个是由杜汉主教控制的杜汉郡；但随着王权的日益强化，国王的司法权逐渐渗透到这两个郡。如1128年在主教鲁兰夫死、主教一职位由王控制后，王家的法官就开始巡游杜汉郡了。② 有关著名的巴特尔修道院的情况则相对要复杂一些。亨利一世即位后，该修道院已经享有诸多的封建司法特权，王家的法官不得干预。对此，亨利一世很快就颁布法律令文进行调整。此法令规定：如果有人上诉控告该修道院院长的封臣，将在该院长的法庭中起诉；如果在此法庭中不能解决，就让院长将此案移送到王家法庭，以便让案件在院长和王家法官在场的情况下解决。有史家认为，亨利一世之所以仍然保留该修道院院长的司法特权，是为了加强该修道院的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01页。

② 同上书，第113页。

地位，以便让它与哈斯金斯三角地带的领主——尤(Eu)的伯爵亨利抗衡，当时此人对亨利一世即位极其不满，并在这一带颇有权势，甚至控制了郡守。① 由此也可看出，在封建等级制的网络中，亨利一世的司法权威尽管迅速拓展，但主要是取得了对王国重要的司法事务的控制权，封建贵族在其领地中或多或少地保有司法特权。

斯蒂芬王时，由于内战爆发，王令难行，大贵族常常通过兼任伯爵、郡守与郡法官数职而乘机强化和扩张其司法特权，王廷司法权范围实际上大为缩小，王家的巡回法庭也被迫中断。

亨利二世即位后，为重塑王权政治权威，消除封建离心倾向，不断加强国王的司法集权。为遏止教会司法权的膨胀，亨利二世果断审判大主教贝克特，并在1164年制定《克拉伦敦宪章》。这一法律文件除重申国王对高级教职选任的支配权以外，规定犯罪教士也要经王廷审理，并由王廷惩罚；有关圣职荐选、教会庇护等方面的诉讼，不得上诉罗马教廷，而由王廷判决。鉴于内战后世俗贵族权势增长的状况，亨利二世先后颁布了《克拉伦敦敕令》(1166年)和《北安普敦敕令》(1176年)，将杀人、纵火、抢劫、盗窃及窝藏罪犯等属"王座之诉"的刑事案件均收归王廷审理。《北安普敦敕令》还规定，任何城堡、市镇等都不得阻止郡守前往领主的法庭或领地中调查案件和逮捕刑事罪犯，没有监狱的郡都要立即兴建。它甚至规定，所有人都要向王之法官宣誓对王效忠，否则即被视为国王的敌人而加以逮捕。② 这些重大立法严重削弱了教、俗贵族的司法特权，恢复和扩展了国王的司法权威。亨利二世的"王座之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13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720—721、408—412页。

诉”的重刑律条，更加突出国王的神圣尊严，明确列入“弑君罪”和煽动军队反叛罪等，凡犯者皆处残身或死刑。①

为增加王廷审判案件的可靠程度，防止地方封建领主和郡守作伪，亨利二世还改革司法程序，正式建立陪审制。《克拉伦敦敕令》规定，每百户区选派守法之人 12 名，与各村选派的 4 名良民组成陪审团，向国王的法官揭发本地刑事罪犯，提供司法证词，然后再对人犯行神裁判法，被证明有罪者即处以残身后放逐。这比单纯依靠神裁判法合理有效，有力保证了王廷司法权的实施。在民事诉讼上，则全面推行法律令文诉讼制，主要解决地产争端。亨利二世先后颁布五个有关敕令，其中以 1179 年的大敕令最为重要。根据此制，土地争讼不再使用野蛮的决斗法来裁决，而由熟悉情况的 12 名证人到庭陪审作证来裁决。更重要的是，诉讼者都可向王廷申请一份法律令文，以求案件公正解决。而在感到判决不公时，更可以直接求诉于国王的法庭。这样，王国的土地案件普遍地收归王廷审决。史家充分肯定亨利二世时期国王司法权威的迅速拓展，有人指出，英王不会拘泥于习惯，而是依据统治的需要来立法；国王颁布的“法律令文”更是“普通法的一个里程碑，…… 它显示，12 和 13 世纪的英国王权是日耳曼世界中最强大的和集权化的王权”②。

通过亨利二世的司法集权，英王国的统一法律即普通法基本形成，重大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都被划归“王座之诉”的案列，由王廷审理。由此，王廷不仅真正成为各级封建主可求诉的终极封君法庭，而且正演进为王国所有臣民皆可求诉的最高国家法庭，国王

① M.T.克兰齐：《从记忆到文字记录中的英国》，第 344 页。

② E.詹克斯(E.Jenks)：《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伦敦，1919 年版，第 41 页。

的最高司法权威由此而真正建立起来。

随着亨利二世统治时期国王的司法权迅速拓展，思想文化领域中以伸张国王权威的法律著作应运而生。亨利二世的大臣、法官和法学家格兰维尔依据当时的客观现实与他的司法实践，撰写了《英王国的法律及习惯》一书。在此书中，格兰维尔将法律看成是“正义”、“公平”的象征，是除邪扶正、稳定社会秩序的强大武器。他指出，国王不仅应以武力镇压反叛者，“也应当配置法律和平地统治其臣属和他的百姓”。他声称，通过这样的统治，“我们的最杰出的国王就可以在和平与战争时期……用他正义之手的力量，粉碎暴烈的与失控的横蛮举动；用他的公平的权杖，为恭顺者和服从者主持正义”。格兰维尔还强调，“我们的最杰出的国王”通过他对敌对暴行的武力平定向世人昭示，“他的声望现在已经传遍全世界，他的壮举甚至抵及地球的边缘”；而在和平时期，他对臣民的统治也十分公正，“因为他的高贵的法庭被如此严格的公正考虑所调控”，没有一个法官草率定案或违背公正。① 格兰维尔在书中也谈到了英王国的社会“习惯”对国王立法的影响，指出“国王也听从那些在法律和习惯上精熟、聪慧之人，对法律事务有才干之人的建议”。不过，他还是把“习惯”摆在“王国法律”之后。认为“每一个决定都为王国的法律和那些习惯所支配”。格兰维尔还指出，“英国的法律虽然未写下来，但无疑应该称之为法律（因为君主所喜好者即具有法律效力，这本身就是法律）。我的意思是说，那些法律可能都是通过君主的法律，在贵族们的建议下，遇到疑难时在他们的会议上作出决定，然后公布的”②。显然，在君权与法律之关系

① J.比默斯（J. Beames）编译：《格兰维尔》，科罗拉多，1980年版，第27页。

② J.比默斯编译：《格兰维尔》，第29页。

的问题上,格兰维尔最终把国王视为法律的制定者,将法律看做是王权政治统治的强有力的工具。他的法律思想,正是英国封建君主的司法集权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必然反映。

(二) 中央法庭和巡回法庭

这一时期,王廷司法权的扩展和国王最高司法权威的形成,促成了较为专职的司法权力机构的产生。王国中央司法机关为适应需要而逐渐与王廷分离,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中央法庭和巡回法庭。

1. 中央法庭

前已述及,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间,英国的王廷既是全国行政中枢,也兼理重大司法事务。王国没有专设的中央法庭。作为法庭的王廷,实际上常常是王廷小会议,一般由王或宰相主持审理重大案件。不过,由于它不是专职法庭,要兼顾全国的行政、财政、军事、教务、外交等要政,很难集中精力听讼断案。而且,由于王廷时常随国王跨海巡游,既没有固定的专职法官,也无固定的审案时间和地点,因此常延误了案件的审理,难以适应国王司法集权需要。

随着"王座之诉"法理的形成和王廷司法权的扩展,各种求诉王廷的案件不断增多,形势迫使英王进行改革,建立较为固定和专职的司法机关来协助或代替王廷处理司法事务,中央法庭由此而逐渐形成。亨利一世即位后,曾利用分设出来的国库设一国库法庭,由国库长主持审理有关财务案件,这可以说是中央法庭的滥觞。不久,财政署兴起且支配了国库,国库法庭自然就转变为财政署法庭,由宰相主持,主要审理有关纳款人的案件,征收司法罚金,由此势必扩大到受理有关土地、财产的诉讼,有时甚

至还审理有关"王座之诉"的刑事要案。例如,在1125年于温彻斯特召开的财政署会议期间,宰相罗吉尔主持的财政署法庭就审判了一些铸造伪币的罪犯,将他们处以斩右手刑与宫刑。[①] 尽管财政署法庭分担了巡游王廷的部分司法职能,但该法庭并不常设,而只是在该署会议期间开庭,其人员仍非专职法官,而多是国王一年两次派来征调税钱的内府官员,很难说这已形成了固定的中央法庭。在斯蒂芬王时的内战中,该法庭随财政署的几乎停顿而失去活力。

亨利二世时,财政署法庭得以恢复与发展。此时,由于国王司法集权加强,宰相和国库长都精通法学,一批有法律知识的吏员充任署内,财政署法庭日显重要,除受理有关财政的诸多民事诉讼外,审理刑事案件也渐多。故有史家认为此时财政署法庭已与王廷小会议分离,成为"从王廷中裂变出来的第一个重要的普通法法庭"[②]。但实际上,财政署法庭还未成为一个固定专职的司法机关,因为它的主要审案活动仍集中在一年两次的财政署会议期间。不过,由于此时的财政署会议多固定在西敏寺举行,且在此又建了一个国库,故在此会议结束后,一些会议期间遗留的案子,需留人员常驻西敏寺来解决。此外,在亨利二世时,派法官去地方听讼审案的巡回法庭制度虽然已渐成熟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去各郡巡回的法官常常难以及时就地审断疑案与要案,众多的诉讼急需移交给一个固定的法庭裁决。这样就提出建立常设的中央法庭的紧迫问题。因此,在1178年,亨利二世从内府中

---

① B.S.巴齐拉齐(B.S.Bachrach)和D.尼古拉斯(D.Nicholas)编:《中世纪欧洲的法律、习惯与社会结构》,密执安,1990年版,第137页;R.L.普勒:《12世纪的财政署》,第174页。

②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82页。

挑选两名教士和三名俗人，组成永久性法庭，固定在西敏寺代表王廷听讼办案，但特别重大的司法案件，仍归王廷审理。这个常设五人法庭似为主要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的王国普通诉讼法庭的开端。1179年，亨利二世又设立一个中央法庭常年在西敏寺办案，通常由宰相、国库长和数位主教组成，并不断临时增补一些法官，有时补达12名之多，主要审理“王座之诉”的重大案件。这个法庭，应是英国王座法庭的肇始。西敏寺的中央诸法庭此时尚未完全定型和健全。诸法庭中的不少人员仍是王廷小会议成员，当国王率王廷驻西敏寺听讼审案时，它们实际上又融入王廷之中。诸法庭之间也存在着人员和职权上的交相重合，有时常难对其作一区分，王座法庭与财政署法庭至少一年有两次融合。此外，在诸法庭中，熟谙法律者不少，但他们大多系王廷宠臣和王之内府吏员，常身兼数种要职，还远不是专职化的法官。只有到13世纪中后期，诸法庭才真正与王廷分离，诸法庭之间的相互独立及人员的专职化才完全实现。尽管如此，国王毕竟在西敏寺有了较固定的中央法庭，它们的活动不久又因司法档案的建立而日渐规范和频繁。这样，国王最高司法权威的实施就开始有了制度保证。

2. 巡回法庭

随着王廷司法权的扩展,国王的巡回法庭也逐渐形成。由于兼理司法的王廷不断巡游,国库法庭、财政署法庭又不固定且权力有限,加之信息不畅与交通不便,也就难以及时审决大多发生在地方的有关“王座之诉”的案件,需要王廷派法官前往实地调查和审理,巡回法庭由此而产生。

诸曼王朝之初,也曾让郡守在郡法庭中处理归王廷审理的案件,但郡守主持一郡大政,精力有限,且不是专职法官,不大懂法

律。因此,“郡法庭缺乏裁决问题的专家和权威”①。此外,郡法庭一年开庭数次,不能日常办案,而郡守一职又多为地方封建大贵族执掌,办案时难免要作弊谋利。为加强对地方的司法集权,亨利一世即位后,在整顿郡政时正式建立郡法官制。郡法官从地方教、俗贵族中选任,除协助郡守主持郡法庭外,平时也拥有自己的法庭,负责审理属“王座之诉”的较小刑案,如抢劫、纵火、偷盗之类。②另一方面,国王还组建巡回法庭代表王廷赴地方处理重大案件。

巡回法庭的创建是王国中央司法机构形成的又一显著标志。它的端绪已在诺曼王朝之初显现,威廉一世就有派其王廷成员到地方审案听讼的习惯,这些人实际上扮演了巡回法官的角色。例如大约在1074年间,为处理伊利修道院的地产被不法分割的诉讼,威廉王就派遣了由库坦茨主教杰弗里、林肯伯爵瓦尔塞奥夫、林肯郡守皮科特等组成的执法团前往处理。该团在邻近各郡的联合法庭上,通过调查与质询,最终将丢失的地产判给伊利修道院。到了80年代初期,库坦茨主教杰弗里还曾受王命到肯特郡,在邻近三郡的联合法庭上,在国王诸多总封臣出席的情况下,又处理了一件有关伊利修道院的地产诉讼大案,再次作出了有利于该修道院的判决。③ 此外,威廉一世更习惯于派王廷官员奔赴地方调查,这类人主要负责监督王领管家与郡守的行为,了解税物征调的情况,但也兼理一些司法事务。故有史家认为,“官员被任命去编纂‘末日审判书’,这是司法上的巡回法庭的开端”④。

作为王廷派遣到地方的司法权力机构,巡回法庭只有到了亨

---

① H.哈丁:《中世纪的英国法庭》,第38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③ D.C.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306—307页。

④ H.哈丁:《中世纪的英国法庭》,第58页。

利一世时才真正出现。当然,它何时创立难以确断。有人认为它开始于1124年,因为《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王的巡回法官是年在雷彻斯特郡主持法庭审案。① 但也有人考证出,早在1106年,在王国西南部的诸郡中,就有一巡回法庭,以索尔兹伯里的主教罗吉尔和林肯的阿尔弗烈德为法官。② 不过,此制在罗吉尔当政时才较普遍推行。从1125年至1130年,国王的巡回法官巡访各地,所巡郡数多寡不一。如巴塞特曾巡回过11个郡,而克林顿则为18个郡。③ 这些法官大多以王的宠信朝臣兼任,有的应是财政署法庭的代表,他们除审理地方刑事要案、收取司法罚金外,也裁决土地争讼,调查郡守和贵族的不法行为。而且,此时的巡回办案制度还不完善,既无固定巡回周期,也无固定的巡回区域,法官也不都是专职人员,多系国王临时差遣的宠臣。有人就指出,其时被称为法官(justiarii)的人只是行使司法权的人,而非职位的拥有者,只有到12世纪70年代,"巡回法官"的专有词汇才出现。④ 而且,为了便于了解处理地方的司法事务,这些临时被差遣为法官的宠臣所巡回的地区,也是他们的大地产大致分布的地区。显然,巡回法庭此时尚未成为定型的司法机构。尽管如此,这一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有助于拓展国王的司法权威,更促进了王国司法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08页。

②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75页。

③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09页。

④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37页。C.W.霍利斯特在此还指出,亨利一世时的郡法官还常常与巡回法庭的法官混淆在一起,当时的人尚未发明一种"技术性的词汇"将这两者区分开来。亨利一世向奥布雷和罗伯特颁布令状时,称他们为"诺福克的法官",但他们也是苏福克的法官,奥布雷同时也是米德塞克斯与诺丁汉郡的法官,其子则将他说成是"整个英格兰的法官"。

制度的建立,因为"亨利一世的巡回法庭为将来的发展正在开创一个重要的先例"①。

斯蒂芬王时,封建内战使国王司法集权受挫,王国的巡回法庭制度随之中断。不少世俗大贵族乘机获取郡守、郡法官职务,垄断了地方司法大权。一些高级教士亦获郡法官职,如林肯主教在林肯郡、索尔兹伯里主教在威尔特郡都获任此职。② 郡法官权力急剧增加,但此时却渐失去了实施王廷司法权的职能,多成了封建大贵族谋取私利的工具。

亨利二世即位后,随着王廷司法权扩展和法律人才增多,巡回法庭得以恢复与扩建,并呈现出制度化的趋势。统治之初,国王仍选地方教、俗贵族为郡法官,曾派遣宰相、中书令、警卫长等大臣组成巡回法庭赴地方听讼审案。1166 年,为实施《克拉伦敦敕令》,国王再令宰相等率一批法官巡察诸郡。1168 年,四名宠臣又受命组建法庭去巡察地方。为稳定 1173 年王族反叛扰乱了的地方社会秩序,亨利二世在 1175 年将王国分为东、北、西、南四大片区,分遣巡回法官各自督查一区。1176 年,为实施《北安普敦敕令》,又将全国划分为六个巡回区,派遣 18 名法官分巡各区。1179 年,亨利二世再将全国划为四个巡回区,分派 21 名法官前往巡查。至于部分国土的巡回,从 1176 年开始就几乎未中断过。此时,巡回法庭有了较正规的司法程序。在法官出巡前数星期,即发布法律令文给郡守,令其作好预备,如提供有关案件的人犯和罪证,按时在郡法庭召集本郡贵族、骑士和自由人,组织陪审人员等等。巡回法官到后,即向他们宣读国王的有关令文,告之要执行的司法任务。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109 页。

②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第 217、150 页。

随后，郡守及其属吏即开始协助巡回法官审案。[①] 由此，巡回法庭节约了大量办案时间，工作成效明显提高。1194 年，国王又规定各郡推选三名骑士和一名教士为检验官(Coroner)，专门负责接受诉状、搜集罪证、缉捕案犯等事宜，并保有自己所作的案况记录，以便核对郡守及陪审员的证词。这样，巡回法庭理讼审案的成效更有了保证。

亨利二世时期的巡回法庭，是当时王国的又一中央司法机关，其权力低于王廷小会议和西敏寺的王座法庭以及财政署法庭。巡回法庭的法官既有选任的郡守和地方贵族，也有西敏寺诸法庭的官吏。从理论上讲，巡回法庭是王廷或王座法庭的分遣机构，只负责受遣时临时指定审处的案件；但实际上，它也是全权代表国王及王廷的中央司法机构，其司法活动的范围并无多大限制，除了特大案件要移送中央外。此外，巡回法官实际上还扮演类似于中国古代的"监察御史"、"采访使"、"钦差大臣"之类的角色，有权代表国王干预地方政务，诸如整顿郡政、估算岁调、调解教俗纷争、督促公共责任和封建义务的履行、搞好平叛后的善后工作等等。

由于当时的法官尚未专业化与数量有限，巡回法庭的运作难免有一定程度的局限，这主要表现在巡回时间与处理复杂案件上常常发生冲突。1178 年，据曾任王家法官的豪登的罗吉尔在其编年史中记载：亨利王于是年从大陆返回英格兰后，即对王国的司法事务进行调查，"了解到大量的法官使国家和民众的负担加重，因为他们总共有 18 人"。是否有巡回法庭依仗其司法与检察大权搜括钱财与敲剥地方的事例，尚未有资料佐证，这一法官数字在偌大的王国可以说是极其小的。对此，有人分析说，人们在当时的抱怨其实并不是巡回法官的数量，而是这些来去匆匆的法官因时间紧

---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 285—286 页。

而不能及时地处理复杂的案件，只好将有关的案件从一个郡带到另一个郡，最后带到在西敏寺的财政署会议裁决。仅在1178年就有八郡之人的诉讼被带回到西敏寺结案。① 故在1179年，亨利二世为避免这一弊端的再现而重新划分巡回区，任命了更多的法官。随着地方臣民将诉讼上交给一个固定法庭之愿望日益强烈，西敏寺的中央法庭也就应运而生。

在强化国王的司法权，维护封建君主权威方面，巡回法庭的作用不可低估。在交通不畅、信息闭塞和人身依附关系严密的中古社会，仅靠固定的中央法庭，难以及时有效地处理地方重大法律事务。王廷司法权的扩展和实施，需要畅通无阻的权力传输渠道和灵活流动的权力执行机构。这样，巡回法庭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一制度的产生和运作，对地方各种危害王权统治秩序的犯罪，给予了有力打击。早在亨利一世时，巡回法庭就显示其特有的威力。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在1124年，仅法官巴塞特在巡察雷彻斯特郡的杭科特一地时，就吊死罪犯44名，处以残身者6名。② 到亨利二世时，随着巡回法庭制度的日趋完善，各地罪犯不断受到揭发和审判。据史家依据《国库卷档》统计，在1166年，凡受法官巡回过的郡，郡守报上的重刑犯较多。其中埃塞克斯和赫特福德郡31名，伦敦郡39名，诺福克和苏福克郡101名，约克郡127名。而未处在巡回线上的郡情况则不一样，如格罗斯彻特郡8名，汉普郡4名，威尔特郡3名，沃彻斯特郡1名，斯罗普郡则为零。③ 另据统计，1166年，虽有数郡未被巡察，但全国仍约有574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95页。

②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80页。

③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86页。

名罪犯受审，到1176年则增到705名。[1] 与之相应，王廷所获的司法罚金不断增长。在1129—1130年的《国库卷档》中，巡回法官所征罚金有162笔，总计达438镑和2722马克；而在1176—1177年的《国库卷档》中，则激增到2794镑和7625马克，较前者分别增长了近5.5倍和2倍[2]。此外，由于巡回法庭制的兴起，郡法官权力日益式微，终在1168年消失；郡法庭逐渐变成为巡庭办案作事前准备的场所而备受控制。这样，地方司法权不断归集于中央，王廷司法权真正得以加强，故有人断定"普通巡回法庭是亨利二世新的司法制度的基础"[3]。实际上，巡回法庭对封建君主政治集权的积极意义已远远超出了司法范围。巡回法庭在督察郡守政务、监控地方贵族、遏止封建割据方面，也是王权极重要的政治触角和工具。此时的巡回法庭远未最终定型，其成员多由西敏寺的中央法庭临时差遣，有时还有宰相、中书令参加，并不都是专职法官，也就未与王廷小会议成员完全分离。这样，它在职责上就不是每次都以司法为主。在1176年，巡回法官下去主要是处理平叛的善后工作，接受各阶层对王的誓忠，检查摧毁叛乱城堡的现场。1194年，为了筹集理查德王在国外进行十字军征战的军费、国王被德皇囚禁所需的赎金与扼制王族约翰的反叛，宰相瓦尔特派遣巡回法庭奔赴各地调查。故史家认为，"巡回法官的工作既是司法的又是财政的，既是政治的又是政务的，既是监督的又是执行的"[4]。而这也正是巡回法庭在促进封建君主政治集权上能够发挥多方面职能的一个主要原因。只有到了13世纪后期，巡回法庭才真正成为独

① O.G.汤姆凯伊夫(O.G.Tomkeieff)：《诺曼人统治下的英国社会生活》，伦敦，1966年版，第131页。

② H.哈丁：《中世纪的英国法庭》，第55页。

③ 同上书，第53页。

④ W.L.沃伦：《亨利二世》，第300页。

立而专职的司法机构。

(三)“御　　庭”

作为王国的中央司法机构,西敏寺诸法庭和巡回法庭在形成后就代表着王廷行使司法大权。不过到13世纪初,由于形势变化和国王的直接控制,它们也曾一度处于权力减弱、运转不灵的状态。此时诺曼底等大陆领地相继丢失,王廷跨海巡游的习惯废止,约翰王率王廷常驻西敏寺,取代宰相而主持王座法庭。同时,他不断将此法庭的法官调回王廷,在内府中形成一个“御庭”,以便在其巡游王国诸郡时亲自听讼审案。王座法庭虽在此后约翰王数次远征国外时恢复权力,但日趋衰落,甚至在1208年因巡回法庭调走了法官而临时关闭,它审理的大案常须等王返回后裁决。1209年,因国王与所有法官聚在北安普敦,王座法庭就来此借米迦勒节的财政署会议开庭。此后,王座法庭未返回西敏寺,而与王的“御庭”合并。1214年约翰王出国远征时,王座法庭又分出驻西敏寺,但已失去原有的权威地位,有人认为这只是王家法官指导下的一次“御庭”会议,因为此时的宰相罗切斯并不懂法律。① 在此情况下,诉讼者为寻求巡游的国王及“御庭”,常花费大量精力和钱财,一些要案常被延误。只是到了亨利三世时,国王年幼靠宰相辅佐,王座法庭才得以在西敏寺恢复原有地位。

另一方面,由于国王及“御庭”的揽权和法官的抽调,巡回法庭人员减少,巡察路线常作变动,活力遂相应减弱,致使地方案件难及时审决。1208年8月,该法庭就在北安普敦集中审理了一批被延误的案件,它们分别来自贝得福德、考文垂、雷彻斯特等郡。是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81页。

年 9 月，它又在林肯审理各郡被延误的案件总共达 300 多起，其中有 114 起杀人案，89 起抢劫案，69 起伤人案，49 起强奸案。为了筹措经费以解决此时王室的财政困难，巡回法庭此时极少用极刑或重刑，而多处以罚款。如上述在林肯审理的大案中，只有 2 名案犯被吊死，而处以罚款者则多达 157 名，共得 633 镑 15 先令。[①] 这种诉案困难、审判不严的局面，颇为地方怨愤。

约翰王时期中央司法机关权力因国王“御庭”的出现而一度削减，这同样是由英国封建王权的强大政治权威所决定的。赐予臣民以良善法律、为臣民主持公正，乃是中古国王的神圣天职。拥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这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的英王，通过集权而事实上成了王国的最高司法权威和所有“法官”的天然领袖。对英王来说，王国的法度、法官也是国王私家的法度和法官，两者并无不同。因此，当他需要构建王国司法机构来加强司法集权时，他就让它们渐次从王廷中分设出来；而一旦形势发生变化，他同样会为加强集权而削弱它们，将其司法大权渐次收归在其内府中，置于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这样，王国的中央司法机关在约翰王时也就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和功能。

七 军 事 制 度

封建君主政治集权制度需要军事力量来支撑，也就必然要在相应的军事制度中有所体现。不少西方史家在分析这一问题时，常常依据封建原则而认为，受封君封臣制的权利义务关系制约，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国王，始终难以依靠役期有限的骑士军役制来建立一支常备军，因而其政治权威缺乏强大的军事支柱。

---

① O.G.汤姆凯伊夫：《诺曼人统治下的英国社会生活》，第 131 页。

不过,实际情况却并非完全如此。封建的原则与习惯对国王征召军事力量固然有负面的影响,但随着君主政治集权的渐次拓展,国王不仅可以打破封建习惯来延长封建骑士的役期,而且也能蹈出封君封臣制的网络之外去发掘军事力量资源。由此,在诺曼征服到大宪章这一时期,进行政治集权的英王,在借鉴旧制和立足于封建制的基础上,通过改革,建立了以王廷内府为决策和指挥中心,以封建骑士、雇佣军和地方民团为力量的王国军事制度,在13世纪初还建立一支海军。此时英王国军事制度的演进和实施,从一个侧面显示了封建君主政治集权的又一重要表征。

(一)"军　事　内　府"

诺曼征服后,以内府为核心的王廷既是王国的行政中枢,也兼理王国的军政事务,是当时王国最高军事首脑机关。王国的重大军事行动,有时由王廷大会议议决,但为确保军事秘密和迅速处理军情,一般由王廷小会议决策,而具体的军事指挥中枢,则是王廷中国王的内府。内府本是为国王私家宫廷生活服务的一个综合部门,因其平时也负责王廷的宿卫,战争时自然又负担起指挥王国军队的重任。正是从它的这一特殊职能出发,西方有学者将战争时期的王廷内府称为"军事内府"①。

在所谓的"军事内府"中,国王自然是军事统帅,宰相有时也奉命指挥军事行动,成年且有武艺的王子、王亲常充任将军。此外,内府宠臣(familia)也受令领兵作战,他们有的是内府骑士的首领,有的是作为王廷朝臣并经常随王廷巡游的地方大贵族。维塔利斯的《宗教史》曾记载了亨利一世之"军事内府"的一些情况。1106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5页。

年，国王征调大军讨伐诺曼底公爵，内府骑士首领海蒙，王廷朝臣缪兰的罗伯特等人就受命出任将军。1119 年，国王的军队远征大陆，国王及王子和内府骑士首领等又同赴前线指挥。1123 年在平定诺曼底贵族叛乱时，内府骑士首领巴约的拉鲁夫和奥多·波尔伦等又率军参战。① 内府骑士首领一般有数人，他们平时负责内府骑士的军训与保驾王廷，战时则领兵出征，在王廷中拥有重要地位。曾经担任王廷之司厩的威廉·马歇尔，在安茹王朝之初就是一名内府骑士首领。在亨利二世至约翰王三朝，他都是一位名将，以治军有方、战功显赫而声威遐迩，故被赐地封爵，成为朝廷的重要朝臣。②

内府骑士实际上是王廷的一支规模有限的常备军，他们有时也称为 familia，更多地被称为 bachelor。他们或向王领有封地，或向王廷领取薪金。内府骑士平时扮演着国王“御林军”的角色，负责王廷警卫，兼做一些杂役，如伴王狩猎，照看犬马，吹号传令，驱车驾船等等，战时则奉国王命令出征，成为王国军队的骨干力量。此外，一些王亲及其他封建大贵族的子弟常入内府服务，大封地的继承人因年幼而入内府监护，他们常与内府骑士一起军训，而“在国王的内府中接受军训，也是一项大的特权”③。这类人战时也编入内府骑士队伍。内府骑士虽人数不多，但王廷毕竟有了一支常备军，并随时让它作为王国军队的核心而出征。故史家认为，“内府骑士是诺曼—安茹王朝军事制度的基础”④，“内府骑士无疑具有决定性的军事作用”⑤。不过，这支军队的数量难以确定。据维

---

① 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 6 卷，第 61、221、246 页。
② D.克劳奇（D.Crouch）：《威廉马歇尔》，伦敦，1990 年版，第 92—97 页。
③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25 页。
④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 87 页。
⑤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 25 页。

塔利斯估计，1120年，亨利一世在诺曼底与法军交战的布勒特于尔一役中，约有200名内府骑士参战。而在1124年平定诺曼底贵族反叛的勃日鲁尔德一役中，则有300名内府骑士上阵。[①] 今人以为这种估计过低，称内府骑士是“一支基本的军事力量”[②]。由于1135年问世的《国王内府的建立》一文件中谈及骑士极少，西方史学界长期忽视王之内府的军事职能及其作用。近来有史家开始予之关注，但有关研究尚未深入展开。因此，有关“军事内府”的许多重要情况尚不清楚。

（二）骑士军役制

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建立了以土地分封为基础的封建骑士军役制。接受国王土地分封的总封臣，根据封建义务必须向国王提供一定数量的骑士服军役。此时英王所能征调到的骑士数量，一般估算为大约5000人，但也有人认为约7000人[③]。为保证履行军役，总封臣将封地的一部分分成若干块分封给骑士，让他们直接组成军队待召；或将封地分封给次级封臣，后者再行分封给骑士来提供军役；或自己经营封地，储养一批骑士应役。无论以何方式，

① 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6卷，第246页。

②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5页。

③ F.吉斯(F.Gies)：《历史上的骑士》，纽约，1984年版，第102页；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5页。有关的一些估计则相差太远。亨利一世时期的史家O.奥多里克曾估计当时的骑士为6万人(见O.维塔利斯：《宗教史》，第4卷，第267、309页)，亨利三世的宫廷大臣塞格雷弗曾根据当时官方对骑士免役费的计算推断有32000人；但J.H.朗德等学者认为这类数字系夸大之词，不足为信。朗德通过分析认为这大约有5000人，其中包括教会封地所提供的784个骑士。(参见J.H.朗德〔J.H.Round〕：《封建的英国》，伦敦，1979年版，第229—230页)

对国王规定提供的骑士数量不变。如果不承担军役,其封地即被扣押或没收。在出征时,总封臣本人也属其所供军役数额之内,一般充任其所率骑士的首领。服役骑士既用于平叛和远征,也用来守卫王家城堡,役务还包括日常训练。封建骑士服役时,需自备马匹、随从和兵甲衣粮,自己承担所有费用。一般认为,封建骑士服役期每年约40天。但12世纪初的一份文件显示,这个期限只适用于和平时期,主要用于守卫城堡和军训。而在战争时则应服役两个月,远征时役期或许更长,不过此期间超过40天以外的费用由王室提供。①

骑士军役制逐渐培植起一个封建军事贵族阶层。对他们来说,服役既是以军功来提高身份与地位的捷径,也是分享战利品并掠夺财富的良机。在社会经济尚待复苏、王室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封建骑士军役制不失为王权可以倚靠的统治和扩张工具;但封建骑士毕竟役期有限,不是一支可以随时能够调遣的常备军。由于生病、残废以及封地继承人年幼或系女性等因素,骑士军队也不易于满额征召。而且,其封君之政治向背,也常影响到骑士对王权或忠或叛的态度。在斯蒂芬王时期的内战中,就有不少骑士随封君反叛国王,为"安茹派"争夺王位而战。这些情况,使骑士军役制难以满足国王政治集权和守疆拓土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变动,骑士军役制的实施困难更多,国王对它的改革势不可免。

自12世纪初始,受继承、再分封、没收、强夺、买卖等因素的影响,英国的封建土地占有权呈现出分解趋势,封土制所形成的封建地产渐渐失去原有状态,骑士军役制的经济基础开始动摇。据估计,在1135年,全国的封建领地,有10%由女性继承,37%则因种种原因而使继承权中断。此即西方学者所谓的"12世纪早期的占

---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6页。

有权危机"或"盎格鲁—诺曼的占有权危机"①。与此相应,封建骑士领的占有亦随之日趋割裂乃至碎化。一个骑士领常被分成1/2、1/4、1/5、1/10甚至1/20、1/40或1/100,由数个乃至数十、上百人分别占有使用。②这种局面,使骑士军役的征调更为不易。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复苏和市场物价上涨,军役费用日益增重,由此而加大了骑士服役的难度。当时,买一匹好的战马要花30镑至100镑③,而养一匹战马也要花50多先令,是喂养一头壮牛费用的五倍。若加上兵甲衣粮及随从的费用,则从征的经济负担更重。史家估计,仅最初的装备开支,就要花掉一个骑士一年的土地收入。④ 因此,服役者为减轻负担,总是设法逃避军役。骑士军役制的逐渐衰退,使国王难以征召到足额的骑士服役。1172年,国王从诺曼底的1500个骑士军役领中,仅征集到581人服役。⑤ 1196年4月,理查德王曾令宰相召集所有拥有骑士的总封臣到诺曼底服役,准备来一次远征。但没有一个人带有七名以上骑士,有的甚至一名也没带。⑥ 到约翰王时,王能征召到大陆服役的骑士仅在300至400名之间。⑦ 由于骑士军役制的衰退,英王国每年传统的骑士比武大会在亨利二世时取消,军事训练日渐荒废,尚武斗狠的骑士精神也开始淡化,以至于有史家认为,"封建的英国不再是一

---

① J.H.阿斯顿(J.H.Aston):《中世纪英国的地主、农民与政治》,伦敦,1987年版,第92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17页。

③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255页。

④ F.吉斯(F.Gies):《历史上的骑士》,第30页。

⑤ T.F. 威尔布鲁根(T.F.Werbruggen):《中世纪西欧的战争艺术》,北荷兰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9页。

⑥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83页。

⑦ F.吉斯:《历史上的骑士》,第30页。

个为战争而组织起来的社会”①。

为维持王国的军力，英王开始改革军制，广招雇佣军应役。同时，改变传统的骑士服役形式，即征召总服役数的部分骑士以延长役期，延长期费用由其他未应役的骑士分摊。1157年，亨利二世征讨威尔士，召三分之一的骑士服役，未应召者的习惯40天的役期也让应役者承担，以便使应役者能服役四个月，保证远征的持续。1205年，约翰王则召十分之一的骑士服役，让其他九人提供服役者的装备和每日2先令的费用，役期视王之需要而定。这种措施，既可缓解地产分割给骑士军役制造成的困难，又可突破役期限制，使骑士服役的总役量得以维持而便于远征；还可将骑士中的强壮勇悍者遴选出来，保证服役者的质量。但这一措施并非能经常实施。由于服役者役期越长，其费用承担者的负担就越重，因此不时受到贵族抵制。特别在约翰王时，由于战事频仍，一些贵族对国王的繁重军役意见更大，主要集中在两点，即不愿去大陆远征中服役，不原承担传统役期以外的费用。② 因此，国王也就在军制改革中较注重使用雇佣军。

（三）雇　佣　军

以雇佣军来承担骑士军役制不能包揽的军事任务，是诺曼征服后英国封建军事制度的一项重要变革。这一变革当然与骑士军役制衰退有关。不过，拥有一支没有役期限制的常备军队，乃是封建君主安内攘外的必然需要。因此，早在1085年，当丹麦王和诺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320页。

② I.J.桑德斯(I.J.Sanders)：《英国的封建军役》，维斯波特，1980年版，第56页。

曼底公爵准备联合进攻英王国时，威廉一世曾组建了数千人的雇佣军。威廉二世亦推崇此道，时人称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商人与骑士的购买者”①。

到了12世纪，鉴于征集骑士存在着诸多困难，国王即采取以金代役法来起征盾牌钱。亨利一世首先在教士总封臣中征收，亨利二世时普遍推行。一般每骑士领征2马克或2镑，由总封臣收齐上交。国王则以盾牌钱雇人服军役，雇佣军役遂渐成定制。当时，雇佣军多来自大陆，数量可观。1101年，亨利一世与其盟友佛兰德尔伯爵签订条约，每年给其500镑，让该伯爵提供1000名骑士为英王服役。此约后来又不断续订，九年后内容改为英王以每年400马克换取该伯爵的500名骑士。至亨利二世时，此条约仍按这个交换数量实施。② 此外，威尔士的骑士、步兵、弓箭手也是英王国雇佣军的另一重要来源。雇佣军的兵甲衣粮等基本上由国王提供，而且按日计薪，薪金数额并无定制。亨利二世时，每人每天给1便士，理查德王时每人日薪2便士，但1165年王雇佣步兵远征威尔士时，每人六个月的酬金一次性付给15先令3便士③。约翰王时每人日薪升为8便士。这些都是对士兵的支付标准，雇佣军首领的薪金通常要高出多倍，约翰王时的标准就为每人日薪8先令④。实际上，雇佣军首领的报酬远不止这点，国王常给其额外的丰厚赏赐。如在斯蒂芬王时的内战中，雇佣军首领——伊普雷斯的威廉因战功而被王室赐予450镑的年收入⑤；约翰王时，因

---

① F.吉斯:《历史上的骑士》,第31页。

②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73页;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272页。

③ T.F.威尔布鲁根:《中世纪西欧的战争艺术》,第119页。

④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86页。

⑤ T.F.威尔布鲁根:《中世纪西欧的战争艺术》,第119页。

国王赐予地产、婚姻以及官职，一些雇佣军首领更为显贵富有。不过，雇佣军也有自备兵甲衣粮的，酬金自然较高。如理查德王时雇佣威尔士人，骑士日薪4先令，步兵则为2先令①。这大体比照了服役骑士40天役期以外的报酬标准。

雇佣军以战争为职业，为钱而征战，无役期限制，渐成为王权一支较强的军队。斯蒂芬王时，以伊普雷斯的威廉为首的雇佣军在内战中战功卓著。1141年王在林肯之役为“安茹派”所俘，不久，正是这支雇佣军在温彻斯特附近大捷，俘格罗彻斯特伯爵，并以之换回斯蒂芬王，从而稳定了形势。亨利二世时，雇佣军普遍地用于平叛、远征乃至守卫城堡。1159年远征土鲁斯和1174年平定王族反叛，它都发挥了重大作用。故有史家认为，“亨利二世的军事成功，是以雇佣军为基础的”②。不过，雇佣军中多有流氓、土匪及亡命之徒，成分复杂，纪律涣散，出征时常烧杀抢劫，也时有内讧骚乱和临阵出逃的现象，有损于王师之声誉，颇为社会所痛恨。故教会反对使用雇佣军，而亨利二世和理查德王曾一度只限于在大陆使用雇佣军，约翰王也曾令雇佣军首领卢弗雷卡雷对其发誓，确保不让部下抢掠乡村。③ 此外，雇佣军费用也为国王造成了极重的财政负担。1196年宰相H.瓦尔特就称，在过去两年中，他为国王提供了110000马克的军费。在1197—1198年保卫大陆的安德利战役中，理查德王就花了约49000镑军费。这些费用有相当一部分是用于雇佣军的。④在约翰王时，因战事和雇佣军增多，繁重的军费更促成财政危机。这样，虽然雇佣军已成为王国武装力

①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373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32页。

③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87页。

④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373页。

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国王仍不愿让它完全取代渐趋衰落的封建骑士军役制。

(四)民　　团

为弥补骑士军役制和雇佣军制的缺陷,此时的英王还不断使用和加强地方的民团。民团是一支以防御为主的地方民间军事力量,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当时,每个自由人都有义务保卫国家,民团的形成与此观念有关。民团由郡守负责召集指挥,由本地自由人组成,主要用于维护郡内社会秩序,但有重大战事时也随军出征。11世纪初,每百户区需为本郡民团提供200名成年壮实的民兵及其军需品,役期每年两个月,这些都渐成为惯例。

诺曼征服后,仍因袭旧制。民团的来源有自由农民、市镇居民,甚至还有教区教士,仍主要负责地方治安,但常被国王征调随军作战,充当步兵、旗手和弓箭手,也搞后勤杂务,以弥补王国军力不足。① 威廉一世平定沃彻斯特乃至大陆缅因等地的贵族反叛,民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威廉二世时,贵族反叛时有发生,政局动荡不安,也就不得不大量征调民团作战。据彼得罗编年史载,1094年平叛时,威廉二世的摄政弗兰巴德曾派遣一支由20000英人组成的军队赴哈斯金斯作战。有史家以为此数系夸大,但断定此支军队中有相当部分的民团。② 而在1 138年王军对“安茹派”的斯坦达德一役中,也曾有一支民团参加,其弓箭手被列于前阵,为是役胜利立下战功。鉴于骑士军役制衰退和雇佣军制的缺陷,英国封建王权不断地强化地方民团的军事职能。1181年,亨利

---

① 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75页。

② 同上书,第54页。

二世颁布著名的《武器装备法令》，对自由民自备武器以应召军役作了严格详细的规定。按此法令，凡拥有一块骑士封地者，须备有一副锁子甲、一顶头盔、一面盾、一支长矛；所有自由人，凡其动产或收入价值在16马克以上者，也必须如此；财产价值达10马克者，须备一副铠甲、一顶头盔、一支长矛。这些武器可以继承，但不得转让和被任何人剥夺。所有这些人都要听从国王命令服军役。① 由于这一立法的保证，民团力量大大加强。1184年，王子约翰乘国王外出之机纠集党羽进攻普瓦图，由于王军和地方民团的抗击而惨遭失败。约翰王时，民团组织似有强化，例如1205年，当得知法王腓力二世准备侵英时，约翰王即颁布命令让各地召集民团严阵以待，规定各郡选举一名保安总队长和四名保安队长负责指挥民团，凡12岁以上者皆属应征对象。② 由此看来，民团虽不是正规军，但它无疑是王权镇守地方和辅助征战的重要武装力量。

（五）海　　军

特有的岛国地理环境，决定了中古英王国必然要建立一支海军。旧英王国曾拥有一支较强的王家舰队。诺曼征服后，王国控制海峡两边的广大区域，又与佛兰德尔伯爵长期结盟，无需海军，旧英王国的舰队就未保存下来。当时，王廷人员、物资与军队的运输，交由商船负责。随着经济复苏和贸易扩大，商人船队逐渐增多，并渐次卷入军事活动。在第一、二次十字军东征时，英国商船

---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16—417页。

②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87页。

在军事运输上已初显重要作用。[1] 而王权为满足需要，则竭力将其纳入封建军役制的轨道。约在12世纪前半期，英王将海上运输的役务让东南沿海的“海角诸港”承担，包括哈斯金斯、多佛尔、海斯、罗姆尼、桑威奇五镇。它们被国王赐以贸易和行政特权，镇民被封为“男爵”，但每镇每年要自费为王提供55艘船服役，役期15天，超过役期则由王室提供费用。到了亨利二世时期，英王又让肯特郡诸港口的“船长”(skippers)负责警卫海岸，防御海盗。后船长阿兰因忠于职守，被王在萨里封赐一块地产。[2] 此时国王还备有规模较大的“御舰”，常泊于南安普敦，以备随时跨海之需。不过，因诸港役期有限，所供船只常不够用，故每逢紧急或重大军事行动，国王还派管家、小臣四处搜购、雇佣。理查德王率骑士十字军东征时，约需100艘船，而海角诸港只提供了33艘，其余皆由国王派人设法解决。这种封建军役式的海运和海防，包含着海军的芽，一旦时机成熟它就会破土而出。

约翰王时，由于在大陆与法王战争失败，诺曼底、布列塔尼等地区相继丢失。这样，控制英吉利海峡及附近海域，就成为英国封建君主自诺曼征服以来首次迫切的军事需要。为确保与大陆领地阿奎丹的交通，构建巩固的海防，约翰王在1205年组建一支王家舰队，共51艘舰船，分泊于15个港口，而以朴茨茅斯为主要基地，由伦敦商业大贵族雷金纳德督掌，下分设三个将军指挥。这些首领除军务外，还为国王监督外贸，征调关税，其中一位叫威廉的将领还带有“港口与船舶掌管”之头衔。士兵实行薪金制，日薪6便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409、166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434页。

士。① 显然,这远不是近代意义的海军,但它不久就初露锋芒,有力钳制了法国的军事扩张。1213 年 5 月,法王腓力率军乘舰船进攻佛兰德尔,占领其大多数城镇。英王家舰队在索尔兹伯里伯爵等率领下,摧毁了法军舰队及一些沿海据点,迫使法军攻势停止,并在年底失去大部分侵占的地盘。大宪章签订后,约翰王仍利用其海军以观时变。只是在 1216 年 5 月 18 日王家舰队被一场风暴摧毁后,法国侵略军才得以在英登陆。

诺曼征服后百余年间英王国封建军事制度的发展演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英国封建君主政治集权的趋势。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英王未能建立起一支全国规模的常备军,而这常被视为中古时代君主政治集权的标志之一。然而,东、西方的封建政治史表明,军队的组织形式固然关系到君主的集权,但其能否集权,关键要看君主是否真正掌握了较强的军事力量。② 在当时,英王虽然缺乏一支庞大的常备军,但却始终能充分利用其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致力于将君主的政治权威贯穿于王国的军事领域之中。无论在观念中和事实上,英王都是王国的最高军事统帅,履行着一个君主保国卫民、开疆拓土的天然职责,由此就必然要在王国军事制度中居于支配地位,组建起以服役骑士、民团与雇佣军相配合的王国武装力量。封建骑士军役制对王权的军事行动确有习惯限制,役期延长和军费增重也常引发甚至激化王权与贵族的矛盾。英王为化解矛盾当然要考虑封建习惯的要求,但

---

① F.巴洛:《封建的英王国》,第 409 页;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435 页。

② 阿拉伯帝国统治后期,中国隋、唐时期与印度莫卧尔王朝统治后期的情况,都足以证明。

一旦需要应付重大军事局面，他就会突破封建习惯的限制，改革旧制陈法，既设法维持封建骑士服役的总役量，也尽力扩招雇佣军和强化民团。英王甚至可以运用其政治权威采取强制性措施来达到目的。事实上，亨利二世1181年的《武器装备法令》不仅是要强化民团，也有通过立法来强化骑士军役制的旨意，因为它所规定的自备兵甲的自由人也包括各级封建贵族在内。按照此法令的规定，所有这类人都必须在1月13日的圣海拉雷节前执行法令，并向国王及其子誓忠，保证能遵命带上所备兵甲为国王服役，凡违令者将受逮捕。这种强制性举措在约翰王时更为多见。1205年，约翰王下令征召民团，凡违令者处以罚款和没收地产。1208年，他又以没收动产和吊死相威胁，让威尔士的水手在海军中服役。1209年，为防御法军入侵，约翰王更下令郡守召集所有的贵族、骑士和其他自由人，凡能带武器者和向国王誓过忠者皆在此列，违者则罚没土地并处以终身苦役①。由此可见，习惯或成制的束缚力毕竟有限，它们并不能真正牢固地制约英国封建王权。只要形势迫切需要，英王就可充分施展其权威来征调军役，甚至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掘全国的人力资源，形成"全民皆兵"的临战局面。这种情况，正是封建君主控制王国军事制度的集中体现。

八 地 方 郡 政

中古封建时代，地方的分郡制对英国封建君主的政治集权干系重大。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问世前的百余年间，英王为了克服封建离心倾向，确保王权对地方的控制，十分重视地方郡政的建设与整饬，使得郡成为王国强有力的最高地方政府，并受到国王的牢

① J.A.P.琼斯：《约翰王与大宪章》，第87页。

固支配。鉴于这些情况,史家称“郡制是西欧君主所设计的最有效的地方行政制度”①。

(一)分　郡　制

前已指出,诺曼征服后,具有一国之君与封建宗主之双重政治身份与地位的英王,在借鉴旧英王国的国家遗产时,根据国王控制地方的需要,在封建制的基础上参照诺曼底任命子爵治理地方的统治经验,改造原有的郡制,建立了国王直接控制的郡政府。此后,郡、百户区、村为一体的地方政权体制在全国推行。

在这一体制中,每郡辖有数量不等的百户区,由郡守派管家主管,执行郡守的政令,主持百户法庭,协助郡守征税。百户区以下的村是基层行政单位,负有举报案件、交纳财税、维持治安的责任。在这样的政权结构中,郡政府对王权统治地方具有关键作用。

自威廉一世始,英王在周边和要地封立伯爵的同时,在王国内就一直设有约 33 个郡。各郡的面积大小不一,所辖人口也多少不等。据史家根据“末日审判书”的资料统计,人数最多的为诺福克郡,大约有 27087 人;林肯郡居于第二,为 25301 人;而面积很大的德汶郡则只有 17434 人。②一般而言,郡守办公的“郡衙”大都设在重要市镇的王家城堡里。威廉一世时,就约有 25 个郡之“郡衙”设在由原罗马人或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建的市镇中。王在这些市镇中修建了王家城堡,供郡守及其吏员处理政务。贝得福德郡、沃威克郡、白金汉郡、亨廷顿郡、雷彻斯特郡、剑桥郡、林肯郡、诺丁汉郡、

① B.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 171 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 36、39 页。

沃彻斯特郡、约克郡、北安普敦郡等不少郡,都得名于其“郡衙”所在的市镇。但也有一些并未处在其得名的市镇,如肯特郡“郡衙”在坎特伯雷,德汶郡在埃克塞特,威尔特郡在萨勒姆,汉普郡在温彻斯特等等。另还有数郡以王之领地中的庄舍为其“郡衙”,如德比郡、康沃尔郡。①

由国王直接任命的郡守,是王权的最高地方行政长官。诺曼征服后,由于旧的伯爵的消失,使“郡守成为王权在地方政府的主要代理人”②,比前英国的郡守拥有更多权力,代表国王执掌一方的行政、财政、司法、军事诸大权。国王的大部分令文向郡守颁布,国王给其教、俗总封臣的令文,也多由郡守负责传达。主持郡政会议是郡守最重要的职责。此会议习惯上一年两次。12世纪时次数增加,有时两月一次,甚至每月一次。郡守在会上宣读王之令文,处理各项政务。

财政方面,郡守负责征调郡内的王廷收入,包括王田岁入、司法罚金、盾牌钱、土地税、任意税、封建支助金、市镇支助费等。郡守还可根据王令为王赐予某人地产和没收某人地产、财产归己监管。③ 此外,为王追回债务、为驻跸的王廷或过往军队购买所需物品和提供所需经费等,也是郡守须履行的职责。

中古行政和司法不分,郡政会议也是郡法庭。在郡法庭中主持审判,是国王赋予郡守的权力。郡守所审的民事、刑事案件,最初也包括“王座之诉”的案子,判决由出席者按当地习惯作出,常采用神裁判法和决斗法的审理方式。后因巡回法庭和陪审制相继出

---

① N.J.G .庞兹(N.J.G.Pounds):《中世纪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城堡》,剑桥,1990年版,第92—93页。

② A.L.普尔:《从“末日审判书”到大宪章》,第387页。

③ P.C.帕尔默(P.C.Palmer):《中世纪英国的郡政会议》,普林斯顿,1982年版,第41页。

现，郡法庭逐渐衰落。此外，郡守或其代表还有权主持百户法庭审案，并且每年两次巡视百户区，调查治安或罪案，让各村居民提供信息作出诚实保证。事实上，郡守也是地方的治安长官，拥有维护社会秩序、缉捕和监押犯人的权力。

军事方面，郡守也职责重大。他实际上是地方民团的首领，负责民团的召集、给养、出征诸事宜。贵族的骑士军役，也由郡守据王令前往征召；国王在其郡内的城堡、驿道、桥梁，亦由郡守负责维修和守护。

（二）郡 政 整 饬

在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普遍推行的情况下，英王国的郡政对国王统治地方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王权对地方的政策政令，王权的财政收入、军役征调，都必须通过郡守及吏员的政务活动去完成，王权对地方封建贵族的监督与扼制，也必须依靠郡政的顺畅实施才能够实现。特别在亨利二世时，随着伯爵领逐渐废除和郡治地理范围扩大，郡政对巩固王权的政治意义更为重要。但另一方面，由于郡守系受王命而主持一方要政的显赫职官，在其为政的过程中难免会专权违令，谋取私利；地方封建大贵族为巩固与扩展其权势，自然会渴求和垄断此职。这样就常导致郡政败坏、郡守世袭的局面。

为加强君主政治集权，历代国王特别是亨利一、二世采取不少措施来整饬郡政，控制郡守，以使郡制真正成为确保王权对地方统治的制度。英国封建王权对郡政的整饬大体可归纳为如下两方面。

1. 加强制约郡守权力，这主要表现为控制郡守的财政权和削

弱郡守的司法权。

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期,由于王国尚无较完善的中央财政机构和制度,王田岁入的征调多系实物而由郡守折钱计算,故郡守中有人常乘机从中弄虚作假,中饱私囊,或不勤王政,拖延交纳,致使王室的财政收入多受损失。为革除这一弊端,亨利一世即位后,除继续将王田岁入折钱征收外,还让郡守承包所管辖王田的收入,称"郡守承包税",意在强化郡守职责,杜绝郡守的不法行为。同时,随着财政署制度的建立,郡守的财权更受到王权有效扼制。亨利一世时,财政署制度苛刻,程序严密,威力颇大。按其制度规定,郡守必须每年两次赴财政署交款结账,所交货币要按王廷的标准折算和熔检,不得违令作假。财政署初建时制度不全,但已显示出其较强的制约力。据当时伦敦的编年史家记载,1121 年,当全国的郡守聚往财政署交账时,几乎每人都心惊胆战,如履薄冰,不少人甚至"恐怖地发抖",只有萨里郡守吉尔伯特被传唤后坦然入座。①这种状况固然与一些郡守的不法行为有关,但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政署实行了严格的货币成色检验制度,在检验过程中,熔银吏常加高熔度,郡守由此而常蒙受损失。亨利二世时,财政署制度日益完备,专业财务人员增多,对郡守制约更严。这可从《财政署对话集》中有关郡守赴署纳款的记载得窥一斑。此时财政署规定:郡守在接到是署的交账令文后,必须按指定时间到署中向宰相或国库长报到。报到这一天他可自由活动,但翌日必须返回,在算完账之前不得离开。如他既没返回又未致函请假,第一天将被罚款 100 先令,第二天则罚 10 镑,第三天则其财产由王任意处置,第四天则被视为冒犯王之尊威,其财产和人身由王任意处置。郡守在收到

① H.M.卡姆(H.M.Cam):《百户区与百户区档案》,伦敦,1930 年版,第 3、12 页。

财政署令文后，一般不准请假。如本人或其妻病重，或其妻或长子死亡，或需为其封君尽法庭作陪、作遗嘱之旁证等义务，则须以情况特殊请假，同时，须由其属员携带请假条和钱币赴署。如情况属实，则免遭罚款。在假期中，要由其长子进署结账。只有经过国王或财政署长官的批准，才可换他人为其结账。此外还规定，如郡守拖欠有关款项，须以其财产来作抵押；经财政署批准，还可让司厩及随员将郡守逮捕关押。① 财政署的规定具有强大的法律效力，它对郡守等纳款人的制约，实际上远远超过了财政的范围，带有中古时代的那种严厉的人身控制和人格支配的政治统治烙印。这样一来，迫使郡守不仅在财政上而且在其他郡政上都慑于王威而惟王命是从。故有学者强调，"在解决困扰所有时代的政府对地方官员支配的问题上，财政署发挥了重大作用"②。

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还不断采取措施来削弱郡守的司法权。威廉一、二世时，由于"王座之诉"的法理尚未完全形成，较为专职的中央司法机关尚待构建，故作为地方最高司法机关的郡法庭，既负责本郡司法事务，也审理一些应属王廷审理的所谓破坏"王之和平"的重大案件，征收司法罚金。在王制粗疏，监督不严的情况下，郡守常利用其司法大权打破惯例，在不方便的地点和反常的时间召开郡庭，事先又不予通知，借此对未出席者罚款归己。③此外，郡守还常利用权势包揽诉讼，武断乡曲，漠视王廷的司法权威。由此，不少郡法庭难以正常运作，一些较大讼案也得不到及时

---

① D. C. 道格拉斯与 G. W. 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539—541 页。此罚款数似为郡守每治一郡的数额，因此时有了一守数郡制。

②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 236 页。

③ H.M.卡姆：《百户区与百户区档案》，伦敦，1930 年版，第 12 页。

公正的审决。为加强控制郡政,削弱郡守的司法权,亨利一世即位后,即下令让郡守按习惯召开郡法庭并事先通告。[①] 同时,国王又在每郡设郡法官审理属于"王座之诉"的案件,并协助郡法庭审案以制约郡守。不久,王又建立巡回法庭奔赴各郡审理大案要案,监督郡守的不轨行为。到亨利二世时,随着巡回法庭制度的完备,不仅郡法官制被取消,郡守的司法大权也受严重剥夺,他只能为巡回法庭的审案搜集证据,逮捕罪犯,召集陪审人员,维持法庭秩序,而无权在郡法庭中主持和参与巡回法官审案。后理查德王又在各郡设检验官,接管郡守为巡回法庭承担的司法调查和缉拿罪犯的事务。这样,郡守只剩下主持郡法庭审理轻微案件的权力了。此外,正如前述,亨利二世的巡回法庭并非仅仅处理地方司法事务,而同时负有多种巡察地方的职责,这就使得整个地方郡政必然要受其严密监督。基于这一情况,有史家认为,"这使巡回法庭成为地区政府的必要组成部分"[②]。由此,在其他政务上,郡守也同样难以擅权一方。

2. 废除世袭制,实行任免制,遏止郡守职务"封建化"的趋向。

郡守世袭制是郡政弊端的主要根源之一。因此,封建王权在扼制郡守权力的同时,更为注重将郡守任免权收归中央,以期对郡政弊端作一釜底抽薪式的整饬。

诺曼征服后,为巩固封建王权的政治基础,威廉一世让不少诺曼大贵族充任郡守。沃彻斯特郡守尤塞、威尔特郡守爱德华、德汶郡守鲍尔得温、苏福克郡守罗伯特、诺福克郡守彼哥特、汉普郡守

①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59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87页。

休等等，都是国王的显赫的总封臣，其中有的还是国王的朝臣或曾在王廷内府供职。这些人为官后常滥用职权，专横一方，培植势力，谋取私利，甚至掠夺教产。为此，威廉一世曾在1077年派王廷吏员调查地方，整顿郡政；威廉二世也曾任命数名内府心腹为郡守，以加强对郡政的控制。但因大多数郡守父死子继，世袭其职，地方郡政的弊端并无多大改观。世袭制导致了郡守职务的所谓"封建化"，地方大贵族家族垄断郡守要职，专权谋私，漠视王命，另一方面，由于封土制的逐级推行，郡守中仍然存有封建离心倾向。伯爵虽然按王制不得干预郡政，但伯爵本是封疆大臣，在领地内拥有诸多的封建私家特权，并可参与王廷政务，一般都兼为显赫的朝臣，故他们对地方的政治影响不可能完全消失。此外，也有数郡郡守向伯爵领受地产，多年任北安普敦郡守的威廉·得·卡哈格勒，就是莫尔吞伯爵的封臣。这类人常受其封君左右，疏于王役，故有人认为他们"实际上是伯爵的郡守，而不是国王的郡守"①。因此，当有伯爵不愿受王权节制或卷入王族的王位之争时，这类郡守就常常加入其封君反叛的行列，由此而加剧了地方封建离心倾向。

亨利一世时，为加强对地方政治集权，在扼制郡守权力的同时，废除了郡守职位世袭制，实行中央任免制，开始将郡政纳入王权牢固支配的轨道。即位之初，亨利一世挟平定贵族反叛之余威，将郡守任命权收归王廷，起用身世寒微，忠诚有才的"新人"出任郡守。同时他还打破一守一郡的旧制，全面推行一守多郡制。到了1110年，不少"新人"已成数郡之守。如布克兰德的休成为伯克、赫特福德、贝得福德、白金汉、伦敦、埃塞克斯等六郡之守，亨廷顿的罗吉尔成为剑桥、亨廷顿两郡之守，威廉·得·旁特成为汉普、威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11页。

尔特两郡之守。成为两郡或三郡郡守者还有雷彻斯特的休、骑士吉尔伯特、教士奥斯伯特等。① 另据统计，在1100年，约有12个郡守系通过世袭制而获得此职位，但到了1123年，就只有3位世袭郡守在职了②。这些新郡守大多是王的朝臣，不少人还是王廷内府的司宫、警卫长、司赈吏等官员。有人估计，到1130年，35个郡守中只有7位不是朝臣或内府官员③。“新人”本是王之心腹，且又无显赫的家族背景，任命他们为郡守，有利于王权控制。这样，郡政在很大程度上就从地方大贵族那里转移到王的宠臣手中，郡守职务“封建化”的倾向基本被遏止，国王对地方的政治集权得以加强。

不过，郡政弊端在亨利一世时仍时有发生。由于推行一守多郡制，郡守的权力更大，他们常自恃其朝臣或内府官员的地位，滥用职权，谋求私利。这种情况在亨利一世统治后期明显出现。据1130年的《国库卷档》载，牛津郡守雷斯托德侵吞王田财产，私征税物；汉普郡守威廉·得·旁特拖欠债款，不按习惯召开郡法庭而罚款归己。也就是在这一年，不少郡守因未纳足应交款项，而为国王罢免；④ 但此后郡政弊端仍没有根除，颇为社会不满。故斯蒂芬王即位后不久就颁布政令，许诺要“根除由郡守和其他人搞的所有的勒索、恶行和错误裁决”⑤。此外，土地等级占有对郡政的消极

---

①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02页；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196—200页。

② C.A.纽曼：《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盎格鲁—诺曼贵族》，第101页。

③ C.W.霍利斯特：《盎格鲁—诺曼社会的王权、贵族与制度》，第208页。

④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216页。

⑤ D.C.道格拉斯与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2卷，第403页。

影响，不可能完全消失，少数郡守仍是大贵族的封臣而受其制约。如在亨利一世统治后期，曾任肯特、伦敦、赫特福德郡守的艾勒斯福德的威廉，就是格罗彻斯特伯爵的封臣，后者为使他能任伦敦郡守，曾向国王付了100马克①，其旨意不言而喻。

斯蒂芬王时，一些原世袭郡守的家族的人，利用内战环境向王位争夺双方索取权益，又获得世袭郡守职位，并兼任郡法官。不少新设伯爵领与郡治范围重合，伯爵也兼任郡守、郡法官，只有伯克、汉普、肯特、斯洛普等数郡无伯爵，郡政尚得以完整保存。② 这样一来，许多郡政就难免为伯爵兼世袭郡守的贵族家族所控制。例如，原来家世显赫的贵族曼德维尔在1139年至1144年间任埃塞克斯伯爵并兼埃塞克斯、伦敦、赫特福德、米德塞克斯等四郡的世袭郡守及郡法官等要职。郡守世袭制的普遍复辟和郡守、伯爵、郡法官数职合一，使封建王权对郡政的治理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严重失控状态，国王对地方的政治集权进程一度中断，封建贵族又垄断了郡政大权。将郡制重新纳入王权的牢固控制之下，就成为此后安茹王朝所急需解决的重大政治问题。

初期安茹王权对郡政的整顿，以亨利二世最为有力。他在位时，为克服斯蒂芬王时期内战促成的封建政治离心倾向，通过自然减员的方式将伯爵领从内战时的24个削减至12个，恢复了原有的郡辖区。此外，他在充分发挥财政署、巡回法庭的制约力的同时，更采取措施将郡守任命权重新收归王廷，牢固确立了王权对郡政的权威。

即位之初，亨利二世即罢黜了内战时期的郡守，废郡守世袭

---

① J.A.格林:《亨利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政府》,第403页。

② H.A.克朗:《斯蒂芬统治时代》,伦敦,1970年版,第150页;S.佩恩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19页。

制,行任免制,并恢复一守一郡制,选地方中小贵族充任郡守。同时,为加强控制,国王曾一度派资深大臣充任一些郡的临时郡守。如宰相卢西在 1155—1156 年间任埃塞克斯和赫特福德郡守;警卫长理查德在 1155—1156 年间相继任拉特兰、萨塞克斯郡郡守;警卫长西蒙在 1156—1159 年间先后任贝得福德、白金汉、北安普敦郡郡守。① 这些大臣离任回廷后,仍选中小贵族充职。此时的郡守在为王权主理地方郡政上业绩不少,但其滥用职权、敲剥一方的劣迹仍时有显现,特别是在 1166 年王去大陆以后,情况尤为严重。为整顿郡政,王在 1170 年春返英后,即组团分赴各地彻底调查郡守之败政。据亨利二世颁布的《调查郡守令》载,各地郡守及其管家必须向调查团认真述职,地方贵族、自由民乃至维兰(农奴)须对郡政情况宣誓作证,提供实情。调查项目主要为:郡守及其管家在本郡所得的各项收入的数量、依据和他们敲诈的理由;郡守购买或让人抵押了多少土地;郡守怎样处理逃亡者和死亡者的动产;郡守在得知国王返回后是否阻止人往上告他等等。② 通过此次调查,大多数郡守因其败政而被国王罢免。据 1170 年的《国库卷档》载,约有 20 个郡守被撤换,其余的留任。③ 这次调查对郡守任职制度的改革作用重大,被认为"是郡守职位史上的一个转折点"。④ 此后,郡守一般由国王在王廷大臣和内府吏员中直接选派,并可兼数郡之职,任期逐渐缩短,调换更为频繁。据史家统计,在 1180—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264 页。

②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439—440 页。

③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29 页。

④ W.L.沃伦:《亨利二世》,第 290 页。也有人统计出有 22 个郡守被罢免,有 7 个留任,见 D.C.道格拉斯与 G.W.格林纳韦编:《英国历史文献集》,第 2 卷,第 437—438 页。

1190年全英先后任职的69名郡守中,任期一年以内者占6%,一至三年者为22%,三至五年者为17%,五年或五年多者为55%。就郡守调换情况看,在不止一郡中任职者占20%,在一郡中不止一次任职者占12%,而在一郡中不止一次任职并不止在一郡中任职者则占9%。较典型的例子是,威廉·布鲁尔1179—1189年为德汶郡守,1190—1193年则为伯克郡守,1194—1200年又任诺丁汉和德比郡守。杰弗里·菲兹·彼得1184—1189年任诺丁汉郡守,1190—1193年任埃塞克斯和赫里福德郡守,1191—1194年又任诺丁汉郡守。① 由于实行中央任免并由王廷官员短期任职和不断换位的制度,地方贵族世袭垄断郡守要职的趋向基本上被遏止,郡守结党营私、擅专大权的现象逐渐消失,郡政处于王权的牢固支配之下。尽管郡政的演进过程还远未终结,但这一郡守任免制度及其精神仍为后来的君主大体奉行。在约翰王和亨利三世时,贵族波亨曾要求世袭格罗彻斯特郡守职位,索尔兹伯里伯爵威廉也欲图在威尔特郡获得世袭郡守的权力,但皆因国王严辞拒绝而未能成功。在13世纪初,惟一保留下来的世袭郡守,是与国王关系甚密的沃彻斯特郡守比彻姆②,但其实权亦受王权控制。不过,任免制确立后,郡守职位既成了王对其忠臣的赠礼,在财政紧张时亦成为王拍卖的"商品"。约翰王为缓解财政危机,曾变相拍卖郡守一职,致使一些地区大贵族又执掌郡政。1204年,约翰王乘一些地方贵族要求"自选"郡守之机,以重金交换王廷的批准状为名,从德汶郡获得5000马克,从康沃尔郡获得1300马克,从萨默塞特郡获得1200马克。③此外,有的雇佣军首领因约翰王的赏赐而获郡守要

---

① P.C.帕尔默:《中世纪英国的郡政会议》,第31—33页。

② S.佩恩特:《英国封建男爵领的历史研究》,第120页。

③ J.C.霍尔特:《大宪章和中世纪政府》,第98页.

职。这些人在任上加倍征括，擅权非为，由此而削弱了王权的地方政权基础，这是英王所始料不及的。

总之，诺曼征服后特别是在亨利一世、二世时期，英国封建王权在借鉴以往政治遗产和立足于封建制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少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此时的英王利用其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和地位，不断突破封建宗主的权限，创立国家统治法度和官僚政府机构，渐次将王国的财政、司法、军事和郡政等大权收归于中央王廷，逐步构建起封建君主集权的政治制度。当然，这一制度的构建也受到封建离心倾向的制约，并曾因王国内战和封建割据而一度中断，以致出现亨利二世再度重建的局面。而在这一制度的运作过程中，封建习惯的束缚和地方大贵族的抗争，既使国王难以彻底超越封建宗主的权限，将王权权威完全渗透到各个封建领地及市镇，也使国王的一些重大集权措施不易及时有效地推行，有时还被迫妥协和让步。显然，封建制在相当程度上减弱了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使之尚未广泛充分地拓展。尽管如此，英王通过这一制度的构建和运作，不断克服封建离心倾向，逐步树立起对王国的最高政治权威，将王国的重大政务纳入封建王权支配的轨道。

情况表明，在对王国的统治过程中，此时英国封建王权仍然保留了某些"巡游王权"或"个人王权"的传统特征。因为君主率王廷四处巡察地方的统治方式，君主个人的意志、声威与能力依旧对王国政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不过，由于王国官僚制度逐步建立，此时的英国封建王权的确开始显示出制度化与政府化的趋势；但这一趋势的显现只是强化了而不是限制了王权。一些西方史家在论述此时英国所谓的"非个人王权"或"制度王权"时，常常倾向于阐发这一变革对国王个人权力的限制。按照他们的解释，此时英

国官僚政府机构日益发展和完备，抑制和削弱了国王个人的权威，王权也就失去了君主个人独断的特征。① 这样的见解其实难以成立。在封建政治史上，国王个人权威与政府官僚制度有着难以分割的内在政治联系，而且前者对后者总是居于主导性的支配地位。政府机构是国王意志的物化形态，官僚权力是国王权威的延伸形态。国王既可倚恃这两种形态来推行政治集权，也可以改变这两种形态来加强政治集权。在此情况下，尽管政府官僚制度一旦成型后，确会在客观上形成限制国王个人权威的自我运行机制，或产生悖逆于国王个人意志的政治异化力量，但国王更能够采取各种措施对之整饬和改革，特别是擢用其近侍宠臣来掌管要政，将官僚政府机构的大权纳入自己的直接监控之下，形成国王个人的政府。这一时期英国的情况大体如此，而且更由于其时王国政治是国王与国家不分、公权与私法合一，官僚制度虽形成发展，但尚未达到严密完备的程度，也就更易于为国王所驾驭。从史实可见，当英王难以依赖传统治国方式来政治集权时，他就从巡游的王廷和内府中选派官员、分设机构来组建代表国王集权施政的中央政府；当他感到既定职官和机构妨碍其个人集权时，他就竭力削夺其职，打破其制，起用内府的宠信臣仆揽取要政，将大权逐渐收归内府，置于其个人权威的直接支配之下。宰相权的剥夺，财政署和中央法庭的一度衰落，中书省部分大权旁落等就是典型的例证。在郡政和军制的改革中，这种趋势也有形式不同的反映。而这种国王个人

① 例如，有史家在评论12世纪英王国的所谓“非个人王权”时就有这样一种悖论：“政府机构年复一年地日益复杂地成长。这一成长立即增加和削弱了国王的权威。在他的大臣对他的臣民生活越来越大的控制中，他的权威被促进了；在他只能通过他的大臣来有效地行动这个意义上，他的权威被削弱了”（参见H.G.理查森和G.O.塞尔斯：《中世纪英国的统治方式》，第153—154页）。

权威对政府官僚制度的构建、运行和嬗变过程中的强固的支配地位,正是封建君主政治集权制度最根本的特征。

第七章　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理性思考

一　唯物史观与西欧封建王权研究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时期的英国封建政治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审视与分析英国封建王权乃至西欧封建王权的历史参照依据。然而，要对有关这类封建王权的诸多重要问题进行科学研判，还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进行一些学理上的辨析。

在封建时代的西欧，是否有国家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封建君主是否是这一权威的代表？在此问题上，一些西方学者或基于"宪政主义"的史学观，从中演绎出一个所谓的"日耳曼客观法律秩序"；或基于"封建制"的概念，证立出一个"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尽管他们的学术思想有所差异，但却体现了一个共同论旨，那就是不同程度地否定这一时代国家权威的存在，并将王权认定为一种"私权"而不是"公权"。西方学者的这类见解，与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自从人类进入到阶级社会之后，国家就始终作为一种客观的历史存在而执行着阶级压迫、剥削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公共政治权威，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也都是作为"公权"的国家，包括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国家也不例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著中，恩格斯对国家形成的原因与阶级本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

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② 唯物史观在论述国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与阶级属性的同时,也科学地揭示国家的权力特征。既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而不是个人的国家,"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③,国家就必然具有社会公共权力的特征,与任何私人权力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国家的"公共权力"职能可以从两方面看出。其一是具有镇压职能,是统治阶级压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机器。其二是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用权力机制来规范社会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的生产、分配与交换,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权益冲突。因此,"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170页。

② 同上书,第1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正是这两种基本的职能,决定了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②。正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使国家与旧的氏族组织根本区别开来,“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的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③。唯物史观所论述的国家与国家公共权力,当然包括封建时代的国家在内,英格兰等中古西欧的封建王国也不应例外。

当然,在历史上,由于社会背景方面的某些不同,中古西欧的封建王国较之于中国等东方的封建国家,在“公权”特征上的确显得有些暗淡。在西欧,以土地逐级分封占有为基础、以封君封臣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纽带的独特的封建等级制度,使得国王的统治在一定程度上要依赖于整个贵族阶层中上级与下级之间的效忠与庇护关系来维持,国王对臣属的似乎是属于“私权”的封建“宗主权”多少要受到封建习惯的限制,这与象征着国家“公权”的君主权多少有一些区别。然而,我们不应当以此来断定国王的封建“宗主权”就完全是一种“私权”,进而否定封建国家的存在、否定王权作为国家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对这一问题,一些西方学者现在已开始逐渐有了较清醒的认识。有人从词源学与语意学的角度系统梳理“国家”(state)概念的演变,进而认为,中古西欧的“王国”概念与到了16世纪才具有完整的政治主权意义的国家(state)概念有所差别,不过,“中世纪虽然没有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5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171页。

③ 同上。

(state)这一词语，但那并不意味着国家的概念就从那里消失"①。也有人以中古西欧王国的财政作为切入点分析说，"在'封建'和'非封建'的税物征调间的区别，当时的人们并没有历史学家那样明显地将之划分"②，以此来将中古国王的权利作一"公"与"私"的划分并否定当时国家的存在是不妥当的。实际上，从 11 世纪开始，一些西欧国王"要求控制王国中的物质力量之合法使用，而且已经取得了许多从中获利的近代国家那样的成功"。这些王国由此而显示出国家的特征，"是否它们的统治者和臣民以近代人设想近代国家的方式来看待它们，又是另一回事。王国已经成为国家"③。

如果不是将封建制狭义地理解为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而是把它看做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或社会历史形态，那么就不难发现，西方人的那种将"封建"与国家完全对立起来，进而将国王的"宗主权"认定为纯粹的封建统属关系的"私权"是不妥当的。在唯物史观看来，在封建社会中，封建主阶级在土地占有权上的垄断与内部分享，导致了阶级对立关系与等级依附关系的出现，进而决定了封建国家的阶级实质与公共权力职能。尽管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经济、政治权益方面的纷争与冲突，但为了构建起封建的政治统治秩序，对广大劳动生产者阶级实行有效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封建主阶级必须联合起来专政。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武装扈从制度使贵族掌握了支配农奴的权力。这种封建结构同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样，是

---

① B.盖内（B.Guenee）：《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纽约，1985 年版，第 4—5 页。

② S.雷诺兹（S.Reynolds）：《从 900 年至 1300 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牛津，1986 年版，第 307 页。

③ 同上书，第 324 页。

一种联合，其目的在于对付被统治的生产者阶级”①。而要将这种联合转化成为统治秩序，封建主阶级就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王权作为其政治总代表来代表他们执掌权力，履行阶级专政、抗击外敌与调解内部纷争的公共权威职能。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又指出，“比较广大的地区联合为封建王国，无论对于土地贵族或城市来说，都是一种需要。因此，统治阶级的组织即贵族组织到处都在君主的领导之下”②。这些论述，对我们正确地理解中古西欧的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的功能与封建王权的本质，无疑是有益的提示。中古西欧的封建国家，是在日耳曼人粗陋的原始部落体制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国家的“公权”远不如具有“早熟政治文明”特征的东方封建国家。而国王在这一特殊历史背景下所推行的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封建主阶级的“联合”来进行统治。而在这一“联合”中形成的国王的封建“宗主权”，尽管从表面上看是以个人的依附与效忠来维系的，但其中已经包蕴着国家公共权力所具有的某些属性，将其完全视为封建“私权”其实是不妥当的。

应当看到，封君封臣制与国王的封建“宗主权”只是中古西欧王国政治权力体制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对封建君主政治所产生的也只是局部而非整体的影响。如果以这一“封建”因素来否定国家与国王公共权力的存在，无疑是以偏概全。针对这一倾向，在西方也有史家指出，以“封建”因素来否定君权之“公权”特征，只是近代以来学术界的一种主观臆断。而在中古的民众看来，“王国不是由亲属关系而是由政府创立与保持的。政府具有一个基本的公共权力特征。人民在对他们的王国的忠诚在一个层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70页。

② 同上书，第71页。

次上并不同于其对他们的家族、他们的领主与他们的地区的忠诚"①。因为在当时的西欧,国王与所有自由人的统属关系,并没有因为封君封臣制的盛行就完全消失。国家体制与"君权"统治原则虽然不甚明朗,但仍然存在,并且在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与日益复兴的罗马法的推动下日益扩展。而在其政治权力的运作过程中,国王也不可能完全拘泥在封君封臣制中,而势必要对其封建"宗主"的狭小权限有所突破与超越。事实上,封君封臣制是对由于王权形成过程中"先天不足"所造成的某些权力真空的一种必要补充,它对封建王权的发展固然有某些限制,但两者之间所存在的主要是顺向的关系。与此相应,国王的封建"宗主权"与国家"君权"这两种权力原则,虽然也时常有某些抵牾,但由于前者已具有某些"公权"的属性,这两者之间大体处于互通共融状态。因此,在封建王权发展的过程中,国王既竭力张扬"君权"原则与扩展国家体制,以之克服封建习惯的消极影响,同时又积极发掘封建的政治资源,追求宗主权力的最大化。其结果,必然导致国王的作为封建国家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君权"更加凸显出来。②

在研究西欧封建王权是否是国家公共权威时,西方学者还时常用近代的"主权"(sovereign)概念来衡量。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主权"问题。到底何谓"主权"呢?对此当代西方的政治学家看法

---

① S.雷诺兹:《从900年至1300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第331页。

② 我在这里主要说的是英国、法国的有关情况。德意志的情况却有所不同。按照前所提及的西方学者如斯蒂芬森、福尔坎等人的观点,德意志的王权孱弱主要是其没有充分地封建化,这一状态或许使得德意志王权缺乏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的支撑,也使得日耳曼的原始部落体制与遗风对德意志王权的发展仍旧保持着较多的消极影响。情况究竟如何,尚须深入研究后再作结论。

不一。有人认为,“主权是最终的权力”①;有人则认为,“主权是政治社会中一种最后的和绝对的政治权威”②;还有人认为,“服从是一种义务,因为社会中有一种不可否定的最后命令的权威存在”③。把支配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最高公共权威看做是政治“主权”的根本特征,无疑大体是妥当的。然而,西方史学界在分析中古西欧王权时,常常从近代西方“三权分离”或“代议制”的政治体制的角度去考量,进而结合西欧“封建”的特征将封建国王的个人权利与代表国家的“君权”分开,前所提及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论者以及梅特兰、厄尔曼等人的观点就是如此,为此坎托罗维奇还对将国王的权利划分为“私”与“公”的历史源流作了专门的梳理与论述。他们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吸取了文艺复兴后期法国思想家波丹“国家主权”学说的内涵。问题的关键在于,当代西方史家的这一划分,包括他们所列举的封建时代西欧法学家的有关言论,到底与西欧封建君主政治的实际有多大程度的契合。11到13世纪的英、法两国,尽管还不存在波丹所说的那种“国家主权”,或西方学者所认定的那种包含了国王“私人权利”的那种“主权”,但封建君主在王国内具有“一种不可否认的最后命令的权力”,却应该是事实。对国王的这种权力,我们当然不一定就非用“主权”来冠之,但起码可以认为中古西欧也存在着“朕即国家”这一现象。除了前面提到的布洛克等“封建王权权威”论者以外,一些西方学者对此也不否认。有人就分析道,自12世纪开始,西欧的法学家逐渐构建起共同体社会的概念,并由此而推断出国王代表民众掌

① J.弗林(J.Flynn):《政治科学》,纽约,1966年版,第13页。

② F.H.欣斯利(F.H. Hinsley):《政治主权》,伦敦,1966年版,第1页。

③ D.W.约维勒尔(D.W.Jouverel):《论权力》,波士顿,1962年版,第26页。

握统治权力的代表原理。但民众却不相信这一原理,“对许多人来说,国王在惟有他自己是王国的化身这一意义上代表王国,实际上他就是王国”①。与现代西方学者一样,中古西欧法学家对国王权利的“公”与“私”的划分能否成立,关键要看它是否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中国古代的哲人也曾经将皇帝的权利作了“公”与“私”的朦胧划分,而将国家视为“社稷”、“天下”,反对君主将“天下之公”化为“一姓之私”,主张君主要“公天下”而不是“私天下”,能否以此就以为中国古代皇帝的权力仅仅是一种“私人权利”呢?能否又以此而否定“朕即国家”、“公私合一”是中国古代封建君主政治的一大特征呢?

进一步的讨论自然就涉及到了西方学者所谓的“王在法下”的命题了。西方史学家之所以认为中古西欧的国王没有“主权”,就在于他们认定中世纪是一个“主权在法”的时代,是一个“王在法下”的时代。当然,他们所说的“法”具有多层含义,显示出不同的学理。诸如科恩那样的受“宪政主义”影响的史家,将“法”看做是体现了日耳曼原始民主传统的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人都应恪守的“客观法律秩序”。而强调“封建”对王权制约的史家如厄尔曼等人,则将所谓的封建“契约”视为“法”的体现,国王必须遵守他与其臣属达成的“契约”。有的教会史家则常强调“法”就是“神法”,意即国王是“神命”的君主,处于上帝神权之下。尽管他们的论旨各有不同,但都自觉不自觉地在中世纪法学家的观点中去寻找依据。13世纪英国的法学家布克莱顿曾经说过,国王不在任何人之下,但在法律与上帝之下,是法律造就了国王,因此国王应当遵守法律,在没有法律治理的地方就没有国王。这一说法为不少西方学

① B.盖内:《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第87页。

者所引用,以之作为“王在法下”的依据。①

应当说,布克莱顿的这类说法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现实。中古西欧的封建社会直接从原始社会中产生,故氏族部落时期的许多代代相传的习惯、风俗仍然得以流传下来,继续对刚刚脱胎于部落旧制的日耳曼王国产生影响。在此情况下,当时的国王在立法时,常常要派人去搜集这些习惯,与贵族共同商讨整理。于是产生了这样的看法,即法律并非是国王制定的,而是远古即存在的,经过人们的记忆、寻找与记录下的习惯,故法律先于并高于国王。这是“王在法下”观念的源头之一。随着基督教的传播与日耳曼化,教会也将以“上帝”为权威的“神法”置于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宇宙秩序之上,它在鼓吹“王权神授”的同时,也要求国王服从于“神法”。当时的西欧还有一种朦胧的“自然法”观念,要求人们按照普遍的“公理”原则来调整自己的道德行为,包括国王在内的任何人也都应当如此。②所有这些因素,实际上都认为国王应当从属于“法”,在社会封建化的过程中,它们又与具有某种限

---

① R.W.卡莱尔与A.J.卡莱尔:《中世纪政治学说史》,第3卷,第41—42页;F.波洛克与F.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523页;W.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原理与政治》,第176页。

② R.W.卡莱尔、B.盖内等不少学者都有此种看法。盖内认为,中古西欧有三种法律,即神法(divine law或eternal law),自然法(natural law),实体法(positive law或human law)。“神法”是“支配整个宇宙(从无生物到有生物)”的“合理”的法则,牛津人的一则幽默解释是,去指望一头奶牛挤出威士忌而不是牛奶,那就是违背此“神法”的。“自然法支配所有人群的相互联系”,是“针对人的道德心、为理性所支配的所有原理的整体”。其第一个原理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Do not do to others what you would not wish them to do you)”,其他的原理皆由此推断出。而“实体法则是明确地支配一类人群生活的法律或习惯的整体”。相比之下,神法与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而“实体法则随着时间、地点而变化”。(B.盖内:《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第41页)

制君权效应的封建习惯混杂为一体，构成了一个内涵十分宽泛复杂的“王在法下”的观念。

中古西欧“王在法下”的观念，的确对中古初期的西欧王权产生了一定限制。但随着封建王权的日益崛起，这种限制的力度也就相应递减，最终流于“理论”的层面，缺乏制度的支持，也就远非人们想象的那样强固。因此，布克莱顿虽然主张“王在法下”，但却承认没有任何人能限制国王，如国王犯了错误，臣民除了请求他改正以外，别无他法。对此，西方也有史家承认，“中世纪的王权被理论限制，但却不被制度所限制。即便是一个国家的人民有决心去废黜其统治者，他们也没有任何合法的道路去达到这个目的，除了极少的例外之外”①。“法”之所以限制不了王权，是因为到了封建时代，社会政治的运作与等级秩序的维持，最终仍然要靠国王依据社会统治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制定的实体法来保障，国王成了实体法的制定者，高踞于实体法之上并将之作为巩固与发展王权的有力工具。这样，在权力的实际运作中，国王的统治已经日益突破“法”的限制，最终使得“王在法下”成为一种虚幻的表象，成为中古哲人的一种理想。②

---

① B. 盖内：《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第 86 页。

② 近年来，有的西方史家已开始怀疑中古西欧“王在法下”的政治图式。雷诺兹举出不少例子证明它的不可靠性。其中主要有：1040 年，波希米亚人抱怨德王亨利三世打破他与其前辈订立的“协定”，亨利三世反驳道，任何国王都增设新的法律，那些制定法律的人不能被它支配。因为法律只有一个“蜡鼻子”，而国王则有一长的“铁手”，可以用这只手来拔掉它。此外，德意志皇帝弗雷德里克一世曾告诉罗马人，他有权为臣民拟定法律。雷诺兹通过这些例子下结论说，统治的需要与社会形势的复杂，使得国王逐渐摆脱“集体立法传统与法律至上”的束缚而制定更多的法律，“(国王的)立法就这样日益频繁并如此更多地被公众认同”。(S. 雷诺兹：《从 900 年至 1300 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第 46—47 页)

实际上,如果要分析中古西欧的"法"与王权的关系,还应当考虑到罗马法的观念,其所包纳的伸张君权的原则,也为中古法学家所重视,并对封建王权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效应。在中古初期,虽说那种蕴藏着日耳曼原始民主传统的"法"尚能借助于残存的部落体制而有一定影响,但这种"法"因其无文字记载的局限与社会政治的发展而难以持久。有人就指出,"蛮族精神无疑延续到了墨洛温与加洛林王朝时期。但随着时间相距越久,日耳曼的记忆的消失就越多",由此,"旧的蛮族传统"对社会的影响日益式微。① 相反,在十一二世纪封建国家兴起后,包含着国家君权原则的罗马法的影响开始逐渐浓厚,并较多地体现在国王制定的实体法之中。②

无论是何种法律观念,我们在分析其影响时决不能仅仅停留在思想层面上,而应当将它们与具体的政治现实结合起来考察,看其到底与政治现实在何种程度上吻合,因为"法律理想是一回事,它的实际运作又是另一回事"③。而且,君主权力与"法律"影响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是由社会政治力量的对比而不是"法律"本身的内涵决定的,相反"法律"本身倒是由这种对比决定的。中古初期的"王在法下"的观念之所以流行,其根源就在于刚刚脱胎于原

---

① B.盖内:《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第39页。

② 在12世纪,罗马法中体现了"君权至上"精神的两项原则开始不断地被时人在政治作品中引用。此即:Princeps legibus solutus est(君主不受法律约束),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goren(君主所决定的东西就有法律的力量)。据此,也有人认为,从实体法的角度讲,从12世纪开始,西欧就一直存在着"王在法上"的主张,并将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看做是"王在法上"论者,因为他在《论政府原理》一书中引用了罗马法的此种原则。(B.盖内:《中世纪后期的国家和统治者》,第81页)

③ S.雷诺兹:《从900年至1300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第38页。

始部落体制的王权还比较弱小。而自11、12世纪英、法封建王权崛起后，罗马法的君权原则就随之开始凸显。对此，有史家强调，正是当时的政治冲突而不是罗马法的影响，酝酿出“国王可以在权利上与实践上都处于法律之上的革命观念”①。

显然，在对中古西欧所谓“王在法下”问题的分析上，是依据中世纪人的理想和近代以来西方人的有关理论为导向，预定一个“工作假设”，然后再去寻觅材料来证明呢？还是以唯物史观的理论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去深入考察当时的政治现实，然后从中提炼出某种规律性？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学术取向，也是我们与那些西方学者分歧的关键所在。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们发现，中世纪法学家的有关“王在法下”的主张常常是与历史实际相悖的，不应当将其作为研判王权的地位与性质的主要依据。即便在西方，也有史家在谈到中古英王是否受“法”限制时指出，“对于中世纪王权的真正状况如何，论述有关王权之本质的中世纪作家是靠不住的向导。他们总是谈论他们所认为的王权是何物，但他们没有按照王权的实际状况来辨析它”②。那种用“宪政主义”的眼光所演绎出来的中古时代“王在法下”的政治定理，当然也就值得怀疑了。

对中国封建君主政治中“皇权”与“法”之关系的理解，也有助于我们对中古西欧“王在法下”之虚幻表象的认识。在中国古代，实际上也有类似的“王在法下”的情况，所谓的“天命”、“民心”，所谓的“祖宗之法”、“先王成制”与“圣人礼教”之类的东西，与西方的自然法、神法和习惯的含义虽不尽一致，但大体还可对应，都被看做是高于并支配着包括皇帝本人在内的“法”。因此，一个“合法”

---

① S．雷诺兹：《从900年至1300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第328页。

②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43页。

的君主，应当也必须要“奉天法祖”、“以民为本”与“尊圣崇礼”。主导文化领域的儒家，更是将“民心”与“天道”交融起来，构成了一个比西方人的“法”更具有威力的“天命”法则。君主如果违背这一神圣的法则，“天”就可以改变其作为神命的“天之元子”的地位而废黜他，民众可以在“替天行道”的旗帜下将其作为“独夫”而诛之，“汤武革命”也就伴随着“天命”转移而必然出现。这些无疑都对君主形成了某种限制。故征诸史籍，我们发现，不仅君主“敬天保民”的许诺随处可见，甚至还有“天子者，有道则人推为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的肺腑之言，而廷臣为让君主循“道”而死谏与君主纳谏的事例更举不胜举。所有这些，最初看上去的确也是一幅“王在法下”的政治图景，难怪得一些近代法国的思想启蒙家们用他们的“宪政”眼光来审视这幅图景时，常常对之称赞不已。① 但即便如此，也很难推断出中国古代的皇帝就从属于和受制于法律，中国古代就是一种“主权在法”的社会。如果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在中国的封建君主政治中，尽管存在着限制君主的观念与习

---

① 在此问题上，尤以法国著名的思想启蒙家、“重农学派”的代表魁奈为典型。在《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一书中，魁奈将“专制君主”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合法”的，是“执行法定绝对权力的统治者”；另一类则是“不合法”的，是“篡夺专制权力的统治者”。中国的专制君主则属于“合法”的类型，魁奈认为，之所以作如此的判断，就在于中国的君主权力始终从属于和服从“法律”。这种“法律”首先表现为“自然法”，这是中国的君主专制政府构建的原则，它就是儒家经典中所说的“天”，“天”是全能、公正、博爱的“造物主”、“上帝”，支配着宇宙万物与人间社会，无论是庶民百姓，还是君主，既享受到“天”的公平的恩赐，也随时因其罪过而要受到“天”的惩罚。“天”赋予了皇帝统治权力，皇帝就要虔诚地服从于“天”的意志、命令。皇帝的祭天与对天悔过就是这一表现。在中国，尽管皇帝的权威强大而无人能够阻止，但却处在此“法”的制约之下。“自然法的存在使得君王不敢违法作恶，能够保证他合法地行使职权，保证最高权力人物积德行善”。其次，中国的“法律”还表现为体现了“自

惯的因素,但其实还是体现为"主权在君"而不是"主权在法"。皇帝的意志与权威,始终是主导性的支配力量。只要需要,君主就可以将"天理"、"民心"与圣人礼教、祖宗之法抛于脑后,独断专行。尽管君主纳谏改过之事与维护礼法的死谏之士层出不穷,但"君天下"与"君为臣纲"却是通行于政治生活中的不可亵渎的神圣法则。

这里也应辨析一下中古西欧国王的加冕誓词的属性问题。西方学者惯于从"宪政"或"封建"的角度,将英王亨利一世等封建君主的加冕誓词,看成是"法"或"契约"之威力的体现。事实上,君主即位加冕时发布要许诺推行"仁政"、"德政",乃是东西方封建政治史上屡见不鲜的现象。中国古代的皇帝在登基之时也要发布诏书,其中也有类似的要推行"仁政"、"德政"的许诺;在某些关键的时刻,皇帝甚至还要发布所谓的"罪己诏",表示要革除其所造成的弊端败政。这样的许诺,其实是一种旨在笼络民心、巩固权位的政治策略,我们很难就以此来认定皇帝是受到"法"的限制,很难从中

然法"精神的"实在法",这主要表现为伦理原则上的儒家经典所载的"礼教"与君主颁布的饬令或法令,皇帝的权威同样也受到它们的制约。就作为"礼教"的法律而言,"没有凌驾于这些法律之上的权力,这些法律创立于经典著作之中,而经典著作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此外,"在这个帝国内,即使是由皇帝颁布的饬令或法令,也只有在最高审议机构核查注册之后,才能生效"。这类"法律"对君主的限制,还表现在一大批官员不顾身家性命而对个别"暴君"的劝谏上,这类人前仆后继,"直至暴君为他们的勇气所慑服,被迫接受他们的忠告"。魁奈还从"法治"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古代的教育、财政、吏治、财富分配等作了符合"法理"的描述。魁奈是以清王朝作为对象加以分析的,他的观点并非都是一派胡言,但总体上看,他所构建的只是一种远远偏离了历史实际的所谓"主权在法"的"政治乌托邦",理所当然地难以为中国的史学界所认同。(参见弗朗斯瓦·魁奈:《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9、83、72、73、74页)

推断出中国古代有一个“王在法下”的政治现实。同样，为应付政局动荡的形势，英王亨利一世在其加冕誓词中所作出的保护教会、对臣民公正、铲除邪恶之类的许诺，当然也是一种旨在笼络民心、巩固权位的政治策略。君主作出许诺是一回事，他是否履行这些许诺那是另一回事。将这类誓词看做是“法”或“契约”对君主的限制，难免有臆断之嫌。这一做法也开始受到一些西方学者怀疑。有人认为，英王的加冕誓词并不意味着“王在法下”，因为口头的允诺是“朦胧的与无效的”①。还有人认为，这类加冕誓词只是权宜之计，其中的许诺明显欠精确，“它们被作为义务来加以宣读，仅仅需要一个解释的花招，就可将它们转变为国王的特权”②。甚至有人认为，将亨利一世的加冕誓词看做“是国王与大贵族之间的一种契约”毫无道理，因为它完全是国王身边的三四个主教构想出来的，“从理想与形式”上来看都是教会的产品。③

总起来讲，无论是中古西欧还是中国古代，传统的观念、旧制与习惯等对君主权力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约束力，但君主受不受限制，则是由君主本身所具有的胆略、声威及其政治策略决定的，也是由君权与各种政治集团的实际力量对比来决定的。在评判中古西欧封建王权之性质与地位时，对是否存在着“国家”、“主权”，究竟是“王在法下”还是“王在法上”等重大问题的探讨，从根本上讲就是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既要参考中世纪的观点与近代以来西方学者的见解来进行学理的阐证，更要蹈出他们所预设的理论框架，不是从“应该是什么”的角度去看问题，而是以“实际是什么”的态度来作具体的分析。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寻找

---

① S.雷诺兹：《从900年至1300年西欧的王国与共同体》，第46页。

② 沃伦：《亨利二世》，第244页。

③ Ch.小杜塔伊：《法国与英国的封建王权》，第75页。

到一种比较贴近历史实际的答案。

在对西欧封建王权的研究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廓清西方学者在某些学理上的缺失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在国内,还存在着一个如何正确理解经典作家有关论述的问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机械地照搬经典作家的某些论述,以之来印证有关中古西欧封建政治的某些学理模式,实际上违背了唯物史观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我国史学界,这一缺陷主要表现在:我们一方面受西方学理模式的影响,将封建贵族与封建王权截然对立起来,把封建王权的发展单纯地看做是王权与城市市民结盟的结果。另一方面,为了给这样的观点涂抹上权威的理论色彩,又竭力地在经典作家著作中,如在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著中去寻找有力的论证依据。对此,十分有必要对这一学术现象作一说明。

事实上,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著中,恩格斯基于西欧封建制的特点,对贵族与王权的关系作了辩证的论述。他指出,"在这每一个中世纪国家里,国王是整个封建等级制的最上级,是附庸不能撇开不要的最高首脑,而同时他们又不断反叛这个最高首脑。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赋),在处于最初和最简单的形式时,就已经为斗争提供了充分的材料"。① 恩格斯进而指出,在土地分封与等级隶属关系十分紊乱的环境里,"才有向心力与离心力在漫长的世纪中变幻不定地起着作用,向心力使附庸归向中心即王权,因为只有这个中心才能保护他们防御外敌和互相防御,而向心力则经常地、必然地变为离心力;因此,才在王权和附庸之间进行着不断的斗争,……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2—453 页。

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王权，正像王权倾向它们一样。王权和市民阶级的联盟发端于十世纪；这一联盟往往因冲突而破裂……破裂后又重新恢复，并且越发坚固、越发强大，直到这一联盟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①。

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对我们理解中古西欧封建政治的确具有理论指导意义。但应当看到，经典作家的理论并不等于具体的历史实际，他们对某些历史问题的看法，有着特定的历史材料与理论主旨，只有看到这一点才能正确认识到其中的内涵。那么，应当怎样理解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呢？首先必须指出的是，恩格斯的这一观点，主要是以法国封建政治的基本情况作为其历史依据的，而且，他是在论述15世纪以后的市民阶级的政治动向与经济追求时才附带地谈及这个阶级在10至13世纪封建时代的表现的。他所讲的"王权与市民的结盟"，他所讲的"叛乱的各附庸国"等与中古法国的政治动态都大体吻合，但却与10至13世纪初的英国，特别是与中古德意志、西班牙等地的情况不一致。显然，把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当作一个适用于整个西欧封建政治的统一理论模式是不恰当的，这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此外，还应当看到，与研究其他学科的知识、理论一样，马克思与恩格斯对诸多历史问题的关注与探讨，其根本宗旨始终落实在阐明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与最终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一伟大的政治目标上。为此，他们将对西欧历史的研究重点放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发展与衰落这一过程上，而把封建社会作为资本主义的历史前提来附带考察。这样，他们对14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3—454页。

纪以前西欧封建社会的诸种历史现象常常作比较粗略的勾勒与描述,对封建王权、封建贵族、教会及三者的关系的研究就相对地少得多。同时,为了有力地证明无产阶级斗争的政治目标在更高层次上的合理性与先进性,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难以克服的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内在矛盾的同时,也对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在瓦解封建制度、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历史进步作用予以了充分肯定,由此也就必然要追溯到这一经济形态与阶级形态的前身——中世纪的城市商品经济与市民阶级那里进行考察,并用同样的标准来对之加以研判。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取向,恩格斯的《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著,就是要阐明城市商品经济与市民阶级在促进封建制度瓦解与民族国家产生的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重大历史作用,并通过将其与封建庄园经济、封建贵族加以比较来突显该著的论旨。不过,即便是这样的立意使得恩格斯强调市民阶级对封建王权发展与民族国家形成的作用、强调封建贵族的政治离心力时,还是肯定了“封建制度的首脑”是王权,肯定了封建贵族对王权也有政治向心力的一面。

显然,在研究中古西欧的封建王权时,正确地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就是要在研究过程中坚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这一总体原则下,立足于从论旨或立意及其所依据的材料去深入体悟与理解经典作家的某些论述,并将理论指导与具体的历史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为此,就必须克服那种用理论来衡量大量的历史事实、不分具体的时间与场合而照搬理论的做法,尤其要反对那种以理论来取代艰苦的学术研究、将理论作为历史事实本身的做法。只有克服了这类教条主义与本本主义的弊端,我们才能正确地运用唯物史观的科学理论与方法,真正深入地展开对西欧封建王权的历史研究。

二　对英国封建王权性质与地位的再认识

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约一个半世纪的历史中，英国封建王权的性质与地位究竟如何？尽管我们的研究还比较粗略、单薄，但大致还是能够对这些颇有争论的重要问题作出初步的再认识。

这一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是否像有的西方学者所说的那样是一种“私权”或封建“宗主权”？当然不是！英国封建王权是在诺曼军事征服的基础上，由正在本土形成的王国国家体制与大陆日益成熟的诺曼封建制度（封土制和封君封臣制）相结合的产物。早在诺曼征服前，盎格鲁撒克逊封建王权就已孕育成长，逐步摆脱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残余的束缚，初步树立起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草创出国家政治制度。而在诺曼底公爵领，公爵的封建宗主政权也不断强化，包含着不少公共权力的因素。通过诺曼征服，威廉一世继承了前英王国的政治遗产，获得原英王的神圣合法权力；同时又推行和扩展诺曼封建制，取得直接支配各级领主的封建宗主权，并将两者作一调适与综合，融国家君权与封建宗主权为一体，确立起强大的英国封建王权，为国王实现对王国的最高政治权威创造了必要条件。在此后百余年中，特别是在亨利一世和亨利二世时期，英王采取了诸多重大的集权措施，既强化其封建宗主权，又扩展其国家君权，从而不断突破封建习惯的限制，克服封建离心倾向，逐步实现了封建王权对王国的牢固统治。正是在这一政治集权过程中，英王通过一系列的体制改革与创新，开始摈弃较为原始的统治方式，渐次从巡游的王廷和内府中分设国家职官和政府机构，构建起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将王国的财政、司法、军事、行政等大权归集于中央，最终又置于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

在其确立和发展的过程中，英国封建王权逐渐形成了其特定

的社会属性与政治地位。一方面，它确带有封建制赋予的封建领主权的烙印。国王是封建贵族等级中的第一人，是各级封臣的最高封君。他与臣属缔结的是封建私家的领属关系，对臣属行使的是封建宗主权，尽管这是一种可以直接支配各级领主的最高宗主权，且其中实际上已包含着公共权力的因素，但它仍受到封君封臣权利义务关系的某种限制。但另一方面，由于继承和拓展了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国家权力体制，英国封建王权又显示出国家公权的特征。权力"神授"和王位世袭的原则，赋予了国王神圣合法的统治地位和人身财产不可侵犯的法律地位。国王掌握了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开始尝试实施全国性的税收制度。国王实际上享有王国的立法权和对全国重大刑事、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权，创建了王国的统一法律普通法。国王既可征调封建骑士军役，又掌握了相当规模的雇佣军，还拥有征发全国性地方民团的权力。通过官僚政府机构的构建和运作，英王有了较为集权的政治制度。这样，在王国的封建政治体制中，国王既是封建宗主，又是王国君主，在他与其封臣的封建私家领属关系上，又增加了一层浓厚的君主与臣民的国家公共治属关系。而且，随着王权不断强化，国王的国君身份和其封臣的国家臣民地位益发明朗，国王已拥有统治王国各社会阶层的普遍性和强制性的国家公共权力，实际上已成为被社会广泛认同和接受的王国政治首脑和最高政治权威。

这样看来，在论证英国封建王权时，用"宪政主义"特别是"封建"的眼光将它视为一种纯粹的"私权"或封建"宗主权"，以否定它所具有的王国公共政治权威的地位，的确是不应成立的。在当时的英国，一方面盛行以个人的效忠与从属为特征的封建体制，另一方面，君主直接统治所有自由人的国家制度仍然存在。处于这两种体制中的国王为了政治集权，势必要对封建体制有所突破与超越，从而不断淡化其"宗主"身份，促使国家体制与君权原则日渐凸

现。在这一判断上，如果片面夸大封建体制对王权的制约，就难免要得出偏颇之论。

事实上，封建制对英国封建王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还是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在国家体制尚不完备的条件下，封建性的财源、骑士役征调权与封建的司法权，就成为君权的必要补充。必须看到，诺曼征服后的英国封建制，是通过军事征服从大陆引进而确立起来的，而且是国王严格地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封实现的。由此，封建王权取得了对全国土地进而对受封贵族的支配权。按照马克思的看法，诺曼征服后，英王已经真正成为全国土地的最高主宰者，真正实现了封建的“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① 因为与西欧大陆的那种自从加洛林帝国瓦解后在各地成长起来的封建制不同，“导入英国的封建主义，按其形式来说，要比在法兰西自然形成的封建主义较为完备”②。正因为如此，在英国，土地分封与封建等级制度构成了封建王权的经济基础与政治基础。而在政治权力运作过程中，封建“宗主权”也就成为英王政治集权的一个有力工具。这表明，英国的封建制并未导致所谓主权分割、王权孱弱的局面，那种“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在封建时代的英国是行不通的。实际上，从东西方的历史看，中古西欧的那种封建制固然是西欧大陆一度出现政治分裂割据的一个原因，但从根本上讲，这是由王权与封建主之间政治势力的对比决定的。即便在君主权力比较强大的封建中国，尽管没有西欧的那种封建制，然而一旦皇权在政治势力的对比中处于失重状态时，政治上的分裂割据也一样难以避免。西汉初期的“七国之乱”，东汉末年的豪强割据，唐朝后期的藩镇割据等，即可证明。而英王斯蒂芬时期的局部割据现象，也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9—490页。

以从这一原因中找到答案。

在评估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性质与地位时,我们认为,有的西方学者所提出的"王权非封建"论,也是有失妥当的。此时的英国封建政治史表明,即便在国王集权的国家政治制度构建起来时,封建体制的框架并没有完全消失,封建贵族的私家特权仍然或多或少存在,国王还带有封建宗主的身份,王国官僚政府也没有完全与国王的私家仆役机构分离,整个王国制度仍有"公私合一"的传统色彩。与此相应,因封建习惯的某些限制,国王的政治集权尚未充分扩展。这样看来,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认定国王已经构建起一种完全排斥了封建体制的完备的国家体制,将王权看做是一种不受封建习惯限制的国家公共权威,无疑也是片面的。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我们也不同意那种认为此时的英国封建王权是"专制主义"君权的说法。①尽管此时的英国王权是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权,但与封建时代的中国皇权相比,它所受到的限制是比较大的。"君主专制"是否是一个科学的概念,是可以讨论的。但即便是君主政治集权高度集中的中国古代,君权也不是无限的与绝对的,也要受到诸种因素的限制,只不过受限制的程度远比西欧的封建国王要弱罢了。

史实表明,这一时期的英国封建王权,是早期日耳曼王国君权与大陆封建宗主权融合而成的英王对王国的最高封建政治统治权。从权力属性上看,国王拥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和权力,体现了国家公权与封建私权的合一。从实际地位上看,国王通过集权直接控制了王国重大政务,成为王国内的最高公

---

① 有人就认为,"诺曼人与安茹人的国王,通过政治与军事上的能力创造出一个强大、统一与中央集权的国家",实现了"专制统治"。(参见 B. 莱昂:《中世纪英国宪政与法律史》,第 644 页。)

共政治权威。当然，与中国等东方封建国家的情况相比，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英国封建君主的公共政治权威拓展得还不充分，国家体制的构建也不完善，明显地带有“晚熟”特征。

这一时期的英国，虽然城市商品经济开始复苏，但基本上仍处于封建领主制经济阶段。由于城市发展不充分，市民阶层尚不成熟，对封建王权的发展还大体上限于经济意义的层面。这样，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教会的关系也就构成了英国封建君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一关系作出何种判定，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我们对英国封建王权之地位的再认识。

中古英国的世俗贵族是否像有的西方学者所认定的那样，就是封建王权的天然反对派、或者说与封建王权截然对立呢？问题不应当这样看！这一历史时期，在封建制基础上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封建王权与世俗贵族，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王权的封赐和庇护，是贵族封建权益的源头；而贵族的拥护和参与，则是王权勃兴和扩展的前提。王权是贵族的政治代表，而贵族则是王权的政治基础。因此，王权与贵族关系密切，特别是在亨利一世和亨利二世时期，王权与贵族各阶层进行了更为广泛密切的政治合作。国王的延揽和重用，使贵族得以频繁地参预王国政务；而贵族朝臣和官吏在国王政府中的政务活动，则有力推动了国王政治集权。当然，两者之间确也存在着矛盾。国王集权需要削夺贵族既得的封建权益，而贵族则设法予之巩固和扩展，双方斗争总难避免；但受共同利益的制约，这种斗争是有限度的。在争夺中，王权一般仍获多数贵族支持，故总是居于主动地位，对少数反叛者牢固扼制。而且，无论双方冲突如何激烈，也不会发展到不可调和的极端地步，而总是以相互让步和妥协告终。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离开贵族支持，王权不可能存在，更谈不上发展；而没有王权存在与巩固，贵族的根本利益就失去重要保证。故王权与贵族虽有矛

盾斗争，但政治合作则是双方关系的主流。显然，认定王权与贵族之间势若水火截然对立，断言贵族反叛王权“是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线索”，无疑是失之偏颇的。封建制的确使贵族具有天然的封建离心倾向，但也使他们具有对王权的较强的政治向心力，这两方面都不应忽视。这一时期贵族反叛固然与其封建离心倾向有关，但实际上更多的是由王族的王位之争、贵族在王廷的政治失意、王权的极度征敛乃至外部势力的插手等因素促成的。仅从诺曼王朝的王位之争和内战时期的情况看，只有当王位的最终归属尚在争夺时，或王权这个政治“中心”较为孱弱而失去权威地位时，贵族的封建离心倾向才较为明晰地显示出来，但仍受到其政治向心力的制约。而一旦王位归属已成定局或王权恢复了其“中心”的权威，贵族也就逐渐向王权归附。贵族需要一个巩固而又能庇护其权益的封建王权，他们决非仅仅是王权的对立物，而主要还是国王政府的支持者和参预者。显然，那种用夸大日耳曼原始民主传统，特别是用夸大所谓封建“契约”原则来诠释贵族与王权之关系的做法，也是不可取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究竟处于何种状态，从根本上讲既取决于它们之间在封建权益上的一致性与矛盾性，也取决于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程度。正因为如此，在与西欧封建社会有着诸多差异的并没有“日耳曼传统”或“封建契约”的中国等东方国家，封建君主与贵族之间也同样存在着西欧的那种“统一与对立”的辩证关系；就封建政治离心倾向与贵族对抗君权方面而言，在程度与规模上也都让中古西欧难以望其项背。诸如西汉初年的“七国之乱”，东晋末年的地方豪强混战割据，西晋末年的“八王之乱”，隋朝末年的杨玄感之乱，唐朝中后期的“安史之乱”与藩镇割据等诸多的现象皆可为证。

这一时期的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同样也处于“统一与对立”的关系之中。西方学者用“宪政”的眼光将教会看做是全民族“民

主与自由”的捍卫者,是专制暴君的“天敌”。这样的见解无疑是一种历史神话。在这一时期教会与王权的关系中,政治联合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建立“神命”王权统治的国家本是教会的传统政治理想,封建化使教会贵族也受到王权的恩赐和庇护,故教会竭力支持王权。国王既需要教会贵族的支助,更须借助教会神权政治传统来神化王权,渴求有文化治术的教士来参预王国政务。因此,教、俗权的政治联合极为密切。教、俗权共同策划的国王涂油加冕典礼和教会“王权神授”的学说,为国王树立神圣合法的公共政治权威提供了精神支柱和理论依据;而大批教士朝臣官吏参预国政,更是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构建和运作的关键。受王权的封赐和重用,教会贵族成为封建主阶级和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教会的强大支持,对于王权克服封建离心倾向,实现从封建“宗主权”向国家君权的转变,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当时英国的教、俗权之间也的确存在斗争。尽管教会的宗教神权事实上已成为王国君主统治权力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教会毕竟是有着特定神权理想和权力机制的国际性宗教组织,其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本来就包含着教、俗权对立和相分的意蕴。更主要的是,作为封建主的教会,与王权也存在着封建权益分享上的矛盾。在此情况下,一方面,为强化王权,英王在大力利用教会的同时,也竭力地将教职选授、教产处理、教士审判以及教士朝臣、官僚纳入封建王权支配的轨道。另一方面,为求生存发展而依附于王权的教会,一旦羽毛渐丰,也必然要力图摆脱王权控制,争取教务的独立自主,借此巩固和扩展既得的封建权益。因此,随着教、俗权势力的平行增长和罗马教廷权威对英干涉的加强,王权与教会在教职选授权和教、俗司法权上的斗争相继展开,甚至爆发了约翰王与教会的激烈冲突。不过,由于根本利益一致,英国教会又长期依附于王权,双方的政治联合关系始终制约着其

相互冲突。即便在斗争过程中,教会也从未放弃过维护中央王权、反对封建割据的政治立场。这样,无论斗争如何尖锐,也都必然要相互妥协。尽管如此,教会神权的存在及其给王权以某些理论上和事实上的限制,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演进趋势也产生了相当影响。有的西方学者为了证明所谓封建“契约”在构建“有限君权”上的“宪政”意义,漠视教会神权对王权也具有的某些限制,将大宪章前的英国王权视为一种体现了教会理想的“神权政体”的专制独裁的君权。这样的观点也是不可靠的。

总之,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产生前的百余年间的英国封建政治史,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封建君主权威不断重建与整合的历史进程。这一进程是在国王与贵族、教会既联合又斗争的动荡纷争的形势下不断延伸的,其间不乏曲折迂回,但最终导致了国家体制的逐渐成长与封建体制的日益退隐。封建君主的政治集权虽然遇到诸多的限制,但其作为封建王国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地位大体还是奠立起来。1215 年大宪章的问世,是英国封建君主政治集权进程所遭受的一次重大挫折,但这一进程实际上并没有因此而夭折。

从 13 世纪末 14 世纪初开始,英国封建王权的统治走上议会君主制的道路。议会君主制是英国封建君主政治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这一时期,随着商品经济与城市的发展,市民阶层对王国经济、政治的影响日益增长;封建贵族在对国王政府权威予以认同的同时仍与它时常发生激烈冲突,并开始力图通过参与政府的形式来限制王权。英国教会在教务上获得了相当多的自主权,并直接从属于罗马教廷的神权,但其与封建王权的密切联系并未因此而中断。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封建王权已经成长为没有任何一种势力能够取代的王国政治权威,但仍没有发展到可以严密控制社会各个阶层的程度。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英王通过“议会”的形式,开始与贵族、教会、市民进行制度化的政治合作。此时的封

建议会君主制，实际上是以封建君主为首的封建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当时的“议会”主要是扮演了国王的御用机构的角色，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参加“议会”的各封建等级的意愿，由此也就必然要对国王形成某些制度化的限制；但这样的限制仍然是比较孱弱的，直到16世纪实际上也未能从根本上遏止住封建君主权威的拓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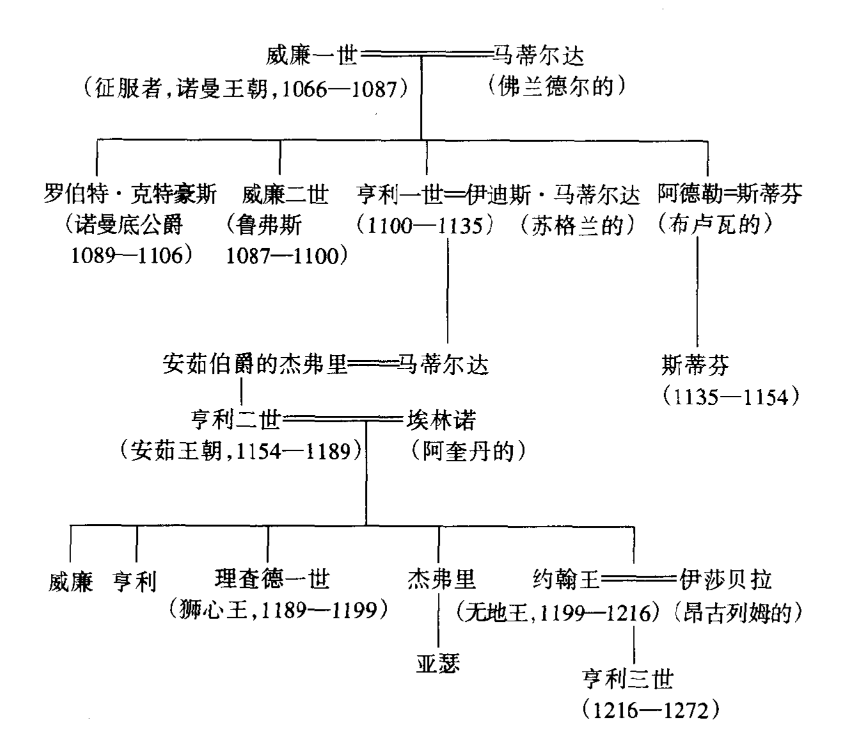
较之于中国等东方国家的那种在“早熟”的政治文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封建皇权，中世纪英国封建君主政治的“有限君权”特征尤其明显。产生这一特征的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但从根本上讲，那是因为英国封建社会是在原始社会的土壤中直接发育起来的，这一未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大跨越，没有为国家体制的发展与君权原则的熔铸提供足够的历史时段，由此而使得封建王权的酝酿“先天不足”，君主政治权威的发展也就不能充分展开。这样的政治史态势，当然并不意味着当时的英国封建社会是一个弥漫着扼制君权的“日耳曼民主自由传统”的社会，或是一种盛行着封建“契约”的“平等”精神与“权利”意识的社会。从根本上讲，“晚熟”的英国封建王权，其政治权威本身的张力也就必然是很有限的。这正如一位颇具慧眼的当代西方史学家写道：“专制主义(obsolutism)实际上在12世纪的王权概念中所占据的位置极小”，但这并不是因为社会上有何种“有限王权(limited monarchy)”的观念，“而是因为国王缺乏能够使专制主义成为一种现实统治的手段和工具”。①

---

① W.L.沃伦：《亨利二世》，第243页。

英国诺曼王朝与安茹王朝王室世系简表

（其中的安茹王朝只列与本著有关的部分，1066—12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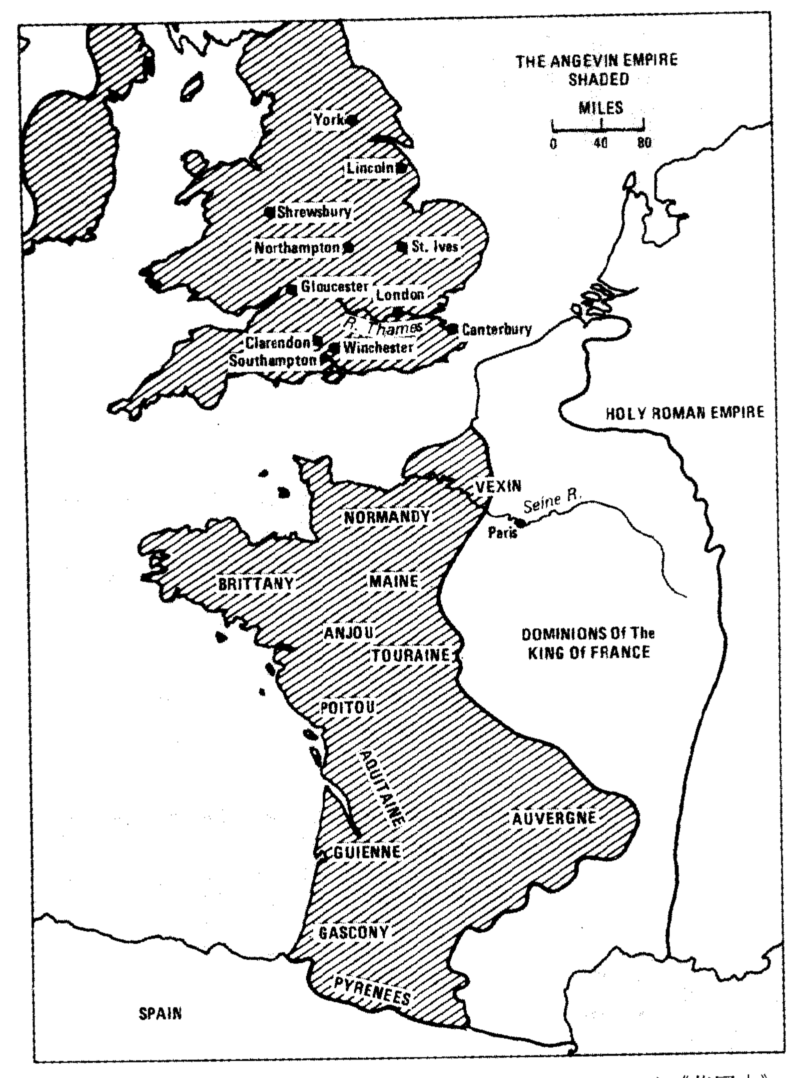
封建英王国的统治版图

一 诺曼王朝初期的英格兰与诺曼底



资料来源：D.C. 道格拉斯：《征服者威廉》，第 456 页。

二　12世纪英国安茹王朝的统治版图



资料来源:C. 罗伯茨与 D. 罗伯茨(C.Roberts & D.Roberts):《英国史》第1卷,新泽西,1985年版,第111页。

主要参考文献、著作

一 英 文 类

1. Printed Sources

Clapp, B.W. (1977), Documents in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Douglas, D.C. & Greenaway, G.W. ed. (1953),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2, London.

Florence of Worcester (1994), A History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translated by Facsimile, J.S. Dyfed, 1994.

Gief, H. & Hardy, W. J. ed. (1914),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London.

Glanville(1980), A Translation of Glanville by Beames, J. Colorado.

Gransden, A. ed. (1996), Historical Writing in England, V.1, London.

John, (1927), The Statesman's Book of John of Salisbury, translated by Dickinson, J. New York.

Morris, J. ed, (1983), Domesday Book, With Modern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Rothwell, H. (1975),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3, London.

Vitalis, O. (1975—1983),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hibnall, M. 6 vols, Oxford.

Whitelock, D. ed(1955),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1, London.

Wilkinson, D. & Cantrell, J. ed. and trans. (1987), The Normans in Britain — Documents and Debates, London.

2. Literature

Adams, G. B. (1912), The Origin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Aston, J. H. ed (1987), Landlords, Peasants and Politics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Bachrach, B. S. et al. ed. (1990), Law, Custom and the Social Fabric in Medieval Europe, Michigan.

Barlow, F. (1960), The English Church 1000 - 1066, London.

Barlow, F. (1979), The English Church 1066 - 1154, London.

Barlow, F. (1955), The Feudal Kingdom of England, London.

Barlow, F. (1983), The Norman Conquest and Beyond, London.

Barrow, C. W. S. (1983), Feudal Britain, London.

Bendix, R. (1978), King or People, Los Angeles.

Bentham, J. (1891),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Oxford.

Bloch, M. (1961), Feudal Society, translated by Mangon, L. A. London.

Bluntschil, J. K. (1921),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Bolton, J. L. (1980),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 - 1500, London.

Bradbury, J. (1996), Stephen and Matilda and the Civil War of 1139 - 53, Phoenix Hill.

Brawn, R. A. (1973), Genesis of English Feudalism, London.

Brawn, R. A. (1985), The Normans and the Norman Conquest, Suffork.

Brett, M. (1975), The English Church under Henry Ⅰ, Oxford.

Brook, C. N. L. et al. ed. (1978), Church and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Brooke, Z. N. (1989), The English Church and The Papacy, Cambridge.

Caenegem, R. C. V. (1973), The Birth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Cambridge.

Cam, H. M. (1930), The Hundred and Hundred Rolls, London.

Cam, H. M. (1963), Law Finders and Law Makers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Canningham, W. (1907),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nnon, J. & Griffiths, R. A. (1988),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ish

Monarchy, Oxford.

Carlyle, R.W. & Carlyle, A.J. (1903 - 1936), A History of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6 vols, London.

Chrimes, S.B. (196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Clanchy, M.T. (1979), From Memory to Written Record England, London.

Cronne, H.A. (1970), The Reign of Stephen 1135 - 54, London.

Crouch, D. (1990), William Marshal, London.

Crouch, D. (1992), The Image of Aristocracy in Britain 1100 - 1300, London.

Darby, H.C. (1977), Domesday England, Cambridge.

Dickinson, J.C. (1979), A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Middle Ages, 2 vols, London.

Douglas, D.C. (1983), The Conqueror William, London.

Douglas, D.C. (1969), The Norman Achievement 1050 - 1100, Los Angeles.

Flynn, J.J. (1966),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Finberg, H.P.R. (1974), The Formation of England 550 - 1042, London.

Fossier, R. (1997),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v.2, Cambridge.

Fourquin, G. (1976), Lordship and Feudalism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Frame, R. (1990),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British Isles 1100 - 1400, Oxford.

Freeman, E.A. (1896), Comparative Politics, London.

Gibbs, M. (1953), Feudal Order, New York.

Gibson, M. (1978), Lanfranc of Bec, Oxford.

Gierke, O. (1922),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Gies, F. (1984), The Knight in History, New York.

Green, J.A. (1986),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under Henry Ⅰ, Cambridge.

Green, J. (1997), The Aristocracy of Norman England, Cambridge.

Guenee, B. (1985), States and Rulers in the Later Middle Europe, translated by Vale, J. New York.

Hammond, R. J. (1948),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Harding, A. (1973), Law Courts of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Hearnshaw, F. J. C. (1923),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 London.

Hinsley, F. H. (1966), Sovereignty, London.

Holdsworth, W. S. (1922),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2 vols, Boston.

Hollister, C. W. (1986), Monarchy, Magnat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nglo-Norman World, London.

Hollister, C. W. (1990), The Making of England, Lexington.

Holt, J. C. (1985), Magan Carta and Medieval Government, London.

Holt, J. C. (1961), The Northerners, Oxford.

Howell, M. (1962), Regalian Right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Jenks, E. (1919),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Jenks, E. (1926),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New York.

Jolliffe, J. E. A. (1947),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Jones, J. A. P. (1971), King John and Magna Carta, London.

Jouverel, D. W. (1962), On Power, Boston.

Kantorowicz, E. H. (1997), 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eval Political Theology, New Jersey.

Kealey, E. (1972), Roger of Salisbury, Press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

Keefe, T. K. (1983), Feudal Assessments and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under Henry II and His S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ern, F. (1939), Kingship and Law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Knowles, D. (1950),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Cambridge.

Knox, M. V. B. (1913), The Religious life of the Anglo-Saxon Race, Boston.

Lipson, E. (1947),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Loyn, H. R. (1984), The Governance of Anglo-Saxon England, London.

Lyon, B. & Verhulst, A. (1967), Medieval Finance, Brugge.

Lyon, B. (1980),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Lyon, B. (1978), Studies of West European Medieval Institution, London.

Macdonald, A. J. (1944), Lanfranc, London.

Maine, H.S. (1914),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Maitland, F. (1936), Selected Essay, ed. by Hazeltine, H.D. et al., Cambridge.

Maitland, F. (1946),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Marongiu, A. (1968), Medieval Parliaments, London.

Miller, E. & Hatcher, J. (1978), Medieval England: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1086 - 1348, London.

Miller, E. & Hatcher, J. (1980), Medieval England :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s 1086 - 1348, London.

Mitteis, H. (1975), The State in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Morrall, J.B. (1987), Political Thought in Medieval Times, Toronto.

Nelson, J. (1986), Politics and Ritual in Early Mediaeval Europe, London.

Newman, C. A. (1986), The Anglo-Norman Nobility in the Reign of Henry Ⅰ. Philadelphia.

Painter, S. (1964), Rise of the Feudal Monarchies, London.

Painter, S. (1980),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Feudal Barony, New York.

Painter, S. (1949), The Reign of King John, Hopkings.

Palmer, P.C. (1982), The County Court of Medieval England , Princeton.

Petit-Dutaillis, (1936), Feudal Monarchy of England and France, London.

Pocock, J.G.A. (1957),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Pollock, F. & Maitland, F. (1978),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2 vols, Cambridge.

Poole, A.L. (1955), From Domesday Book to Magna Carta, Oxford.

Poole, A.L. ed. (1958), Medieval England, 2 vols, Oxford.

Poole, R.L. (1912), The Exchequer in the Twelfth Century, Oxford.

Pounds, N.J.G. (1990), The Medieval Castles in England and Wales, Cambridge.

Powicke, M. (1975), Military Oblig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Connecticut.

Powicke, M. (1967), Ways of Medieval life and Thought, New York.

Ramsay, J.H. (1925), History of the Revenue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Oxford.

Reynolds, B.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 Oxford.

Reynolds, S. (1986), Kingdom and Community in Western Europe 900 - 1300, Oxford.

Richardson, H.G. & Sayles, G.O. (1974), The Governance of Medieval England, Edinburgh.

Roberts, C.& Roberts, D.(1985), A History of England, v.1, New Jersey.

Rorig, F.(1967), The medieval town, Los Angeles.

Round, J.H. (1979), Feudal England, London.

Russell, C. (1986), Charlemagne: Emperor of the West, London.

Sanders, I.J. (1980), Feudal Military Service in England, Westport.

Schlatter, R. ed. (1984), Recent Views on British History Since 1966, New Jersey.

Southern, R.W.(1970),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Oxford.

Southern, R.W.(1990), Saint Anselm, Cambridge.

Stenton, D.M. (1952),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London.

Stephenson, C.(1956), Medieval Feudalism, Ithaca.

Stephenson, C. (1967), Medieval Institution, New York.

Stubbs, W. (1891),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Oxford.

Taylor, H.O. (1925), The Mediaeval Mind, 2 vols, London.

Tierney, B. (1980),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1050 - 1300, New Jersey.

Tiliman, H. (1983), Pope Innocent Ⅲ,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Tomkeieff, O.G. (1966), Life in Norman England, London.

Tout, T. F. (1920 - 1933), Chapters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6 vols, v.1—2, Manchester.

Tout, T.F. (1920), The Empire and the Papacy 918 - 1273, London.

Ullmann, W. (1975), Mediaeval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Ullmann, W. (1978),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Wallace Hadrill, J.M. (1946), The Barbarian West, London.

Warren, W.L. (1983), Henry Ⅱ, London.

Warren, W.L. (1985), The Governance of Early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Waters, M. (1928),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oth, G. et al., 2 vols, Los Angeles.

Werbruggen, T.F. (1977), The Art of Warfare in 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Western, J.R. (1985), Monarchy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Whitelock, D. (1956),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Society, Harmondsworth.

Young, C.R. (1961), The English Borough and Royal Administration 1130 - 1307, Duke.

Zacour, N. (1978),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dieval Institution, London.

3. Articles

Alexander, J. W., The Alleged Palatinates of Norman England, Speculum, 56 (1981).

Barlow, F., A view of Archbishop Lanfranc,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16 (1965).

Bisson, T.N., The Problem of Feudal Monarchy, Speculum, 53(1978).

Brackmann, The Beginnings of the National State in Medieval Germany and the Norman Monarchies, in Medieval Germany 911 - 1250: Essay by German Historians, ed. and trans. by Geoffrey Barra Clough, Oxford, 1948.

Bradbury, J.,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ign of Stephen 1135 - 1139, in England in the Twelfth Century, D.Williams ed., Woodbridge, 1990.

Harvey, S., The Knight and Knight's Fee in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49(1970).

Hollister, C.W. and Balawin, J.W., The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Henry Ⅰ and Philip Augustu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3.(1978).

Hollister, C.W., The Significance of Scutage Rates in Eleventh and Twelfth Century England,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75(1960).

Hollister, C.W., The Anglo-Norman Civil war: 1101,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88 (1973).

Hollister, C.W., Magnates and "Curiales" in Early Norman England, Viator 4 (1973).

Holt, J.C., Politics and Property in Early Medieval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57 (1972).

King, E., The Tenutial Crisis of Early Twelf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65(1974).

Nederman, C.J. and Campbell, C., Priests, Kings and Tyrants: Spiritual and Temporal Power in John of Salisbury's Policraticus, Speculum, 3(1991).

Prestwich, J.O., Anglo Norman Feudalism, Past and Present, 26(1963).

Rouse, R.H., John of Salisbury and Doctrine of Tyrannicide, Speculum, 42(1967).

二 中 文 类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乔治·霍兰·萨拜因著,盛葵阳、刘山等译,南木校:《政治学说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约翰·克拉潘著,范定九、王祖廉译:《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伯特兰·罗素著、吴友三译:《权力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克里斯托弗·道森著、长川某译:《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乔治·皮博迪·古奇著、耿淡如译:《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俞可平:《西方政治分析新方法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王沪宁:《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主要地名索引

Abingdon 阿宾登 95、241

Anjou 安茹 22、34、44、45、60、64、90、94、114、115、118、128、130、146—148、150、153、158、163、176、178、199、200、217、242、246、270、271、275、276、286、291、294、297、302、304、342、344、348、349、362、395

Arundel 阿伦德尔 84、148、161、167

Aumale 欧马勒 122、135、172、266

Avranches 阿夫朗什 249

Bath 巴斯 94、178、191、216、224、238、254

Bayeux 巴约 84、93、99、132、215、217、244、342

Bec 贝克 238

Bedford 贝得福德 84、125、247、339、354、360

Berk 伯克 140、154、360、362、364

Blois 布卢瓦 215、395

Boulogne 布洛涅 90、100、111、112、134、137、138、146

Bremule 布雷缪勒 113

Bristol 布里斯托尔 95、147、318

Brittany 布列塔尼 72、162、297、351

Buckinghan 白金汉 84、100、125、137、148、154、354、360、363

Caen 卡昂 66、67、215、312
Cambridge 剑桥 85、150、154、265、273、354、360
Canterbury 坎特伯雷 56、70、75、81、132、178、180、181、191、192、194、198、200、201、212、214—218、231、232、234、235、238、239、241、242、244、246、247、249—253、257、261、262、270、278、288、295、297、301、335
Constance 康斯坦茨 230
Coutances 库坦茨 93、134、136、215、216、295、298、302、333
Chester 彻斯特 78、84、99、100、111、117、121、123、126、132、134、138、139、144、147、148、150、156、160、161、167、168、171、241、267、271、273、322、323、326
Chichester 奇彻斯特 178、181、245、254
Clarendon 克拉伦敦 163、247、248、290、327、335
Clinque Ports 海角诸港 267、351
Cornwall 康沃尔 71、84、111、116—118、121、123、137、148、163、172、265、355、364
Cowventry 考文垂 156、178、235、241、268、339
Derby 德比 59、60、84、154、355、364
Devon 德汶 116、118、121、148、163、172、265、354、355、359、364
Dorset 多塞特 172、265
Dover 多佛尔 267、351
Durham 杜汉 178、181、215—217、224、238、241、244、245、301、322、323、326

Ely 伊利 111、150、178、215—217、219、220、224、241、253、265、301、302、333
Essex 埃塞克斯 51、56、84、118、119、121、122、124、148—150、162、167、172、265、337、360、362—364
Exeter 埃克塞特 178、254、278、318、335
Falaise 法莱士 82、306
Flanders 佛兰德尔 22、65、72、118、261、266、347、350、352
Gloucester 格罗彻斯特 79、84、94、116、117、120、121、147、148、150、155、162、172、193、200、271、275、276、318、337、348、362、364
Hamp 汉普 108、140、163、217、307、337、355、359—362
Haskings 哈斯金斯 72、194、267、327、349、351
Hereford 赫里福德 60、84、123、131、148、149、178、238、241、247、254、262、263、284、322、337、362—364
Hertford 赫特福德 119、121、124、148、360
Huntingdon 亨廷顿 83、95、111、148、266—268、272、354、360
Hythe 海思 267、351
Ipswhic 伊普斯维奇 276
Kent 肯特 51、52、55、56、59、60、71、83、84、93、100、111、132、140、244、270、292、318、333、351、355、362
Lancastria 兰加斯特 150、167
Laon 拉翁 301

Leicester 雷彻斯特 59、84、111、117、121、123、125、126、148、150、154—156、158、162、164、167、334、337、339、354、360
Lichfield 利齐菲尔德 178、236、254
Lincoln 林肯 107、116、123、147、148、150、155、156、164、172、181、212、215、236、238、247、252、254、264、265、267、268、272、273、277、278、333—335、340、348、354
Lisieux 利西尤斯 215、217、256、257
London 伦敦 56—58、118、124、147—150、174、178、212、215—218、223、239、241、245—247、253、254、257、258、261、262、267、268、270、272、273、275—278、289、293、309、318、337、357、360、362
Lower Normandy 下诺曼底 64、67
Mercia 麦西亚 51、53、60、71、190
Meulan 缪兰 111、117、123、138、149、297、342
Middlessex 米德塞克斯 149、334、362
Mortemer 莫特梅尔 65
Newcastle 纽卡斯特 273
Norfork 诺福克 59、84、121—123、131、148、160、161、265、334、337、354、359
Normandy 诺曼底 22、51、61—65、68—70、72—76、80、83、84、86、88、93、99、100、103、104、113—115、126、132—136、138、139、146、147、166—168、172、175、178、180、191、215、217、232、244、245、249、251、261、265、269、270、275、280、294、295、308、317、323、339、341、343、345、347、351、354、386

Northampton 北安普敦 101、125、131、148、218、248、274、276、290、318、327、335、339、355、360、363

Northumbland 诺森伯兰德 107、123、135、136、149、224

Northumbria 诺森伯里亚 51、54、56、60、71、83、84

Norwich 诺威奇 123、137、148、154、162、167、178

Nottingham 诺丁汉 59、101、154、170、264、268、318、334、354、364

Oxford 牛津 42、123、148、218、234、241、245、264、267、268、272、273

Pembroke 彭布罗克 84、120、137、148、154、162、167

Peterborough 彼得伯罗 74、194

Poitou 普瓦图 165、175、256、318、350

Ramsey 拉姆西 150、293

Richmond 雷奇蒙德 99、100、116、162、170、220

Rochester 罗彻斯特 178、181

Rouen 鲁昂 62、65、82、113、126、178、196、212、215—217、256、261、270、306

Salisbury 索尔兹伯里 22、35、78、80、93、118、121、146、148、155、162、167、178、200、201、212、214—216、223、238、241、252、291、293、321、334、335、352、364

Sandwich 桑威奇 265、351

Scotland 苏格兰 72、123、125、128、150、166—168、170、253、271、326

Séez 塞茨 251

Shrewsbury 施鲁斯伯里 84、136、137、143、277
Shrop 斯洛普 322、362
Somerset 萨默塞特 60、85、173、265、364
Southampton 南安普敦 273、351
Stanford 斯坦福 72、172
St. Bartholomew 圣巴尔梭罗缪 266
St. Calais 圣卡莱斯 244
St. Davis 圣戴维斯 178、215
St. Giles 圣贾尔斯 266
St. Ives 圣艾夫斯 266
Suffork 苏福克 59、122、123、265、334、337、359
Surrey 萨里 84、100、112、116、137、140、148、167、351、357
Sussex 萨塞克斯 51、60、84、121、125、140、363
Val-ès-Dunes 瓦埃·迪内斯 64
Wales 威尔士 84、118、128、147、166—168、174、264、275、298、317、318、335、346—348、353
Warwick 沃威克 84、100、102、108、111、117、126、138、139、148、154、162、354
Wessex 威塞克斯 8、51、53、54、56、58—60、70、71、190、191、261
Westminster 西敏寺 118、192、193、219、247、289、303、309、312、331、332、336—339
Wilt 威尔特 85、150、154、163、335、337、355、360、364

Winchester 温彻斯特 56—59、82、111、146、149、173、175、178、181、193、212、215—217、219、220、238、239、254、262、266—268、273、277、293、297、306—309、312、318、331、348、355
Windsor 温莎 124、264
Worcester 沃彻斯特 58、84、85、103、123、138、148、149、178、180、200、215、247、254、267、337、349、355、359、364
York 约克 56、73—75、125、148、154、162、164、172、178、191、192、195、212、215、218、230、234—236、241、246、249、251—253、258、262、264—266、268、271、274、337、355

主要人名、家族名索引

Alan 阿兰 297

Alexander Ⅱ 亚历山大二世(教皇) 232

Alfred 阿尔弗雷德 51、55、190、231、260

Alhred 阿尔赫雷德 54

Ambrosiaster 安布诺萨斯特 、183

Anselm 安瑟伦 113、214、216、234、238、239、241、245、246

Baldwin 巴尔德温 65、72

Beaumont 博蒙特 63、84、99、100、110、111、117

Becket 贝克特 8、124、201、212、215、219、235、242、246—250、256、257、270、291、292、300—302、320、327

Bigod 比哥德 101、110、118、122、123、175

Bloet 布罗依特 216、293

Bracton 布莱克顿 375—377

Canut 卡纽特 34、53、55、56、60、69、70、73、191、231

Charles the Sample 愚者查理 62

Clare 克莱尔 99、110、111、119、134、136、140、162

Clinton 克林顿 107、108、315、334

Clito 克利托 113

Dunstan 顿斯坦 191

Edgar 埃德伽 58、191

Edward the Confessor 忏悔者爱德华 55、58—71、74、191、193、197、324
Emma 埃玛 70、191
Ethelred 埃塞尔雷德 55、70、191
Eugenius Ⅲ 尤金三世(教皇) 201
Eustace 尤斯塔斯(布洛涅伯爵) 99、100、112、134、137、138
Flambard 弗兰巴德 102、216、237、238、245、293、349
Geoffrey de Mandeville 杰弗里·得·曼德维尔 99、100、144、148—150、276、362
Geofferey fitz Peter 杰弗里·菲兹·彼得 167、168、298、299
Gerald 吉拉尔德 111
Gilbert 吉尔伯特(威塞克斯伯爵) 134、136
Glanville 格兰维尔 125、167、219、284、294、298、320、329
Godwin 葛德温 7、55、58、70、71、191
Gray 格雷 251、254
Gregory Ⅶ 格利哥里七世(教皇) 195、228、230、233
Halord 哈罗德 7、70—72、194
Henry Ⅰ 亨利一世 33、35、42、84、92—95、97、103、104、106、108—114、116、117、128、136、139、140、143—148、150、159、176、193—195、197、199、212—216、234、239、241、245、256、257、266、271、272、274、275、284、287—291、293—295、297、299—301、303、307—309、315、320、324—327、330、333—335、337、341、

343、347、356、357、359、360—362、365、382、383、386、390、395
亨利一世(法兰西国王) 64
Henry Ⅱ 亨利二世 8、33、40、42、44、193、196、197、201、206、215—218、223、235、242、243、246—251、256、257、270—277、284—287、290—292、294、295、297、298、300—303、309、311、315—317、320、327—329、331、332、335—338、342、345—349、351、353、356、357、359、360、362、363、365、386、390、395
Henry Ⅲ 亨利三世 171、173、299、304、339、343、364、395
亨利三世(东法兰克国王) 187
Herfast 赫尔法斯特 81
Hildebrand 希尔德布兰德 238
Hincmar 欣克玛尔 184、226
Hubert Walter H. 瓦尔特 161、198、212、215、216、220、236、251、252、295、298、301、302、348
Innocent Ⅲ 英诺森三世(教皇) 229、231、252、253、255
John 约翰(英国国王) 6、22、32、34、40、42、114、128、165—176、193、198、199、216、236、251—255、257、258、267、270、272、274—278、285、292、298、299、302—304、317—319、340、342、345—348、350—353、364、395
John of Salisbury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 7、8、200—210、218、222、223、235、378

Lanfranc 兰弗兰克 42、75、81、83、132、180、198、212、215、217、232、244、245、292

Langton 兰顿 252、254、256—258

Longchamp 朗香 215、216、224、276、298、301、302

Matilda 马蒂尔达(亨利一世之女,"安茹派"首领) 111、115、122、145—149、153、276、290、291、295、297、298、395

马蒂尔达(威廉一世的王后) 65、74、395

马蒂尔达(苏格兰女王) 112、395

Maurice 冒里斯 215

Montfort-sur-Risle 蒙特福特-苏尔-里斯勒 63

Montgomery 蒙哥马利 99、112、134—137、140、143

Mortain 莫尔吞 68、99、111、134、137、138、360

Odo 奥多 81、83、84、93、99、100、132、134、244、292、324

Offa 奥法 53、190

Ralph Basset 拉尔夫·巴塞特 106、107、293、334、337

Ranulf 雷纳夫(彻斯特伯爵) 150、155

Reginald 雷金纳德(康沃尔伯爵) 116—118

雷金纳德(伦敦富商) 270、351

Richard 理查德(英国国王) 114、158—162、167、169、194、198、216、220、224、235、251、252、266、272、275、276、290、295、298、301、302、338、345、347、348、351、359、395

Richard de Lucy	理查德·得·卢西　117
Richard Fitz Neal	理查德·菲兹·尼尔　196、216、220、309、316、320
Robert	罗伯特(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之长子)　100、104、114、132—134、136、139、142、145、150、153、198、256、395
	罗伯特(格罗彻斯特伯爵)　94、111、147、284
	罗伯特(雷彻斯特伯爵、宰相)　95、111、117、118、123、125、155、158、298
Roches, Peter des	彼得·得·罗彻斯　216
Roger	罗吉尔(索尔兹伯里主教,宰相)　93、107、146、212、214—216、223、293、295、297、301、331、334
Roger de Lacy	罗吉尔·得·拉西　136
Rufus	鲁弗斯(威廉一世之次子)　100、132、134、198
Simon Fitz Peter	西蒙·菲兹·彼得　125
Stephen	斯蒂芬(英国国王)　32、42、95、115、122、124、128、142、145—149、151、152、154、163、164、199、200、209、210、217、218、223、234、241、242、245、246、270、271、275、276、285、294、297、300、309、327、331、335、344、347、361、362、388、395
St. Gregory	圣格利哥里　183
St. Isidore	圣伊西多尔　183、226、227
St. Peter	圣彼得　228、229、231、232、239
Theobald	西奥巴尔德　201、212、218、242、247、295

Thomas Brown 托玛斯·布朗 125、311、314
Thurstan 瑟尔斯坦 215
Tostig 托斯提格 71
Veronon 维诺龙 63、120
Wacarius 瓦库琉斯 218、219
Walchelin 沃尔彻林 293
Walter Map 瓦尔特·麦普 95、159、286
Waltheof 瓦尔塞奥夫 83、131、324、333
William Ⅰ 威廉一世(征服者威廉) 6、34、64—70、72—86、92、98—100、110、130—132、135、136、140、143、148、163、193、194、198、215、217、221、233、236、243、244、246、264、267、281、283、292、299、306、308、315、320、322—324、333、343、347、349、354、358—360、386、395
William Ⅱ 威廉二世 84、85、98、100—104、108、112、130、132、133、135—140、143、197、216、234、237—239、245、264、266、283、288、293、299、307、308、322、347、349、358、360、395
William Marshal 威廉·马歇尔 42、162、167、168、175、176、258、342
Urban Ⅱ 乌尔班二世(教皇) 238、239

制度、机构、职衔、节日等译名对照表

Abbey	修道院
Abbot	修道院院长
Absolutism	君主专制制度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行政王权
Advent	基督降临节
Aids	支助金
Angevins	安茹王朝(金雀花王朝)
Archbishop	大主教
Archdeacon	执事
Attendance at court	临朝
Attestation	署证
Barbarian	蛮族
Baron	男爵
Barony	男爵领
Bishop	主教
Borough court	城市法庭
By the grace of God	承蒙上帝的恩典
Cardinal bishop	红衣主教
Carucage	卡鲁卡吉税
Castellan	监守
Chamber	宫室
Chancellor	中书令
Chancery	中书省
Chapter	牧师会

Charter	敕书
Chief justiciar	宰相
Chivalry	骑士制度
Christian Religion	基督教
Circuits	巡回区
Cistercian order	西妥派
Clergy	教士
Clerk of Chamber	宫室执事
Cluny Reform	克吕尼改革
Commonwealth	共同体
Comté	伯爵领
Constable	警卫长、城堡镇守
Coram rege	御庭
Coronation	涂油加冕典礼
Coroner	检验官
Count	伯爵
County	郡
County court	郡政会议
Court in the treasury	国库法庭
Court in the exchequer	财政署法庭
Court of Common Plea	普通诉讼法庭
Courtier	朝臣
Crime of Laese Majesty	弑君罪
Crown	君权
Crusade	十字军东征
Curiales	朝臣
Curia regis	王廷会议
Custodian	监政
Danegeld	丹麦金

Danelaw	丹麦法区
Danes	丹麦人
Despotism	君主专制制度
Diocese	主教区
Double punishment	双重惩罚
Duchy	公爵领
Duke	公爵
Ealdorman	郡长
Earl	伯爵
Earldom	伯爵领
Easter	复活节
Episcopal Curiales	教士朝臣
Exchequer	财政署
Exchequer Barons	财政署男爵
Excommunication	开除教籍(破门律)
Familia	内府宠臣
Feudalization	封建化
Feudal monarchy	封建王权
Feudal tenure	封建土地占有权
Fryd	民团
Germanic monarchy	日耳曼王权
Gesith	格塞特
Gild	行会
Hide	海德
Hincmar	欣克玛尔
Holy oil	圣油
Honour (Honor)	恩地
Household	内府
Houshold troops	内府骑士

Hundred	百户区
Hundredman	百户长
Impersonal monarchy	非个人王权
Interdict	禁教令
Itinerant court	巡回法庭
Itinerant justiciar	巡回法官
Itinerant kingship	巡游王权
Jurisdiction	司法审判权
Jury	陪审团
Keeper of the seal	掌玺吏
King's Bench	王座法庭
Kingship	王权
Knight	骑士
Knight 's fee	骑士领
Knight service	骑士役
Lent	大斋节
Lese Majeste	叛逆国君罪
lesser curia	王廷小会议
Liege lord	封君
Litany (Laudes Regiae)	连祷文
Lord's Anointed	神命之君
Lower Exchequer(The Receipt)	财政署下部
Magna curia	王廷大会议
Magnate	大贵族
Mark	马克
Master bulter	膳食长
Master chamberlain	宫室长
Master of writing office	文书长
Master marshal	司厩长

Men raised from the dust	“新人”
Mesne barony	中级男爵领
Michaelmas	米迦勒节
Military Household	军事内府
Military service	军役
Money for having king’s good will	国王恕免金
Movables	动产税
Murder fines	司法罚金
Noble	贵族
Norman Conquest	诺曼征服
Normanization	诺曼化
Oath of Salisbury	索尔兹伯里誓约
Official prosecution	官方起诉
Pagan	异教徒
Parish	教区
Peace and Truce of God	上帝的和平与休战
Peace of Duke	公爵的和平
Pence	便士
Pentecost	圣灵降临节
Permission to elect	准选状
Peter’s pence	彼得金
Personal monarchy	个人王权
Plea of the crown	王座之诉
Pope	教皇
Pound	镑
Province	大主教区
Queen	王后
Relief	封地继承金
Right of blood	血统权利

Roman Law	罗马法
Royal demesne	王领
Royal family	王族
Saint	圣徒
Saladin Tithe	撒拉丁什一税
Scutage	盾牌钱
service family	王役家族
sheriff	郡守
Sheriff farm	郡守承包税
sheriff justiciar	郡法官
Shilling	先令
Shire	郡
Sovereign	主权
St. Hilary	圣海拉雷节
sub -tenants	次级封臣
Suzerain	宗主
Suzerainty	宗主权
Tenant in chief	总封臣
Thegn	塞恩
The king's peace	王之和平
Theocracy	神权政治
Thour	瑟若尔
Tithing	十户组
Tithingman	十户长
Tiw	蒂勿
Treasurer	国库长
Treasury	国库
Trial by battle	决斗法
Trial by ordeal	神裁判法

Tyrant	暴君
Vassal	封臣
Vicar of God	上帝的代表
Viceregal court	摄政廷会议
Viceregent	摄政
Vicomte	子爵
Vicomté	子爵领
Vikings	维金人
Vivat rex	国王万岁
wardrobe	锦衣库
Wapentake	百户区(丹麦法区内)
Witan	贤人会议
Witenagemot	贤人会议
Woden	瓦丹
Upper Exchequer	财政署上部

文件译名对照表

Assize of Arms	《武器装备法令》
Assize of Castile-Navarre	《卡斯提尔—那瓦尔敕令》
Assize of Clarendon	《克拉伦敦敕令》
Assize of Northampton	《北安普敦敕令》
Chamber Rolls	《宫室卷档》
Chancellor Rolls	《中书令卷档》
Confirmation of Lands of the Canons of Butley	《巴特利牧师会员土地恩准令》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	《克拉伦敦宪章》
Coronation charter	加冕誓词
Courtiers' Trifles	《廷臣琐事》
Decretals of Gratian	《格雷希恩教令集》
Dialogue of the Exchequer	《财政署对话集》
Domesday Book	"末日审判书"
Donation of Constantine	《君士坦丁赠礼》
Establishiment of the Royal household	《国王内府的建立》
Inquest of sheriff	《调查郡守令》
Laws of Edward the Confessor	忏悔者爱德华王的法律
Laws of Henry Ⅰ	《亨利一世的法律》
Laws of William the Conqueror	《征服者威廉的法律》
Letters close	密信
Letters patent	公开信
Magna Carta	大宪章
Mise Rolls	《收支卷档》

Petition of Right	《权利请愿书》
Pipe Roll	《国库卷档》
Policraticus	《论政府原理》
Roll of Canera	《御库卷档》
Roll of Ladies, boys and girls for Twelve counties	《12 郡妇女、男女孩卷档》
Scriptures	圣经
Unknown Charter of English Liberties	《佚名英国特权恩赐状》

后　　记

撰写这本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学术专著，对我来说十分不易。尽管耗费大量的精力与时间投入这项工作，但还是磨磨蹭蹭地搞了好几年，至今才勉强付梓。我以为，这本书所作的探讨完全是一个初步尝试。既然是尝试，有关的问题就不容易搞得深入与透彻，其中的杂芜、欠缺乃至纰漏在所难免。因此，为这本书冠之以"论稿"，意在抛砖引玉，求教于方家。倘蒙史学界与广大读者赐教，不胜感盼！

1992年，我有幸考上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地区、国别史专业的博士生，师从于我国著名的西欧中世纪史专家马克垚先生。从那时起，我就选择西欧封建政治史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并将学术切入点置放在探讨英国封建王权上。对中国的史学界来说，这虽然是一个比较晦涩艰深的"冷门"领域，但对理解政治制度、政治文化传统与社会变革进程的关系却有着特殊的学术意义。而且，正因为这块"荒地"极少有人涉历，或许更容易自己走出一条路来。基于这种认识，我对这一课题的学术兴趣油然而生。

长期以来，我国史学界十分注重从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动去揭示社会历史形态及其各个阶段的演进更新。这样的学术取向无疑是正确的，因为经济动因从根本上讲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但同时也应当看到，仅仅停留在对经济层面的关注是远远不够的。社会历史形态及其各个阶段的政治结构、思想状态等"上层建筑"领域，本身也有着其发展变革的某种规律性，其中的诸多头绪

纷繁、因果互动的复杂现象也需要我们细致梳理与深入研究。政治史与思想文化史的总体特征与发展趋向固然最终是由“经济动因”促成的,但它们的诸多具体内容、特点与“经济动因”其实并无直接的联系。而且,它们一旦形成某种特定的类型或范式,也就必然会对社会历史进程产生巨大深远的影响。就政治史而言,在整个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阶级社会中,大多数民族、地区都经历了一个由君主政体来统治的漫长时期,君主政治及其酝酿出的政治文化传统的差异,对各民族的行为方式、文化心理,从而对其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对此,当代美国著名的政治史家 R.本迪克斯(R.Bendix)曾经指出:“从有史记载开始,国王就统治着人类社会。通过王权的统治,政治传统被构建起来并影响着当今人类。……每一个国家都发展了自己的文化和社会的结构,但一旦基本的制度模式在早期王权统治的环境中形成,它就难以改变了。为了理解现代世界,就必须考虑到一个民族的传统实践。日本、俄国、德国和英国的社会一直是大相径庭的,而它们的政治传统的形成有助于解释这些差异”(《国王或大众》,第 3 页)。本迪克斯的这番论述有着明显的“政治传统”决定论的缺陷,但他毕竟注意到了政治史研究的重要价值。我们当然不能把“制度模式”或“政治传统”视为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但大量的研究成果显示,它们对各民族、各地区社会所产生的潜在而持久的历史效应,是不容低估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史学界对前资本主义政治史的研究取得了十分突出的成果,但这主要集中在中国史领域。而对世界史特别是西欧封建政治史领域的探讨,并没有得到应有重视,存在着大面积的学术空白区。当我国的中国史学界广角度、多层次地在政治史领域探讨中国古代的封建皇权统治对中国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而未能向近代社会成功“转型”的

历史影响，以及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对现代中国的历史影响时，我国的世界史学界对西方中世纪封建主义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过渡问题的探讨，则集中在“经济动因”领域或人文主义、启蒙运动等新思想文化领域，并以此来与中国封建时代晚期的某些现象进行比较。与这些研究的显著成果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少有人从政治史的角度来探讨，对中古前期的西欧封建政治史领域更是鲜有问津，以至于对这一领域中的有关问题的认识，总难免照搬那些已经被证明是失之偏颇的近代以来西方人的传统观点。情况表明，要真正地了解西方社会率先完成从传统向近代的历史转型，要科学地理解中、西封建社会在这一历史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重大差异，就必须全方位、多角度地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层次“立体”地考察。中古前期西欧封建政治的研究十分薄弱，迫切需要重点关注。

应当看到，与西方学者相比，我们对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王权的研究的确存在着诸多不利。西方的有关研究在数百年中已经积淀起较深厚的学术传统，在语言掌握、史料占有与研究手段上，在用其特有的民族思维方式对本国历史文化传统的思考与体悟上，西方学者的确有着无可比拟的“天然”优势。然而，这一巨大的反差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就难以有所作为，就注定要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我们在考量西欧封建政治时固然有诸多的不利，但也由此而无“身在此山”的局限，比较容易摆脱西方人特有的思维方式与学理模式的困扰，用中国人的眼光与视野去分析问题，由此完全有可能比较全面地观察到某些历史现象的“庐山真面目”。可以相信，随着中、西学术联系与交流不断加强，随着我国学者在语言训练、史料搜集等方面不断进展，我们在这一领域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当然，广泛深入地探讨这一领域，绝对不是少数人在短期内能

够出色完成的艰巨任务，它需要一个语言知识齐备、学术素养深厚而又淡泊名利的研究群体通力合作，对其时西欧封建诸国各自特定的情况分别考察，由此才有可能作综合的分析与规律性的总结；但我们决不能因此就一味地消极等待条件完全成熟，而应积极利用现有的条件，尽可能追踪当代西方的有关学术动态，搜集可靠的历史资料，进行一些先期性的初步探讨，为日后深入系统的研究作一些必要铺垫。

我之所以将研究对象主要界定在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这一历史时期，还有两点缘由。其一是便于考察。英国封建王权本是一复杂深奥的历史现象，在诸多不利的条件下，仅凭自己有限的学术功力和理论素养，难以在大跨度的时间范围内作系统考察。将对象限定在较为适当的时段内，就容易作比较全面细致的分析。其二是遵循对应式的学术规则。这一时期英国社会封建化最为充分完备，城市市民的力量较为软弱，封建等级关系较为稳定。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出现的一些尚需再作探讨的重要问题，也大多集中在此时。只有考察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兴起、发展、运作及其与贵族、教会的关系，才能有的放矢，相应地作出说明。

在探索过程中，我对西方人的研究方法采取了兼容并包、扬长避短的态度。以往的政治史研究，习惯于采用传统的政治学方法，其优点是通过对政治制度、政权机构、法律文献等领域的分析与归纳，让人对当时政治体制的条理与规范有一个明晰的认识；但这一方法的主要缺陷在于，它的分析是抽象的与静态的，其目标则往往集中在人们所创造的政治制度与规范上，其结果往往是只见“森林”而不见“树木”，难以细致深入地研判各阶层人们千变万化的政治活动与复杂矛盾的政治意识。当代西方的新政治学方法大大有助于克服这一缺陷，它注重考察作为社会政治主体的人的政治活动过程，即以形象的、动态的分析来研究政治群体在政治活动中的

心态、性格、倾向与行为。新政治学方法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社会政治并不仅仅是政治制度、规范的机械设置与运转,从根本上讲,是创造那些制度、规范的活生生的人群在其间的行动与思考。当然,新政治学方法也有弱点,它在对政治群体活动的众多数据进行定量分析的同时,常常忽略了对事物进行定性分析,对政治体制的条理与规范的阐释也显得粗疏简约,往往是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基于这样的情况,我在探讨过程中对这两种方法是“择其善者而从之”,并将两者的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力图系统地分析封建时代前期英王国的政治制度、机构、职官、法律等问题,同时又尽可能形象地描述国王、贵族、教会的政治活动和相应的基督教神权政治传统的内涵及其功能,其中涉及到了政治群体分类、政治心态与政治人格、政治行为模式、政治思想取向、政治礼仪样式、政治联合与冲突等等,期冀能既见“森林”又见“树木”,较为具体而又生动地论证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主要方面的历史面貌及其演变,进而揭示它的性质、地位及其与贵族、教会的相互关系。

在史实晦暗与史料匮乏的情况下,要阐明这些重要问题是比较困难的。在考察过程中,我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目前条件的许可下,尽量搜集有关的历史文献资料,鉴取西方的有关学术成果,根据对现有材料的细致分析和推敲,力求弄清历史事实,理顺历史线索。在此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对西方学者的一些不尽妥当或不正确的观点,提出个人的初步见解。

在本书内容的探讨与撰写过程中,业师马克垚先生给了我及时的悉心指导。先生的《英国封建社会研究》一书中有关英国封建政治史的一些简要而精辟的论述,也曾使我茅塞顿开,获益匪浅。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这部著作中有关英王国的政府机构与职官的译名,大多参照中国古代的政府机构与职官的称谓翻译而成,其中所费的精力可想而知。尽管这些译名或许还有值得推敲的地方,

但它们的问世，在很大程度上纠正了以往有关翻译上的混乱及其导致的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对于推动我国的西欧封建政治史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我在此书中的许多译名，就是直接从先生那里“搬”来的。对先生的这些教益，我表示由衷的感谢！本课题的探讨还曾经得到不少史学界前辈的热忱鼓励乃至赐教。他们是：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庞卓恒先生，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戚国淦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研究员廖学盛先生与张椿年先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朱龙华先生等等，仅在此对他们深表谢忱。北京大学历史系的朱孝远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徐家玲教授也曾对我的研究给予了真诚帮助，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彭小瑜教授对本著的英文目录和内容提要作了认真的校订，应对他们一一诚挚地鸣谢！这里还要向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塞逊教授(K.C.Sessions)致谢。他来北京大学讲学时，曾与我就本书中有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而平等的学术讨论，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特别是对英王亨利一世与佛兰德尔伯爵的关系的见解对我颇有启发。

人民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也谨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孟　广　林

2001年夏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五楼寓所